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1 期



502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1 ~ 112 ）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



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113 ~ 204 ）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205 ~ 234 ）

####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235 ~ 466 ）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勞動部

首長、交通部首長針對「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進行報告， 並備質詢（111年3月30日、111年3月31日為一次會）……………	（ 467 ~ 5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55 ~ 560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6 分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下午 2 時 18 分至下午 4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管碧玲 鄭麗文 王美惠 莊瑞雄 湯蕙禎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葉毓蘭 洪孟楷 江啟臣 李貴敏 陳椒華 林德福 楊瓊瓔  
林楚茵 孔文吉 羅明才 陳明文 廖婉汝 莊競程 蔡易餘 陳歐珀  
張其祿 高嘉瑜 劉世芳 林思銘 張育美 邱志偉 曾銘宗 廖國棟  
江永昌 賴瑞隆 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3 月 23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3 月 24 日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戴副處長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張文豪

財政部專門委員洪嘉蘭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陳瑞榮暨相關人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管理師葉忠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3 月 23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報告，委員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鄭麗文、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陳明文、湯蕙禎、林文瑞、吳琪銘、翁重鈞、張宏陸、葉毓蘭、邱顯智、江啟臣、李貴敏、陳椒華、廖婉汝、洪孟楷、林楚茵、孔文吉及高嘉瑜等 24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志偉及莊瑞雄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私校之獎助」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七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三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3 月 24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家安全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

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致政、王定宇、江永昌、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邱顯智說明提案要旨、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美惠、湯蕙禎、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鄭麗文、張宏陸、林文瑞、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江永昌、邱顯智、孔文吉、趙天麟、管碧玲、賴瑞隆、張其祿及吳琪銘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國防部副部長王信龍、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戴副處長、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陳明文及莊瑞雄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第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國家安全法」：

(一)名稱，維持現行法名稱。

(二)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增列立法說明：「又依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應參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培養辦理專業案件之能力，以達立法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立法目的。」)

(三)現行法原保留條次第二條及第三條，均予以刪除。

(四)行政院提案第二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之一、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二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民眾黨黨團【第 26825 號】提案第五條、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六條，行政院提案第八條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提案第五條之二、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八條，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之三，民眾黨黨團【第 28013 號】提案第九條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均予以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分別提案第二條之三、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之六、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第五條之三、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三、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八案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夷將主委、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在鄭委員接連安排底下，同樣是屬於原住民土地的相關事項，上次我們處理的是土海法的報告，今天是接續原開條例的報告，因此本席先向鄭委員致意，這兩個是對原住民非常重要的法案，感謝您安排報告及接續審查。當然我們不希望只有報告而讓審查延誤了，所以還是要鼓勵鄭委員一定要把時間安排好。

本席在土海法之後繼續針對原開條例做說明。簡單的講，過去在國民政府的時候，有所謂的保留地的制度，今天我們談原開條例，這是由辦法變成一個條例，把過去的行政制度提升為法律的位階，這是非常重要的跨越。原住民族土地是原住民族的根本，幾乎大家都有這樣的認知，據本席所提出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的權益。剛剛提到了土海法跟原開條例如何來分別面對，第一，土海法可能是比較廣泛的，對於原住民的權利部分，而保留地的管理條例是就現有的已經在進行的保留地部分，如何讓它由行政管理變成一個法案，這是非常重要的跨越。過去我們講原住民族的土地是沿襲過去的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但是原住民保留地中，林業用地就占了保留地總面積的七成以上，目前根本就沒辦法發展所謂林下農業的狀況，所以無法達到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計的目的。

為了解決前開的疑慮，因應原住民族人口從戰後成長近 9 倍，這幾十年來，我們的人口逐年增加，所以所施行的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制度，到今天為止才增劃編了 2 萬公頃，無法根本解決原住民族的基本生計，導致原住民族的人口外流，這些年來都會的原住民越來越多，也不能達到憲法增修條文所稱對原住民族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的共存共榮關係。真的講起來，這個字句很好，但是遙不可及，所以我們希望原開條例能夠快速地完成。

另外，上次我也講過了，政府對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的漠視，我上次講過，現在再重複一遍。三大機關業務性質相同，但是最大的管理機關—農委會，編制超過兩千三百多人，第三大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也配置了超過一千九百多人，而原民會身為我國第二大的土地管理機關，管理了 26 萬公頃土地，卻僅僅配置了 30 人，顯見對原住民土地的忽視，所以必須透過檢討、而且用立法來提升位階。

盱衡整個世局，我國原住民族政策應該跟世界潮流接軌，以維護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規劃賦予民族自治跟特色的土地制度，建構各族群多元共榮的社會。本席所提的權利回復條例內容包

括：第一，原住民保留地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利賦予；第二，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利用跟開發；第三，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及維護基金 300 億元；第四，對原住民保留地的獎勵、罰則及其他相關規範。還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專責處理原住民族的土地實務，以及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並專職原住民族的土地業務人員。

做以上簡單說明，請大家支持，希望讓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儘速法制化，讓原住民族儘速獲得應有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本席首先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沿革做一個說明。從 1895 年日本的理蕃政策把臺灣的山林劃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的準要存置林野後來就部分的劃設成為「蕃人所要地」，也就形成現在原保地的前身。國民政府遷臺以後，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生計為由，把它稱之為「原住民保留地制度」。長久以來，對於原保地的相關規範，我們只能夠用行政命令的位階來規範，造成了原保地長期累積了許多不法占用、轉讓或抵押的現象，一直不處理的結果，就是加劇了社會的衝突跟族群的對立，更嚴重的是消弱了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及經濟發展。透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及質詢，原民會就提出條例草案，終於在 3 月 17 日由行政院發布送出。

在此我們有許多的版本一起討論，本席所提版本的特色略述如下。第一，第六條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負責土地權利糾紛的調查，及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審查，申請租用以及撥用公有保留地之審查。可見得這個審查對人民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它的組成方式及委員的獨立性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才不會衍生更多的亂象。

第二十八條是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國有保留地，雖然有一定資格跟面積的限制，但是它的使用有沒有符合租用的目的，對族人的建地、農耕地及林業用地的影響，尤其在當今這麼不足的狀況下都需要審慎的考量。此外，本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增訂保留地的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得登記所有權總有以及土地信託的法源依據。

原保地的管理條例應該要參採目前的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規定，給予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登記所有權的法源。條例也應該要納入總有的概念，以因應未來部落公法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條例也應該訂有土地信託的法源，以信託契約來約定，將信託的私人土地作為開發管理利用。

做以上簡單說明，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夷將主委及所有官員。nini a romi'ad, mararom ko faloco' nomako.（此時此刻，我心裡感到非常難過）我以沉重的心情來審查今天的法案，到底要審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還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憲法增修條文在民國 86 年確立了原住民非常重要的修憲條款之後，緊接著我們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第二十條裡面特別明定，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要訂定法律，而這個法律的名稱到底叫什麼？是不是就像原民會所說的所謂的分流立法？我上次也特別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的法源是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第三十七條，所以把辦法提升為法律的位階，它就是管理辦法根據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提的法律，應該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因為原基法三讀通過之後，中央原民會在 96 年就送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到行政院，行政院在 96 年 11 月 26 日送到立法院的法案名稱，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所根據的就是「說明一」裡面，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規定，所以就提送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無論是陳水扁總統執政，或是馬英九總統執政，送到立法院的都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前面兩位總統都沒有承諾、沒有送來，唯獨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的原住民族道歉，並且宣示承諾會很快地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行政院也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承諾，要在第 9 屆第 2 會期也就是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等了又等、等了又等。不僅僅是行政院有承諾，夷將主委也有多次承諾，所以今天我個人是以沉重的心情來安排這個議程。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從清朝到日本、到國民政府、再到現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到底進步了多少？我們是不是還停留在臺灣省政府的年代？我們現在談所謂的增劃編，從 24 萬公頃到現在變成 26 萬公頃，其實都是依據臺灣省政府時代所定的增劃編保留地計畫，我們是不是很汗顏？所以今天鄭天財 Sra Kacaw 是以非常沉重的心情來安排這個會議。當然，我們希望朝野各政黨，尤其是中央原民會，尤其是「還我土地」的總指揮，能夠拿出過去的堅持，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結果。以上，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本會受邀就大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行政院「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進行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持續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相關法案推動概況進行說明：

####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沿革

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藉著高壓集權控制手段，於 1895 年統治臺灣後，頒布《二十六號日令》，為《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第一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此令將原住民族傳統擁有的土地，收歸總督府撫墾署，將國土林野調查所區分準要存置林野，供原住民居住、耕作，特別稱為「高砂族保留地」，將原住民族原本之生活領域壓縮至約僅剩 24 萬餘公頃。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於 36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37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將「高砂族保留地」更名為「山地保留地」，供維護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並於 65 年制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6 條（75 年修正為第 37 條），79 年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77、78 年及 82 年間，原住民族抗爭團體發起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促使政府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總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6,000 公頃，迄今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約有 26 萬餘公頃。

早期由於法令未完備，致生土地權利相關糾紛及爭議，過去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法規，僅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對原住民族人土地權益保障不足。

## 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立法理由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就原住民族土地，應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另依據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基法第 20 條，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是以，為將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讓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法制與管理體系更健全完備，落實保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基於憲法及原基法的規定授權擬定「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 三、各版本意見研析

本次審議之法案包含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版本、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提案版本、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提案版本、委員陳瑩等 22 人提案版本，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17 人提案版本，共計有 5 個版本，經審視大院委員提案之各版本相關內容，就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內容大部分相同。

行政院函送大院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係專責規範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事項，相關內容業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議並獲共識，且與委員所提版本內容大部分相同，故建請大院以行政院函送版本進行審議。

## 四、結語

有關原基法第 20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另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本會於 107 年起採分流立法，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送請大院審查，獲朝野立委支持完成修法，並獲得具體成果。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行政院函送「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大院審議，持續推動土地權益法案之立法作業，懇請大院委員支持，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夷將主委的報告。我上次有特別提醒，不過並沒有講得那麼明，其實就是要提醒你們，當初行政院送來原住民族發展法，我們原住民立委提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很多條文都非常棒，我當時是原民會的副主委，我來這邊參與審查，只要對原住民的權益有幫助，我們都是點頭，都沒有反對。所以我要做一個提醒，剛才夷將主委說希望以行政院的版本來審查、來通過，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夷將主委三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關於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照過去的案例，對原住民委員的發言時間有特殊安排。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要處辦法案，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0 分）主委好，你在 3 月 17 日接受本席質詢的時候曾經說過，原住民這個身分的認同除了血緣跟姓名之外，你覺得其實應該還要把文化跟語言納入認同機制，主委應該還記得你在 3 月 17 日曾經有這樣回答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本席有看了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意願，我們先來看國中一年級的部分，有將近四成非常願意學習族語，有將近二成有些願意，有 25.5% 覺得普通、可學可不學，還有一些是非常不願意或有些不願意，合計大概有 13.17%，那高中一年級學生的占比也差不多，我們在調查國中一年級、高中一年級的學生以後，發現有一成或一成以上的原住民孩子不願意學習族語。我想請教主委，你會不會擔心有文化斷層的現象？尤其是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孩子都認為沒有那個環境，也許根本就用不上，所以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孩子有大部分其實都不願意學習族語。主委希望在原住民族的身分認證納入會不會講原住民語這個部分，那你會不會擔心這是一條沒有辦法進行的路？你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從 108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看到，還有超過一成的族人不願意學族語，這是我們要檢討改進的地方。不過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過去三年我們已經提出很多配套措施。

**羅委員美玲：**有成效嗎？我也知道你們提出了很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成效不會一步登天，但是我相信這個配套應該會讓族人越來越願意學習族語。

**羅委員美玲：**這個是有意願的，不表示這些孩子全都已經學會族語了，是問他有沒有這個意願，表示願意學習的這些孩子裡面，也許很多都還不會族語，只是問他們的意願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注意，我也知道你們挹注了很多資源來鼓勵這些孩子學習族語，可是我們發現在學校也有母語教育，也曾經聽說在學校推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那麼順利，而教育部的資料顯示，孩子要挑選母語來當作學習的話，他們的意願其實不高，我相信成效也不大，因為一個禮拜的課程時數只有 40 分鐘，這部分原民會還是要做加強，尤其是原民會成立之後，長年都跟紐西蘭的毛利族辦理很多交流、考察活動，我知道紐西蘭毛利族從 1981 年就開始推動所謂的語言巢，這個部分有沒有我們可以學習或借鏡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語言巢的部分，在臺灣把它轉化成也是一樣的作法，就是沉浸式幼兒園，也就是在幼兒園的時候都用當地的全族語，在我們的幼兒正在學習語言的時候來推動，這個部分我們有參採。

**羅委員美玲：**這個好像在原鄉比較有辦法去推動，這些孩子如果是在都市地區的話，你說要在幼兒園來學習原住民語，是不是比較不太容易推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早期是這樣，不過，這幾年我們也鼓勵都市的幼兒園開設這樣的班別，然後由原民會提供經費，也提供相關的師資，有些幼兒園已經很樂意來配合了，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要特別留意，我們都覺得語言是一個族群生存下去很重要的依據，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居然有一成以上的孩子不願意學習族語。

再來談下個議題，我之前也曾經跟原民會做過討論，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原民部落的出生率是高於全臺平均的兩倍，可是孩子發育遲緩的比例也是偏高的，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四倍，在少子化的危機之下，我們希望孩子的量與質都能夠提高，可是我們發現原鄉地區產婦因為交通不便的關係、交通不發達，所以產婦都不太願意出來做產檢，因此原民地區孩子發育遲緩程度比其他地方還要來得高，原民會要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知道像嘉義也好，高雄也好，他們都有跟衛福部申請一些經費，對產婦的交通部分有做補助，其他地方呢？其他地方原民會有沒有經過文健站來做宣導？這是之前就曾經討論過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再次關心這個議題，這段時間我們已經有強化跟衛福部國健署在交通的可近性，還有就近醫療的可近性和鼓勵措施，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加強宣傳，甚至也透過幾乎每個部落的文健站來鼓勵部落的孕婦可以獲得正確的訊息，讓他們可以定期做產檢。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之前文健站並沒有在做宣導，這也是為什麼我這次會再次請教，我們有沒有讓文健站來進行這方面的宣導？有些地區甚至民間機構都已經投入載運原鄉地區的懷孕婦女去做產檢，連民間團體都願意去做了，原民會是不是也應該積極來推動，讓原鄉孕婦的產檢次數能夠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強化這個部分貼心的服務，也謝謝委員再次提醒我們把這個事情做好。

**羅委員美玲：**最後我想請教的是，我看到有些文健站的評比竟然是丙等，對於丙等的文健站，我們有沒有一些讓它退場的機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他們的經營、維運不正常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調整，包括它的執行機關、照服員的改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個配套機制在做改善。

**羅委員美玲：**我看到資料裡面有的是得到丙等，為什麼會得丙等？這裡面居然還有照服員有實施暴力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不然就是刻意、惡意洩漏服務長者的個人資料，再來就是未經衛生機關同意對長者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類似這種情況，我們有沒有追究他們的責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非但要追究責任，而且也強化宣導，未經同意不應該有侵入性的……

**羅委員美玲：**針對丙等的部分，如果要讓它退場的話，你們是怎麼樣來進行退場機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是執行單位會把它換掉，然後強化照服員的服務訓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做改善。

**羅委員美玲：**就是類似這樣，然後相關人員再去做懲處。文健站的負責人一般都是協會的負責人去兼任的，對不對？我們並沒有專任人員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意見我非常贊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把兼任的負責人要朝向專職的負責人，也就是說……

**羅委員美玲：**目前是沒有，目前都是兼任的，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已經逐步在做，早期是兼任，現在我們希望真正的負責人應該是由那三個照服員裡面比較資深的來做會更好，就是專業指導專業，這樣反而會做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加強。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原民會的文健站其實有很多問題需要去解決，像丙等的比例或者負責人是不是專任的，我覺得都要做通盤的檢討，要把它找出來，看看到底問題在哪裡，我覺得文健站的問題還滿多的，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繼續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0 分）主委好。現在我們談到世界潮流，要確實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領域以原住民傳統領域的 180 萬公頃土地來講，如果我們現在要比較務實的討論，大概是 25 萬公頃，將來可能還有 1、2 萬增編土地。以住民來講，早期過來的叫老住民，後來才有所謂新住民，我想各個族群慢慢進來臺灣，現在已經有二千三百多萬人，各種歷史因素，讓我們大家匯集在臺灣、建設臺灣，我想轉型正義還是要很務實的去討論所有的問題。我看主委你們整個團隊都很認真，也很務實，我們真的很開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臺灣光復以後，大概在民國 36 年，這些土地定名為山地保留地，那時候我在國民大會，好像就是叫山地保留地，在我的想法，山地保留地應該是有一些國土安全考量，當然那時候還沒有考慮到原住民原來有的居住環境。後來在 79 年，我們把山地保留地改為山胞保留地；最後在 83 年，又把它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為逐漸的要確實保障原住民過去在這邊生活的空間，所以政府設置了原住民保留地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原住民生活、生計，以推行原住民行政，這總是個開端，政府要開始務實的針對原住民的保留地來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在臺灣 12 個縣、39 個鄉鎮，大部分都位在河流上、中游及兩側，還有與國有林班地或原野地毗鄰；原住民保留地的標高分布也相當廣，大概從 100 公尺到 2,000 公尺不等，但大部分仍然集中在 400 公尺到 1,200 公尺的山坡地，實際在 2,000 公尺高山地區的保留地還真不多。當然，我們看到原住民族住在這樣一個辛苦的地方，要翻山越嶺，生活真的不易，但國際間自然保育意識高漲，大家都儘量避免過度開發，破壞生態環境，因此為了有效利用土地，保護重要自然及文化資產，防止災害發生，政府依法劃設水源、水庫、水量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及海岸、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護區等，我想這些保護區都是為了國土保護的需要，讓我們的環境可以永續發展，但這些保護區好像跟原住民的保留地多有重疊，目前看到有 40% 土地是在這些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還有 4% 土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所以原住民朋友在土地使用上是多有限制，很容易受到法律的限制與規範，不曉得主

委對此有何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湯委員的指教。的確，雖然原住民族保留地表面上有 26 萬公頃，但經過剛剛委員提及的很多保護區及水源保護區的限制，原住民真正可以使用的保留地其實沒有那麼多。日本統治臺灣時，把原住民土地限縮在 24 萬公頃，如何解決原住民原鄉土地建地不足、耕地不足的問題，都是我們在這次提出制定原開條例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當然國家建設是沒辦法停止，多少都會在這些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興建水庫或做一些重要建設，譬如最近的地熱發電，很多土地也是位在原住民保留區，請教主委，如果一定要建設，原住民族的態度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原住民的態度基本上都是開放的，好的政策原住民不會拒絕，所以你看最近的諮商同意裡，經過政府、開發業者跟我們原住民充分溝通後，大部分都會達到一定共識，當然對於不當的、不好的嫌惡設施，原住民就比較會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考慮到生活品質，我想嫌惡設施不管是住在哪裡的人都會有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有人說增編、修編保留地之所以需要，是因為原住民維持基本生活的目的可能還沒有達標，所以要增加，其實我覺得這個理由比較不好，現在原住民生活在山地的已經慢慢少了，就像我那天舉的例子，桃園地區總共有七萬多個原住民，在平地生活就有六萬多，山上大概才 8,000 人，最多 9,000 人左右，人數並不多，其實到平地就業、就學、生活，應該是大家所追求的，所以增編、修編土地不應該再以生活為理由。耕種也一樣，現在經過農業生產方式的改良，也已經不是那個農作物不夠吃的時代，所以生活不易也不是理由，應該是本來就是該劃設的毗鄰地，又合乎法律要件，可以劃設為保留地，這樣是比較妥當，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特別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所謂的增編跟劃編，大部分原來就都是原住民使用的土地，當初用增編、劃編用語，很容易造成誤解，可是已經習慣這樣用，就像我自己的老家，我們的建築用地長年以來就是那個地，只是以前來不及申請變成私有土地，然後就變成國有土地，後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而將它弄成劃編到保留地裡面，事實上，那個本來就是原住民的土地，這部分很容易造成大家的誤解，我們要加强說明。

**湯委員蕙禎：**上一回有跟主委提到，像我們家族有很多平埔族的家人，其實我們也希望他們該有的權益也應該要有，因為他們也是住在原住民的鄉鎮，所以應該可以重視他們，好不好？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主委，我們這次審查原住民族土海法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條例草案，其實最主要就是要彰顯及保障原住民族領域的這一個公共正義。這個問題大家討論已久了，我想今天跟你討論一個比較細一點的問題。在我們這些版本中，大概都有規定對觀光遊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然後農產品、衛生醫療等等，並如何去保障原住民的權利等等，其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不是就是這些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希望把原住民最後保留的這些地可以讓原住民有好好利用的機會。

**張委員宏陸：**對，讓原住民族保留的這些地可以有好好利用的機會，除了他們的居住正義之外，也應該讓他們有這些土地，然後他們有利用土地去生存和發展更好的經濟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相關條文的確如張委員所提，就是原住民怎麼樣讓他們的土地可以有充分的利用，而且是在可以利用的範圍內好好來利用。

**張委員宏陸：**對，我們最主要的立法精神及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這裡，我個人會覺得，就像我上次講的，即土海法牽涉很多，但是我們要先解決目前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其實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認為還有一些更細的配套，我們必須來研究一下及去做，比如前幾天剛好發生一個案例，在花蓮長年推動阿美族紅糯米保種及傳統酒釀的太巴塌社區，這位營造協會的理事長，因為在原民生活館販售傳統酒類製品，而遭到花蓮縣政府的查緝，並認定違規，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是釀酒販售。

**張委員宏陸：**那你的看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覺得花蓮縣政府應該站在輔導的角色，而不是裁罰的角色去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本來就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有關怎麼樣讓他們的釀酒文化符合衛生條件及安全的條件，而讓他們能有一個傳承釀酒的文化，這應該是我們的正確的方向才對，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及花蓮縣府再做一些改善。

**張委員宏陸：**對，主委說得沒錯，就我的瞭解，酒在原住民文化當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不僅僅是很多的文化祭典等等都必須用到酒，而且酒的製作及生產過程，所運用的原住民植物與釀造知識，每個環節應該都是重要的文化資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其實這是我們原住民傳承幾千年的釀酒文化，有其非常重要的傳統智慧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而且這不是第一次發生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之前臺東縣也有發生過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在 107 年臺東也發生一樣的事情嘛！我想在這邊跟主委說，已經發生了兩件，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法令上來解決，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應該要跟相關的部會，像財政部再做進一步的協商，怎麼樣用正面的態度去面對原住民族的釀酒文化，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辦理。

**張委員宏陸：**主委，如果以現行的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其實酒的製造業要取得製酒或販售許可，你是可以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而財政部也有這個規定啊！原住民族可以提出申請，對不對？只是我們可能沒有向他們宣導，即要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我們已經輔導了幾個案例，包括像豐濱也取得釀酒的許可證，我們會按照個案的方向去輔導其他的原住民朝此方向去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要強調現行的法令也不是沒有，你們除了輔導之外，我覺得還要更積極一點。主委

，你知道嗎？像農委會等，他們都有輔導酒莊或觀光工廠，即以觀光模式來輔導，有些地區也利用來成立農村酒莊，並有一個輔導跟評鑑，甚至農委會還訂定有「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主委覺得原民會需不需要也來做一個這種要點，並以此來積極輔導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剛剛提到豐濱鄉的案例就是參考農會，也包括農委會這樣的一個作法來做，這部分我們會再強化來推動這樣的一個方案。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有要點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是用計畫而不是用要點，但是我們會繼續參考農委會及農會的酒莊作法，讓我們的原住民釀酒文化可以輔導得更好。

**張委員宏陸：**好，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我們講了很多的法令，其實都是為了原住民好，如果沒有積極去做，就講一句難聽一點的，法令在那邊，但不是每個族人都知道的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將豐濱的個案做成功以後，就會推廣到每一個部落裡面，他們可以參考這種案例來協助申請酒莊許可，而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你們要繼續做，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謝謝主席，有請主委。今天我們大概要審原開條例，本席從剛剛坐到現在，張宏陸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我要提到相關細節的問題。原開條例的法律定位應該視為特別法的位階，也就是它有別於一般土地法，而特別將原住民保留地獨立出來做規範，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是特別法，目前行政院送出來的原開條例僅僅就私有原保地的地權去做規劃，我看了總共有 35 條適用原保地的地用規定，還是全數回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辦理，這也讓我比較遺憾。今天的特別法對於族人長年以來的迫切需求，還有部落發展所面臨的困境是毫無助益的，就如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的幾點。

再來我們以部落的建築用地來說好了，現行的法規為建築法的規範，我們蓋一棟房子需要申請建照，在蓋好了房子還要申請使用執照，因為部落的原保地是分散在全臺灣的 12 個縣市，所以原住民的建管法規至少就有 12 套的地方制度版本，這合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針對地方政府的這個類型是用促進原住民地區建物合法化的方式去推法。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原開條例裡面我們可以放入嗎？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好像沒有。沒有關係，我們會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相關條文中沒有特別提到。

**高金委員素梅：**好，對的。我要提醒您，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其實是沒有的，所以待會兒我們逐條討論時，本席將會堅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但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來看一下有關原保地的建築管理相關規範，因為原鄉地區都屬於偏遠地區，所以都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的規範，應該由原民會會同內政部統一制定一套原保地的建管標準。主委，您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現行的法規這個部分是屬於地方的權責，所以包括臺中市跟新竹縣。我想新竹縣的部分，委員大概也有注意到他們用這個方式來解套，至於未來怎麼樣讓原住民原鄉地區的建築法規更完備？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剛剛有提醒你，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並沒有，各縣市政府因為國土計畫法解開了以後，其實對於建管方面都有自己不同的規範。如果原開條例沒有一體適用的話，就會變成有非常多的版本，所以建議到時候要請相關單位同意的時候，可以提出各地的版本，其實在提出來時都已經在做了，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第 4 個是原保地的農牧用地還有林業用地，族人務農或者是林地管理，要做農業設施，還是一定要經過農業單位的同意，農業單位同意了才能夠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照或雜照，程序非常地繁雜，族人要怎麼樣有效利用管理土地呢？如剛剛張宏陸委員說的，不能夠因為某一個地方有了一個案子，你們就針對一個案子去處理啊！如果在原開條例裡面並沒有這些規範的話，族人的問題依然沒有被解決啊！這是我要提醒你的。

再來，原保地幾乎都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 30 個山地鄉區，但我們只有 5 個農會，簡單地說，農政單位比原民會還不瞭解部落農業的現況，他又要怎麼樣來管理原保地的農業土地呢？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建築用地，現在講到的是農業土地還有林地的管理，這 3 個都是原住民最深、最深的痛，如果原開條例裡沒有一體的明文規範，或者是要由原民會會同其他單位一起來辦理的話，其實原住民的土地問題依然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有關原保地要做農業設施的規範，我認為應該要由原民會會同農委會統一制訂一套原保地農業使用的標準，這樣才能夠一體適用，解決原保地的問題。

第 5 個問題是原保地都位於山坡地，現有的原開辦法是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而位於山坡地，族人如果要利用自己的土地，全部都要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一樣的，這個水土保持計畫，在 12 個縣市有 12 個標準，如果以現況來說的話，族人要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個設施，層層關卡跑下來，整個縣政府各單位都跑遍了，還不一定能夠辦得好，以上我提供的這些訊息，相信主委、處長還有綜規處，你們都瞭解，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法令配套，我們還可以再跟相關部會作後續的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們今天審原開條例，就如同您所講的，我們採分流制定法案，不要有土海法，但是依我看，行政院版本送來的三十五條裡面都沒有解決這些細節問題啊！如果沒有解決這個細節問題，就視同是白白的一條特別法。所以我認為一個原住民保留地有 12 套遊戲規則，這就是原住民在土地利用管理上面面臨的最大困難，然而院版的原開條例草案根本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請夷將主委回答一下該怎麼放進我剛剛所講的林地、建築用地、原保地、農地開發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這個配套怎麼做可以更完善，我們會後是不是可以再請教委員實際的作法？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今天下午 2 時就要審條例了，對吧？所以對於我的建議，麻煩主委還有相關的處室回去看一下行政院版本的三十五條中是否有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規定在條文中？如果沒有的話，原開條例的特別法位階就形同零，等於沒有解決原住民用地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用地是可以解決的。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講的是用地不足，我們在原開條例中有相關的條文規定，解決建築用地問題的部分有列入條文中。

**高金委員素梅：**有嗎？是在第幾條？你不要忘記建築用地是……

我剛剛講了，原住民跨的是 12 個縣市，12 個縣市都有不一樣的建築法規啊！這是建築用地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委員，在第三十一條中有提到。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唸一下法條。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第三十一條的內容是：「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內原住民族保留地擬具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使用。依前項規定完成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分配予原住民無償使用。前二項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範圍選定、私有土地參與面積比率、用地取得、辦理程序、私有土地取回面積比率、權利清理、分配無償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哪一條關於建築法？哪一條關於建築用地？還有我剛剛講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先回應委員針對建築用地的部分，在這一條條文中提到。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們的是，剛剛我翻了行政院版本的三十五條，建築用地怎麼使用、農牧用地怎麼使用、林業用地怎麼使用？這都是族人最關心的，林地管理要怎麼使用，這些都不在特別法裡面去規範的話，族人用地的問題依然沒有辦法解決啊！下午 2 時我們就開始要審查了，我希望主委還有土管處處長用心一點，不然我們在審條例的時候，族人的權益是沒有辦法被顧及的。今天召委排審土地及海域的審查法，如果你們特別用原開條例的特別法來審的話，依然沒有解決原住民用地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形同虛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原民會處長把原民會早期土海法裡面還沒有送到行政院的版本中，有排除建築法的相關規定找出來，當然當初內政部是反對的，請把它找出來。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當時是……

**主席：**對，把它找出來。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8 分）處長好。因為你長期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以你比較瞭解實際的情形，因為這是你的專業，為了使溝通能夠比較順暢，我們先談原住民族土地的大事紀。日據時期日本侵占了原住民族的土地，也就是日令第二十六號的發布，把原住民族的土地收為官有。臺灣光復後，民國 36 年臺灣省政府訂定了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特別規定日本總督府所侵占的土地概不發還，但是很快地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37 年又訂定了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按照這個管理辦法，被日本侵占返還的土地有二十四萬多公頃，若是這個辦法一直執行的話，就是二十四萬多公頃。民國 76 年，這個時間點很重要，臺灣省政府訂定了增劃編保留地的計畫，到目前為止，原住民保留地之所以可以從二十四萬多公頃變成現在的 26 萬 5,946.35 公頃，就是因為有了這個增劃編的計畫，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從二十四萬多公頃的返還，變成現在的 26 萬 5,946.35 公頃，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刪除 5 年的等待期，那個只是加速，不用再等 5 年，我們很快就可以取得所有權，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少等 5 年，跟增加面積沒有關係喔！我們之所以持續到現在可以增加面積，就是因為民國 76 年開始的增劃編保留地的計畫，雖然曾經被停辦，什麼叫停辦？處長最清楚，當初補辦的要點計畫，只限 104 年就結束了，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來我當立委了，我就一直協調，本來到 101 年，後來又延長到 104 年，還好當時毛治國院長聽進去了處長跟林江義主委的話，把增劃編保留地的期限刪除了，所以只要符合 7721 繼續使用祖先的土地到現在，依然可以申請，我這樣講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補充一下，在這個過程裡面，從 76 年一直到現在為止，其實當中也有幾次停掉，因為後面漏報增劃編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

**杜張處長梅莊：**其實中間是斷斷續續，到 96 年的時候，有一個補辦的計畫執行以後，它的年限本來是到 101 年，後來像委員所講的到 104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的完全正確。處長，民國 76 年、77 年或者是 80 年所定的都沒有定期限，是補辦的時候定了，為什麼會有 7721？7721 為什麼作為條件？就是因為民國 76 年開始辦，然後定了 7721……

**杜張處長梅莊：**那個時候做一些土地的清查，清查到 76 年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77 年 2 月 1 日的緣由，讓我們的鄉親也了解。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的劃編問題，原基法是 94 年 2 月公布施行，104 年 6 月 24 日我提出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也通過授權原民會去定劃設辦法，原民會定了劃設辦法之後，受到很大的爭議，所以我們原住民族團體到凱達格蘭大道抗議，這個都是歷史的紀錄。



最主要是本來按照 104 年 12 月修正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原民會所定的劃設辦法草案的話，可以返還 1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但是因為行政院干預，不得不限縮了 100 萬公頃，按照現行的辦法是 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但是很遺憾地，原民會僅公告了兩個傳統領域，一個是烏來、一個是邵族，結果邵族的被撤銷了，被行政院訴願會撤銷了，現在只剩下烏來的，所以本來 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經過執行了將近 6 年，只有三萬四千多公頃的傳統領域，這個跟保留地沒有關係，簡報上的就是當時原民會的公告和圖，本來是四萬五千多公頃，結果只剩下三萬多公頃，所以就 80 萬公頃來去算的話，執行率只有 3.75%，處長要加油。

我們現在要審查所謂的原開條例，上次我談過，當時的內政部報行政院，行政院在 86 年 7 月 25 日就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送到立法院，那時候有實質審查喔！都有實質審查，但是我們當時的原住民主委並不接受這樣的條例。

回到 77 年 8 月 25 日，也就是臺灣省政府開始在推動民國 76 年開始的增劃編保留地計畫，我們夷將主委等組成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提出訴求，清清楚楚，這是 77 年 8 月 25 日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總共進行了 3 次。

當初 76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據內政部的函釋，針對 30 個山地鄉，包括花蓮、臺東的平地山胞，那個時候還叫平地山胞，定了增編審核的原則，當初的目標要增編一萬六千九百多公頃，這個都有歷史的記載。劃編保留地是針對居住的地方，我在簡報有特別畫紅線，當時定的要點包含了大溪、八德、龍潭、高雄的六龜、屏東的萬巒、內埔……

**杜張處長梅莊：**這是屬於有建築使用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特別提了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還有哪裡？我兩次總質詢都提到，我跟蘇貞昌院長講，郝柏村當院長的時候都核定基隆市中正區的原住民海濱國宅增編為保留地，簡報畫紅線的地方都是在都會區喔！當初的政府都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且目標是 1003.2863 公頃。

處長，我們既然不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要倒退到民國 86 年行政院的時代，我們就好好地定，不要倒退。內容的部分，最起碼剛才高金素梅委員提的建築用地問題，確實我們應該好好地把它納入。

我看了你們的版本，也看不太懂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條文討論的時候再好好地來討論。就以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二條：「符合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之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二、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如果條文只是這樣，真的是不如 106 年，我好不容易爭取到協調、質詢葉俊榮博士……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您講的部分，事實上都已經處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完，不要急。106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修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這個進度很慢耶！我找過你們同仁開會，所以這個部分你不要急……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有跟內政部討論過，就是他們實際執

行時只要有按照委員當時所提的這個去執行，那就不會發生應該劃而沒有劃的情況，所以我們覺得那個條文應該不需要，我們在說明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認為是這樣，沒有白紙黑字的寫上就不算，應該要寫得更清楚、更明確，以防後患。你可以好好的看一下我的條文，這個部分真的不要輕易的放過。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這個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都已經願意，葉俊榮部長是博士，他都願意，因為土地法還沒有修，所以他願意透過劃定原則。

**杜張處長梅莊：**後續我們還是會按照這樣來進行，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倒退，好不好？

**杜張處長梅莊：**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提醒不要倒退。

**杜張處長梅莊：**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個例子，臺東縣獎學會是一個很特殊的案子，它是私人的、財團法人的獎學會，對不對？當初你們一直在協調，但是我協調的時候沒有找你們原民會，因為這個跟你們無關。

**杜張處長梅莊：**事實上，這個之前我們就有去協調，但是我們提出的意見，當時的地方政府不接受，後來委員有下去協調，其實您提的意見跟我們類似，但是他們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要還是要中央，你們要把這些疑難雜症，包過臺灣光復後內政部和法務部相關的規定，這些都要讓他們看，你們要讓政府機關的公務員能夠勇敢，我常講要勇敢，但是勇敢不是隨便講講，你要告訴他這不會違法，要勇敢，像這樣的案例為什麼我要提醒？因為我希望你們能夠再檢視一下，既然這個管理辦法沒有辦法解決，所以要把它提升到條例，那要怎麼把它納入？我今天只是要期勉，希望你們今天回去後能夠再檢視一下類似的案例，因為它被登記為私有土地，但是經過我在立法院召開過 6 次的協調會，以及在臺東縣政府召開過 1 次協調會後，這個問題好不容易才解決，但是現在執行進度需要再加油。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事實上，現在已經有條文可以處理這些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看不出來，你再來告訴我，應該沒有，因為目前你都是講「公有」、「公有」，沒有提到「私有」，所以這部分還是不要輕易的放過，我認為還是要審慎的來處理，既然現在都要處理了，那就要好好的處理。

**杜張處長梅莊：**臺東獎學會已經回歸公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希望原民會、尤其是土地管理處處處理，當然我的條文裡面也有提到要把土地管理處提升為土地署，希望這個大家都能夠支持。以上。

**杜張處長梅莊：**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3 分）主委好！非常高興終於走到這一天，我們可以坐下來審查原保地的管理及利用條例草案。在這邊我還是要先聲明，當然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有

一天可以完成土海法，這個我們都非常的期待，但是有關傳統領域的定義與外界對它的迷思、想像和疑慮，我希望這部分原民會要做好讓全國國民都可以達成共識的基礎工程。

我們在這邊特別高興，因為 3 月 17 日行政院已經通過，並送出原保地管理及利用條例草案，目前針對僅有的 26 萬個公有的、私有的原保地，我們已經可以開始處理他們在陳年歷史上未能解決的土地問題。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我們也特別的看到原民會有提出幾個效益，就是可以處理如回復部落土地、保障族人的土地權益、導入部落公共利用的法源、解決原鄉建地不足、統籌規劃土地的收益和建全原保地管理體系，所以我們非常期待。

我在這邊要用很短的時間就我自己的版本和我希望你們可以處理的問題來就教主委，像我知道的，最後一次土地清查是在民國 75 年 12 月 31 日，當時第二十八條裡有這樣的文字：「已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承租」，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它提供這個法源依據，讓非原住民可以申請承租我們的原保地，所以我想要特別的問一下主委，這個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的依據是什麼？然後開放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它的歷史淵源，因為早期在原鄉部落的非原住民，他們長期都有在使用這個建築用地或耕地，所以我們有限定一個時間，就是在民國 7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這是最後的清查時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因為我們翻開歷史就可以看到，其實 1948 年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已經把這個宗旨說得非常清楚，它說：「並視實際情形逐漸限制平地人民承租山地保留地」，其實 1948 年它就已經開宗明義的這麼說，可是 1960 年的修法卻出現「在山地鄉設有戶籍的非原住民」、「任職山地鄉的非原住民公教人員」，還有什麼呢？「公私營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機關、團體」，我想要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 1960 年這樣的修法及政策轉向的原因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應該是為了解決已經在當地有戶籍且長期使用的人和原鄉地區的公務人員，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目前這部分現有的辦法已經沒有這個規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經歷 6 次的清查，包括最後一次的清查，就是剛剛提到的民國 75 年，到底目前非原住民承租與使用保留地的類型及數量，不曉得原民會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分析？有沒有結果和報告可以讓大家瞭解？也就是說，是什麼樣的人？他做了什麼樣的使用？這部分的資料有沒有拿出來讓大家瞭解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相關的基本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隨時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當然需要，我覺得大家都需要知道這個明確的清查，因為我們必須要知道它合法與否的判準，因為我們想要確保目前已經不足夠的建地、農耕用地和林業用地，我覺得這也是大家很關注的地方。我們在立法院接受過很多的陳情，也處理過太多的土地問題，我就隨便舉一個案例：阿里山那個地方有一個企業，它的租約是存在的，但是那

個地根本就是荒廢的，所以族人覺得很可惜，但為什麼不能取消租約，把它拿回來利用？我們希望像這樣的情形這次的條例能夠處理。

另外再請教一下主委，第二十六條裡提到，如果我們要處理信徒無償捐贈的私有保留地，或是早期教友們集資所購買的私有保留地，這個地權狀態要如何確認？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目前能不能登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可以登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目前可以登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可以承租和登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目前我們的宗教團體可以登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承租原保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承租原保地登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請教一下，行政院 1 月 13 日剛剛通過宗教團體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這是為了要讓宗教團體的不動產產權可以明朗化。因為政府也慢慢釐清了，宗教團體做為非權利主體，所以相關不動產必須要登記在自然人名下，因此慢慢地也就衍生出非常多的產權糾紛，耗費非常大的社會成本。但是我們在這個草案的第四條裡看到不適用的，也就是含括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這個暫行條例並沒有將原保地納入，等同承認原保地的特殊性，我想要請教一下，這部分我們會不會從我們的條例裡去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要再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處理，因為人家不處理，它視原保地為特殊的，所以我們更有理由與正當性在我們的條例裡去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部分我們後面再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再來第十七條也特別提到：「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抵押權後，不得將抵押權移轉予非原住民」，也就是說，這個條文限制了金融機構，造成銀行對原住民放貸的意願不高，這會有什麼結果呢？就是我們窮的只剩下土地，但我們卻跟銀行貸不到錢，只能夠私下轉賣或向地下錢莊借錢。雖然我們的保留地貸不到錢，但是在經濟市場上卻是有價值的，要不然不會有那麼多人做借名登記。

我們來看一下，像八八風災或是九二一地震後，我們都會想到底要遷到哪裡？因為找不到地，所以天然災害致使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我們需要土地。國土計畫裡面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我們也需要爭取土地。有關傳統淵源土地、舊部落遺址或是傳統慣俗、祭儀用地等等，我們也都需要土地。所以有關這部分在我的版本裡面，我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解方，就是把我們的保留地從現在的二個分類改成三個類別，也就是除了公有保留地要留給公家機關使用外，也希望能夠納入土地總有的概念，將土地都留給部落。未來我們要推動部落公法人原住民自治的話，這也會是很好的基礎，像很多國家如斐濟和紐西蘭等等，其實他們都已經有這樣的概念，希望我們的條例也可以將此納入。

最後，有關已經私有的土地，剛剛我們已經提到了，雖然銀行不貸款，但是它在市場上是有價值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訂定所謂的「土地信託」，讓我們的土地可以具備經濟規模，也讓我們的私有地不致於流失，並且具市場利益，能夠回歸所有權人的身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僅就我的版本希望能夠處理的條例來說明，不曉得主委你的意見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像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土地信託這部分，其實這個我們已經有和相關銀行做過協商，看可否由他們專案的來辦理土地信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4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來探討原住民族的長期照顧政策，我想你也瞭解，長照 2.0 這個計劃已經把原住民族的長照政策和現有的資源都重新規劃做了新的提升，包括預算和建置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法源，我想就教主委，其實不管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長照服務法都有一直提到原住民族地區的長期照顧計畫或是長照服務網，但是我想要就教的是，這個原住民族地區指的是既有的山原、空間或是地域？還是都市的部分也能夠被認定是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族地區指的是臺灣已經確定的那 55 個鄉鎮市區。

**賴委員香伶：**55 個鄉鎮市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過我們對原住民族的長照是有分原鄉和都市的，這些我們同時都會照顧。

**賴委員香伶：**所以法源的用語不會有錯置說都市的原民在區域上一定會有一定程度的排擠或是重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福利大致都一樣。

**賴委員香伶：**大致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因為法源而讓都原的長照受到形式上的不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賴委員香伶：**但是以文化健康站為例，因為都市原民在使用上也可以到衛生所或是一般的日照中心，所以使用上或是分流上你們有沒有指引或是宣導的重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文健站的設置都是按照當地族人實際的需求，就是會依據長者的需求來設置。有關委員所關心的都會區這部分，不管是新北市或是桃園市等等，只要是原住民的地方我們就會設文健站。

**賴委員香伶：**所以都會地區文健站的設置和使用應該會更密集，因為現在族人分布在都市的總量已經超過五成或六成。今天我們要來探究，整體上，有關文健站的設置，我這邊拿到的數據是原民會和長照 2.0 提供的。這裡有一個數字請你看一下，原住民族地區有 368 個文健站、都會區是 65 個，這是 109 年的數字。但是 110 年的時候數量有一些減少，不僅都會的部分降低，原住民族地區也降低。但是 111 年又成長了，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整體上，我們是用多少的量體、空間或人數來決定設置的站體？然後站體的分布你們又是怎麼規劃的？比如都會區從 65 站成長到 76 站，增加了 11 站；原住民族地區從 368 站成長到 397 站，成長了二十幾個站點，這個分布和設置你們是怎麼規劃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105 年都會地區只有 9 個文健站，5 年前是 9 個，但現在已經提高到委員剛才所講的 76 個。就以臺灣都市人口最多的桃園市來講，目前都會區的文健站已經高達 21 個，這部分我們是按照地方所提報的計畫和需求，他們的需求大部分我們都會核定。

**賴委員香伶：**由地方政府？這是由區公所、還是原民會相關單位提報的？因為文健站有兩個功能，一個是長者的健康照顧和飲食衛生等等，但是因為我們有特殊性，所以後來又融入文化復育的觀點，就以你剛才講的桃園市為例，它原來設置的站體非常少，但現在已經有 25 個，這是由我們原民會相關單位提報的，還是地方區公所提報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都是民間團體提報後，再由當地的縣市政府審查，然後再報到原民會來核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地方有接引的團體是最好的，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就是委託社福機構來承辦，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四百多個文健站都是民間團體承辦的。

**賴委員香伶：**好，那我們從這裡再往下看，回歸到文健站的文化復育角色，就以剛才的量體來看，如果他們能夠承接健康照顧我們的族人長輩，同時又可以累積文化和傳承文化那是最好的，我想這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但是我們往下看，有一些照服人員、文化老師、相關衛生單位人員或健康營養師都有一些心聲，我就讓主委稍微瞭解，一個是有關於行政核銷、行政數據化的問題。今天如果要強調的是由族人照顧族人，族人能夠進到這樣一個單位去協助族人是很好的，但他們的心聲就是，他們常常要彙整一些原民局要的資料、要填的表格，而那些比較難的電腦資訊，造成他們不太願意在這個地方工作，這個你有聽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能會有少數個案是這樣子，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全國有一千多個照服員，我們有很多族人願意當照服員。

**賴委員香伶：**一千多個照服員，由族人擔任的占比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幾乎全部都是族人。

**賴委員香伶：**好。那麼我覺得照服員這部分比較單純，但是他講的是一個行政作業系統，可能就讓我們的照服員覺得說，真的是要學那些 key in，要做 excel 表，還要每天應付原民局，這部分可能請主委多瞭解怎麼樣解決，提供給他們助理也可以，因為這是行政跟資訊能力，不是照顧的

技巧，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特別跟你說明，也許早期會有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所有填報的數字都是照 SOP 的。

**賴委員香伶：**已經標準化，在電腦就可以完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標準化了，在電腦裡面，已經都不用紙本了，都電腦化了，而且是非紙本的，在電腦裡面就有標準的表格可以填報。

**賴委員香伶：**能夠改進是最好。

第二個是有關課程的問題，這也是族人老師的心聲，即他們教的是編織課，但是你們要他們填報到底變化的課程是多少、每天上的內容是什麼，都要建置數據往上通報，層層的行政作業、行政關卡、常常讓這些專業者的熱情被消磨，所以也請主委特別瞭解，未來像這樣子的文化傳承的課程，需要時間去累積跟浸泡，那你說每天都要有新的課程，老師說：這個編織課一天都上不完，怎麼你們還希望我們每天要改課程？這是第二個心聲。

第三個心聲是有關於飲食文化、風味餐的部分，相對來講，原住民族的飲食文化或特殊性的風味餐，像醃肉，主委，照你們這邊的規劃，有沒有不同的作法？會不會擔心你們族人帶自己的醃肉或醃菜來上課，你會擔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有文化敏感度，應該沒有這個限制。

**賴委員香伶：**但是營養衛生師說，儘量少吃醃肉、醃菜。所以說，這個是溝通的問題，但是我只是點出，文化健康站是一個很好的空間，讓族人、長輩願意去，然後也在那邊可以有傳承的氣氛，保留他們自己的特色，包括對自己文化的認同，以及他們在飲食文化也可能是不同的，但是這部分可能就跟健康及衛生單位的要求不盡相同，所以我的建議是多溝通，讓這樣的站體能夠發揮當初的政策目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請多加強，特別是都會原住民部分的設站，以後會更密集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3 分）主委好。今天討論的是原住民保留地條例，我們要让法律更加完全，在這次修法，你預計要達到什麼目的？有什麼作為？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主要是提出三個條例中很重要的內涵，第一個是解決原住民長期建地不足的問題，這是原住民多年來面對的問題。第二個是讓原住民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早期他們是沒有所有權，只有使用權而已。

**王委員美惠：**現在大家都在拚這個，因為早期他們沒有所有權，長久以來，從很久、很久以前，他們就住在那裡，但是他們就沒有所有權，只能住在那裡而已，所以現在大家認真打拚，讓原住民有這個地位，這是真正好的。

接下來主委還有什麼要補充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包括很多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的土地，我們也希望由部落自己來管理。

另外就是怎麼樣讓保留地有更好的管理跟使用，可以開發的，有正常的開發，該限制的，要思考如何限制，這是原開條例很重要的目標。

**王委員美惠：**主委，上週我們質詢的時候，本席跟你探討過，你說因為是分流立法，你所做的大約有八成，如果像你今天所說的，那是不是已經達到百分之百？有沒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分流立法已經推動了很多年，在 104 年大院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在禁伐補償的部分，具體做到分流立法，這是第一個。再來就是剛剛提到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完成分流立法。在國土計畫法裡面的配套，土海法中有一些本來要規劃制定的條文，過去已經通過好幾個條文，這次如果大院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會有超過 20 個條文，都已經在原來的土海法裡面，會逐步來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這裡，跟你探討一下，分流立法後的成果，可以滿足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條嗎？還是要另外再定一個法律來訂定目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以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的狀況，如果原住民族管理條例通過的話，大部分原住民長期關心的土地問題都會解決。

**王委員美惠：**如果能這樣是最好，據我所知，嘉義市的原住民較少，嘉義縣的原住民較多，說實在的，他們長久以來環境較差，工作也非常困難，我希望你們趕快處理，我最近聽到風聲說，他們住的地權利可能已經不屬於他們了，這是否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我們現在的管理辦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只能移轉給原住民，違反這部分的，我們都是不承認的。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的問題就是在這裡，雖然有這個規定，但是對方同樣可以用原住民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的是人頭買賣的？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現在很嚴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把這個法律位階從法規命令提升到法律，土地的保障才能更落實一點，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分流立法的原因，不要一直拖在那個地方，讓土地一直流失，也是很大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該處理的就要處理，說得不夠清楚的，也要說得更清楚，因為原住民很直，我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去保護他們，你們今天修這個法，就是要保護這些原住民，不要到時裡外不是人，這樣就不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主委探討的第二點就是關於原住民語言的問題，在蘇貞昌院長和小英總統一直努力之下，這方面的預算從 1 億元一直往上加，現在增加到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5 億元。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覺得這 5 億元用來請師資教這些學生夠不夠？要如何教這些孩子，讓原住民



語言保留下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語言的費用在原民會是 5 億元，但是還有分散在教育部的學校教學的部分，是另外的預算。

**王委員美惠：**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預算應該不是問題，怎麼樣讓教學更好、怎麼讓原住民願意學族語，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有這些預算、有政府的美意，你覺得要怎麼做才能做得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有很多配套，包括現在原住民要考公務人員的考試，要會說族語才可以考，所以要當公務員的原住民就會想要把族語學會。甚至在很多公務人員的升遷裡，有一定族語認證的族人，升遷的機會更高。出國留學，也要有基本的族語認證，才可以公費留考。未來他們可以當族語老師，甚至可以當語言推動人員。這部分有很多配套，有很多機會。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有跟你談過族語老師，現在族語老師不足，但是在本席看的資料裡，到前一年 10 月有 179 個專業老師，雖然有原民會努力增加，但是還是不夠，在 105 年有 24 間學校，都是用直播教學，到 110 年，已經有 280 間學校在教，所以我希望不要只有用直播教學，應該是老師一對一現場教學，應該會更好。主委，有這些預算，可以做得更好，不一定要直播，老師去現場教，效果會更好，就是因為師資不夠，才無法採一對一教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意見，而且我們都已經逐步在做了，包括委員提到的一對一，我們對語言快沒有的族群，都是以一對一的方式來讓他們學族語。

**王委員美惠：**現在已經有近十族的語言要消失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瀕危語言。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要注意。主委，我知道你的認真，但是你在認真的時候，若是有問題要提出來，要讓相關人員更認真、更進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3 分）主委好。首先關切的第一個題目就是，最近尤其是疫情以來，我們看到原民會一直在推透過網路來執行直播共學計畫，當然這樣的計畫是很好，但是實際上似乎還是有很大的需要克服的地方，譬如說像去年的一個民意調查裡頭就顯示，其實有高達九成的學生在線上學習的時候都有遇到訊號品質不好、網速太慢、沒有網路覆蓋等問題，基本上他們沒有好的網路，所以這個美意是無法落實的。針對這樣一個現象，一年來或者是未來有什麼積極改善的方式？根據通傳會所做的一個調查，在很多原民部落裡，不只是可能沒有 4G、5G 的網路，有的有、有的沒有，像光纖，所有原民部落、偏鄉部落統統都沒有光纖，沒有網路的覆蓋率，當然就無法來落實剛剛所說的教學方法。然後，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地區還有差異，一般非原住民的鄉鎮，上網率高達 87.3%，但平地原住民只有 81.6%，而山地原住民的鄉鎮就更低了，只有 75.7%。那當然這個基本的問題就在於我剛剛說的數位落差，這個數位落差要怎麼樣去解決？請教一下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原鄉地區，學校的部分，我們也會跟教育部通力合作，看怎麼樣讓原鄉的學校網路覆蓋率提升，我想教育部應該也會有很好的作為，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包括在臺東、花蓮的整個網路覆蓋率，我們也透過花東基金，跟臺東跟花蓮縣政府一起來改善。我們這幾年都有在推動愛部落的網路設置，這是戶外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講的是上課的部分，在部落的部分，剛剛主委有提到，希望教育部能夠大力協助，重視原住民部落所面對的數位落差問題。但其實不只是這樣，整體來看，在政府的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顯示，像北部地區是上網率最高的，有 66.5%，其他地區也大概落在 59%到 60%之間。照政府的分階，如果是屬於數位發展剛萌動的區域，上網率大概是 53%，如果是剛起步的部分，有到 57%，有潛力發展的部分，是到 63%，成熟的部分，是到 68%。如果以這樣子的一個標準來看，山地原住民的鄉鎮只有 51.6%的上網率，換句話說，連萌動區的標準都還不到，連最基本的萌動區的標準都還不到，其實的確有一個數位落差的問題，會讓我們的原住民等於輸在起跑點。在很多其他方面的資源分配不均衡底下，在這個網路的時代，其實這個越來越關鍵，就像主委剛剛講的，的確是需要跨部會的協調，恐怕不只要找教育部，交通部恐怕是最重要的一個主管單位，還有 NCC 等等，主委，是不是可以開始正視這樣的問題，積極來布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這都是現實的問題沒有錯，所以針對未來包括數位發展的部分，在開始正式運作前，事實上現在已經跟我們未來要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分連結，就怎麼樣去重視原鄉地區網路覆蓋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實質的協商和溝通。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要關心的也是一個令人非常痛心的問題，根據最新媒體報導，又出現了原住民小朋友被性侵的嚴重案件，事實上這不只是一個案，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提到，原住民受到性侵的比例比一般人多，而且有幼小化的趨勢，就是遭受性侵的年齡其實也是很低的，這是一個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的一個趨勢、一個現象。我們來看一下，在過去這幾年受性侵的人數，本國籍非原住民的跟本國籍原住民的相比，你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族占人口的比例只有 2.4%，但是原住民族遭性侵的比例卻占了 10%，按比例來算，等於是 4 倍，這就凸顯出原住民族受性侵的嚴重性，變成是一個結構性、社會性的問題，需要我們非常嚴肅地去面對。

另外，我剛剛特別提到未成年被性侵的部分，這個大家當然會更關心，未成年被性侵的部分，原住民族更高達百分之 13.4%，看到這個，真的讓大家覺得很沉重，很怵目驚心，不知道原民會有沒有開始關注這樣一個嚴肅的問題？原因在哪裡？如何矯正？這都是衛福部的統計資料，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看到這個數字，的確是我們要特別關注，也要反省的地方，我們要思考為什麼在原住民族地區會有這麼高比例的地方。這幾年我們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配置的原住民族社工去強化輔導跟照顧，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樣跟衛福部做更好的分工合作，讓個案降到最低，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性侵比例這麼高？原因其實是出自於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在各方屬於弱勢族群，

當他們的家庭政經地位比較弱勢的時候，就更容易出現類似的情形，所以這個時候就不只是原民會本身要加油。說實在的，我們剛剛不管是談網路覆蓋率的問題，基本競爭力的問題，或是他們已經嚴重受害的問題，都必須要有其他部會的重視跟協助，其他部會到底有沒有把原住民的事情當一回事，當成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否則的話，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因為他們資源少，又處於偏鄉，所以衍生的社會問題就更複雜、就更嚴重。對於其他部會，不管是剛剛我們講到的教育部、交通部，或者是衛福部，甚至內政部、警政署，講到種種結構性的問題，是不是能夠真的來重視我們原住民的處境？主委，性侵的比例太高了，不能夠再忽視了。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問題，我們辦公室很認真地去下載了這個手機的 app。主委你看一下，如果是從電腦上面去看族語翻譯精靈，找卡那卡那富語，點選太陽到底怎麼唸，這個 app 不會教你怎麼唸，那你點了以後它就連結到另外一個叫做「族語樂園」的 app。但是族語樂園就顯示說找不到，不知道太陽在哪裡、不知道太陽怎麼唸。再看手機版的 app，同樣的，問起床怎麼唸，點進去之後也是出現文字版的，沒有聲音，不知道是不知道還是不會唸，點下去要唸的時候，又跳到族語樂園，因為它本身沒有這個功能，只好跳到族語樂園，可是在族語樂園浮出來的是不一樣的字。我們問起床，它回答的是天亮，不是原住民族的人就是搞不清楚，而會想：這兩個字是同一個字嗎？還是這兩個字其實是不一樣的？那這個 app 或是這個網路的功能是不是出現了問題？非常令人疑惑，這是一個錯誤嗎？連這到底是不是一個錯誤，我們都搞不清楚。還是說，對原住民來講，起床跟天亮是同一個字呢？其實我是非常混淆的，我明明是問起床，跑出來的是天亮，所以這個部分的建置還是有待加強，這一點也請主委要注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後再瞭解整個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4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要審的除了土海法以外，當然很重要的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算是一件大事。在剛剛質詢過程中，也有好幾位委員關心到，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如果能夠回復發還以後，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問題值得注意。為了要避免土地的流失，我看了一下各個版本，對於找人頭把所有權轉移給非原住民等等的相關規定，好像所有的版本都沒有罰則，唯一有的就是廖國棟委員版的第五章有非常完備的罰則，主委，廖國棟委員版的第五章是不是也值得參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相關版本有關非原住民這個部分，再做一個比較。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認為廖國棟委員版本相當值得參考，可能我們逐條的時候可以一起來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必須承認很多委員在內政委員會的時間不長，內政委員會對於原住民的整個生活樣態、種種問題的考察也不夠多，所以我們在探討相關問題的時候，和原住民的委員們比起來，難免跟區域的委員有一些隔閡或生疏。包括本席在內，我們對於相關的法令、相關的制

度、種種的看法有時候比較不是那麼精確，所以我可能會去顧慮的問題，如果跟事實的實務之間相差太遠的話，請大家諒解。其中一個就是，當我們把原住民保留區的土地私有化制度確立了以後，會不會在實務上出現一些問題？譬如說，假設有一塊地本來是族人共用的一個獵場，然後這個獵場未來土地發還以後、所有權私有化以後，這個獵場上面有一些拼圖式的、馬賽克的私有土地，會不會影響這整個獵場歸大家共用在實務上的困難？有沒有這種現象會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委員指教的獵場，都不是在保留地的範圍裡面，而是在傳統領域的範圍裡面。

**管委員碧玲：**是在傳統領域的範圍裡面，保留地沒有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另外，譬如說在保留地的範圍裡面，假設有一些山林的既有通道、既有步道，將來在土地私有化以後，是不是政府就應該要予以徵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保留地有分公有的保留地和私人的保留地。

**管委員碧玲：**但是將來都會發還，假設過去有使用的事實的話，有那些歷史的話，現在也是都可以發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部分不會輕易私有，該公有的部分不會。

**管委員碧玲：**可是如果原住民能夠舉證他是有權利可以要求發還，依這個條例，將來是可以發還的。你不能夠說現在已經是既成道路了就不發還，因為我們沒有這種條款，反而是說私有化以後政府去徵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實際個案來講的話，保留地的部分哪一個是私有地，其實都已經很清楚，不會突然有一塊地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不會有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審查的時候就可以比較具體。

另外，世界各國對於原住民地區土地的管理制度，除了私有以外，其實還有一種共同持有的制度，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沒有採共同持有，而採用私有的制度，是經過深思熟慮的種種考量，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我們的原開條例的條文裡面，有一個是部落公有的，比如他們聚會所的地，那個不會歸給私有，那是共同的，比如說像祭場的部分，應該是由部落來共有。

**管委員碧玲：**以澳洲來講，譬如說以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為例，是一大片土地共同持有，本席是因為在關注我們傳統智慧財產如何從生活化變成臺灣主流文化的時候，看到澳洲的鹹水淡水藝術聯盟，事實上就是由新南威爾斯州的 10 個原住民土地委員會成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所以這個州把原住民的土地劃歸共同持有的 10 個土地委員會。這 10 個土地委員會成立一個非營利組織，成為一個藝術聯盟，這個藝術聯盟又成立了一個國家原住民設計署，而這個設計署就把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拿來做商業的運用，然後成為一個很強力的媒合機構，以零售商、建築

師為客戶，業務包括當藝術家的經紀公司，也可以提供設計，滿足客戶的需求，還做專案的管理，讓客戶設計的個案能夠順利的完成。我們來看一下他們完成的個案，你看這是法院的裝飾，還有法院的會議室，你看那個椅子，這是原住民的圖騰。我們再來看下一個，這個是地墊公司，他們替地墊公司媒合出一系列的原住民地墊產品。我們再看下一個，這個是壁紙公司，他們替壁紙公司也設計出這樣一個很好的產品。從這裡我們看到，澳洲的保留地土地是共同持有的制度。

另外我們也看到一點，就是我一直關心的，現在原住民所屬機構好像並沒有適當的機構可以來扮演這樣子的角色，這是非常有力量的一個作法，就是藝術家這一塊可以有一個資料庫，還可以簽約，由這個機構當經紀人，然後他們不斷去開拓各種客戶，還可以媒合設計師來做符合客戶需要的設計，最後他們還專案管理，讓客戶的預算跟需求可以得到滿足。設計師可以完整地完成作品，這個就像是一個設計署，就像是一家公司，非常有力量的一個設計公司，它結合了藝術、經濟，結合了設計，並結合了專案管理，到底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讓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可以變成是藝術，然後可以變成是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這個機制要怎麼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簡單跟你回復一下，對於這個部分，委員多次給我們指教，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是不斷希望有力量地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傳統工藝轉化運用計畫，就是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方案，上次特別約委員的時間，是要跟你報告我們目前的進度到哪裡，如果會後委員還有時間的話……

**管委員碧玲：**澳洲的這個案例值得你們去研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要有力量，要做到這種地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甚至於，如果說只是一個方案由現有的行政機關指定哪一個處下去做，可能效果是很難出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會結合民間，來推動這個方案。

**管委員碧玲：**或者說，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像財團法人那樣的組織來推動？還是說在文化部裡面找一個現有的財團法人？當然文化部的傳藝中心沒有這個任務，但是傳藝中心能不能把這個任務接過去？或者是文化部還有其他的財團法人？像文策院現在都做影視，但是其實跟影視基金會的功能又重疊，那文策院能不能接手這個工作？或者說由原民會來成立？你看像客家委員會還去立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那原住民的話，只有一個文化事業基金會，最主要是做電視。如果把這方面的職能植入在一個比較有活力的法人，然後下去推動，我覺得這個是你們可以考慮的方向，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我不斷地在講這件事，不斷地在講這件事，就是因為臺灣真的是有那麼多文化的寶藏

，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生活中都看不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加緊腳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4 分）主委好。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明確指出，國家應該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這個部分都是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原民會就制定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以法律位階來規範原住民族的保留地，這是一個很大的進展，本席也深表贊同。針對這個方面，本席也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因為我參閱該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看到原民保留地所有權的移轉必須以具備原住民身分為限，否則所有權的移轉是無效的，那該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的讓與，讓與人與受讓人應該要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出借給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實質使用、管理、收益跟處分，才能移轉登記，我們都理解這是為了避免有非原住民的人來借名登記，導致原住民保留地的地權實質流失，這個立意是良善的。請教主委，該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會有相關單位進行監督和查核作業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這個部分實際的作為，我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好。在整個程序上，在移轉的過程，就是這個條文所說的，有一個具結的過程，這邊如果確認了以後，做完登記，處分就完成了，後面是不會再做更動，除非有另外的事證出來，指出這個地方可能有這樣的問題，就會有撤銷行政處分的問題，也會有後面塗銷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好。所謂實質使用、管理、收益，是否應該要有更明確的定義？要不然，我們如何進行事實的判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公所都會非常瞭解實際在用的是誰，公所就近就可以幫我們瞭解。

**林委員文瑞：**要持續進行這個查核作業，就是由鄉鎮公所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實際第一線受理的，包括管理的部分，都是我們委託給當地的鄉鎮市公所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也不是由登記機關，也不是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就是全部委託鄉鎮市公所來進行這些查核，還有沒有違法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地方公所是我們的保留地的執行機關。

**林委員文瑞：**我會這樣問，就是因為常有很多借名登記，這種事情常常發生，這也是最為人詬病的。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制度，確實符合我們原住民的需求，但實際執行上，近來新增的原保地卻有很高的比例違反原保地所有人必須是原住民這個法令規定，讓這些珍貴的原保地落入非原住民的手上，甚至有時候是投資客或當地有勢力的人，相中哪塊土地將有公路經過或將有

車站設立，這些人都是在當地關係非常好的人，也非常瞭解公務體系，也都知道怎麼運作，請問主委，如果雙方當事人具結後被發現有借名登記情事，要怎樣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去年最高法院民事庭已經做出一個很重要的判決，就是它裁定借名登記是無效的，法院也認同我們這種作法，更重要的是，因為現在的管理辦法位階太低，所以很容易遇到這種借名登記的問題，如果我們把這個法律位階提升到法律以後，這種比較……

**林委員文瑞：**相對這些罰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會受到比較大的保障。

**林委員文瑞：**對啊！不然他都不痛不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啊！因為他會用別的法令去鑽法律漏洞，這樣我們土地流失的問題就會很嚴重。

**林委員文瑞：**也會繼續存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文瑞：**把法律位階提升，我們的立意這麼良善，應該要落實到對原民的保護，讓他們真正得到經濟上的幫助，然後不要再有其他違法情事發生，這才是原民會提這個草案最基本的精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非常謝謝委員，上次你的指教跟今天的指教都能夠支持我們的法律位階提升，這個部分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8 分）主席、所有與會同仁。主委好，今天要討論的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原住民的土海法，我今天看到行政院有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本席十分尊重原住民的權益，從日據時代原住民的土地遭大規模的搶奪，行政院為了提升原保地管理條例之法律位階，讓原住民更有機會捍衛自己的土地。根據監察院、原民會的統計，全臺有 26 萬公頃的原保地，其中超過一萬公頃的原保地已大量非法用假買賣的方法轉給非原住民進行開發，大部分都位於溫泉區、露營區的精華地，本席十分憂心原住民土地正義的問題，所以要跟主委共同探討如何對於原住民的權利，不管是過去的借名也好，還是不當取得也好，原民會一定要想出具體辦法來嚇阻這種問題。

大家都知道，很多原住民保留地都是透過人頭或是用借貸、設定抵押權等方法，我們要確保原住民的土地不要繼續流失，對此原民會應該擔起這個責任來保障原住民土地正義以及土地的權利。主委，你要想出一套能夠讓原住民的權利更有保障，過去你們流失了一萬多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真的很恐怖，針對這一萬多公頃的部分，主委能否作一個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提升法律位階正是保障原住民土地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關於借名登記和假抵押真買賣的部分，我們草案版本的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有這樣的處理，也就是說，剛剛委員指教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就是希望把只有法規命令位階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以後，比較可以遏止這個問題繼續惡化。

**吳委員琪銘：**如果繼續這樣流失的話，從本席手上的資料來看就有一萬多公頃，真的滿嚇人的。大家都知道，原住民保留地很多都落在一些開發商手裡，開發商會透過人頭、透過各種不一樣的手法去取得這個土地，原民會應該顧到自己族人的土地權利，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推動、把關。

本席肯定原民會這幾年推動族語的成效，因為過去只有 29 校、10 個開班數，去年已達 280 校、學生一千多人，這個成果值得我們肯定，這證明原民會這幾年來的努力總算有看到成果。關於族語流失的問題，這個部分現在應該有慢慢提升上來，我看早期原民語言流失的速度跟客語一樣，現在看到原民會真的有在做事，未來我們要如何去提升？畢竟我們推廣的都是國小，未來能否推升到國中以及高中？現在都是數位教學，透過網際網路，推廣的速度會更快，原民會要去籌劃未來要怎麼走，讓小朋友們比較能夠吸收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特別肯定原民會對族語推動的成效，如同委員所提供的資料，現在為了解決都市地區原住民的語言傳承，我們是用直播共學的方式，讓全國各地找不到現場教學的族語老師，透過族語的直播，讓我們的語言得以傳承。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包括國中、高中，甚至到大學的部分，其實我們跟國教署都已經有配套合作的方案，甚至在大學端，我們已經開始計畫性的培育原住民族的族語師資，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繼續合作、分工。

**吳委員琪銘：**好的。我看到這幾年的成長，證明原民會真的有在推廣、有努力在做，未來不管是設備方面或者是該擴充的，網際網路的部分還是要再琢磨，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繼續努力，會做得更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4 分）主委，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函請本院審議，這算是一個遲來的正義，而主委的報告說行政院草案及本院委員所提版本內容大部分相同，針對這部分想要請教主委，所謂大部分相同就表示有不同的地方，是有哪些條文？對於委員的提案，您有什麼樣的看法或者意見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李委員好。這個條例最主要是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的草案。

**李委員德維：**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大致都一樣，至於不一樣的地方是有些委員的提案增加設立專責的署，或者把自治的議題放進來，甚至把傳統領域議題也都放進來，那就把我們原來分流立法的方案混在一起了。

**李委員德維：**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提到管理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所有權登



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成自治區政府，所以您認為這樣子是不妥嗎？還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治議題牽涉的法案包括行政區劃法，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還沒有達成共識。

**李委員德維：**廖委員的版本只是說以後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如果沒有成立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你不支持成立以後變成自治區政府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什麼我們會分流立法？已經有一個完整的縣級以上自治區，但目前還沒有嘛！就是到鄉鎮級的部分，如果未來自治進程已經進階到更高層次的話，當然我們也會滾動修正條例。

**李委員德維：**所以到時候再修正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但不諱言的是這樣子會讓蔡總統支持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被打折扣。

主委，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三項只規定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是中央主管機關，主委以前不是說原住民原來使用的土地，可是當時的國家政府政策就是不把所有權還給族人，您以前說的跟現在行政院做的好像不一致，您的看法是怎樣呢？不是要還給原住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跟委員這樣報告，保留地也有分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及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它是這樣區分的，私有保留地在條例裡面就是要讓所有權可以很順利取得，這也是這個條例很重要的精神，所以並沒有衝突。

**李委員德維：**主委，行政院版草案第七條規定，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者無償取得所有權。針對這部分要請教主委，原民會有沒有規劃要編列多少預算做這件事？以及如何具體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者所有權？不諱言，相關土地應該不少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保留地都已經在一定範圍裡面，也不會再擴增，除非是特殊案例。所以在 26 萬公頃土地裡面，如果現在還是屬於公有的保留地，我們按照一定的分類，誰可以優先取得分配權，我們都有一個配套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私有的部分政府不是要編列預算把它收回來嗎？我是指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那你如何具體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所有權？這部分原民會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這樣，原住民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部分，大部分大概是傳統使用的土地，包括建築用地或是耕地，其實當地部落族人都知道這一塊地是誰的，事實上他已經長期在使用這塊地了，不過過去政府的政策是不給所有權，只給使用權，但這幾年已經逐步給所有權了，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主委，請教一下，行政院草案第十七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典權、農育權或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當然你們立意良善，是怕這些土地又流到非原住民的手裡，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如果原住民有資金需求，卻又無法透過金融機構或者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取得足夠貸款的時候，又不能向

其他人貸，請教主委，這樣子要怎麼樣解決原住民朋友的問題？還是你原民會一定會協助呢？這個部分有需要考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原住民的貸款，我們有做很多分類，比如微型貸款的部分，有需要的原住民都可以取得；經濟事業的貸款，我們也跟銀行進行相關合作，甚至原民會還可以主動做信保，讓他們取得一定的經濟事業發展貸款，這些遇到的問題應該比較不大。

**李委員德維：**所以重點就是原民會會幫原住民朋友解決這部分的問題，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主委的承諾非常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請教主委，對於相關調查委員會，原民會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成立？是不是應該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在這裡面明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一個是作用法，一個是組織法，關於土調會的部分，我們在 3 年前已經送給大院一個草案，但那個版本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我們是曾經送過的，所以這部分還要再取得共識，到底還要不要再增加一定的機關……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屆還會再送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想讓族人最關切的原開條例先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先處理原開條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原住民土地非常廣泛，而且保留地面積超過 26 萬公頃，管理條例草案第三條提到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執行機關是鄉（鎮、市、區）公所，針對這個要請教主委的是，面積這麼廣大，這樣子人力、專業性足夠嗎？需要增聘人力嗎？否則這很驚人，這樣不會推動不了嗎？總共有 26 萬公頃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也有很多委員有這樣的關注，到底人力是否不足，要怎麼調整，我們會再跟人事總處做一個協調。其實在公所，目前我們用僱用的方式讓每個公所都有專案承辦人員負責土地登記，幾乎每個鄉都有配置。

**李委員德維：**這邊也要提醒主委，執行單位用鄉（鎮、市、區）公所在所有立法例裡面是非常非常罕見的，因為它是非常下級的機關，會很難推動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您好好思考一下。譬如這些鄉（鎮、市、區）公所的工作人員人力夠不夠、層級夠不夠、甚或他的專業夠不夠？到時候有這個條例但推不動的時候，不就是徒有這個法律而沒辦法執行嗎？原民會面臨這種問題的時候就對不起廣大的原住民朋友，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特別指教的層級很低這個部分，我們另外一個考量是因為 30 個山地鄉鄉長是指定山地原住民擔任，這樣反而可以確保土地的管理與利用，我們接下來還要把土地審查委員會這個組織做得更好。

**李委員德維：**所有相關的問題當然都要請原民會大力支持，否則不諱言這麼大的案子由鄉鎮市區公

所來推動，那真的非常、非常不容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我們必須承認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縣市政府也有做分工，只是最低層是鄉鎮市公所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先講到這邊，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5 分）主委，最近內政委員會都在排土地的一些法案，上次排土海法，這次排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我要在這邊強調，土地是原住民之母，確實這個條例非常重要，我知道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到現在還是一個行政命令，以前有好幾次想把它提升為條例，當然行政院已經送條例出來到立法院，我們就必須要好好審查。我在這邊是要特別強調，我是支持原住民保留地的轉移還是以原住民為限，我們現行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如有移轉應該以原住民為限。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是。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跟杜張處長討論什麼，要不要答覆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的部分是剛剛委員有指教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如果大院可以順利完成原開條例的審查，未來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應該就可以刪除了，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專法了。

**孔委員文吉：**就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就可以刪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土地管理利用條例還沒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啊！等通過之後。

**孔委員文吉：**要通過之後，我們會做相應配合的修正。因為我覺得這是符合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保障原住民的土地及文化權利。據原民會的統計，我們現在有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已經有超過 1 萬公頃遭到非原住民違規使用和非法佔用，但是本席相信這些喪失、流失的情況應該會更加嚴重，不是只有一萬多公頃，特別是本席到桃園市復興區、苗栗泰安鄉、新竹尖石和五峰，很多我們私有的原保地都拿來開發作為溫泉會館、民宿和露營區，我們要正視這個現實，特別是我去尖石鄉的義興村，那邊都有土地仲介買賣的招牌，要買原住民保留地的、電話是幾號，大概只有尖石鄉的義興村，我是有看到招牌，其他山地鄉都是比較私下的，沒有掛招牌或把廣告都放在路邊，這個非常嚴重，現在很多原民願意把土地轉讓給平地人，讓平地人用人頭來登記經營溫泉會館或露營區、民宿，主委，這是我們原住民土地非常畸形的現象，你知道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把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借名登記和假抵押、真買賣的部分也在我們的相關條例裡做規範，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後，進一步來保障原住民保留地，這是我們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對，你講借名登記，特別在去年 9 月 17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作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裁定，統一了過去的法律見解，就是未來的原住民保留地有關用假人頭找原住民來借名登記的，大法官的裁示是非原住民以借名登記簽訂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及所有權轉移的行為等迂迴方式，要達成原保地轉移給非原住民，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主委知道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從相關的報導上注意到。

**孔委員文吉：**本席看到你們行政院的版本，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所有權的移轉是無效的。那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與受讓人應該要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出具同意函，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你們的草案是這樣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如果違反前項的具結內容，經向鄉鎮市區公所撤銷其同意函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草案第十三條的規定是我們族人私有保留地要移轉的時候，要先經過公所審核並出具同意函，才可以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草案，你們有沒有先徵詢我們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對條文的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草擬的時候，我們也多次跟地方公所包括縣市政府討論過相關條文。

**孔委員文吉：**其中一個是要經過鄉鎮市區公所的審查，撤銷其同意函，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這是非常強烈的一個行政作為，未來如果鄉鎮市區公所擔任查報及財主的角色，原民會有沒有考量到我們地方的執行能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整個分工裡面都會有非常完整的配套，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正因為長期遇到這些問題，所以透過第十三條明確的規範，使得公所執行的法源依據受到確保。

**孔委員文吉：**這涉及鄉鎮市區公所的審查能量，還有登記機關一定會有許多意見跟裁量，所以這個條文的訂定，都有跟鄉鎮市區公所討論，他們都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跟公所還有地方政府一起討論過相關草案，而且幾乎是逐條討論，甚至到行政院的林萬億政委主持的最後一次會議中，我們還逐條宣讀，公所還有地方政府也都有參與。

**孔委員文吉：**至於幾十年前有的鄉鎮像和平區的梨山等，土地早就私下轉賣了，但是沒有去辦所有權登記，這部分我是擔心如果原住民已經私下把土地轉讓給平地人，錢已經拿了，平地人到現在為止沒有去辦所有權移轉登記，那將來原住民可能會被這些平地人追討這些買賣的經費，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涉及到私權的糾紛。

**孔委員文吉：**對，私權轉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可能到最後要走民事訴訟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現在是禁止非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是當初沒有去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幾十年前早就把土地賣掉了的情形很多，這部分要怎麼樣處理？條文會不會影響到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實務上我請杜張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這個條文是有關辦理移轉，剛剛委員講如果沒有辦移轉，事實上在整個法律的效益上看到的就是原住民擁有這塊土地，不是非原，所以才會有剛剛委員所說後續可能會造成有人跟他要錢，那就變成私權，其他人沒有辦法去干涉，因為沒有人會承認拿了錢，就算確實有人收了錢，土地變成別人的，但沒去辦合法的登記這個行政處分或作為的話，它也是不被保障的。這個違法的行為不被保障，你要公部門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會有困難，可能不適合去涉入或介入。

**孔委員文吉：**那早就已經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了。

**杜張處長梅莊：**對，我們知道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條文一改變之後，變成很多原住民都要……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在條文上是要確保這個登記一定是在原住民名下，不會跑到非原住民的名下，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至於他們之間借貸的關係、私權的行為，可能要從另外一個方面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想提醒這一點，但本席非常反對借名登記然後經營溫泉會館等等的，這是本席非常、非常反對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璵、林委員楚茵、莊委員競程、陳委員椒華、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7 分）在還沒有請主委上台以前，我要強烈的譴責原民會，我不曉得在主委的觀念裡面、在原民會的觀念裡面，原保地是不是非常重要的事？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夷將，我很想用阿美族語來質詢，但是為了要把那個憤怒表達出來，我決定全部用國語來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nga' ayay sano 'Amiso.（可以使用族語）。

**廖委員國棟：**awa^, awa ko pinang sano 'Amis a mitengil ko 'alomanay.（不行，全程使用族語怕

大家會聽不清楚)

你們過於輕忽了原保地這件事情，真的！主委，原住民保留地對原民會而言、對原住民而言，是不是非常重要的法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為什麼今天早上才把你們的報告送出來，沒有辦法讓委員有充分的時間來瞭解你們到底提了什麼？而且單單兩頁，這什麼報告啊！你是輕忽了原住民保留地這麼重大的一個工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你說不會，等一下我們一一的來檢視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直愛講山保第三十七條，你看看這個影像，是本席在 107 年 12 月 17 日主持政黨協商，是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做的，我坦白告訴你當時農委會是反對的，農委會是不同意的，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極力的透過協商，本席當主席，極力的協商，完成了第三十七條，不是你們的政績耶！是原住民的委員完成的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是大家一起努力。

**廖委員國棟：**是啊！你們到外面一直大外宣，說是你們完成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沒有，我們也提出行政院版本送給大院之後，大家裡應外合之後才會完成這個條例。mapolongay kita misa' icel, caay ka cecay aca kami. (這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的，不會是只有我們)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你，夷將，因為你是我的學弟，我一直對你很禮遇，但是我今天這個憤怒之情已經沒有辦法壓抑，因為你們高高在上、你們當官，我們在地方經常面對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你們都不知道，所以才會作出這樣的法案內容，完全不符合原住民的期待！我希望你向我們道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其實能夠把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這個也是各位委員一十、二十年來一起努力的結果，我們也努力把它送進來了。

**廖委員國棟：**那個是我們要求的沒有錯，但是我們看了你們的法案，大失所望，假設通過了你們的法案，你們真的認為對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有充分保障原住民該得的權益嗎？我大表懷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啦！有好幾條其實都是很建設性的條文，請委員多參考。

**廖委員國棟：**好，我是要參考我的，我不是要參考你們的。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之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完成的期限，而且要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時間的，處理時間為兩個月。你們有沒有看過這一條？杜張處長有沒有告訴你有這樣一個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有，委員剛剛指教的那些原保地條例不足的地方，委員可以參考第十九條，也是委員一直很關心的價購公營事業土地，以前沒有法源，將來如果條例通過，台糖的土地我們就有機會把它價購起來，以前沒有法源，台糖的土地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甚至 o sefi no

niyaro'（部落的聚會所）我們在條文裡面也有規定，以後公有的聚會所也都會讓原住民部落共有，這個部分是以前沒有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這個是你們的貢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委員多年的指教，我們把它的精神納進來。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看到我剛剛講的程序法，你們怎麼去解釋這兩個月的時間？請問原保地申請案現在平均每件多少時間？你知道嗎？數年耶！超過 10 年的一堆，都沒有完成，那你們現在的規範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應該這樣看……

**廖委員國棟：**怎麼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很多土地的問題因為有爭議，所以沒有辦法增劃編為保留地，但是整個看來，經過大家努力，這幾年也增劃編了兩萬多公頃的土地，那是很不容易的一個成果。所以大部分該劃編的都有劃編，但是還有一些因為機關之間意見不一樣，導致委員很急切希望要解決，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法案提升，包括實際的土地列管，我們會仔細來加強。

**廖委員國棟：**我再舉個簡單的例子，主席，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嗎？已經沒有人要講了，剩下我跟陳瑩委員，我們慢慢的來討論。夷將主委，原本開發管理辦法第六條要求土審會一個月之內要完成，但是你們的法案連這一個月都不見了，什麼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是你誤會了，土審會的整個運作機制，我們要用施行細則把它訂得更完備，才會更好。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還有施行細則的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在第三十四條規定針對本條例會訂一個施行細則，去規範這些沒有辦法在條例裡完備規定的部分。所以以後有了更高位階的母法之後，整個施行細則、整個授權就會更完備一點。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看得到實質的文字，現在沒看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在第三十四條有施行細則。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沒有送出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一些條文，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參照，沒有參照沒有關係啦！但是原民會你們自己的版本，我們一一的來看一下，什麼叫做原住民的宗教團體？根本定義不明！負責人、多數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還是怎麼樣，你們根本就沒有定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定義。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在第四條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宗教團體是依法登記有案的宗教社團、宗教財團法人或負責人、多數成員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都是宗教團體。

**廖委員國棟：**有講到多數成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第二，土審會本來就有一個審查的期限，你們也把它弄到消失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就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規定，那個都一定會訂的。

**廖委員國棟：**母法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土審會的實際運作要用更完備的施行細則去處理，會訂得更仔細一點，這邊只要有一個法律授權就可以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你講的到時候不會有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第三，原保地申請案，有一些目前還是要給鄉公所審查，你知道我們真正的對手是鄉公所嗎？你們還要讓他們去審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會有土審會的原因，現在土審會的規範是要由各部落的族人推舉，而不是公所指派土審會的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充分讓基層族人參與，都已經有考量。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鄭委員有注意主委的回覆，因為我沒有很多的時間去回覆他。

傳統淵源關係也是定義不明，什麼叫做傳統淵源關係？是居住的時間還是血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每一個傳統淵源的概念會不一樣，ano no 'Amis mahanay ko 傳統淵源，no paliwan mahanay ko ngara a 傳統淵源（阿美族的傳統淵源是這樣，排灣族的傳統淵源也是這樣），甚至還有未來我們要處理的舊部落的問題，每一個狀況都會不太一樣，所以土審會去解決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問題就是傳統淵源定義不明嘛！容或你們再檢討。

第五，政府可以直接要求一部分原保地什麼意思啊？原保地本來就沒有多少了，你現在還讓政府一一的去移撥，一移撥就不會回來了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那個是公有的保留地才會……

**廖委員國棟：**保留地就是保留地，還有分公有、私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分，因為……

**廖委員國棟：**保留地就是原住民的權益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錯，但是有私有的，像增劃編的是私有的保留地，公有的部分就是目前還沒有分配到的地方，這是公共有的。

**廖委員國棟：**那也不能撥給公有啦，那就是原住民的土地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有時候學校有需要的時候，是 o picodadan no kaemangay no mita,你不撥用給他，o manan ko picodadan no kaemangay no mita awaay kira（做為我們孩子們的學校，你不撥用給他，那些孩子就沒有學校可讀了），所以類似這一種的不會隨便撥用的啦！包括有的地方還沒有加油站……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你根本就防不勝防，你沒有辦法去阻止所謂的公有啦！真的。你們開了一條路，讓公部門得以隨時徵用，到時候你就非讓給它不可，會變成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一定會有一個規定，比如當地還沒有加油站的，我們才考慮這個加油站的用地，包括學校，甚至有時候遇到災害，我們安置族人到公有地保留地，像這種移撥都是在規範裡面的，不會隨便移撥，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講到移撥，如果真的要移撥，有沒有回饋的機制？有沒有租金？哪怕是公部門都應該付租金！原住民土地就這麼一點點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國有財產法本來就有相關規定，該價購的、該無償使用的都有一定的規範，在國有財產法裡面就可以來做。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你們的精神裡面、文字裡面就是沒有看到，這是讓我們不放心的地方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有很多法令，不可能把所有的細節都放在這個地方，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考量過，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國棟：**好。另外，你們說協助當地族人投資當地事業有優先的機制，實際上根本就沒有作用，像剛剛孔委員文吉也特別提到，很多外來的投資者來掠奪原住民的土地，所在多有，你們要用更嚴謹、更嚴格的方式來守住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針對你關心的部分，在第二十七條裡就有特別提到，所有重大的土地開發和興辦事業部分都要先經過公所公告一定時間且沒有原住民申請後，才可以開放給一般非原住民，是有這個配套。

**廖委員國棟：**那個會變成一個漏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廖委員國棟：**白浪都可以想盡辦法，他們最會鑽漏洞了，我們原住民就不會鑽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原住民也很聰明，不會很容易被騙。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都在笑，就表示你們是最聰明的部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資訊都很發達。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令我擔心的。關於第九條，杜張，你趕緊看，然後跟主委講。第九條規定，原住民的建築使用土地 0.1 公頃，但是在第二十八條非原住民卻可以有 0.3 公頃，這是什麼意思？他們比較大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字可能太小了，一個是 0.3，另一個是……

**廖委員國棟：**一個 0.1、一個 0.3，我會看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應該是 0.03 公頃。

**廖委員國棟：**是嗎？是 0.03 公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十八條是規定 0.03 公頃，可能我們在文字表達上，因為都是用中文，所以看不清楚，非原民的部分應該是 0.03 公頃。

**廖委員國棟：**叫你的同仁現在拿過來給我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在條文裡面有，一個是 0.1 公頃，一個是 0.03 公頃。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承認我錯了，我的眼鏡可能度數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to'as to ko mata ita.（我們的眼睛老花了。）

**廖委員國棟：**hai mato'asay to.（沒錯，老花了。）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把我的版本很快的再講給你聽，因為這件事情我花了很多的心思。二十年來，我關注的都是土地的事，我回到原鄉、回到部落，被罵的也都是土地的事，所以今天我們在談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規範、條例時要非常的謹慎。第一個，我要求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以後，主管機關要保留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的空間。你們這個做不到嗎？就是設置我們的自治區政府的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因為還沒有一個確定的自治區和自治區政府，所以在我們的條文裡並沒有這樣的規範，不過如果將來有走到那個地方，當然也可以配合來修法。

**廖委員國棟：**夷將，我們要有企圖心，不要到時候還是鄉公所所在主政，真的！落到最後還是鄉公所在主政。awa kita a！（我們非常的危險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當然一定要靠鄉公所來執行，因為沒有其他政府，現在只有鄉鎮市公所是地方最基層的政府。

**廖委員國棟：**蘇院長那麼愛原住民，他沒有告訴你他要成立原住民自治區政府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在相關的規範裡面都有提到。

**廖委員國棟：**令人擔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土地法庭。你們剛剛有提到這個部分，上次我質詢時也跟你講過原住民專有土地法庭的事，但是你們現在還是歸為一般的民事法庭來處理原住民的土地，為什麼不能直接設原住民專屬的土地法庭？因為第一個，很多原住民看不懂文字、看不懂中文，聽不懂他們的話、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我們講話都講我們自己聽得懂的話，但是我們的文化確實是比較單薄，沒有像漢族這麼深厚，所以我們才會常常被欺負。因此在做法規的時候，我們要極盡保護之能事，讓原住民受到保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土地法庭應該是要司法院去做整個法庭的建置。

**廖委員國棟：**你法規訂了就會做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院的部分當然是在目的事業機關裡去處理這個配套，應該要這樣分工會比較好一點。

**廖委員國棟：**你有這個想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有更好的法庭規範，像現在也有很多，我們也都在執行、都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說我不放心。我的法案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與維護基金，本來是 300 億元，我說至少也要 100 億元，不然你們現在沒有錢可以做什麼事？你們要怎麼做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據我的瞭解，現在大部分都沒有設立基金的規劃，所以都是用公部門的相關預算去處理、用法定預算去執行。

**廖委員國棟：**夷將，我們不能用白浪的觀點來思考這件事，真的！我們要從原住民的權益來講這件

事，awa ko payso hawi, awa ko sakatatefing no mita！（沒有經費我們是無法推動的啊！）你問鄭委員看看，我們會被欺負就是這樣啊！就是我們太弱，弱勢到人家用一萬塊錢來處理，我們連一塊錢都拿不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原民會的預算也有大幅提升了，不是沒有增加，是有增加啦！

**廖委員國棟：**但還是遠遠不足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光是族語的預算就增加了五倍，這部分都有。

**廖委員國棟：**這個放在基金不是很好嗎？你放在預算就要跟其他部會來分，你分不到好處啦！我就給你開一條路了，設置一個基金，用基金來處理原住民土地的事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現在我們也有綜合發展基金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綜合發展基金有多大的規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應該還有七十幾億的產值。

**廖委員國棟：**但是它不能專用原住民土地的事務啊！它要管的事、要處理的事還很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它跟要點可以做調整啦！

**廖委員國棟：**夷將，令我擔心啊！

第四個，我們要求原住民保留地的法律上處分要以書面為之，並作成公證。這是保障原住民基本的權益，我們過去就是輸在法律，因為我們不懂法律，沒有文字嘛！對於這個最起碼的要求，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看我的提案？你們要從原住民的角度、從原住民的立場來設這個法規，這樣才能保障原住民。看起來你們也沒有看我們的提案嘛！有沒有看鄭委員的提案？你看，也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啊！委員，其實我們都有看。

**廖委員國棟：**那你很快答復你的想法跟說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都有對照表啊！剛剛委員的版本，你都已經逐一的再跟我們做指教，這個我們都有聽到。

**廖委員國棟：**不是，你現在沒有在答復我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書面的部分，我們也都看過了。

**廖委員國棟：**sakatomangicaw sato kako Icyang mitengil to cako no namo.（主委啊！聽你們這樣的回覆，我真的很想哭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要太難過，我們再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備受欺凌，我跟你講，我在鄉下，你都在都會長大；你當官，我當民意代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在花蓮玉里一個叫 Lohok（洛合谷）的部落長大的，caay ka i 都市 kako, i loma' no mako itiniay i Lohok.（並不是在都市長大的，我的家在洛合谷部落。）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的劃設應會同當地部落組成的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小組來劃設——你們的看法呢？這個有點像現在鄉公所的小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指教的這些都可能是未來我們的施行細則裡面要一起規範的，如果這個條例草案通過的話，後面施行細則的部分，還是可以請委員多給我們指教。

**廖委員國棟：**好吧！你這樣講，你就撇得一乾二淨，還是推給我和鄭委員、陳瑩委員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啦！我們每個細則都會提到。

**廖委員國棟：**第六個，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與維護基金來價購原住民族地區之私有土地。有沒有可能？我們希望原住民的土地越多越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我有特別提到第十九條的部分，價購國營事業土地的部分在第十九條條文中有提到。

**廖委員國棟：**第十九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第十九條。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回去研議這個部分，到審查時我們再來研議。

第七個，政府應該要擬定「優先」協助原住民興建、開發或興辦原保地的措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請處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條例第三十一條中才會特別提到建地規劃，就是因為我們要主動的去規劃部落有欠缺建地的部分，看怎麼樣去做一些興辦事業，使它能夠統一規劃一個建地，讓族人來使用。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原住民每個部落都欠缺相關的建地，所以我們能夠增加、能夠多拿的，應該就要多拿。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委員提的很多條文我們都看過，不過裡面有些涉及到的是程序上、比較 detail 的作用法，而我們認為那個可能要在施行細則裡面再去規範、再去著墨，未來還會訂施行細則。另外，有些可能會涉及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限，因為在法令上他們跟我們會有扞格的問題，所以協調上並沒有那麼順利，不過委員提的條文，事實上我們都有看。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據理力爭嗎？

**杜張處長梅莊：**有，我們在很多會議上都有跟他們討論，像剛剛提到的地政法庭等等都有在討論。

**廖委員國棟：**所以每次討論的時候，你們都輸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現在法院也有原住民專庭。

**廖委員國棟：**令我擔心。

接下來，我再問四個小問題。民眾檢舉違反利用原保地的時候，有沒有獎勵機制？因為你們現在什麼都推給施行細則，沒有關係，如果施行細則有，你告訴我！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關於獎勵機制，其實以前我們在修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時特別有討論過，因為那個時候偏鄉和部落認為如果設置獎勵機制，會造成部落很大的困擾、會互相仇視。還有，法務部也認為這樣的機制進來，其實要考慮它在執行上會不會變成一種公器私用或挾怨報復的情形，可能造成很多紛紛擾擾，所以那時候這個條文並沒有特別被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那是白浪的看法，白浪就是那樣看我們的。

**杜張處長梅莊：**因為鄉鎮公所也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據理力爭啊！真的！我不認為原民會是弱勢的機關，我們應該更為強勢，夷將，在代表原住民面對大漢族社會的時候，我們要更為強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各部會都有充分溝通、協調的機制，其實這幾年各部會之間的溝通、協調都很通暢。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個，有違反利用原保地的處罰機制嗎？有沒有處罰？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這個法律在訂的時候，其實它處罰的對象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所以在處罰的部分，我們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規定，如果有超線、有違規的，會由其他的法令去裁罰，但如果在我們這邊去訂的話，可能爭議會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研究看看。

**杜張處長梅莊：**好。

**廖委員國棟：**最後，地方政府原保地處理專案人力之建立。夷將，我一直要給你們人力，但是你們好像不認為人力是有需求的？你們現在是欠人又欠錢，沒有錢、沒有人，將來如何去面對這麼廣泛、複雜的事務？你們要人、要錢才能夠應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這部分的指教，我們也多次跟委員私下報告最新的進度，我們接下來最新的進度是，我們會把原保地，尤其是花蓮、臺東原保地增劃編的進度用一個總的列管方式每個月定期列管，我們會讓地方跟中央的分工做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想問你的是，各級政府利用原保地的回饋機制。如果他要用我們的土地，有沒有回饋的機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要回歸到原基法吧？

**廖委員國棟：**按照原基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在各機關主管的法律裡去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因為主席一直看我，表示我已經用了很多時間，但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們，本席的方案是想盡辦法要給你們人力、給你們的經費，但你們好像沒有把這個當作是優先或是重要的事項。你們將來沒有人、沒有錢，要如何完成、完善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我個人非常擔心。

**主席：**廖國棟委員之所以有那麼沉重的心，主要是因為你們需要加強的部分確實還很多，尤其是廖國棟委員與本席在 105 年 4 月 20 日就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案，要刪除五年的規定，但由於經濟委員會在 105 年、106 年都沒有國民黨的召集委員，一直到 107 年，好不容易廖國棟委員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他才在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審查，所以是廖委員非常積極完成的，而且行政院版本一直到 107 年 10 月 5 日，整整近五、六個月之後才把版本送到立法院。然後 107 年 11 月 2 日廖國棟召委安排朝野協商，民進黨團沒有來，就流會；107 年 12 月 7 日廖國棟委員鏗而不捨的再召開朝野協商，民進黨團沒有來，又流會。一直到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過溝通、協調之後，好不容易才完成了朝野協商，刪除了五年的規定。廖委員之所以會那麼的沉重，是因為他真的非常、非常努力的去促成

刪除五年的規定，結果現在全部都變成行政院的政績、功勞，他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心痛，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0 分）主委好。大家一直在討論山保條例刪除 5 年的條款，其實我也是滿心痛的啦！但是我心痛的部分不太一樣，因為我充分瞭解原民會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其實從來沒有改變過，絕對是支持原住民的，但我還是要提大家都沒有講到的部分，我剛說了其實當初原民會的態度是很堅決的，而且是同意的，不同意的是農委會，最後一次協商時我還特別要求當時負責這項業務的李退之副主委，請他一定要到場，那個決議還是我簽完之後再特別去說服黨團的，反正最後這件事情大家都同意了，也就通過了，所以我覺得不應該說：當民進黨在執政，只要沒有做或沒做好的，就怪執政黨；但是民進黨做好的，執政黨做好的，有業績的，就全部變成是在野黨的功勞。我覺得這樣好像變成是在野黨攜手，變成在野黨是多數的樣子，我覺得講話也要持平，要還原事實的過程，大家都有努力嘛！那我最後也可以說是我的功勞啊！但我從來都沒說全部是我的功勞，因為前面有前輩的努力啊！問題是如果在那個時間點，我沒有一直去說服黨團，這件事還是會繼續卡著，所以我補充這點，不要有什麼好事通過了，明明是民進黨執政，但是變成跟民進黨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也很奇怪啊！我要補充這點。

我請教一下主委，今天議程安排審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我提的內容有別於大家長久以來的想像，因為我提到的不是原住民保留地，而是原住民繼留地，我想請教主委，原住民土地的基本概念是權利回復，這個主委同意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沒有問題，好。既然是回復的話，你們不覺得用保留這個名稱是很奇怪的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這個已經是使用多年的法律名詞，所以繼續沿用到現在。

**陳委員瑩：**雖然它已經沿用多年，但畢竟保留這個字，原住民保留地這個詞，最早是出現在日據時代的高砂族保留地，就像 2016 年小英總統在對原住民的道歉文所說的，400 年前原住民就已經在臺灣這塊土地生活，歷史上受到各外來政體的侵略，導致土地被掠奪、權利受到傷害。原住民保留地的「保留」兩個字，會讓社會誤認為這是政府特別為原住民保留或者賦予的政策，會有一種誤導的嫌疑，這個概念跟精神上是另一種對原住民的不正義，因為這個回復不是優惠性的一個差別待遇，因為它不正確的名稱會讓社對原住民土地產生誤解，也導致我們推動原住民土地政策的過程可能會困難重重，所以我知道我今天提出這樣的主張會顛覆大家長久以來對原住民土地用詞的習慣。要修正這樣的用詞，我瞭解雖然會有 37 部法令要同步修正，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的土地是繼承祖先而擁有，並不是國家的保留或者是賦予，所以我相信主委也可以同意我今天所提出的概念，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保留地，其實這幾天我看到委員的版本時候，也冷靜思考了一下，我不是說反對委員的用語，而是認為，其實保留本身也是讓大家去思考，原住民是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結果後來國家只保留這麼一塊地給他們，我也可以這樣解讀保留地的定義。至

於繼留地的部分，我也認同是現在的原住民繼承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這個我也理解。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我想正本清源，希望主委可以跟我一起來努力，不要讓大家對於原住民的土地產生誤解，這個後續我們會有更多的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現在保留地這個用語在很多法令都在使用，包括在原基法也是用原住民保留地，所以要一下把它修掉，工程非常浩大。

**陳委員瑩：**我剛剛有講了，有 37 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反而是在我們的原開條例裡面，怎麼樣作出更明確地定義，把委員的精神放到這個地方，也許是一種說法，就是把委員的指教納入定義。

**陳委員瑩：**所以你是沿用保留地的名稱，然後再重新定義它？沒關係這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讓它的定義能更還原歷史……

**陳委員瑩：**我想我們的目的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會有更多的討論，再聽大家的意見。

另外，主委，我上禮拜在院會總質詢時，有講到原住民家庭在都會區的擁房率遠不及當地的全體家庭。在臺北市，原住民擁房率只有全體家庭的五成；新北市則是不到六成；桃園市也不到七成，這是我上禮拜所提出的數據，主委應該還有印象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陳委員瑩：**移居到都會區的族人愈來愈多了，但要在這裡安居樂業，真的很需要政府幫忙，所以我希望可以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方案，過去安心成家貸款是內政部營建署所主辦的，現在是由財政部主辦，我希望原住民的購屋貸款方案，原民會可以會同財政部，邀請公股銀行一起來研議，這件事情未來不論是財政部或者是內政部辦理，原民會絕對是最主要的單位之一，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可以非常主動、積極地著手研議這個方案，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再跟內政部以及相關部會協調。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可以踏出第一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商？大概要多久？你需要多少時間？因為我希望可以趕快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內政部本來就有相關的審議委員會，我們會在定期會議裡面做一個協調，看看……

**陳委員瑩：**下次是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 3 個月開一次會。

**陳委員瑩：**所以下次是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6 月份。

**陳委員瑩：**一定要等到那個時候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那個機制已經存在了……

**陳委員瑩：**畢竟我在總質詢時已經有提出，而且那時蘇院長有立刻指示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也請內政部花次長回覆，只是那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讓他有完整的時間答復，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你們應該要主動啊！為什麼一定要被動地再等到 6 月份？現在才 3 月底，你們可以針對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跟內政部研議看看有沒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可以執行。

**陳委員瑩：**我不想白等 3 個月，是不是可以在這 3 個月期間有所進展，不要等到 3 個月到了才處理，可以另外再找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先跟內政部做先期作業。

**陳委員瑩：**針對本席質詢提出的要求，你們先針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先跟內政部做先期作業。

**陳委員瑩：**總是要回覆啊！這個先期作業可以立即處理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可以。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早早跨出第一步，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我接下來要討論文健站的部分，跟照服員有關，去年 10 月政府已經推估經濟成長達到 6.01%，後來有修正到 6.28%，所以行政院在去年 10 月提出了經濟成長成果全民共享，為軍公教調薪 4%，在前陣子針對經濟弱勢者行政院也加發了中低收以及低收的補助，讓全民共享經濟的成長，這個都要歸功於政府跟民間共同努力，這件事情本來我要在總質詢提出，也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提，所以我今天想特別請教主委，是否也可以為文化健康站的照服員加薪？文化健康站是部落照顧原住民長者的主力，在 2017 年長照 2.0 上路之後，文健站併入長照體系，當時薪水只有 2 萬 7,749 元，不到 2 萬 8,000 元，後來在我率先不斷地要求之下，讓他們薪水可以達到 3 萬 3,000 元，這一次的經濟成果很希望文健站的照服員也可以共享。請教主委，不知道有沒有機會也讓他們加薪 4%？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其實也要謝謝委員在 2 年前的爭取，因為委員的關心，所以當時原本照服員的薪水是 2 萬 7,000 元，一下子大幅提升到 3 萬 3,000 元左右，都是因為委員的指教，後來我們有跟衛福部進行討論，至於接下來調薪的問題，因為涉及到預算的增加，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衛福部協商。

**陳委員瑩：**好，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很主動、很積極啦！因為這個問題，在 2019 的時候，要求文健站照服員應比照巷弄長照站的薪水，那時候你們覺得提高文健站照服員的薪水，衛福部可能會說應該要跟巷弄長照站一致，我覺得一併處理其實也沒什麼不好，但就是態度上還是希望可以積極一點，這是很重要的。

再來我要投訴一下，在這禮拜我提這個建議的時候，社福處回覆的是錯誤的資訊，說文健站照服員的薪水比巷弄長照站多，但是我講的是底薪，加給是因為他們有特別的技能，可能是語言上的或者其他的技能等等，這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你們社福處一接到這樣的建議時，第一時間的態度就是反對，找理由來反對。不好意思，羅處長，我不是要找你麻煩，我相信應該不是你反對的啦！應該不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應該是這樣講，調薪的部分，我還是要再次感謝委員，因為 2 年前你希望我們的照服員比照巷弄長照站的薪水，要超過 3 萬元，所以才把 2 萬 7,000 元一下就調升到 3 萬 3,000 元，等於一次就提升了 6,000 元，這確實是委員……

**陳委員瑩：**不敢居功啦！是因為我發現其他人調了，只有原住民的沒調，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拿出來講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已經跟一般衛福部的照服員薪資一樣了，現在就是要不要提升的問題，應該是要同步提升，不然衛福部也很難面對其他的照服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就委員的指教再跟衛福部作後續的研議。

**陳委員瑩：**好，我想如果主委和整個原民會可以跟我一樣積極的話，照服員加薪來共享我們經濟成長的成果，就會比較有希望。我剛剛說要投訴，是因為在 2019 年我要求文健站的照服員薪資，應該要比照巷弄長照站照服員的薪水 3 萬 3,000 元的時候，原民會裡面是誰在反對嗎？誰在卡這件事，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特別的印象，我只知道是委員建議照服員的薪水應該要比照巷弄長照站的……

**陳委員瑩：**好，其實我的建議並不是那麼順利，但總是要持續溝通，當時就是社福處一直在反對，那時候羅處長還沒有上來，不要緊張，不過你當時也是副處長。原民會內部有位已離職的同仁跟我說，當時一直阻擋文健站照服員加薪的就是社福處的某位高階主管，因為自己本身是社工出身，所以他認為照服員的薪水不能太高，所以一直在阻擋照服員加薪這件事情，就是因為這樣可惡的心態，使得文健站照服員加薪這件事情整整晚了 10 個月，還好我們後來還有幫忙把這 10 個月的薪水搶回來，所以我現在是要說，請你們馬上積極地跟衛福部討論這件事情，我希望下半年可以有機會幫他們爭取到加薪，而且我要在這裡很嚴重地提出警告，別的單位如果反對照服員加薪這件事情，我可以理解，我也可以很有耐心地協助溝通，但如果今天是原民會自己內部有人反對的話，我就要公布他的名字了，還會溯及既往，從以前反對的到現在反對的，我統統公布他的名字，讓大家搞清楚是誰在反對這件事情。

接下來一樣是文健站的問題，文健站的負責人違反勞動法規產生勞資爭議的事情，我從上一屆就一直在提醒你們，我不知道這當中原民會做了什麼？你們是不是只是幫忙替雇主上勞動權益的課程？還是你們還有做其他的？你們覺得成效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非自願離職的部分，只要有個案，我們都會來處理。

**陳委員瑩：**不是，我想瞭解一下，我剛剛有特別問，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協助回答，違反勞基法的勞資爭議事件不斷在發生，請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可以防止這些事情一直重複發生？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首先，我們會要求照服員跟負責人要對一些勞動相關法令作宣導，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製作一些短片，讓他們瞭解涉及到勞基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部分，如果是非自願性離職的話，都要去辦理資遣費事宜，而且我們也把它的一些相關規定放到文健站的計畫裡面……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你們這些動作是有用的嗎？這些違規的人是受教的嗎？成效如何？你自己覺得呢？

**羅處長文敏：**一些少數個案的部分，我們也會責請地方政府與我們共同去瞭解他們的問題……

**陳委員瑩：**我想要瞭解一下你所謂的少數個案，這些少數個案絕對不是只開一個文健站而已，違規的、守法的，其實文健站有各種情形，你們應該要好好地查一下整個經費的運用狀況，不要縱容這些少數個案。設立文健站不是要讓他們養自己的人，也不是要讓他們達成一些特定目的，不是國家在替他們養這些人。

1 月份我接到一個陳情，北部有一個文健站解僱照服員，負責人有提到這個被迫離職的人的工作狀況，我姑且不論到底誰對誰錯？問題是解僱員工最基本的是什麼？就是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啊！有沒有開？我的陳情人也講了，他從來沒有跟雇主要求資遣費，只希望他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讓他去申請失業給付，可是這位負責人一直說要給，但是拖了三個月，給了三個月的時間還是不給，而且最基本的勞動法規常識都不懂，我不知道這樣的人一直在經營文健站還可以申請新的站，這是怎麼回事？很好玩的是，他先給了一個要縮編文健站的理由，但也沒跟你們申請，就跟大家講說要縮編，結果塞了一位不是原住民的照服員進來，這是很奇怪的。這件事情我會再補充，因為後續有些情形你們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在協調，後來他們還發明了一個方法，就是哪個地方有新站就先聘去那邊，先聘用到那個站，但卻是無給職的，聘去那邊當督導，卻不給薪水，而這三個月先代墊的勞健保費用到最後還需要歸還。這麼惡劣！你們還要讓這種惡劣行徑的人一個站、一個站的開下去嗎？你們對於這種惡劣文健站的負責人，一點辦法都沒有嗎？有請你們去協調，也已經告知有違規了，但還是不用你們啊！這種文健站的退場機制為何？我想知道你們對於這種人有沒有一個退場機制，如何去汰除？你們沒有辦法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的這個個案，其實我們已經向地方政府瞭解進一步的實際狀況，會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瑩：**可是你們已經有在處理了，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已經告知、給他們機會也規勸了，他們還是不用你們，還提出這種奇奇怪怪的方法，請問你們對這樣的文健站要怎麼處理？這是我要問的重點！包括過去有人去 A 照服員的薪水，但他們還是好好的在那邊開站，而且又多申請了好幾家，為什麼可以申請到多家的人都是這種人呢？為什麼原民會沒有一個好的退場機制，讓這些人一站、一站的繼續開？請問後續還有多少的照服員要受害？

**羅處長文敏：**謝謝委員的指教，除了個案部分已經在處理中，我們也會在查核時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有沒有違反勞基法、一些相關我們文健站的計畫，都會按照規定去看，如果確實有違反的情形，我們會秉公處理。

**陳委員瑩：**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兩個禮拜內可以研議出一個針對這種惡劣協會的退場機制，不要讓這種惡劣協會繼續有機會來申請文化健康站！你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我剛剛講他又利用假裝聘人去當督導，卻是無給職，但督導職位不是給 3 萬 4,000 元嗎？請問他退了以後，這三個月的錢跑去哪裡了？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這種問題就是反映出整個文健站的核銷機制是有問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確實有委員講的這種個案，我們會依照規範去做處理。

**陳委員瑩：**你們的規範是什麼？這些人還多申請了好幾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有實際的個案，再麻煩委員都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瑩：**我們已經陳上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你們也沒有在聽，我想看看你們是不是可以拿出一點魄力來，不要讓照服員再繼續受害，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請兩個禮拜內讓我知道退場機制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為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法源與管理體系，並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精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雖然此次修法擬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升級為專法以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但問題是，多年來許多原住民為保障自己生計，已經有許多原住民保留地紛紛透過各種「假買賣」方式轉手給非原住民進行開發甚至變成露營區，該如何真正落實轉型正義？

有鑑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議題已蔚為國際潮流，根據去年媒體報導，揭露仲介與捐客的買賣原住民保留地手法，揭露全台原住民保留地以「假人頭」移轉給非原住民的一條龍手法，凸顯露營區、溫泉區掠奪萬頃原保地流失嚴重問題！

在臉書上隨便搜尋「原保地買賣」關鍵字，就會出現好幾個土地買賣社團，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目前全台約 26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至少已經有超過 1 萬公頃遭以各種名義「轉手」流失，成為溫泉區、露營區問題，把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就真的能解決問題嗎？

雖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曾作出重大裁定，非原住民以借名登記、簽訂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及所有權轉移行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規定應屬無效。但此次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位階變成法律（特別條例），問題是，就算原住民真的擁有了土地權，可是所有土地利用的法規，還是一樣無法由主管原住民事務的原民會「一條鞭」主管主責，如何落實蔡總統當初選舉時對原住民所承諾的原住民轉型正義？

更何況法庭的裁定只針對訴訟中或未來有訴訟的案例；對於既有且無任何主張的案例，也就是原住民透過人頭將原保地賣給非原住民、且雙方沒有爭議的案例，該裁定根本就管不到？！因此，非原住民違法取得原保地的現況未來恐怕還是也仍然存在，甚至手法將可能更精緻？畢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依據行政院版「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未來經劃定或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區內土地所有權將歸還原住民。倘劃編或增編土地範圍內有經合理取得之非原住民所有權之土地將如何處理？

二、將來本法通過後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典權、農育權或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族儲蓄互助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草案第 17 條第一項）此立法目的無非是避免非原住民藉由設定高抵押權或地上權等方式迂迴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實質使用權並獲得開發利益，然，立法通過後，是否會因流動性不足，反而造成金融機構不願意承辦貸款情形？原民會是否有相關配套方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所有法案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p>行政院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p>	<p>委員廖國棟等 2 2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p>	<p>委員陳瑩等 2 2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繼留地法</p>	<p>委員伍麗華 Suidhai Tahovecahe 等 2 3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積極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並促進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承認及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管理及使用原住民族歷來繼留土地，特制定本法。</p>	<p>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回復及承認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繼留地之權利維護、回復、取得、處分、規劃、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繼留地之權利維護、回復、取得、處分、規劃、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各族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 前項各該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指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自治前，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四條 為辦理本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地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所定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為辦理本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地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所定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公有土地，或經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且未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公有土地。 二、原住民族保留地：指原住民族保留地經原住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保留地。 三、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指中華民國所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四、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社團、宗教財團法人或寺廟，且其負責人及多數成員具原住民身分。</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公有土地及經依規定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二、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承繼而來擁有管業及經增編供原住民個人或集體使用之土地。 二、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係指於原住民族自治前暫為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三、原住民：指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具原住民身分者。 四、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例，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承繼而來擁有管業及經增編供原住民個人或集體使用之土地。 二、原住民：指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例，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第五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淵源，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公有土地，或經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且未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公有土地。 二、原住民族保留地：指下列土地： (一)既有原住民族保留地。 (二)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 (三)舊部落及其耕墾之公有土地。 (四)政府依原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不發還之土地。 (五)經政府徵收、徵用、接收、登記為公有及國營事業之土地。 四、原住民族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例，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各種團體。但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更為自治區政府。 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更為自治區政府。 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更為自治區政府。 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更為自治區政府。 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管理機關變更更為自治區政府。 主管機關對於轄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國有土地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直轄市、縣(市)有及鄉(鎮、市、區)有土地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第一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原住民自治區政府成立前，由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民族委員會，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已登記土地，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民族地區之土地，應依第一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第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撥用、徵收、抵稅及欠稅承受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外，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對於管有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一項之管理機關得因業務</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第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撥用、徵收、抵稅及欠稅承受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外，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對於管有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一項之管理機關得因業務</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增編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p>	<p>第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撥用、徵收、抵稅及欠稅承受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外，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對於管有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p> <p>第一項之管理機關得因業務</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五、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及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議事項。 三、申請租用、使用及撥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事項。 四、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土審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意見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土審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六、前項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之委員，應逾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召集人應為原住民，涉及特定部落者應有該部落委員代表之參與；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及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議事項。 三、申請租用、使用及撥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事項。 四、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土審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意見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土審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六、前項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之委員，應逾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召集人應為原住民，涉及特定部落者應有該部落委員代表之參與；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五、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上或部落之需要，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部落辦理。</p> <p>前二項原住民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資格條件、原住民比例、程序、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土地及海域之調查、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 二、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之勘測、命名、劃設、維護、統計、分析及協議補償。 三、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之自然資源、生態智慧、土地倫理及動植物之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 四、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之地籍制度研究、清理及計畫。 五、原住民傳統領域海濱範圍內海岸生態環境、濕地、海灘、潮間帶及海床之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 六、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執行、研究及分析。 七、原住民保留地之增編、劃編、調查、協調、審議、爭議處理、丈量、分配、分割、登記、租賃、清理及收回。 八、會同中央機關執行族區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審議、公告、變更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五、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及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議事項。 三、申請租用、使用及撥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事項。 四、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土審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意見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土審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六、前項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之委員，應逾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召集人應為原住民，涉及特定部落者應有該部落委員代表之參與；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 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 五、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第六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及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議事項。 三、申請租用、使用及撥用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審議事項。 四、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土審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意見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土審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六、前項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之委員，應逾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召集人應為原住民，涉及特定部落者應有該部落委員代表之參與；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	鄉之土地權利審查及調處業務。	第二章 土地權利取得	第二章 土地權利取得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與維護基金，以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其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一百億元，視狀況分年撥補，於五年內撥足。</p> <p>第二章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與</p>	<p>第二章 土地權利</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族繼留地之所有權或取得其承租權，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不得私有之限制。</p>	<p>第二章 土地權利取得</p> <p>第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經原住民無償取得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章 土地權利取得</p> <p>第七條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條件、程序及其他輔導管理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節 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及部落取得承租權及所有權。</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申請權利回復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申請權利回復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申請權利回復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住民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取得山地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或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施行之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取得之租地造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前施行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無償使用權，經查明原住民確係自行經營或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人。</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以後，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p>	<p>第九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第九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第九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第十條 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者，報</p>	<p>第十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第十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第十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迄今。 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權利關係人對於第二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提交土審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保留地，且原住民於規定期限已向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嗣後經完成動查、審核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本條例施行前，因政府或公營事業之非法占用或重大瑕疵，致未能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第二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第一項第三款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本法施行前，因政府或公營事業之非法占用或重大瑕疵，致未能增劃編為原住民繼續保留地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繼續保留地。</p>	<p>有權移轉登記。</p> <p>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本條規定申請者，得免經第二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後，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權利關係人對於第二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提交土審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或實際使用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第九條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除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外，依第二項規定外，每人取得土地面積最高限額為三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增加土地面積，並以百分之十為限。</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面積以零點一公頃為限。</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但分配面積不足者，得依前條申請取得所有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p>一、農牧用地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林業用地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p> <p>三、其他用地之土地，由中央主管</p>	<p>第十條 原住民申請取得公有原住民繼續保留地所有權，最高限額如下：</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有權，除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外，依第二項規定外，每人取得土地面積最高限額為三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增加土地面積，並以百分之十為限。</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面積以零點一公頃為限。</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民族保留地所有權，除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外，依第二項規定外，每人取得土地面積最高限額為三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增加土地面積，並以百分之十為限。</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面積以零點一公頃為限。</p>

<p>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用地兼有者，應依比例合併計算面積。 原住民申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時，戶內原住民因繼承或法律關係曾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其面積應追加合併計算。 第一項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減失，至多得增加原申請面積之百分之十。</p>	<p>點五公頃。 三、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 四、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土地得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並公告三十日後，依前條第二項程序核准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有實際居住於土地所在地行政轄區滿五年以上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 原住民於本法施行前有違法轉讓、轉租及權利設定原住民保留地情事者，不得申請受配。</p>	<p>第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予設籍於轄區內滿五年以上且有實際居住情形並提出申請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設籍所在鄉（鎮、市、區）轄區原住民保留地，致其面積減少者。 符合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同一分配順序有二以上申請人時，應優先分配之。</p>
<p>第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無償取得所有權，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予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九條所定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原受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九條所定最高限額者。 四、因撥用或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達成協議或徵收，致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並公告三十日後，依前條第二項程序核准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有實際居住於土地所在地行政轄區滿五年以上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 原住民於本法施行前有違法轉讓、轉租及權利設定原住民保留地情事者，不得申請受配。</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並公告三十日後，依前條第二項程序核准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有實際居住於土地所在地行政轄區滿五年以上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p>	<p>第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予設籍於轄區內滿五年以上且有實際居住情形並提出申請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二、尚未受配者。 三、國家因公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設籍所在鄉（鎮、市、區）轄區原住民保留地，致其面積減少者。 符合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同一分配順序有二以上申請人時，應優先分配之。</p>

	<p>四款之情形，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分配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之土地所有權因土地法第十二條回復原狀時，主管機關應協助登記為所有權人。但未有書面證明其為戰後原所有者或其他原因未能取得及回復所有權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調處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辦理增劃原住民保留地。</p> <p>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不得私有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將其原住民保留地買賣、互易、贈與、租賃、借貸或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時，其契約之締結、變更、更新或台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生效力。</p> <p>前項租賃契約經公證後，得辦理土地登記。</p>			<p>第十條 原住民依法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依前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免經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告程序。</p>
--	--------------------------------------------------------------------------------------------------------------------------------------------------------------------------------------------------------------------------------------------------------------------------------------------------------------------------------------------------------------------------------------------------------------------------------------------------------------	--	--	----------------------------------------------------------------------

<p>第十一條 原住民已於國有原住民 族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 業權，或已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 保留地所有權，經主管機關、執行 機關或權利關係人發現原行政處 分違法，原處分機關得撤銷該行政 處分，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前項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 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 使用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予耕作權、地上權或農業權之 權利人。 原住民依法取得之耕作權、地 上權或農業權，不因存續期間屆滿 而失效，仍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已於原住民保 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業權 ，或已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 有權，經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權 利關係人發現原行政處分違法，原 處分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撤銷該行政處分，並囑託登記 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第八 條、第九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 ，得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鄉（鎮、市、 區）公所應將申請案駁回，申請人 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依法於國有原住 民族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 農業權，因死亡而無人承認繼承時 ，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 明並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民 族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業 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得辦理 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 ，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 之原住民。 前項權利，因死亡無繼承人， 得經原住民族繼承土地權利審 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取得國有原住民民 族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業 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得辦理 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 ，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 之原住民。 前項權利，因死亡無繼承人， 得經原住民族繼承土地權利審 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p>		

		、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p>第十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之公有原住民族繼續留地，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清理，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繼承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列冊管理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囑託登記機關塗銷他項權利，並將土地收回。</p> <p>依前項收回之原住民族繼續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第一項收回之土地，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分配予轄區內之原住民。</p> <p>前項土地上有土地改良物，且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回復或取得原住民族繼續留地所有權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依法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且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他人登記而由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p>

<p>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出具同意函，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經鄉（鎮、市、區）公所撤銷其同意函後，屬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出具符合移轉條件之證明，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p> <p>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之移轉，如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其所為之移轉登記無效，由鄉（鎮、市、區）公所撤銷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出具符合移轉條件之證明，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p> <p>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如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其所為之移轉登記無效，並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訴請法院塗銷登記。</p>	<p>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出具同意函，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經鄉（鎮、市、區）公所撤銷其同意函後，屬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四條 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得繼承原住民保留地。</p> <p>配偶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未具原住民身分而不得依前項規定繼承原住民保留地時，由被繼承人最近親等具原住民身分之親屬取得該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住民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p> <p>已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各族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無償取得公有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所有權或依前條規定移轉所有權後，如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後，應於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移轉予原住民，逾期未移轉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將土地收回。</p>	<p>第十五條 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不得繼承原住民保留地。</p> <p>配偶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未具原住民身分而不得依前項規定繼承原住民保留地時，由被繼承人最近親等具原住民身分之親屬取得該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於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移轉予原住民；屆期未移轉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土地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無償取得公有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所有權或依前條規定移轉所有權後，如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後，應於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移轉予原住民，逾期未移轉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將土地收回。</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無償取得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所有權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於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移轉予原住民；屆期未移轉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土地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無償取得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所有權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於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移轉予原住民；屆期未移轉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土地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六條 坐落於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上之建物，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或政府機關為限。但非原住民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承祖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者，其地上建物之移轉，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建物。</p>	<p>第十五條 坐落於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上之建物，如有移轉，除因繼承取得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第十七條 坐落於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上之建物，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或政府機關為限。但非原住民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承祖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者，其地上建物之移轉，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建物。</p>	<p>第十七條 坐落於原住民民族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上之建物，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或政府機關為限。但非原住民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承祖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者，其地上建物之移轉，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建物。</p>

<p>取得建物。</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地役權及抵押權之設定外，不得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物權予非原住民。 前項抵押權之設定，抵押人以公民營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限。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得依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經營；其辦理信託經營之條件、受託人資格、事業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原住民將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予非原住民，雙方未訂有期限或存續期間超過二十年者，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變更。協議不成或存續期間超過二十年者，以二十年為限。</p>	<p>第十六條 私有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典權及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取得私有原住民民族繼續留地抵押權後，不得將抵押權移轉予非原住民。 違反前二項登記者，其所為之設定或移轉登記無效。</p>	<p>第十四條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典權及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押權後，不得將抵押權移轉予非原住民。 違反前二項登記者，其所為之設定或移轉登記無效。</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情形外，其所有權移</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情形外，其所有權移</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情形外，其所有權移</p>
--------------	--------------------------------------------------------------------------------------------------------------------------------------------------------------------------------------------------------------------------------------------------------------------------------------	--------------------------------------------------------------------------------------------------------------------------------------------------------------	--------------------------------------------------------------------------------------------------------------------------------------------------------	------------------------------------------------------------------------------------------------------------------------------------------------------------------------------------------------------------------------------------------------------	-------------------------------------------------------------------------------------------------------------------------------------------------------------------------------------------------------------------------------------------------------------	------------------------------------------------------------------------------------------------------------------------------------------------------------------------------------------------------------------------------------------------------

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權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p>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之劃設，應參酌各族現存分布區域、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及地理鄰接等作必要之變更。 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部落組成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小組，邀集熟悉部落歷史文化之專家學者，進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擬訂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調查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該部落會議同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成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小組之組織、辦理事項及相關事務，另以辦法訂之。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項審查時，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代表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及協助審查；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得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劃</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於本法施行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土地，或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部落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p>



<p>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或原住民民族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p>	<p>團體使用土地符合前項規定，土地管理機關及權利關係人應同意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直轄市、縣(市)有及鄉(鎮、市、區)有之公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並回復原住民民族第一項土地權利，得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價購國營事業機構及私有土地。</p>	<p>團體使用土地符合前項規定，土地管理機關及權利關係人應同意配合辦理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符合第一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同意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且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民族第一項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價購國營事業機構土地。</p>	<p>落或原住民民族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或公共使用，應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原住民民族保留地。</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有下列中斷使用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增編、劃編為原</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收回原住民保留地： 一、所有權人因死亡，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無人繼承歸屬國庫。 二、未符合第八條及九條，請請法院塗銷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無償使用或租賃契約。 前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中央主管機關以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地價清償後，已設定之抵押權或權利質權消滅。</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致目前無繼續使用者，應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地：</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有下列中斷使用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增編、劃編為原住</p>	<p>第二節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致目前無繼續使用者，應增劃編原住民民族保留地： 地：</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使用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有下列中斷使用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增編、劃編為原</p>

<p>民族保留地：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排除占用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中斷，而該糾紛已釐清。 四、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終止租約而未繼續使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有非自願性中斷使用事實之情形。</p>		<p>一、經土地管理機關或權利關係人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土地管理機關或權利關係人排除占用，且現況有耕墾或居住之遺跡。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中斷，惟該糾紛已釐清。 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權利關係人終止租約而未繼續使用。</p>	<p>其他方式排除使用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者。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用，且現況有耕墾或居住之遺跡者。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中斷，惟該糾紛已釐清者。 五、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而未繼續使用者。</p>	<p>住民族保留地：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排除占用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中斷而該糾紛已釐清。 四、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終止租約而未繼續使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有非自願性中斷使用事實之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部落遷居所需之土地。 二、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 三、基於原住民族傳統價俗、祭儀或其他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價購或撥用之土地。 四、因天然災害，強制遷移或其他原因搬遷之舊部落遺址。 五、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淵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得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 依前項規定增編、劃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應供部落公共使用。 經依第一項規定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公有土地上所有</p>	<p>第二十條 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專案增劃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部落遷居之土地。 二、基於原住民族傳統價俗、祭儀、歷史、文化淵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得增劃編之土地。 依前項規定增劃編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不得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分配予原住民。</p>	<p>第十九條 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專案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因天然災害，致原住民族部落遷居之土地。 二、基於原住民族傳統價俗、祭儀、歷史淵源或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得增劃編之公有土地。 依前項規定增劃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不得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分配予原住民。</p>	<p>第二十二條 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產管理機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因天然災害，配合政府公共建設或政策致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遷居所需之土地。 二、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 三、基於原住民族傳統價俗、祭儀或其他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價購或撥用之土地。 四、因天然災害，強制遷移或其他原因搬遷之舊部落遺址。 五、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淵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得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 依前項規定增編、劃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應供部落或聚落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增編、劃編為</p>	

<p>承租人或合法使用人，其土地改良物應由主管機關給予補償。</p>				<p>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公有土地上有承租人或合法使用人，其土地改良物應由主管機關給予補償。</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管理並運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應依職權或部落之申請，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與維護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價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私有土地。 前項私有土地屬於拋棄、無人繼承或依強制執行之應買公告程序而拍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價購之。 第一項價購取得之私有土地，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作業。</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土地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公有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已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p>	
<p>第二十二條 符合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之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p>	<p>第二十二條 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二十三條 符合第二十條或前條規定之公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者，但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者。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前項土地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者，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覈列預算補償之。</p>	
			<p>第二十條 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實施地區、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之申請人，應以與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原住民及部落為限。部落為申請人者，應以部落土地為整體規劃並經部落會議決定同意者為限。</p> <p>部落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者，不受本條例第十二條之限制。</p> <p>第一項之申請，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准用之。</p>	<p>第三章 公有土地管理及規劃利用</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需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用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p> <p>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撥用非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除由需用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原住民保留地因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管理機關已依計畫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理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三章 土地管理及規畫利用</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需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用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八條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有償撥用。</p> <p>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撥用非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除由需用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原住民保留地因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管理機關已依計畫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理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三章 國有土地管理及出租</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由需用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撥用後，經廢止撥用，除情形特殊經商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p>	<p>第三章 土地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用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既有需用者，亦同。</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申請撥用非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除由需用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應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原住民保留地因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即通知並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p>	<p>第三章 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利用及開發</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因公共產或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用土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具審查意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管。</p>	<p>第三章 公有土地管理及規劃利用</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需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用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p> <p>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撥用非中央主管機關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除由需用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原住民保留地因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管理機關已依計畫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理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	----------------------------------------------------------------------------------------------------------------------------------------------------------------------------------------------------------------------------------------------------------------------------------------------------------------------------	-------------------------------------------------------------------------------------------------------------------------------------------------------------------------------------------------------------------------------------------------------------------------------------------------------------------	-------------------------------------------------------------------------------------------------------------------------------------------------------------------------------------------------------	-----------------------------------------------------------------------------------------------------------------------------------------------------------------------------------------------------------------------------------------------------------------	---------------------------------------------------------------------------------------------------------------------------------------------------------------------------------------------------------------------------------------------------------------------------------------------	----------------------------------------------------------------------------------------------------------------------------------------------------------------------------------------------------------------------------------------------------------------------------------------------------------------------------

<p>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無須依第六條規定經土審會審議。</p> <p>第一項之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由各族主管機關擬具審查意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屆期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六個月，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得向各族主管機關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留地，經各族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擬具審查意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留地。</p> <p>租期不得超過十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更新，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請各族主管機關核定更新，每次不得超過十年。</p> <p>第一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一項有償撥用之經費，應納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留地，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因興設非營利或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負責人為原住民之宗教團體或其分支機構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p> <p>前項之原住民保留留地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不適用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留地，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因興設非營利或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依第八條審議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租期屆滿後得續租。</p>
<p>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留地，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設非營利或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公有原住民保留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及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p>
<p>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得向各族主管機關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留地，經各族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擬具審查意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留地。</p> <p>租期不得超過十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更新，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請各族主管機關核定更新，每次不得超過十年。</p> <p>第一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及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p>	<p>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申請租用並計收租金。</p> <p>非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申請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並應訂定租約及計收租金。</p>	<p>機關並擬具審查意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出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申請人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興辦宗教事業，以得為建築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租期不得超過十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更新，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更新，每次不得超過十年。</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使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宗教建築設施用地，得依原約定期間繼續無償使用；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租賃契約。</p> <p>第一項所稱之原住民族宗教法人團體，指經政府立案，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成員超過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團體。</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法人依本條申請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其租金優惠措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依前項申請無償使用者，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其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計收租金。</p>	<p>出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申請續約使用。</p> <p>依前項申請租用者，租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其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計收租金。</p> <p>非原住民族及負責人為非原住民族之宗教團體或其分支機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租用，但應計收租金。</p>	<p>、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申請租用並計收租金。</p> <p>非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申請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並應訂定租約及計收租金。</p>	
	<p>第四十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當地原住民或部落規劃、經營及利用。</p> <p>前項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方式或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自然資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共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積極輔導當地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申請經營、管理及維護。</p> <p>前項自然資源之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自然資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共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積極輔導當地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申請經營、管理及維護。</p> <p>前項自然資源之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扶植當地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輔導當地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依法申請經營、管理及維護。</p> <p>前項資源之開發、利用及保育，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為開發礦業、工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會儲設施、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興辦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民生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在不妨礙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租期屆滿後得續租。</p> <p>非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前項規定之事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間有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由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優先承租。</p>	<p>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會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在不妨礙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主管機關應優先協助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興建、開發或興辦。</p> <p>前項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興建、開發或興辦，申請人擬具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圖說，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商議之事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出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p> <p>前項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三、原住民族就業計畫。興辦事業僱傭人員，原住民族人數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四、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人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興辦事業，租期不得超過十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更新，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更新，每次不得超過十年。</p>	<p>第二十七條 為合理使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會儲設施、工業資源、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民生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在不妨礙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興辦。</p> <p>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興辦，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檢具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但申請面積為二公頃以上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興辦事業計畫。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三、原住民族就業計畫。興辦事業僱傭人員，原住民族人數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必要文件。 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族）申請承租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相關特定</p>	<p>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會儲設施、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民生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在不妨礙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p> <p>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 四、其他必要文件。 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為開發礦業、工業、土石、加油站、觀光遊憩、興建農產品集貨場會儲設施、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興辦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民生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在不妨礙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承租原住民族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租期屆滿後得續租。</p> <p>非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前項規定之事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六十日，公告期間有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由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優先承租。</p> <p>第一項事業之開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其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非原住民族或非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承租第一項事業之開發，滿二十年期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	-------------------------------------------------------------------------------------------------------------------------------------------------------------------------------------------------------------------------------------------------------------------------------------------------------------------------------------------------------------------------------------------------------------------------------------------------------------------------------------------------------------------------------------------------------	------------------------------------------------------------------------------------------------------------------------------------------------------------------------------------------------------------------------------------------------------------------------------------------------------------------------------------------------------------------------------------------------------------------------------------------------------------------------------------------------------------------------------------------	----------------------------------------------------------------------------------------------------------------------------------------------------------------------------------------------------------------------------------------------------------------------------------------------------------------------------------------------------------------------------------------------------------------------------------------------------------------------------------------------------------------------------------------	----------------------------------------------------------------------------------------------------------------------------------------------------------------------------------------------------------------------------------------------------------------------------------------------------------------------------------------------------------------------------------------------------------------------------------------------------------------------------------

	<p>申請人更新租賃契約，承租範圍及興辦事業相同者，除原住民就業計畫成果外，得免附其他文件。</p> <p>非原住民於使用目的消滅，或未能符合原住民就業計畫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終止無償使用及承租契約，命承租人清除地上物並返還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但經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保留地上物。</p> <p>優先協助原住民興建、開發或興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部落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並經部落諮商同意後，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興辦之專業技術、設備人力、經費融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項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興辦之專業技術、設備人力、經費融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興辦範圍及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書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除應檢具興辦事業回饋計畫成果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得免檢送相關書件。</p> <p>前條之各種用地之續租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按興辦面積報請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興辦範圍及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書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得免檢送相關書件，並免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公告程序。</p> <p>前條之各種用地之續租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非原住民為興建、開發或興辦事業，申請租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間原住民以書面表示願意承租時，得以相同條件優先承租。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不得轉租、轉借與非原住民。</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p>		



<p>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轉移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p> <p>本條例施行前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屬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非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且迄今仍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承租。</p> <p>前項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承租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並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繼續承租。</p> <p>非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於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上已有自住房屋，且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申請承租，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二十九條 非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承租。</p> <p>前項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案件，應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非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承租在案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續租。</p> <p>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有戶籍者，得申請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前項非原住民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相關特定部落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有原住民以書面申請承租者，應由原住民以相同條件優先承租。</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案件，應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非原住民租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得申請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前項非原住民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有原住民以書面表示承租者，由原住民以相同條件優先承租。</p>
<p>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轉移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p> <p>本條例施行前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屬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非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且迄今仍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承租。</p> <p>前項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承租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並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繼續承租。</p> <p>非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於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上已有自住房屋，且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申請承租，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二十九條 非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承租。</p> <p>前項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案件，應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士審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非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承租在案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並已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續租。</p> <p>已出租耕作、造林之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有戶籍者，得申請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前項非原住民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相關特定部落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有原住民以書面申請承租者，應由原住民以相同條件優先承租。</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案件，應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非原住民租用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得申請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p> <p>前項非原住民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有原住民以書面表示承租者，由原住民以相同條件優先承租。</p>

		<p>核定。</p> <p>第三十一條 非原住民依前條及第二十七條租用公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承租權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違反者，其承租權轉讓契約無效。</p> <p>非原住民申請轉讓承租權，受讓人以三親等內親屬，且有實際使用事實者為限。但受讓人為原住民者，不在此限。</p> <p>非原住民違反規定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其承租權轉讓契約無效，應即由鄉（鎮、市、區）公所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p>	<p>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租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若承租人欲轉讓租賃權，租約受讓人以承租人三親等內親屬，且有符合租約目的之實際使用事實者為限。</p> <p>基地租約受讓人不受前項須為承租人三親等內親屬之限制，惟須於受讓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p> <p>承租人於承租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已向原管理機關承租有案且原契約約定承租人得變更名義或將承租權轉讓他人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三項規定轉讓租賃權者，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始得將租賃權轉讓於第三人。未經同意私下轉讓者，應終止契約收回土地。</p>	
<p>第二十九條 國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p> <p>一、興辦之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未依興辦事業</p>	<p>第三十二條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終止無償使用及租賃契約，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清除此地之物，返還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不予補償：</p> <p>一、使用目的消滅。</p>	<p>第三十二條 依第三十條承租之公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得由符合本條第二項資格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繼承換約。</p> <p>依前項申請之繼承人應為承租土地之現使用人，且於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p>	<p>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八條承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得由符合本條第二項資格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繼承換約。</p> <p>依前項申請之繼承人應為承租土地之現使用人，且於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p> <p>一、興辦之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未依興辦事業</p>
		<p>第三十三條 公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之租（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p> <p>一、興辦之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報經核定變更計畫使用，且未報經核定變更計畫</p>	<p>第三十一條 租用、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期間，租（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收回土地：</p> <p>一、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報經核定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p>	

<p>計畫使用，且未經核定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p> <p>二、非經出租人同意之轉租或非自用、非自行經營。</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明不得出租、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p> <p>四、違反租約約定或特約事項。</p> <p>五、其他依租約約定或法令應終止租約。</p>	<p>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p> <p>三、轉租、轉讓或由他人頂替。</p> <p>四、未依核定水土保持或排水計畫實施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p> <p>五、不符合原住民就業計畫。</p> <p>六、其他違反無償使用及租賃契約，且情節重大不能補正。</p> <p>承租人申請更新無償使用及租賃契約，有違反前項情形者，應駁回申請。</p>	<p>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p> <p>二、違反規定轉租或非自用、非自行經營者。</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不得出租、認定屬危險地區應收回時。</p> <p>四、未依核定水土保持或排水計畫實施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p> <p>五、違反租約約定或特約事項。</p> <p>六、其他依租約約定或法令應終止租約時。</p> <p>租（使）用人申請續租或換約時，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續租或換約。</p>	<p>二、轉租或非自用、非自行經營者。</p> <p>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四、未依核定水土保持或排水計畫實施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p> <p>五、違反契約規定或特約事項。</p> <p>六、其他於契約中明定應終止契約之情形者。</p> <p>租（使）用人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續租或換約時，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續租或換約。</p>	<p>計畫使用，且未經核定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p> <p>二、非經出租人同意之轉租或非自用、非自行經營者。</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依法不得出租、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者。</p> <p>四、違反租約約定或特約事項者。</p> <p>五、其他依租約約定或法令應終止租約者。</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由非原住民使用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將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不動產物權與非原住民，或轉租、轉借與非原住民時，各族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權人於一年內協議由原住民收回，並協助所有權人自行經營。</p> <p>原住民違反第十六條時，中央主管機關代位訴請法院塗銷登記。</p> <p>因第一項協議而生之債務，原住民得向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申請貸款，並就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抵押權。</p>	<p>第三十四條 承租公有原住民民族保留地，租約終止、撤銷、無效或消滅時，承租人於土地上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除出租機關同意保留外，應限期承租人自行拆除，並將土地恢復原狀。</p> <p>前項租約終止、撤銷、無效或消滅之土地，地上有農作物、林</p>	<p>第三十二條 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終止、無效或消滅時，承租人於土地上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除出租機關同意保留外，應限期承租人自行拆除，並將土地恢復原狀。</p>		

<p>第三十條 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相關費用，並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出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租金收益保管專戶，由鄉（鎮、市、區）公所代收租金，並將出租之收益各以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儲存於中央及公所之保管專戶。 鄉（鎮、市、區）公所動支專戶租金收益，應提報原住民族保留地租金收益動支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其租金保管、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作物等出產物，除承租人拋棄外，出租機關應訂一定期限通知承租人會同點交，於訂定點交日起地上農作物、林產物等出產物歸屬公有。</p>	<p>第三十三條 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租金收益保管專戶，由鄉（鎮、市、區）公所代收租金，並將出租衍生之收益各以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儲存於中央及公所之保管專戶。 鄉（鎮、市、區）公所動支專戶租金收益，應提報原住民族保留地租金收益動支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其租金保管、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原住民族土地租金，由中央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之專戶保管、運用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租金收益，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由鄉（鎮、市、區）公所應提報原住民族土地租金收益動支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有關解繳比例、分配方式、保管、運用、核准動支項目與比例、每年動支金額限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租金均應解繳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戶保管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之限制。 前項租金收益，保管、運用、核准動支項目與比例、每年動支金額限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部落之申請，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合法化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土地使用分區制定或使用地編定錯誤情事，會同原制定機關提供更正使用分區；涉及使用用地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正。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變更並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三、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p>				

<p>標準規定檢討、複查及更正適當使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使用地編定更正或變更之方式、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保留地於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國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除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專案扶助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建築法有關應鄰接道路之限制： 一、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二、地方主管機關發布之禁建區。 三、位於水道及海堤區域內之土地。 四、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案件。 前項專案扶助辦法、申請人資格、自用住宅建築基地面積、變更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清查轄區內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已建造完成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清查轄區內原住民族保留地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興建且目前實際存在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並製作清冊，其內容含土地面積、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p>		

<p>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建築物坐落之土地面積等相關資料。 前項建物如有公告編定或編定公告期間之下列文件之一者，認定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建物，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三、繳納水費憑證。 四、繳納電費憑證。 五、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認足以證明之文件。</p>	<p>前項建物之認定基準、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建物經專案小組認定為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建物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以審認。 專案小組之組成、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適當建築用地，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邀集轄區內之部落定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p>	<p>第三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擬具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使用。</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有原住民保留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有原住民保留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有原住民保留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有原住民保留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有原住民保留地擬具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使用。</p>
<p>第四章 土地規劃、利用及保育</p>	<p>第四章 原住民土地之開發、利用及保育</p>	<p>第四章 土地規劃</p>	<p>第四章 土地規劃</p>	<p>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擬具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作為部落居住及備災用途，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p>

<p>依前項規定完成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分配予原住民無償使用。</p> <p>前二項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範圍選定、私有土地參與面積比率、用地取得、辦理程序、私有土地取回面積比率、權利清理、分配無償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計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或社區更新；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拆遷費用、業務費或規劃費，應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p>	<p>一、部落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p> <p>二、因人口增加致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者。</p> <p>三、因天然災害而有遷建需要者。</p> <p>四、政府核定之安遷、備災計畫所需用地。</p> <p>前項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範圍選定、用地取得、辦理程序、分配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部落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p> <p>二、因人口增加致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者。</p> <p>三、因天然災害而有遷建需要者。</p> <p>四、政府核定之安遷、備災計畫所需用地。</p> <p>前項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範圍選定、用地取得、辦理程序、分配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前項規定完成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分配予原住民無償使用。</p> <p>前二項建築用地統一規劃範圍選定、私有土地參與面積比率、用地取得、辦理程序、私有土地取回面積比率、權利清理、分配無償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土地，得依據原住民地區產業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性質，就資源規劃及經營類別，於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擬訂各項專業區，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實施、核定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造林。</p> <p>前項造林如符合林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在不影響植被及林木成長原則，得從事自給自足式農作物生產或種植經濟性林木。</p> <p>前項自給自足式農作物生產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勵原住民或部落造林。</p>

	<p>中央林政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各族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時，應公告三十日，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行政院公報周知及通知鄰近部落；利害關係人或部落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族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核准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轉租或轉讓。 各族主管機關及部落應依核定特定區域計畫使用，其土地有變更用途者，經部落會議同意後，檢附原特定區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變更核定。</p>			
			<p>第四十四條 各族主管機關及部落依核定之計畫用途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與維護基金獎助。</p>	
				<p>第四十六條 為促進原住民或部落土地合理利用，提供適當建築用地，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邀集轄區內之部落定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原住民特定區域計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或社區更新；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拆遷費用、業務費或規劃費，應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p>



	<p>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保留地於本條例施行前即已作建築基地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而非屬可建築用地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部落代表、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組成安全評估小組，經評估無下列情形者，並徵得部落同意後，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同意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位於歷史重大災害地點。</li> <li>二、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地點。</li> <li>三、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地點，但山坡地不在此限。</li> <li>四、依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建築。</li> <li>五、經評估有安全疑慮且無法進行預防或改善之情形。</li> </ol>		<p>第三十五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其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變更得為建築使用核准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繼續留地於本條例施行前即已作建築基地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而非屬可建築用地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或經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部落代表、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組成安全評估小組，經評估無下列情形者，並徵得部落同意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位於歷史重大災害地點。</li> <li>二、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地點。</li> <li>三、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地點，但山坡地不在此限。</li> <li>四、依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建築。</li> <li>五、經評估有安全疑慮且無法進行預防或改善之情形。</li> </ol> <p>前項建築基地之認定基準、評估方式、輔導機制、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其授權法規申請其自有原住民族繼續留地依法變更得為建築使用核准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直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前項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撥用方式為之。</p> <p>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直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以無償撥用方式為之。</p> <p>第一項劃定辦法及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部落範圍內供居住、部落活動中心或聚會所使用之土地應劃定為建築用地，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之限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直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以無償撥用方式為之。</p> <p>第一項劃定辦法及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安全堪虞土地所在之部落，認定直辦理安遷時，應先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共識，始得擬訂安遷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前項安遷計畫應包含居民之安置及補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部落安遷用地屬國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土地者，得以價購或徵收方式為之；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撥用方式為之。</p> <p>前項安遷用地之選定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於具有農育權或承租權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據原住民族慣習使用、土地利用模式及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混農林業專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位於混農林業專區內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得從事混農林業使用，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限利用及森林法第</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於具有農育權或承租權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據原住民族慣習使用、土地利用模式及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混農林業專區，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位於混農林業專區內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得從事混農林業使用，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限利用及森林法第</p>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原住民族慣習使用、土地利用模式及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混農林業專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位於混農林業專區內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得從事混農林業使用，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限利用及森林法第</p>

	<p>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一項原住民混農林業專區之劃定及第二項混農林業使用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五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一項原住民混農林業專區劃定之申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族保留地，得依產業發展條件、土地使用分區與經營使用性質，擬訂各項專業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計畫得採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其實施，核定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各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保留地應按自然形勢、地質條件、種生狀況、生態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因素，依其職權或部落之申請，按國土計畫法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族之特定區域計畫，實施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p> <p>前項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應經部落會議同意，包含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使用現狀。</li> <li>二、部落傳統領域調查資料。</li> <li>三、部落土地使用及其分區模式。</li> <li>四、土地利用指導原則。</li> <li>五、區域空間發展策略。</li> <li>六、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li> <li>七、特定區域範圍配置圖。</li> <li>八、水土保持措施。</li> <li>九、部落名稱、所在區域、代表人及聯絡地址。</li> <li>十、部落人口清冊，含戶數、性別、年齡。</li> <li>十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清冊、分別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之標示、用地別、面積及權屬狀況等其他事項表明之。</li> <li>十二、其他相關事項之文件。</li> </ol>	

<p>前項審核方式、核准要件、面積、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擬定區域計畫後至變更編定適當用地或使用許可前，其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為計畫擬定前既有使用且經部落認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價格使用標準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超利用及森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經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擬定區域計畫後至變更編定適當用地或使用許可前，其計畫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為計畫擬定前既有使用且經部落認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價格使用標準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超利用及森林業用地未經核准作其他用途使用等有關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建公共設施、禁止、限制其使用或禁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有損失時，應給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之條件、程序、基準、爭議處理、補償義務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爭議處理</p> <p>第四十七條 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及相關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並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法庭，專責處理</p>			

			<p>原住民土地事務。 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查原住民各族傳統之土地權利制度，以建構認定及裁決原住民土地及其資源權利之機制。 第一項原住民土地法庭之組織、配置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p>	
			<p>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糾紛時，應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申請調解。 調解時雙方當事人均到場者，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得提出調解方案。調解方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成立調解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十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如任一方不同意，調解不成立。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依前項提出之調解方案，應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解方案送達後十五日內均表示同意者，則調解成立。一方聲明不服或對於調解方案未表示意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之申請，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以一次為限。</p>	
			<p>第四十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應於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連同相關資料移送管轄法院，管轄法院應即迅處理，並免徵裁判費。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者，他方當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免徵裁判</p>	

	<p>費。</p> <p>第五十條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應由法院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連同相關資料發還鄉(鎮、市、區)公所，送達當事人。</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p> <p>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p>				
	<p>第五章 獎勵及罰則</p>		<p>第五十一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原住民未依第十五條訂立書面契約並辦理公證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視情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未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用途使用、轉租或轉讓原住民保留地，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視情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而未改</p>

			<p>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止使用及追繳其不法所得財產上之利益。情節重大者，得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地上物。</p>	
<p>第五十四條 違法使用、轉租或以人頭買賣轉讓原住民保留地，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視情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應追繳其不法所得財產上之利益。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地上物。</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五十四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p>	<p>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指派熟悉原住民族語言及土地管理法規或地政專業之人員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p> <p>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所轄機關置專職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員，協助原住民申辦業務。</p> <p>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p>	<p>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而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給予補償。</p>
<p>第五十九條 原住民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政府機關因原住民抵稅、欠稅而承受原住民保留地，其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不在此限。</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予以補償。</p>	<p>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予以補償。</p>	<p>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予以補償。</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而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給予補償。</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四十四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予以補償。</p>	<p>第四十四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予以補償。</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機關興辦公共設施而限制其使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由興辦公共設施之政府機關給予補償。</p>

<p>第三十三條 為建置原住民族保留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p>	<p>第五十七條 為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商相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p>	<p>第四十五條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基本資料庫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基本資料庫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為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基本資料庫，執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 前項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與網際網路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為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保障人民或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資訊系統，記載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屬、使用、租用、他項權利及其申辦情形。</p>	<p>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所收取之下列收入，應依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等因素，提撥一定比例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 一、地價稅。 二、水權費。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四、礦產權利金及礦業權費。 五、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遊樂區之公有管理設施租金或權利金之盈餘。 七、罰鍰。 前項各款收入之提撥條件、方式、比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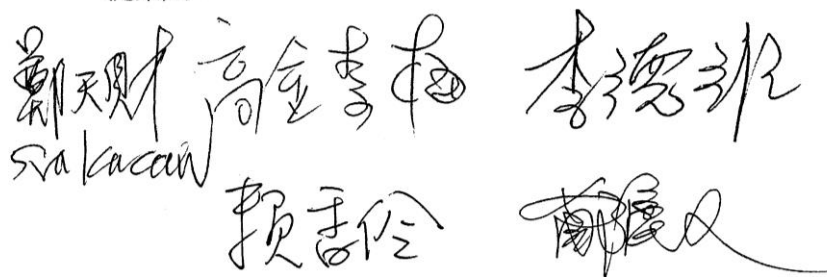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應提撥至各族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條文
<p>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清查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已建造完成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前項建物之認定基準、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辦理。</p> <p><u>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之建築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清查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已建造完成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建物，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p> <p>前項建物之認定基準、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土地為經劃定為農業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勵原住民或部落造林。</p> <p><u>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用地涉及建築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勵原住民或部落造林。</p>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李梅    李德玕    賴吉伶    南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指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公有土地，或經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且未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公有土地。</p> <p>二、原住民保留地：指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承繼歷來保留及經增劃編供原住民族個人或民族、部落、族群等傳統組織集體所有及管理利用之土地。</p> <p>三、原住民：指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保留地：指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承繼歷來擁有管用及經增劃編供原住民族個人或集體使用之土地。</p> <p>二、原住民：指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具原住民身分者。</p> <p>三、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p>	<p>增列原住民族保留地，並列舉民族、部落及族群可作為集體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主體。</p>

<p>法認具原住民身分者。</p> <p>四、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體。</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尚未分配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予轄區內之原住民。但有特殊情形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下列條件及順序限制：</p> <p>一、原受配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p>	<p>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區內尚未分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並公告三十日後，依前條第二項程序核准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有實際居住於土地所在地行政轄區滿五年以上之原住民：</p> <p>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p> <p>二、尚未受配者。</p> <p>三、受國家因公</p>	<p>為加速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於第一項定明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尚未分配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擬具分配計畫，公告受理分配之程序。另為防止已受配而重新再申請分配或分配不公之情形，明定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分配優先順序及資格條件。</p>

<p>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p> <p>二、尚未受配者。</p> <p>三、原受配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p> <p>四、因撥用或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致原住民族保留地面積減少者。</p> <p>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前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益需要依法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p>	
----------------------------------------------------------------------------------------------------------------------------------------------------------------	---------------------------------	--

30 邵華  
Saidhaf  
王美惠  
張宏陸

**主席：**感謝宣讀的同仁很辛苦地宣讀了很久，顯示出我們條例版本有很大的落差，需要大家集思廣益，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今天議程包含了上上禮拜安排審查、已經詢答完畢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們有 3 個版本。今天又增加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或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管理利用條例，也就是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兩大塊的審查方式有何意見？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召委，因為土海法牽涉的層面很廣，是不是等大家的意見比較有共識再來審會比較快？所以我建議今天先來審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雖然名稱也還沒定，是不是先來審這個？

**主席：**有沒有反對意見？

**廖委員國棟：**事情總是有先後，先進來的先處理是一貫的慣例，今天提議讓後來者先上路，會不會造成這個審完了，就不審原來在前面的？會不會變成這樣？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我的意思不是說土海法就丟著，因為土海法真的很大，我們要先解決原住民朋友的問題，我覺得保留地的管理利用條例相對迫切需要，可以馬上解決實質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實質的問題大家共識比較高，我們趕快解決這個實質的問題，土海法有點等於原住民族的憲法，位階比較高，大家再來討論，如果又為了這樣，實質的又沒處理，我覺得這樣比較對不起原住民的朋友。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召委，我的意見跟張宏陸委員比較雷同，因為土海法比較複雜，對於原住民的權益，原保地的處理應該比較涉及他本身的權益，我們先來處理這個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廖委員國棟：**主席宣示一下，原開審完一定要審土海。

**主席：**我宣示沒有用啊！我也很想審土海法，所以我上上禮拜才會拿來審，事實上，上上禮拜 3 月 17 日是我們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次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來審查、詢答。因為我們在 3 月 17 日排了土海法，林萬億政務委員就在 3 月 11 日發了緊急會議通知，在 3 月 13 日星期一就安排了審查行政院版，17 日行政院會就通過了行政院版的原開條例，最起碼這個部分也有達到了一個督促的效果，有機會的話，如果我一直當召委的話，我當然會繼續審，因為召委的時間也有限，只有到 5 月底，我沒有辦法宣示，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

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張宏陸委員、吳琪銘委員的意見？管委員也希望這樣，就先審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位階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或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管理利用條例。

處理名稱。行政院版跟本席的名稱是一樣的，廖委員的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陳委員的是原住民族繼留地法，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我先做個建議，看大家能不能接受，綜合行政院版、廖委員版、我的版本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版本，是不是以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多一個

「族」字，原民會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名稱我們經過與各部會討論，建議還是用原來院版的名稱，跟鄭委員版的名稱是一樣的，因為管理本身就包含權利回復，都是管理事務之一，這樣的名稱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也許大家就可以接受我剛才的折衷版本，因為行政院版的第一條規定「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如果從行政院版第一條的第一句話，其實廖委員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法律名稱比較相當，因為行政院版是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所以我才會說折衷，法律名稱就叫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這應該不致於影響到你們，因為你們的初衷也就是第一條，立法的理由是最重要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我們要把「權利回復」放在這裡面的話，雖然我認為宣示效用多於實際效用，其實我們之後要審土海法就包括權利回復等等，我們是不是不要為了名稱，實際上它也是管理利用條例，為了達成我們實質的目的，大家不要在這邊糾結，趕快讓它過才比較重要。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謝謝宏陸兄，用意非常美，我不得不講一下為什麼使用這個名稱，我講一下更遠的歷史，從日本在 1895 年頒布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的規定，缺乏可證明所有權之地券或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全部為官有。所以當時原住民的土地就全部變成官有，也就是國有，這是一個誤用，事實上，原住民雖然沒有登記制度，因為沒有文字的關係，導致在日本過來的時候就把我們的土地全部變成官有，這不合我們所講的轉型正義這四個字，直接藉以國家高權以拓殖理蕃，這是講日本時代，直接藉著國家的位高權重，他們就用拓殖、理蕃和保育等不同的名義，壓縮了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將原住民族原賴以游耕生存的一百六十多萬公頃生活領域壓縮至約二十萬餘公頃，當時他們稱之為「準要存置林野」，以解決所謂「蕃人占有地」的問題。因此，在高喊轉型正義的時候，原住民土地先於國家之存在是轉型正義的初衷之一，所以應該將權利回復納入，以凸顯原住民族土地的轉型正義，我可以倒退，願意接受剛剛主席建議的名稱，但是「權利回復」應該要保留，這是轉型正義的涵義之一。

**管委員碧玲：**夷將主委再表示一下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開條例提升為法律位階的法律授權，一個是憲法層次的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再往下就是原基法第二條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它分兩種，一個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我們現在是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這一塊的辦法的提升位階。剛剛廖委員提到的部分已經回歸到日據時代土地實質的歷史狀態，這個狀況是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本來是在高砂保留地，當時是限縮在 24 萬公頃的土地，現在的保留地除了這個 24 萬公頃之外，二十年來我們經過增編、劃編之後，它都是在這個範圍內做處理。廖委員的部分是提出更廣的範圍，回到日治時代時他們把我們的土地全部劃在 180 萬公頃裡面去做處理，在歷史上這個土地以前的確是原住民的土地。

**主席：**其實就是回復，過去夷將主委還是政務副主委的時候，也是一直希望那個名稱要叫回復。就

算是從 180 萬公頃到後來變成高砂保留地四十幾萬公頃，到民國 37 年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時代就是二十四萬多公頃，也就是返還、回復啦！在日治時代被拿去的、劃為國有的，在民國 37 年訂定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就返還二十四萬多公頃，民國 76 年開始增劃編保留地，再返還兩萬多公頃，變成二十六萬公頃，按照省政府訂定的增劃編保留地，現在已經被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在我們的土地登記簿裡面就是 26 萬多公頃，這些都是返還。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所做的意見裁示，本席的版本之所以會加上「權利回復」4 個字，一方面是在院版的第一條、第二條或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權利回復」4 個字，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是地方的期待，地方很多人一直都滿在意這 4 個字，當然是有轉型正義宣示性的意味存在。本席認為既然我們已經走到這一步，政府有這樣的誠意要處理這部法案，應該就不要留一個尾巴讓大家批評。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還有誰要發言？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們看下一頁的第一條，上面已經寫著「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既然第一條已經寫了承認回復，這邊的重點差異也不大，是不是就用「承認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人要發言？我們就折衷，採用剛才本席所講的「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可以嗎？管委員，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需要讓主委與院方內部再做協調，我們先給他們一點時間？

**主席：**可以，下次還可以提出修正。

**管委員碧玲：**我們先給他們一點時間。

**主席：**暫定好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先保留，再協調看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建議保留，因為……

**主席：**好，保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召委也是我們的前長官，當時用他的法律名稱應該也是比較務實的名稱。

**主席：**本席思慮不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你的思慮很周延，我是建議保留。

**主席：**謝謝廖委員及伍委員提出這樣的條文，有進步都可以，我們要往前邁進。

第一章總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在大家還沒發言之前，本席要特別向原民會、各部會及各位委員做一個報告，今天實質上真的不是所謂的分流立法，而是將山坡地保留地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授權訂定的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的位階，在這個條例公布施行之後，不是只有山坡地保留地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會刪除，而是整個山坡地保留地利用條例都會廢止，之所以還留到現在是因為保留地沒有法源，因為山



坡地保留地利用條例除了第三十七條之外的條文全都到水土保持法那邊去了。

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過去如果沒有送過、沒有提過，也就沒有關係，但是行政院在民國 96 年送到立法院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就是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如果第一條按照行政院版又寫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話，以後要再進土海法就擔心已經定了、原基法已經完成了，恐怕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引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本席自己的條文是引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如果要避免這個爭議，到底要以第一項或第三項為依據，因為送來的行政院版是這樣寫，原民會通常比較不好意思抗拒，畢竟是行政院會通過的版本，所以本席建議就不要寫依據了、憲法也不要寫了，在第一條的立法理由也是可以。

如果是這樣改的話，剩下的差異就是行政院版第一條的第二句話「規劃合理利用，促進生存發展」；廖委員的版本是「積極規劃，合理利用，促進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發展」；陳委員的版本是「管理利用」；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版本是「規劃，促進生存發展」；本席的版本是「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

有沒有人要先發言？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所提的這個字眼，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都是這樣用的，各位可以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的用語，與本席所提的第一條是相容的，參考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管委員碧玲：**依據不要輕易地拿掉，好不好？還是請主委說明一下，本席認為依據還蠻重要的，主委，先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個依據很清楚，就是憲法第十條第十二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規定。憲法本來就規定原住民族的土要另以法律定之，這是憲法位階的法源；至於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的規定，剛剛召委講到的傳統領域土地，其實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五點已經提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土地是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現在連第二十條第三項的海域在原開條例裡並沒有處理，所以未來所謂的土海法不會有這個擔憂，說以後海域是不是就不會處理了，甚至在其他地方相關的規範，這個也都在處理了，因此還是建議保留原來的法源依據。以上。

**管委員碧玲：**主席，本席也贊成要保留，譬如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來講，這是憲法要求我們要做的事情，今天既然我們做了，那就要呼應這個法源，否則的話，對於憲法要求另以法律定之的這件事情，我們永遠都沒做，既然它的法源是來自於憲法，我們就把它訂下來。至於原基法的這個部分，它也是要求我們另以法律定之，現在我們有處理了，那就援引這個法源。將來在這個法源之下，如果還有其他要處理的事情，還是可以重複再引用，不會用了一次之後，這一條就算做完了。因為它的業務部門不一樣，所以它的作用反而會分別在不同的作用法裡面，而且它有那麼多項，一定是分別在不同的作用法去制定法律，沒有那種排他性的問題。本席認為法源是需要的，否則的話，憲法要求你要做的怎麼都沒做、原基法要求你要做的怎麼都沒做？所以本席認為還是要留著。

**主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當初為了因應憲法增修條文才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針對

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是這樣子。至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它總共有三項，第一項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是只有第三項，還包括了第一項，如果大家認為還是要放的話，是不是只要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不需要再寫第幾項，各位有沒有意見？夷將，可以吧？

**管委員碧玲：**就是憲法也放、原基法……

**主席：**只要原基法第二十條即可，也就是憲法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

**管委員碧玲：**那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兩項都寫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第二十條總共有三項，鄭委員的版本是引用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其實還有另外針對廖國棟委員很關心的土調會的部分，在第二項裡面它的組織及相關事務要另以法律定之，這是第二項的規定，如果我們把第二項含括進來也是很怪，而且這樣的範圍又太廣了，所以第一項及第三項是可以接受。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一項與第三項，本席認為合理，因為鄭委員的版本是第一項、院版是第三項，所以就是第一項與第三項。

**主席：**如果未來有人要批判第一條的話，因為第一條依據的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誠如剛才夷將主委講的，不是只有原住民保留地，它還包含了傳統領域及海域，也就是第三項包含了原住民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及海域，現在我們只處理保留地，少了傳統領域、少了海域，但我們卻說是依據第二十條第三項，這樣也不是很周延。

**管委員碧玲：**但是第一項有自然資源，這裡也不是要處理自然資源，我們還是可以引用，所以沒有那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這次沒有修的，在那一項裡面其他可以另定，並沒有排他啊！

**主席：**我們就先把它限縮看看，廖委員，剛才管委員與夷將主委都認為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這樣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如果按照你們剛才的修正，將來的人力會有問題，夷將？

**主席：**後面再談，在後面也有條文，廖委員，我們後面有條文，可以再討論，就是針對人力的部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既然沒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因為第二十條第二項是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在這裡可能要明確地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包括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不是只有原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也包括在裡面，這是第三項的規定，至於第二項就不用了，因為第二項是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因此，本席建議明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樣列是對的，但這個就是處理第一項及第三項裡面的原住民族保留地，這個法沒辦法涵蓋傳統領域，所以傳統領域要另外立法，應該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們後面再討論，好不好？因為傳統領域……

**主席：**因為法律名稱也還沒決定，主委還要回去請示。

第一條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其實這個也是怪怪的，原住民族土地就包含傳統領域了！「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我們就先這樣。

**孔委員文吉：**能否請教夷將主委，這個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是針對保留地嗎？還是也包括傳統領域？傳統領域是指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最近幾次的會議，包括 3 月 17 日的會議與今天的會議，我們原民會的報告都很明確地提出是採取分流立法，過去有一些已經分流立法的，我就不再重複……

**主席：**不要再講分流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要向孔委員說明啊！

**主席：**不是，本席就不接受分流立法，你還一直講分流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 104 年各位委員及高金委員都在場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就是很典型的分流立法案例，我們是參採這樣的方式一貫把他走下去的，所以我要跟孔委員報告的地方是，現在這個條例是先處理我們族人最關切也是每天會面對的保留地管理使用問題，所以先處理保留地的部分，至於未來的傳統領域的部分，剛剛一開始召委也做裁示，很多委員也都指教說我們可以用另以法律定之去處理傳統領域的土地，是這樣區分的。

**孔委員文吉：**就是說這個條例是沒有處理到傳統領域這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對，院版的是沒有處理。

**孔委員文吉：**那第三項也不能寫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孔委員，另以法律定之不會限定只定一個法律，我們的認知，也問過相關念法律的人說另以法律定之可以另以法律定很多種法律出來，為什麼我們會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都是在落實憲法跟原基法的土地法律授權，去處理我們的土地問題，大概是這樣的方向，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要再次說明，其實我不太想分流立法，而且禁伐補償條例的依據，從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所有條文來看，最可以作為依據的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訂得很清楚，第二項還是第三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土地的利用或使用的時候，受限制的損失要補償，禁伐補償寫得那麼清楚，就是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法令限制我們土地的使用、利用，受限制的損失要補償，所以是在那邊，也不是在原基法第二十條。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要太爭執了，後面的條文也都還會討論，因為廖委員後面的條文有傳統領域還有自治區，所以這個部分，我剛才宣讀的可以嗎？管委員可以嗎？就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第三項，對不起，就是行政院版最後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第二十條第三項是有包括海域，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的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他們是說另外……

**孔委員文吉**：如果照夷將主委你這樣講的話只有保留地沒有海域啊！所以我說第三項這邊，是不是一定要……

**主席**：所以我才會說不要，我才會說我的條文是沒有第三項。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要講清楚啊！

**主席**：有啊！他剛剛有講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第一項就好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孔委員報告，海域的部分，另以法律定之就是不是只有一個法律去制定所有原住民土地很複雜的部分，包括第二十條第二項我們的法律授權裡面還要針對原住民的土地調查部分，其組織都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不會衝突，謝謝。

**主席**：有堅持嗎？沒有，好，那就照我剛才宣讀的，可以嗎？好，各位沒有意見就這樣。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的部分差異不大，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可以嗎？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主要的差異就是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自治區成立之後是怎麼樣，還有廖委員的版本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廖委員可不可以接受行政院版本？稍微先接受？

**廖委員國棟**：再簡單地說明一下，因為原住民族土地的願景，最終應該是由原住民族各族自行管理，所以在配合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法，因為我們至少要走這條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以後，又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自主的精神，本條例的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自治以後，就原住民族自主的範圍內之主管機關，應該是各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政府，雖然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雛形，但是在很多文件的宣示上面都會有自治區，有了自治區當然就會有自治區政府，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表達的。第二個、原住民族委員會是目前公有土地的第二大管理機關，但是他的人力跟專業性跟林務局或國有財產署相去甚遠，早上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講過了。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要回歸專業，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以及處理，應該要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是否就合併在這次把他處理完，依照上開的規定指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這樣的專業機關來辦理，這是第二項。

**主席**：夷將要不要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廖委員說明，剛剛委員這個條文第三條裡面，你指教的或是你的版本裡面，有關自治的部分在原基法裡面是在第四條跟第五條，不在第二十條來規範，我們今天是處理第二十條第一項跟第三項另以法律定之的這個目標，你的版本的最後一項那個部分，應該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就是所謂土調會另以法律定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引用第二項，當然在這個版本就不用再特別列舉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另以法律定之，委員所指教的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土調會又要另以法律定之嗎？

**主席**：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是這樣規範的，要另以法律定之。

**廖委員國棟**：不能合併涵蓋在這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剛剛在第一條已經處理了，我們只處理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跟第三項，委員指教的是第二項的部分，所以沒有處理這個部分的法源所制定的法律，那個應該是訂定另外一個法律。

**主席**：就請廖委員忍痛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的想法是這個土調會是可用的令箭，如果沒有設立，你將來在管理上就會有很多的困難。

**管委員碧玲**：我能不能建議用行政院版的院版，跟召委一樣的主張？為什麼呢？因為即使將來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它的名字也不見得叫做原住民族自治區，未來的土調機構名稱也不見得就是現在的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那是還沒存在的兩個機關或組織，所以我們現在寫下去，將來可能又要改，是不是我們先不處理那個部分？以院版現狀的組織體系為主，我們為了讓它上路，趕快把主管機關界定清楚，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是第 8 頁本席版本所列的第四條，也是廖委員一直關心的人力部分，從剛才宣讀好幾個小時就可以知道原住民保留地真的很複雜，現在土管處的人力真的不夠、差很多，我們幾位委員一直不斷提到處理國有土地的財政部國產署、處理林班地的農委會林務局，本席特別提出第四條，因為原民會現行的土管處除了要處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第二十條之外，還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的共管機制也是土管處的業務。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溼地保育法等，我可能還有漏掉的，這些法律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所定的事項，現行的土管處真的沒辦法因應，所以我才特別要成立一個土地管理署，希望大家能支持。

**管委員碧玲**：聽不懂耶！

**廖委員國棟**：土調會跟這個署有什麼差異？

**管委員碧玲**：這個看不懂，能不能解釋一下？

**主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就是像國產署一樣的機關。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利用條例既然談到增劃編，很多是國產署的土地，國產署的土地是不是行政院版中的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好比說林班地、退輔會的土地、臺大實驗林，這些在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有沒有被處理？我搞不清楚什麼叫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保留地，還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你講的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是指什麼類型？我覺得還是鄭委員的版本比較周全。這個條文為什麼還特別指出原住民族宗教團體？我是第一次聽到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社團、宗教財團法人或寺廟，且其負責人及多數成員具原住民身分」……

**主席**：我們現在是我的版本第四條，不是行政院版的第四條。

**孔委員文吉**：對呀！我剛剛說行政院版的第四條還不如你定的第五條。我們現在是談行政院版的第四條吧？

**主席：**沒有，我的條文的第四條。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法制單位能解釋一下？我們這是作用法，但作用法裡面又處理組織法。請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處長，這是組織法的東西，在作用法突然跑進來，好像體例不對？

**張副處長翠娟：**是，在大院通過的基準法第五條明訂，相關的作用法規不要規定到機關組織，所以我們也是建議刪除。

**管委員碧玲：**鄭委員，主要是體例，你可以另立一個組織法，你可以弄一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組織條例，但是作用法不放組織部分。

**主席：**針對這一條，我非常清楚人事行政總處跟我們的委員會提這句話，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是作用法，它要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一句話都沒有吭聲，對原住民就大小眼，這樣不好。我有突破過一次，在制定博物館法的時候，我有提條文，你們當初也不同意，也是拿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來說，博物館法有特別明定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它也是一個機關，所以這部分我要拜託人事行政總處跟各位委員。大家可能沒有聽到原民會土管處的心聲，我們原住民族保留地的複雜性比林班地還複雜，比國產署的國有土地還複雜，因為除了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還有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公有或私有都有很多規定，有出租給非原住民的、有出租給原住民的、有登記給原住民的，還有很多非常複雜的相關規定，我這邊只是舉出一部分，還涉及到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溼地保育法。所以這部分要請大家支持，我本來就寫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限制，我是完全照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保留，為什麼呢？不是我反對原住民土地調查，而是因為您的組織要把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溼地保育法種種有關原住民的土地管理權全部集中，相關部會包括負責都市計畫的營建署還有經濟部、農委會，主要是這三個機關都沒有列席，我們不知道從他們的專業角度來看，有沒有什麼扞格？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是以 70 個為限，請問現在有幾個？

**張副處長翠娟：**現在剛好行政院有一些組改法案正在擬定，所以數額部分要再看組改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有談到國有土地，我們有國有財產署，還有前面說的土地調查委員會，這跟土地管理署有沒有關係？

**主席：**土調會已經不可能成立了，原基法在 94 年三讀通過公布施行，我當時是副主委，行政院已經定調不成立，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形同廢掉的條文，行政院不可能成立那個，所以不要再講了。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一下，土地調查委員會沒辦法成立了嗎？因為它還沒超過 70 個。

**主席：**那個對他來說，層級太那個了。

好，管委員還是希望保留，那就保留沒關係，但是我要請大家瞭解，要如何瞭解？所以原民會也要把你們的心聲——當然你們不太好講，但是作用法不是沒有這樣的案例，我剛剛講的博

物館法，我當初也是很堅持，因此立法院也三讀通過了，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它也是一個機構，這個部分還是有案例在，所以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部分我接受主席的說法。現在主要是未來的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土地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水土保持、水利、海岸管理、溼地保育等全部要有能力處理，或者要把業務全部切過來，這真的是需要各部會一起討論，才知道有沒有未盡事宜，主要是因為這樣，這個組織要處理的業務範圍牽涉太多部會的專業了。

**主席：**我舉這些法案就是說在這些法律裡面有提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事實上一直是由原民會土管處在處理，所以他們很辛苦，管委員是希望我們把條文列出來給大家參考，對不對？下次審查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

**主席：**我知道先保留，我是說我們要準備什麼給管委員、給大家、給審查……

**孔委員文吉：**這可能還要開協調會，就是涉及國產署、營建署等業務，我覺得更有必要設土地管理署。

**主席：**本席所提版本的第四條保留，下次再繼續討論。

處理行政院版第四條還有各委員的第四條、本席的第五條。行政院版本第四條是定義，伍委員也有修正動議，請原民會要先釐清該條第一款原住民族保留地、第二款原住民保留地、第三款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及第四款宗教團體的定義。

我自己的版本沒有第三款，最主要就是，舉例跟各位委員說明，以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所定的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本身有國有的，也有登記給原住民所有權者的，所以原住民保留地本身就有國有及私有，所以建議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就好了，因為原住民族保留地裡面就包含國有，本來就是國有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符合可以私有的條件就成為後面第二款的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不要分得那麼複雜，不然以後土地登記簿都要改，而且改得很複雜，地政事務所已經夠忙了……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請行政單位說明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原住民保留地比較大的差異是什麼？為什麼還要分成兩類？

**主席：**還有多一個第三款國有……

**廖委員國棟：**對啊！還有一個國有，請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主席，可以讓我們一起問完再回答嗎？因為我也有很大的疑問。

**主席：**好。

**羅委員美玲：**對啊！我想就一起問好了。

**主席：**好。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到行政院版、陳瑩委員提案還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的第四條，像行政院版是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剛剛孔文吉委員也問同樣的問題，為什麼指明宗教團體？可是我看陳瑩委員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提案就是原住民機構法人跟團體，特別

把宗教團體挑出來，而且還提到負責人及多數成員，什麼叫多數成員？席次比例不明確，因為我看陳瑩委員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版本，好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有說，有保障一定的原住民席次，但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席次是可以來討論，可是何謂多數成員可能要解釋一下。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因為羅委員特別提到，在名詞定義上有些需要作說明的部分，剛好我也提了修正動議，所以一併說明。

我先說明為什麼今天會提修正動議，我原本的版本在寫第四條名詞定義的時候，本來只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性質來寫，所以就會有羅委員剛剛所說的，就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寫法，並沒有去做公私有的區分，但是我看了院版的架構之後，院版是把公有土地跟私有土地區分出來，這個架構我很認同、很喜歡，所以我就另外做了一個修正動議。

我的修正動議今天應該有列印出來，大家就不要看原來的版本，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我提案的第四條定義就改成兩條，一個叫原住民族保留地，簡單來講就是公有土地的概念，指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公有土地，或經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且未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的公有土地。另外一個名詞定義就叫原住民保留地，先簡單說就是我早上質詢的時候，因為提出一個私有地，過去都是個人所有，但是我加了一個總有的概念，因為我思考未來可能會有部落公法人或原住民自治，希望提一個概念，保留創設的空間，所以原住民保留地雖然是私有土地，但是分個人的跟部落共有、總有的概念，指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治權利承繼歷來保留及經增劃編供原住民族個人或氏族、部落、族群等傳統組織集體所有及管理利用之土地。因為在國外很多其實都已經有這種私有土地總有的概念。以上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行政院版第四條跟相關委員的提案條文，我先解釋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區分在哪裡。原住民族保留地是像廖委員及鄭委員長期關心的以前傳統使用的祖靈地或聚會所，廖委員，我們臺東都蘭的聚會所，以及鄭委員所關心的部落共有的也有很多，在花蓮稱為聚會所，這個部分都變成公所在管理，我們希望這塊土地變成部落共同管理，就是用這個地方來做，因為是集體用的原住民族保留地，所以才叫做原住民族保留地，這是第一個部分。

另外，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是已經變成私有化、個人的土地統稱，比如說孔委員的保留地或廖委員的保留地，這是原住民保留地的意義。

至於國有的部分，剛才羅委員及吳委員的指教比較屬於事務的區分，是不是請杜張處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說明，這個名詞定義原則是配合後面條文會引用到的專有名詞，因為其他機關會認為到底應該如何解釋裡面的內容。國有原住民土地指的是，在整個條例的第二十三條之後都有提到國有土地，它有一個條件，就是管理機關要是原民會，他可以做處理，例如放租、分配，可以將權利回復給原住民，所以它有一點不一樣，跟剛才所談的公有土地會有點差距。因此我們在文字用語上只要是分配的、都是屬於國有的、可以承租的，都是用國有原住民



土地。

另外，有關原住民宗教團體是在條文第二十六條，這一條提到宗教團體，所以與會的機關都認為這個部分要做解釋，這些文字內容也是我們宗教司提供的，但我們原則是強調這個團體主要的負責人及大部分成員是要屬於原住民，才認定是原住民的宗教團體，大概是這樣做名詞定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再做一個補充，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這個集體性的名稱，我舉一個山地原住民比較經常會遇到的，Saidhai 委員，像是我們有很多魯凱族的舊部落，它現在已經變成是公有的保留地，那叫做國有，但我們希望可以讓魯凱族的族人共有你們的舊部落，比如說舊好茶這個地方，就比較有機會讓各族群集體共有的土地以文資的方式處理。所以剛才伍委員會特別認同我們這個劃分，我們的用意也是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針對到底要不要區分原住民族保留地、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講了半天，第一個，原住民族保留地，如果我們看後面的條文，也是登記國有，管理機關也是原民會，跟後面的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是一樣的；夷將主委特別提到祖靈地、部落集會所，後面條文並沒有要登記給部落，把條文找出來給我看，我找了半天，因為上次你也講了。有嗎？第幾條？祖靈地及部落聚會所會登記給部落是在哪一條？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會給部落使用。

**主席：**對啊！所以不是登記所有。

**杜張處長梅莊：**那是公有土地，會給部落使用。

**主席：**所以這個用詞還是有落差，剛才的議事錄都是這樣寫的，當然我是希望能夠按照剛才主委講的，所以我們要增加條文。原住民族保留地按照你們的條文就是國有、原民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也是一樣，為什麼還要去區分？就如同我剛才講的，現行的原住民保留地有國有的、有私有的。

**杜張處長梅莊：**報告委員，還是會有公有，就是鄉鎮有、縣市有的那種，有償撥用也是會變成管理機關。

**主席：**不是，我根本不懂啊！後面的還要分國有的及直轄市、縣市有的，那就是公有的嘛！弄得那麼複雜，本來現行的保留地也就只有公有的土地，你們弄到後來也是只有公有的土地，還要去區分為國有土地，然後要增劃編，直轄市、縣市有的，然後增劃編，其實都是一樣，都是公有的嘛！當然可以繼續解釋，但先等一下，因為孔文吉委員先舉手了，孔委員發言完，接著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來是高金委員。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土地，既然我們要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以我所知道的只有四種型態，一個是 26 萬公頃、一個是土地增劃編，土地增劃編是指林務局的林班地解編，被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還有國有財產署的土地解編，給原民會然後給原住民增劃編；另外還有林務局、退輔會、國產署的，這都是土地增劃編，這是第二種型態；第三種型態是臺大實驗林的、中興大學實驗林的，現在都沒有辦法土地增劃編，那是屬於傳統領域土地，

也應該包含在這個法裡面。我就不曉得為什麼還要分成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你們可能要解釋清楚什麼叫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另外，我看行政院的版本，原住民族保留地你們認為是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你們認為是私有所有權的，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是指傳統領域呢？還是你剛才提到的魯凱族的舊好茶部分？但這個案例不多啦！

接下來第四種是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什麼叫宗教團體、法人或寺廟，而且負責人及多數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負責人及多數成員是原住民的寺廟真的不多，你寫原住民族的宗教團體，還不如不要單列一個宗教團體。所以要把這個單純化，一個就是國有、一個就是私有，你們現在分成三種，我覺得我們真的搞不清楚，而且你剛才講的魯凱族以部落共有的土地當成是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這種案例到底有多少？所以我想應該要明確去看一下要處理的是什麼樣形態、類型的土地。

**主席：**等一下再綜合說明。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因為一直有提到魯凱族，我說一下我的想法，我的修正動議之後的名詞定義就是兩個，分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在我定義下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就是包含剛才孔委員所說的所有公有的部分，包括未來增劃編，即提供原住民族公家機關使用的。但是原住民保留地我是希望創設一個空間，就像這次九二一地震或八八風災之後、氣候變遷異常之後，原住民經常需要遷移所發生的土地問題，我們現在就沒有法源可以處理，所以大家一直在吵，假設我們被搬遷到假設禮納里，禮納里的土地是公有土地，也就是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增劃編回來之後能夠創設一個空間，它是一個總有的概念、它是屬於部落共有的，但它就不是公有的、公家機關的土地。這樣子大家就不會去吵說：政府，我已經遷村，我的家、土地沒了，我現在只能住在禮納里永久屋，請把土地給我！可是國家的公有土地不能給、不能分配；但是如果土地是屬於總有的、部落共有的，情況就不一樣。

我覺得這麼做是為了因應未來必須面對的土地問題，所以希望在原住民保留地也就是私有地，能區分出個人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總有、共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在此我還是要特別說明一下，如此一來，我覺得所有原保地的概念才能全部在這個名詞定義裡面被囊括。以上說明。

**主席：**處理的條文當中，我的版本內有類似這樣的規定。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看了行政院的版本，我也提出幾個問題。我覺得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版本其實講得比較清楚，所謂的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是指中華民國所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寫得比較清楚一點，包含增劃編的、舊部落及其墾耕之公有土地、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等，他寫得更清楚。

再來就是原住民團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版本並沒有指定宗教；院版的原住民族宗教團

體，我覺得太具指定性，感覺好像在為長老教會處理一些土地問題。如果不是的話，院版能否不要寫「宗教團體」等規定，而是寫「原住民族團體：指經政府……」的規定，你在此寫「宗教團體」讓人覺得很奇怪，事實上，這不是原住民的文化，那是外來的文化，所以院版條文寫「宗教團體」，我覺得太指定了！請大家共同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定義「原住民族保留地」這個專有名詞，最關鍵會使用在院版第二十一條條文，就是剛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到的，這裡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可以解決因為天然災害導致原住民部落遷移所需要的土地，不是分配給個人，分配給個人反而會遇到問題，所以給該部落族人一起使用；或是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土地；另外第三點就是，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祭儀或其他原因，經中央機關價購或撥用的土地。剛剛鄭委員或伍委員也關心相關有沒有規定在哪個條文？我們就規定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因為祭儀需要撥用的原住民族土地，比如都蘭廚房就是用這個來解決，以上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定義。

有關高金委員剛剛指教的部分，我有再跟同仁瞭解了一下，為什麼會要有「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這個部分是可以拿掉的，只規範「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就是公有的，不管是部落公有、公所公有、縣政府公有還是原民會公有的都稱為「原住民族保留地」，那是集體使用的保留地；已經增劃編或是取得原住民個人所有權的部分都稱為「原住民保留地」，以這兩個定義區分處理。以上補充。

最後，關於「原住民族宗教團體」部分，是原來的原開辦法內已經有的定義，我們只是繼續沿用而已，沒有新增用語。這部分誠如高金委員所提到的，確實有很多原住民族宗教團體會用到，並非只適用長老教會，天主教也有很多教友奉獻給教會，而他們的土地是保留地，所以他們也會遇到相關的管理問題，因此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沒有錯，不是只適用長老教會，真耶穌教會也有啦！在原鄉地區的教會都會用到。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條只規定宗教團體嗎？那些地方上的機關適不適用？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這裡的名詞定義是為了結合後面的法律規定，有一些名詞需要讓大家知道是什麼意思，在此規定「宗教團體」是因為宗教團體使用原保地有相關的優惠問題；剛才提到所有的團體等等，那又不一樣、內容不同。之所以定義「宗教團體」是因為它有相關優惠，例如三分地以內可以不用租金、三分地以上才要；一般非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就要租金，所以我們才會第四條解釋何謂「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另外一般團體的部分，在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也有規定他們要如何承租原住民族土地，那是另外的規範。

至於宗教團體的解釋，我們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團體要有百分之八十原住民成員的比例規範，在其他法令中已經解釋過原住民族社團、財團法人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杜張處長所提就是高金委員關心的其他團體，我們並沒有排除，因為這部分已經在其他法律作出定義了，就像我們也主張在這部條例中不要再定義什麼是原住民族、也

不用再定義原住民，因為在原基法裡面已經有這個定義了，我們就不用再一個、一個重複定義。以上說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依照剛剛的討論，第三款可以不要，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那就保留第一款、第二款，差別在於公有地是原住民族保留地；已經取得所有權的就稱為原住民保留地。

我現在的問題是，宗教社團跟宗教財團法人、寺廟不一樣，因為社團是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的，這個社團範圍很廣，一間寺廟可以有十個社團喔！其中的志工團也可以登記社團法人、念佛會或是祈禱會也可以登記社團法人。所以你們使用該名詞開放到這個地步，是涉及什麼權利義務？有必要把社團也包括進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原住民族宗教團體部分，是我們在部會協商的時候由相關部會所提供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社團的範圍太廣了、非常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這個分類，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

**管委員碧玲：**對呀！有登記在案就是社團法人嘛！人民團體法的社團法人只要按照程序設立，可以有非常多種類。

**黃簡任秘書淑冠：**內政部民政司向主席和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的宗教團體本來就有三類，至於委員會最後決定只用財團法人、寺廟，還是這三類的宗教團體都納進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社團部分你們要再考慮一下，教會就是財團法人、西方的宗教就是財團法人，比如長老教會、真耶穌教會；民間信仰及佛教就是寺廟，就這兩種嘛！或是寺廟財團法人。但是你們真的要開放到社團這個地步嗎？這樣大家就可以成立非常多各種類的社團喔！

**黃簡任秘書淑冠：**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我們遇到的狀況，確實大部分都是基督宗教的財團法人跟佛道教的寺廟，他們比較有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宗教社團的部分，我們也不敢說完全沒有，可是跟我們講過有在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且遇到困難的，大部分都是基督宗教的教會堂還有佛道教的寺廟，謝謝。

**廖委員國棟：**聽了大家的意見，我也有同感，如果我們用財團法人來做管理，是會比較嚴謹一點，不會氾濫成災，關於社團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導正、修正一下呢？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是取得可以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或原住民土地的身分喔！我以宗教的名義到內政部去申請宗教社團不僅很容易也不會被拒絕，到時候就像廖委員講的，百花齊放且氾濫以後，他們卻可以取得使用原住民族土地，會不會有人利用空頭社團做這件事？有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管委員及廖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其實不會氾濫，但是文字要嚴謹，因為我們的條件還是 7721，後面的條文有提到還是 7721 開始使用到現在，當然還是要嚴謹，這個部分是要寫社團還是只限財團法人，你們會後再評估。等一下，我先講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大體討論之後，你們再整理一下賴委員的意見及你們前面的條文，好不好？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因為已經談到第四條，在定義部分，我剛剛有聽到可能會保留第一款及第二款，沒有第三款，我現在是針對第四款的部分，我有看到召委最後一項很特別的但書，我覺得原住民合作社的概念其實是非常好的發展性角色，可是如果照我們召委的寫法，第四款只限定於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的話，是不是就完全沒有可能跟機會？所以第四款到底是限定性還是前三款擴充的審定？這樣會不會比較有空間可以保留？譬如像召委寫的原住民合作社這樣的團體，其未來在保留地的可能性角色？是例外性的立法好還是限定性的立法比較好？我建議第四款的定義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空間再做評估？這是我的看法。

第二個請教，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講到的，保留地寫得比較細的是款項清楚嘛！但是你們在這裡的部分是不明確的，所以你們在其他法是不是已經有了，所以不需要像它一樣列得比較明確，有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這樣的設計？這部分請一併說明，是不是在後頭或是援引其他法之後，定義就不用那麼多的文字？但是我 concern 的是第四款，如果是依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為例，如果要走限制性，框架就越清晰、越窄化，還是朝向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的，他有一個類比式的叫做原住民合作社，我覺得這是不同的立法設計跟引導方向，所以請主席讓他們多研議，謝謝。

**主席：**就一併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就如同剛剛我講的，你上面寫宗教團體我覺得太指定性、太限制性了，鄭天財 Sra Kacaw 召委的第四項中有講到原住民團體，所以你這邊如果只有宗教團體，其實會引起部落裡面其他團體的反感，所以這個立法還是得要小心一下，謝謝。

**主席：**一併會後——下次再做說明。沒關係，你們要繼續的話沒有關係，讓它整理一下。

**廖委員國棟：**再給原民會一個想法，因為原住民有很多傳統祭祀的那些，他們也可以變成一個團體，也可以登記，會不會……

**主席：**給他們再分類一下，包括廖委員講的，你們再綜合評估一下……

**廖委員國棟：**OK，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因為這個名詞定義其實很重要，所以大家花多一點時間討論是很值得的，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到時候要請原民會一起思考討論。我希望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這兩個很大的分類可以囊括剛才我們討論的所有樣態，我個人覺得，未來如果部落需要共有一塊地，它不應該被劃入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因為我覺得他還是沒有辦法回復到讓部落掌握所有權，包括剛剛講的合作社、宗教團體，我覺得那個就是總有的概念，應該要把它分類，如原住民族保留地就是公家機關要處理的，至於原住民保留地是私有的，但是私有的部分有分成個人的私有及部落、合作社、機構或宗教團體這種總有的概念，就不會跟公家有無法處理的關係，我還是要再說明，我看到院版有分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我覺得把它分成公有、私有的架構是很好的，但是我個人認為，所謂的公有要定義在公家機關這種，所謂私有地部分要分個人的私有跟按照原住民傳統慣習這種總有的方式，如部落共有的、團體共有的這樣的概念，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建議，因為這個涉及它可以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定身分，所以我還是希望把它限縮到如信仰中心的各種宗教，如果是基督教就是教會嘛！對不對？不要再去弄什麼社團、不要再去弄合作社等等，現在就是你們看文字上的社團要不要改？

**主席：**一併整理，我們這條條文也是保留，請原民會整理剛才大家所提的意見，譬如第三款也是取消了，所以請一併整理條文，包括大家意見的說明，就下次提供。

我們現在先宣讀協商的結論……

**管委員碧玲：**就是先討論……

**主席：**因為有一些有通過的，按照程序是這樣，還是要宣讀一下……

**管委員碧玲：**今天先宣讀通過的是不是？還是要等全部……

**主席：**也可以。

**( 協商結束 )**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第四案到第八案未審竣含保留之條文，3 月 31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三天一次會，一、三、四是一次會……

**管委員碧玲：**三、四沒有……

**主席：**有，本來就有寫了，原定本次 3 月 31 日星期四的討論事項「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個部分的預算禮拜四先不處理，另定期繼續審查，其餘議程不變，在這邊特別宣告，3 月 30 日星期三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 ( 17 時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

- 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因提案說明很多，請大家儘量簡要、掌握時間。

首先請湯委員蕙禎說明提案旨趣。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因為本席擔任立委前剛好從民政局長卸任，想到里長的身影，我們都知道村里長的工作非常繁雜，除了要擔任政府和民眾溝通的橋梁，還要協助各項政策的推動，辛勞程度真的不亞於鄉鎮市民代表，尤其在後面這幾年，防疫、抗疫增加了他們很多工作。看到他們全年辛苦，本席希望能夠幫他們爭取春節慰問金，這是一個慰勞的意思，起碼可以激勵他們的士氣。原來的構想是如果中央沒有幫忙負擔一半的話，地方機關經常會犧牲他們的福利，無



法考慮到他們的辛勞，因此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方案，希望能夠提供實質幫助，提振他們的士氣，給予他們該有的補助，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首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案子，針對這個案子過去討論很多，但是一直沒有列入議程當中，今天主席願意排定這項議程並全力討論這個案子，本席先給予肯定和感謝。

我們知道，在地方制度演化的過程當中，里長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臺灣六都慢慢成形，甚至未來可能變成七都、八都的情況之下，在廢除鄉鎮市民代表和鄉鎮市長之後，里長的角色只會更吃重。尤其在目前的直轄市當中，除了市長、市議員之外，接下來唯一的民選就是里長。我們可以看到，過去二十年來，臺灣民選里長的工作內容越來越繁複，包含民政、衛政、警政、社政，過去沒有看到過的活動紛紛出現，包括老人共餐、托幼，甚至弱勢照顧等等，都是里長在扮演第一線的角色。過去二十年來，臺灣的所有財經指標，包括物價指數已經從 2000 年的 84.4 提高為 2021 年的 105，總共成長 24.5%；GDP 人均也從 2000 年的 1 萬 4,000 美金成長到去年的 2 萬 8,000 多美金，成長將近 90%，可是在物價上升、經濟成長的情況之下，里長的事務補助費仍然停留在二十年前的水準，我覺得這對於在第一線而且工作非常辛苦的里長來講是不公平的。做為民意代表，我們在地方看到這樣的情形是很難過的，正因為他們的事務費不足，所以很多里長都必須透過其他方式爭取更多資源，其中包括資源回收。內政部很多長官可能不知道，至少在板橋地區有很多里長都必須靠資源回收所換得的經費來做為回饋里民的方法，很多里辦公室都幾乎等於回收場，這不是政府應該要讓他們做的事情，照理說應該要給他們更多資源，因為這不是薪資，而是事務補助費。

內政部的說法提到兩個東西，說是「應考量國民各項財經指標」。我已經告訴各位了，根據你們的財經指標，所有物價指數、GDP 成長以及中央到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每年的成長幅度都是看得到的，可是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卻是完全不動的。另外，關於地方政府財政情況，坦白講，如果仔細來看的話，一個里多 5,000 元，一年才多 6 萬元左右，如果是一個鄉鎮、25 個里的話，一年也不過 150 萬元。一個活動燒掉的錢，像是辦一個簡單的耶誕節活動或其他活動就超過幾百萬元了。所以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對於第一線辛苦的村里長，我們要建議也拜託內政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能夠考量到提高對里民服務的品質及資源，給他們更多的補助，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村里長是無給職，所以只有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所規定的事務補助費每個月 4 萬 5,000 元來支付里政務之所需，這項條例從 2000 年制定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有二十二年的時間都沒有調整，正如同剛剛羅致政委員所提的，不論是在物價或經濟發展指數，過去二十二年都有所上漲，基本工資從每月 1 萬 5,840 元調整到每月 2 萬 5,250 元，物價指數從 84.41 上漲到 106.02，上漲幅度高達 125%。村里長的工作包山包海，我想主管單位應該也非常清楚，包括

弱勢關懷、老人照護、共餐服務、社區治安，再加上這兩年疫情嚴峻，也都有賴村里長協助，加強社區相關防疫措施。

村里長非常重要，他們是最接近基層的，為了讓相關人才投入，不要因為制度而讓村里長花費太多精神去籌措相關經費，反而本末倒置、影響到他們原來的工作。為了吸引更多人才投入，我們有必要調整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由 4 萬 5,000 元調升到 5 萬元，所以本席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調整事務補助費到 5 萬元，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謹在此提出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提案說明，關於我們今天即將審議的補助條例，我們認為應該要從地方自治和政治陽光透明這兩個面向重新加以檢討。過去有太多地方民意代表透過人頭助理以低薪高報的方式詐領助理費，光是在一年多之前，就陸續定讞七件，徒刑從一年多到十二年都有，另外也常常有冒用助理名義去「撫」事情的不肖分子。因此我們主張助理應該要有公開名冊，其實參照外國立法例也都有相關的例子，如果助理和民意代表有一定的親屬關係也要公開。我相信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只有公開透明、可受監督的程序才能讓陽光照進議會。

其次，地方民意代表的補助不能太不平等，也就是說，現在直轄市的議員每個月的助理費有 24 萬元，非直轄市卻只有 8 萬元，直轄市和非直轄市的助理費差距不只是城鄉差距，同時也是問政品質的差距，因為沒有充分人力，就會讓非直轄市的縣市議員難以兼顧問政和服務，我們也知道，離選票比較遠的問政品質就是最大的犧牲品。

最後本席再補充一點，最近有些民意代表希望能夠讓人事費用流用到為民服務費等其他部分，甚至要當議員薪資的實質補貼，他們的理由很簡單也很現實，就是議員的費用不夠跑婚喪喜慶及舉辦鄰里活動。事實上，如果服務費用真的太少，在必要、合理的範圍內增加是有一些道理，但絕對不能違反預算的大原則，創下人事費用流用的前例。在此也必須提醒大家，監督才是地方民意代表的職責，不看問政只看紅白場和活動政績的文化以及違法流用人事費的潛規則，需要的是監督與改變，而不是就地合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席。這幾年來因為臺灣的防疫成果豐碩，整體的經濟表現其實都是有成長的，日前蘇貞昌院長也曾多次提及這樣的經濟成果應該要由全民共享，所以軍公教之前也迎來二十五年來的薪資最大漲幅 4%，立法院的助理費也都有比照調薪，不過里長和地方議會助理自從 2000 年「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立法以來，從來沒有調整過，等於二十一年來都是完全凍漲。本席的提案當中除了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調漲以外，同時也主張應該要編列加班費等等，讓加班費、勞健保可以明文入法，同時也授權主管機關可以綜合考量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薪與地方財政狀況來進行調整，如此一來，才不會在下一一次又一次說要調薪的時候就必須修法。

另外，做為中正 / 萬華區的立法委員，我也要在這提醒，在疫情嚴峻的時候，許多萬華區的里長都投入各種防疫工作，包括物資調度、確診者隔離生活支援、弱勢家庭協助等等，其實他們都是自掏腰包在處理，我相信有很多區域立委應該也都知道有許多第一線的里長都是這樣的。其實村里長非常辛苦，在他們面對很多急難狀況亟需幫助的時候，礙於過去二十年來從來沒有調整過的事務費，也只能看里長自己有沒有辦法秉持公益的心情，有沒有辦法自掏腰包、自己想辦法籌措經費來幫助這些亟需幫助的民眾，所以我還是希望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能夠酌予提高，同時也希望這次的修法可以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針對本院委員楊瓊瓔、呂玉玲等 19 人所擬具的修正草案，鑑於近年來百姓對於村里長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村里長辦公室的服務也變得非常多元化，村里長一個人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如藝文、巡守、環保、老人及弱勢照護、仲裁者、政府政令宣導、舉辦里民活動，大街小巷、大小事統統都是屬於公共事務，里長伯可說是全包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村里長是無給職的，僅有依補助條例第七條所規範的事務費用可支應每個月 4 萬 5,000 元，但是地方民意代表的支給及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總共有二十一年的時間從未調漲，在通膨、物價指數上升的狀況下，我認為絕對有提升的需求和必要。事務費包括文具、郵電、水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但我們可以看到 4 萬 5,000 元根本入不敷出，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應該有調整為 5 萬元的必要性，建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予以支持。

為了激勵村里長的工作士氣以及保障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依照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新增第六項「因其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給予撫卹金」，為了加強村里長辦公室的需求並提升村里長的服務，以符合社會人民的期待，因此提請這樣的法律修正案及增訂案，特別是在第七條當中將 4 萬 5,000 元提升為每個月新臺幣 5 萬元，同時在條文當中支應春節慰勞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讓他們在整體運作上可以更多元化。針對村里長，我們特別增訂「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依下列規定給與各項給付」，換句話說，不管是對生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都給予更多元的融通。

本席認為第八條非常重要，在此要拜託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支持，因為以往都是限縮在這些項目當中，但是二十一年來我們的社會型態改變、變得非常多元，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八條的最後增訂「有特別需要，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編列預算支付。」，今天次長也在場，在此我要特別說明，因為從縣轄市改成直轄市之後，整個服務型態完全不一，所以本席希望在第八條能夠如此增訂，讓在地方第一線服務的里長們都能夠多元的使用，也讓當地的縣市政府更加接地氣。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超明：**本席謹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進行修法提案說明。第一，早年政府機關認定基層民意代表，像議員、鎮民代表、鄉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無給職，無法參加公保也沒有退休金。第二，時代變遷，專業問政及高議事品質已是潮流，民代專職化、專業化成為國人對於民代的普遍期許，許多民代也以政治工作為終身職志，

造就了許多資深專業的民意代表。第三，地方民代服務基層多年，全心全意投入問政及民眾服務，未有兼職事業，面臨退休卻無法生活的基本保障問題，對於推動年金化、保障所有職業退休無虞的政府無疑是一大漏洞。

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思銘：**本席謹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提出草案說明。針對縣市議員詐領補助費的案件，層出不窮，大概被歸類為兩類，第一個是被認定為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另外一個就是成立詐領補助費，所以如何將議員助理費的支領明確化，使議員支領補助費能夠更透明、更陽光，唯有透過修法才可以讓法制明確化。我跟好幾位委員一同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修正，就是要讓公費助理的相關補助更進一步法制化，以保障公費助理的權益，希望可以順利通過內政委員會的審議，進入院會來二、三讀。

我們修正的重點大概有四點：第一點，將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的下限降低為 4 人，縣（市）議會議員則為 2 人，並取消聘用公費助理上限的規定，使議員用人更有彈性，以符合實際的需求。第二點，現行規定公費助理的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不得超過 24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不得超過 8 萬元，但是依照現在全臺縣（市）議員平均服務的人口數，大約為直轄市議員的二分之一，所以公費助理費用顯然不敷所需，也難以維持基本的問政品質，故酌予調高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為每人每月 12 萬元。第三點，實務上許多助理以部分工時的方式協助議員參與各類地方活動，所以增列開放議員聘用部分工時工作的公費助理，但是其支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三分之一；另為有利於議員吸收人才，刪除有關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之上限規定。又為防止公費助理補助費用遭不當挪用，明定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支用助理姓名與分別支領之金額報議會備查。第四點，議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增訂相關之費用，包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以資明確。又因公費助理協助議員參加活動，常有延長工時之情形，衍生之加班費亦一併納入議會編列經費中，以保障公費助理之權益。以上懇請各委員支持。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所提的修正草案是許多原住民村里長的心聲跟訴求。第一，政府預算都是遵循著零基預算、滾動式調整的精神編列，但是我們今天所審查的條例，從 89 年 1 月公布實施以來，到現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已經有 22 年都沒有調整，考量到物價指數以及軍公教調薪，立法院的許多委員都認為是時候要加以檢討並予以調整。第二，當我們在討論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需要提高時，原、偏鄉地區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更需要重視其差異性及特殊性，就像公務員及教育人員都會依據他們所處的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跟經濟條件給予地域加給一樣，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金額也應該要依照他所在位置及地理條件之不同來調整，

不應該僵固的一視同仁。特別是在原鄉地區，有的一個村可以管十幾個部落，可能有 180 多平方公里的面積，服務範圍非常廣大，服務項目也非常龐雜，所以在支付完文具、郵電、水電等等事務費用之後，往往都是人不敷出。

所以本席所提的第七條修正草案，在一般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基準上，針對原、偏鄉地區酌予提高當地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希望兼顧當地實際環境的需求以及當地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彈性的調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讓村里長能夠有適足的經費，做好服務原、偏鄉村民的工作。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佳濱：**主席及在場委員先進。今天本委員會審查的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誠如前面幾位共同提案人所提的，自從 COVID-19 之後，這兩年多來真的充分意識到地方村里長的辛勞以及他們工作事務的繁重性，大家也能認知到他們的工作會遇到很多的風險，因此大家都希望能夠給與最基層的村里長更多的保障，減輕及分攤他身上的負擔。

我想由於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很明白地指出地方村里長是無給職，對於外界的說法，以為今天本院本委員會諸多委員的提案是要幫地方民代跟村里長加薪，首先要澄清、釐清的，他們目前是無給職、沒有薪水，但我們今天所做的是回應他們工作事務的繁重性及適當地分攤所遇到的風險。因此，今天多數委員所提到的，就是事務補助費應該隨著外在環境物價的上漲，給予適當地回應，對於這一點本席非常肯定。

同時我們也注意到，除了村里長之外，地方民意代表基本上雖然有領取一些個人費用，但我們詳細來看，目前地方民意代表，含議員在內，包括有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出國考察費、出席費、春節慰勞金及助理費，其實屬於他個人可以支領的只有研究費，還有出席費是以簽到日計算，甚至出國考察費是以出國後才能實報實支。因此，從整個體例來看，今天大家所關注的並不是將無給職人士的待遇提高，而是回應情勢，包括物價指數在內，尤其是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費用，事實上是他的薪資。

從 95 年開始，我們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5,840 元，到了去年是 2 萬 5,250 元；以此來看，六都市議員的助理人數是 6 人到 8 人，不得超過 24 萬元，平均薪資是 3 萬元；可是非六都的縣市議員助理人數為 2 人到 4 人，不得超過 8 萬元，平均薪資是 2 萬元，完全不符合基本工資的最低要求。因此，本席跟其他委員共同提案，希望能夠對這部分予以調整改善，並不是針對民意代表或村里長本身所支領的部分，而是針對他們的辦公事務補助費跟助理實質上領取的薪資，應該合理反映法令上的要求及整體物價環境的上揚。

重要的是本會及本席過去所建議的，像之前村里長因為他們的工作有些風險，過去內政部及行政院也從善如流，提供地方村里長傷害保險的一些保障，我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希望今天各委員會的各個提案都能夠站在此體例上予以落實。至於之前外界報導這跟議員詐領助理費有關，我想前面有幾位委員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助理的人數及身分上予以確認，避免外界有這樣的質疑，也杜絕過去一些不當的作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針對本委員會今天討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本席跟其他委員共同提案，針對第七條有提出修正條文，其最主要的內涵就是村里長事務費希望可以從每個月 4 萬 5,000 元提高到 5 萬元。

另外，本席提的修正條文裡面，比較特別的是再加上「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亦即每兩年可以檢討一次，按照消費者指數來調整，這就有點像公務人員加薪的制度。這有什麼好處呢？就是將來不用再修法，否則村里長事務費雖然從 4 萬 5,000 元修成到 5 萬元，但是隔個幾年，可能十年後又要再來修一次，變成 5 萬 5,000 元或 6 萬元。如果可以按照公務人員調薪的方式，隨著物價指數調動，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我想就可以比較一勞永逸，又符合物價指數的水準。以上是本席的提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謝謝內政委員會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議題，也謝謝大院的各位委員從一開始到現在，就「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分別提出非常多版本的修正案，大概對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都有提出不同的版本，總共提出 24 個修正案，我們就分別說明一下大家所提的部分。

就第三條的部分，原先的立法理由是希望地方民意代表的研究費可以制度化，也參採地方行政機關一級機關首長跟一級單位主管的薪俸，訂定民意代表研究費之最高標準。如果直轄市、縣（市）議會的秘書長都有跨列的狀況，所以沒有辦法有明確性，其實國會立法委員的薪資大概都是比照部會首長，所以我們在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大概也是參採地方行政機關一級機關首長跟一級單位主管薪資的奉賜。

就第五條的規定，有關增訂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應提交出國考察報告並公開上網，依照條例的規定，直轄市議員每年是 15 萬元，縣（市）議員是 1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是 5 萬元。依照現行規定處理的部分，都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於自律原則，辦理出國考察公開的事宜，這些都是由地方立法機關自己訂定相關的規範來辦理，這一塊應該本於尊重地方立法機關的職責，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來進行。另外，將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提高 1 倍的部分，目前地方直轄市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是 2 萬元、縣（市）議員是 9,000 元、鄉（鎮、市、區）民代表是 3,000 元等；如果增加 1 倍，全國性地方財政支出總和會增加將近兩億兩千多萬元。無論是地方民意代表也好，村里長也好，所有費用調整都是地方的財政支出，都會牽涉到地方行政機關必須再增加經費，對於這些我們都要綜合考量地方財政的狀況。

另外，在第六條的部分，有關刪除議員聘用助理人數上限及調整人數下限比例等規定，可讓社會大眾一起來討論。有關增訂補助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來聘用部分工時的助理，本部也曾經召開座談會，邀集地方議會、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一起討論，這部分大家的意見都不一，各個地方議會各有不同的想法，目前也還沒有取得共識。關於議會助理的補助費我們要特別說明，在地方議會的助理是一個補助費的性質，直轄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由 24 萬元調整為 32 萬元或

36 萬元，縣（市）議員部分由 8 萬元調整至 12 萬元等，其實議會有議會的看法，對於增加補助費議會也不一定認同。因為是由行政機關在編列經費，他們多數都會考慮到地方財政的狀況，尤其是地方政府現在分別表示地方財政有一些困難，在做這些調整的時候，希望都要有所考慮。

針對助理補助費總額是否應該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等等，一樣必須考量地方的財政狀況，委員所提的版本中有非常多是增加財政支出或支出的範圍擴大等等，這些我們都曾經邀集地方議會也好，縣市政府也好，都有做過一些討論，大家都會考慮到地方財政必須要因應的部分。再來針對議員助理補助費之領用姓名及支領數額等等，我們也曾經發函，其實這在原來的制度設計裡面就必須去做的，但本部發現地方議會常常是在上任的時候由議員函報給議會之後，就沒有再做後續的更正，因此我們現在也要求必須每個月重新再次函報名冊，這樣才能確保他的異動狀況，所以這一次我們也一併做處理。

有關於條文第七條增列村里長慰問金、退職金等等的部分，目前關於村里長的部分，除了個人的保險我們每年有編列 1 萬 5,000 元以外，另外各縣市、各鄉鎮市也都有針對全國七千七百多位村里長，另外額外加保一個意外險，保險額度是 1,000 萬元，透過這樣的狀況來確保村里長在執行公務時所衍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問題。另外，村里長的健康費用，我們也將原本的每年 1 萬 6,000 元調整成每兩年 3 萬 2,000 元，這樣可以讓村里長在使用健檢費用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彈性的處理，所以我們也做了適度的調整。

另外，增加村里長為民服務費的部分，因為這跟事務補助費是重疊的性質，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審慎的評估跟考慮。有關於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調整到 5 萬元等等，因為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在直轄市是由直轄市編列，縣（市）的市部分，也是由市來編列，縣的部分則是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基於縣市的財政，如果要從 4 萬 5,000 元調整到 5 萬元，以每人每個月要增加 5,000 元來看，最高的是新北市，總共一千多個里，費用會高達將近 7,000 萬元，如果是最小的，只有兩個里的狀況，每一年則是增加 12 萬元左右的支出，大概會有這樣的落差，一併也讓所有的委員瞭解。

另外，村里長出國補助費的部分，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村里長目前並沒有出國考察的業務，所以比較不建議，也不宜比照地方民意代表來編列出國考察的費用。有關第八條的部分，增訂有關本條例未規定之補助項目的項目跟標準，有特別需要的時候將報本部來核定得編列預算的部分。原來第八條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要避免用其他的名義來編列經費，所以也不太適合再用特別需要為名，以空白授權的方式授權本部來做增訂，這部分我們是做這樣的建議。

另外，針對第九條的部分，由中央編列村里長團體保險的預算、春節慰勞金、考察費、為民服務費等等，這部分我們在前面已經有相關的說明。

最後，還是要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多所肯定，我想村里長不是只有一、兩年的投入啦！村民長大多是長期投入地方事務，這些公共事務其實包含的項目非常廣泛，很多村里長其實從他上任的第一天就投入，有些人已經當了七任、八任，長達三十、四十年

的時間，其實他們是把所有的為民服務費用全部當成地方、村里的獎學金，或是協助弱勢家庭的費用，全國有非常多的村里長都是這樣在做處理的。基本上，關於它的性質，無論是村里長也好，或是地方民意代表的支給也好，都是具有無給職的性質，所以都是補助款或研究費、事務補助費這樣的性質，也一併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先做以下宣告：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因為今天的法案、條文非常多，所以我們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詢答，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早安，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希望將全臺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從 4 萬 5,000 元調升到 5 萬元，因為這筆費用 21 年以來都沒有調整，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是很贊成的，因為村里長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的繁瑣，像什麼路燈不亮、水溝不通啦！甚至夫妻吵架、雞鴨不見了，全部都是找村里長來做處理。所以要當村里長的人沒有一點「雞婆」性格的話，可能還沒有辦法勝任，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深表贊同的。

除了提高事務補助費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公平性的問題，我舉南投市為例，南投市總共有 34 里，其中最大的里是漳和里，漳和里的戶數有 2,919 戶，人口數有 8,233 人。最小的里是彰仁里，只有 160 戶，人口數只有 412 人，所以二者的差距是非常大的，因為這兩個里——最大的里跟最小的里，他們的戶數差距是高達 17.2 倍，人口數最大的里跟最小的里，差距則是 20 倍，可是不管是最大的里或最小的里，里長每個月所領到的事務補助費一樣都是 4 萬 5,000 元，所以常常有一些里長會抱怨，尤其是比較大里的里長，他們會抱怨自己的工作非常多，可是領取的事務補助費卻是跟小里一樣，對此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呢？你覺得合不合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羅委員早安。當然這是一個存在不合理的現象啦……

**羅委員美玲：**既然不合理，那要怎麼樣補救？

**陳次長宗彥：**行政機關其實是要勇於做調整啦！所以我在地方擔任民政局長時，我們應該是唯一推動里鄰整編、做全面性調整的縣市。為什麼當時我們會推動里鄰整編這件事情？主要就是看到這個問題，每個縣市其實都會存在這個問題。目前全國最大的里是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人口數四萬四千多人，最小的里也在高雄市，大寮的光武里，只有 76 人，所以從四萬四千多人、將近 4 萬 5,000 人到 76 人，有這麼大的落差。

基本上，我們在做里鄰整編時應該要同時顧慮到這個問題，因為臺灣城鄉之間的落差，有住宅集中區、有部落的分散區，所以它的服務狀況會不同。基本上，應該是依照這樣的精神去做分類。

**羅委員美玲：**次長，你在擔任臺南市民政局局長的時候有這樣去做，但現在你已經當到次長了，針對全國性的部分，也就是大小里、大小村不一樣的部分，後續要怎麼樣去做？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們鼓勵縣市政府應該是要勇於面對這個問題啦！



**羅委員美玲：**但這個部分有做檢討嗎？有找相關的縣市……

**陳次長宗彥：**但這個權力是在縣市政府，而且……

**羅委員美玲：**沒有錯，但……

**陳次長宗彥：**而且是完全法律授權給縣市政府去做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但內政部有去凸顯這個問題嗎？

**陳次長宗彥：**其實每一個地方政府……

**羅委員美玲：**身為主管單位，你是不是應該領導各個縣市政府來開個會、做個協調啊！表示過去臺南市有做所謂的里鄰調整……

**陳次長宗彥：**這個要看縣市首長啦！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覺得應該是由內政部來主導、召開這個會議吧，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大家在思考這件事的時候，都會覺得村里長的工作是一樣的工作，但如果服務的範圍跟面積、人口不一樣，大家就會覺得……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是不是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希望由內政部這邊來主導這件事情，而不是說這要看地方政府要怎麼做，我覺得應該是要全國、整體性的來檢討這個公平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地方上確實都會遇到村里長在反映這個問題。事務費 21 年來未調漲，而人口數的差距，說實在的，大小里真的差很多，工作當然也是增加很多。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由內政部這邊來主導，跟各縣市去做個檢討。

再來本席想請教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於地方自治法的部分，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第二款規定，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我想請問一下次長，這些代理人的資格有沒有很明確？誰可以代理這個職務呢？

**陳次長宗彥：**代理地方自治機關的首長，對於他的資格並沒有明確的規範。

**羅委員美玲：**這樣不是很奇怪嗎？2019 年竹東鎮長因為違反選罷法遭停職，結果是誰去代理呢？他的老婆去代理！去年竹東有 7 位里長因為受賄遭到解職，也是由家人代理，其中大部分都是太太代理先生，你覺得所謂的停職有什麼意義嗎？到後來都是他們的家人在代理啊！我們居然對代理人是一點規範都沒有，我們完全沒有規範耶！

**陳次長宗彥：**地方自治機關的民選首長是透過選舉的方式選舉出來的，對於因案或因其他的因素，無論是什麼原因辭職、去職、死亡等等這些因素，在派人代理的時候，是由上級機關來做派代嘛！

**羅委員美玲：**次長，你講到一個重點，像這些村里長也好，地方首長也好，他們都是經過選舉產生

的公職人員，可是他的代理人居然沒有任何資格的規範，誰都可以去代理，這不是很奇怪嗎？因為他要代理的是一個公職人員的職務，為什麼居然沒有任何資格的規範？

**陳次長宗彥：**如果依照法定的時間必須要補選，他只是代理那段補選的期間，是在還沒有完成補選之前的那段時間去做代理，完成補選之後就一樣會由民選的首長或民選的……

**羅委員美玲：**如果任期過半的話呢？就沒有補選的問題嘛！

**陳次長宗彥：**這是依照法定的補選規範……

**羅委員美玲：**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補選的問題，那是兩碼事，我是針對代理人的部分，居然是沒有資格的規範，這些人都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我們的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對於候選人的資格都有訂定資格規定耶！可是這些代理人卻完全不需要資格，誰都可以去代理，然後我們連是不是本國籍的部分都沒有做規範耶！

**陳次長宗彥：**上級機關……

**羅委員美玲：**如果剛好這位里長的太太……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上級機關在派代的時候，一定要去充分考量派出去的人員是不是適合、是不是適當，這個是上級機關應該要擔負的責任。

**羅委員美玲：**我請教一下，因為我自己本身具有新住民的身分，如果我先生是里長，我也還沒有領到身分證，我還不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我只是擁有居留證，請問我可以去代理嗎？

**陳次長宗彥：**上級機關……

**羅委員美玲：**因為你們沒有資格規範啊！也許連不是本國人都可以去代理喔！

**陳次長宗彥：**沒有，這個就不行了。

**羅委員美玲：**不行是你說不行，可是我們從頭到尾就沒有代理人的資格限制啊！

**陳次長宗彥：**這個還是要具備基本的資格，是要滿二十歲的國人才可以，他要具有公民權。

**羅委員美玲：**代理人制度裡面並沒有這個資格限制。

**陳次長宗彥：**必須具有公民權才行，這是最基本的資格。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部分真的很需要檢討，我們不要在這邊爭論這個東西，但我覺得這個很需要做檢討，為什麼代理人並沒有資格的規範，誰都可以去代理？以上，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臺灣省政府時代是訂得很嚴謹的，只能由官員去代理，但後來被改掉了，大家可以去查以前的制度。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次長上臺備詢。次長，關於今天要討論的法案，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提案，本席也有共同提案，針對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希望從 4 萬 5,000 元調整為 5 萬元，雖然金額只有小小的 5,000 元，但對於村里長來講，卻是非常有幫助的補助。相信次長應該也很瞭解，自從小英總統就任以來，基本工資每年都有做調整，他剛上任時是 2 萬 1,009 元，調整到今年，已經是 2 萬 5,250 元了。在這樣的調整當中，加上這幾年物價波動嚴重，本席現在要跟次長探討的是，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應該要做調整？因為增加的金額，依照

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必須由地方政府去自籌所需經費。在今天這麼多位委員的提案當中，請問次長有什麼樣的意見？其實里長的工作包括環境維護，以及對弱勢者的幫助，我相信對於這 4 萬 5,000 元，他們應該是拿來幫助很多弱勢者。另外，路燈不亮、水溝不通或是從事防災工作，尤其是現在中央政府做得很好的長照工作，也是由里長負責宣導、去做，所以我覺得村里長的工作非常辛苦。

我們提案的目的是要獎勵他們的辛勞，因為事務補助費的部分，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做調整，但過去這段時間，基本工資已經調漲多次，可是事務補助費卻是有 22 年沒有做調整了。今天我相信無論是哪一個政黨，都對這件事情非常關心，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表示一下意見？地方有地方上的需求，尤其針對這件事情，據我所知在過去幾年，從 106 年到 107 年，你們也有在地方上開過會，只是地方因為財政上的問題，所以這幾年並沒有做調整，請問你們有什麼改進方式嗎？本席從基層出身，我知道村里長工作的辛苦，甚至有時候里長管理的業務比議員還要多，請問次長，你覺得這一次的調整行得通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早。非常感謝王委員，尤其委員在地方待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相信你對這個問題非常瞭解，我想從今天會議一開始委員所做的提案說明中，就可以清楚的知道朝野委員對於地方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也就是村里長，都是給予高度的肯定，這也是我長期以來看到的。其實我們的村里長是第一線，尤其從早期到最近 20 年來的變化，村里長的業務有減少、也有增加，這是隨著時代的變化，因著時代改變，我們關心的方向、政策一直有在調整。過去村里長沒有在做長照，但現在要做，而且是變成重要的業務在推動，因為對地方長輩的照顧非常重要，所以有很多演變。因為村里長位於第一線，在為民服務方面的付出應該在社會當中都得到高度肯定，我們一定要藉此機會感謝村里長，因為他們都在第一線為民服務。

現今時代基本工資已經調整，物價也產生一些波動，國民所得也一直在增加，直到現在我們的國民所得已邁入已開發國家的標準，所以對於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相信從今天委員的提案當中可以很清楚，這是大家需要關心、討論的議題。

**王委員美惠：**政次，在你說的同時，本席在此也要告訴你，這次的調整會影響到 7,761 人，以每人 5,000 元、12 個月來算，剛好是 4 億 6,566 萬元。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和你探討的是有些地方的財政有困難，我要告訴政次和主計單位，按規定，若是人事費有欠缺該如何補助？目前全臺灣可以補助哪個縣市？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地方財政應該要做合理管控，剛才我在報告當中也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必須考慮地方財政情形，因為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好壞相差很大，如果這筆錢調增，其實都是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但如果地方政府有共識，肯定村里長對地方的付出和貢獻，那就應該在地方財政做合理調整，該省的要省、該支出的要支出。當然，就中央補助款來說，因為要面對 22 縣市，所以一般性補助計算額度有一定標準……

**王委員美惠：**對，當然要有一定標準，本席現在就是要跟你說這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如果這筆補助能夠納入一般性補助計算中，主計總處當然會納入計算，不過因為縣的部分是編入鄉鎮市公所，這是關鍵。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很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可以納入一般性補助的到底有幾個縣市？其實看辦法就很清楚了。我要強調的是如果社會大眾都支持應該做適當調整，肯定村里長對地方的付出，地方財政也要適度自行調整，這部分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最多的是新北市，總共有一千多個里，支出會增加 6,100 多萬元。

**王委員美惠**：對，剛才政次已經說過。

**陳次長宗彥**：最少的是金門烏坵，有 2 個里，還有馬祖東引也是 2 個里，所以他們 1 年總共增加 12 萬元，如果將這 12 萬元拿到其他鄉鎮市看起來可能沒什麼，但是對烏坵和東引來說，本來他們的收入已經夠少了，所以支出就相對困難，但這總是要整體考量。

**王委員美惠**：政次，我質詢的時間也到了，我最主要是要讓你瞭解地方有地方的困難，因為有補助他們人事費，如你所說，地方該省要省，這是你我大家都知道的道理，只是未來這筆錢要怎麼處理？現在很多人想瞭解，如果今天通過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實施？本席覺得我們剛剛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主計單位應該要去瞭解得更清楚才是。政次，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多年，感謝今天的主席安排修法，讓大家早日共同完成這件事，就你剛才所說的，我想知道到目前可以補助哪一個縣市？你說了那麼多，至少要有所準備。

**陳次長宗彥**：這要請問主計總處。

**王委員美惠**：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不好意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預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淑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目前是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的一個項目。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是問你們今天要來開會之前是否想過，如果法條通過，目前可以補助哪一個縣市？

**黃專門委員淑莉**：剛才次長有說，鄉鎮的部分是縣要處理，直轄市的部分因為目前沒有差短，可能這部分就沒有辦法協助到。但是基隆市和新竹市的部分，基隆大概可以有 942 萬元……

**王委員美惠**：基隆可以，新竹……

**黃專門委員淑莉**：嘉義市的話大概……

**王委員美惠**：嘉義市可以？

**黃專門委員淑莉**：對，目前有缺口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們要補助嘉義市，我是很高興，但是在我的認定裡面，嘉義市財政狀況不錯，如果你們要補助，我當然願意，身為嘉義市的立委，還會不要你們的補助嗎？所以這個要瞭解清楚。

**黃專門委員淑莉**：是。

**王委員美惠**：政次，大家都是在討論問題，並不是麻煩製造者。

**陳次長宗彥**：大院所有委員提出的法案都是關心地方問政的品質、提升村里長服務，都是為大家好。

**王委員美惠：**最後本席要跟你說議員助理人數上限和下限的問題，你們要去思考、探討。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我們都思考過。

**王委員美惠：**今天沒有說不代表問題不存在。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都思考過，我們也都和地方議會討論過。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12 分）次長早。直接簡單請教，有關補助費提高到 5 萬元，您的報告裡面寫到地方財政情形等等，其實 106 年你們也有研商，但好像是地方政府表示財政不佳，所以不變，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內政部支持還是不支持變成 5 萬元？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李委員早。我覺得調整這件事是值得大家一起共同討論的。

**李委員德維：**但是數字……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說明了，我想李委員也在場。

**李委員德維：**次長，因為您一直強調這是補助款，所以把它訂成有彈性，看地方自己的財政做調整，可不可行呢？

**陳次長宗彥：**其實這件事情早期是這樣子，今天的主席以前在省政府那個年代就是落差很大。

**李委員德維：**是。

**陳次長宗彥：**這就更凸顯出問題，因為地方的財政不一，所以就會造成同樣職務支領的費用落差非常大。

**李委員德維：**所以內政部才會……

**陳次長宗彥：**也就是當時為什麼會訂出補助條例。

**李委員德維：**不希望有彈性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這也是現階段各縣市都希望依照這樣的基準來做，為什麼？否則的話就會有隔壁縣市不一的狀況，我覺得這也對社會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我瞭解。

因為委員提案有春節慰問金、退職金，以及因公傷亡的給付，內政部的報告提到因為是無給職，所以不得比照有給職公務人員編列經費。請教次長，你在依貪污治罪條例辦這些民意代表或者村里長的時候是把他們算成公務員，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司法機關，不是我們。

**李委員德維：**他們貪污的時候是比照有給職公務人員的貪污治罪條例，但是現在這部分又不算了。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部裡面就是發現有這些問題，過去地方原來就有編列給村里長保險費用，1 年有 1 萬元，但那都是屬於健康保險的範疇，所以部裡面跟縣市都協調過，應該是在幾年前我們就開辦了，每個人的保額每年都有 1,000 萬元意外保險的費用，這個就是在補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這一塊。

**李委員德維：**補不足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都很清楚……

**李委員德維**：沒有關係，你們就去想辦法，退職金的部分我不敢講，但是春節慰問金的部分，你們想想看還有沒有別的方式，因為不諱言，大家都知道村里長真的很辛苦，所以這個部分請次長帶回去研究。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也都跟地方政府討論過，我們都有拋出來，不是只有在 106 年，最近我們也有邀集地方政府來討論，我的印象中應該至少有邀集地方政府 2、3 次來討論過這些議題，大家都很清楚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所以為什麼剛剛特別說明，我們希望肯定，也希望幫地方村里長爭取福利，相對的，我們自己在地方的預算、財政上也應該要有做一些調控。

**李委員德維**：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李慶義認為，議員所聘的公費助理補助款（您一直強調是補助）給議員彈性運用聘任助理，他建議把它變成實質薪資，避免個案認定有困難，請教內政部有思考這個部分嗎？因為你們現在強調那是補助，就是補助到薪資裡面，然後自行運用，這個問題內政部有思考過嗎？因為本席的時間比較少，我就直接講，其實針對詐領助理費，地方民意代表真正的問題是直轄市議員的為民服務費只有 2 萬元，縣市議員只有 9,000 元，鄉鎮市民代表只有 3,000 元，因為支應不足，而他的費用裡面有一大塊是助理的補助費，所以本席認為內政部可不可以去思考大幅將為民服務費數額增加，改成檢據核銷，然後降低助理費的補助額度？這樣才能夠解決現在詐領補助費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回去好好思考？你們和各縣市議會或者縣市政府座談的時候，可不可以好好思考瞭解一下地方民意代表對於這筆費用的結構到底是怎麼樣的看法？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針對議會和地方政府，我們都分別邀集來做過座談，其實大家可以發現各縣市所處的環境不同，大家的需求、想要解決的都不一，所以會產生很多意見上的分歧，除了李委員所提的，還有剛剛在委員提案說明時所提的一些意見與內容，其實都在我們的蒐整和我們的掌握之中，也都有提案出來做一些討論，也徵詢過地方的意見，我們大家都一起來思考，其實有很多是整體設計的制度問題，譬如剛剛李委員提到將助理的補助費改成實質編列為助理的薪資，這個可能就是要對整個地方議會的制度做澈底改變，而這些都值得拋給社會一起思考。

**李委員德維**：瞭解。最後我就做一個跟今天草案不太一樣的提醒，基隆市警察局因為疫情不斷擴大與群聚的問題，據說全市確診及隔離的刑警已經將近三分之一，因為還包含隔離的部分，所以各分局辦案或人力吃緊，本席要提醒警政署在相關人力編制上不要出現治安空窗期。

**陳次長宗彥**：謝謝，這個一定要講，請委員放心，第一時間我就要求警政署，部長也特別指示，治安一定不能有空窗，一定要完整銜接，我們也要完全配合各地方疫情及疫調狀況，該隔離的同仁就要隔離，可是分流一定要能夠立即啟動，關於人力不足的部分，相關單位就要支援。

**李委員德維**：互相支援。

**陳次長宗彥**：針對基隆市，星期天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保一一個大隊、刑事警察局都隨時在人力上支援基隆市，所以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德維**：好，加油，好好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1 分）次長早。我們今天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修正條例，請教次長，您到內政部應該相當多年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賴委員早安。到今年 6 月就是 4 年。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之前並沒有參與過歷屆非常多議會聯誼會的議長們跟內政部探究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的修法與建議吧？

**陳次長宗彥：**我和這些議長都有接觸過。

**賴委員香伶：**但是 4 年前你不在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我來之後有去參加過一次。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你也知道這個議題行之多年，有一個實務上的問題比較跟內政部有關，那就是 98 年左右有一個函釋，針對這個函釋，我之前也就教過徐部長，他們的認定是地方議會助理沒有固定上班處以及是否有加班的需要跟事實查核不易，所以當時有關於議會是否要有特定預算編列加班費一直因為這個會議的決議而沒有辦法處理，理由是由議員自行負擔，意思就是議員是僱用的雇主，所以雇主自己去處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賴委員香伶：**直到勞基法納入公費助理適用範圍，其實不只助理，當時連政黨的雇員也都納入勞基法，所以勞基法擴大適用之後，確實在很多的身分別上面適用勞基法的權益，包括雇主的義務。但當時你們又開會，有一個函釋，也認定議會助理的身分，特別就加班、職業傷害的補償、甚至資遣費等，是否應由議會編列預算還是責由雇主自行處理予以說明。就這個函釋的部分，好像也是參採 98 年的理論，表示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等等，由於這個函釋一直卡到現在。很多受僱者的權益在於雇主的責任，公職人員包括立委或地方民意代表，相對在角色上面也算是國家選任的公務身分，所以不是民間所謂的私人雇主身分，因此相對上在權益的協助或角色的分攤上，透過法制，他們的成本由國家編列預算。

去年底臺北市議會陳錦祥議長也特別到院拜會游院長，就我們這邊列的表格，次長應該很熟悉這個表格內容的分攤費用嘛！

**陳次長宗彥：**是。

**賴委員香伶：**就法定支出，勞健保及勞退部分，以國會助理來講，目前是由立院按月提撥，直接轉到勞保局或相關公保處；議員助理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實質上勞基法適用最多的就是工時、工資、休假、特休等相關雇主責任，加班的部分，立法院訂有上限，以覈實的方式登錄後核撥給國會助理；但在地方議會的層次就沒有了，變成由議員自行負擔。弔詭之處在於，他們的立法例裡面都已經明定，有關勞基法所規定的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就這個文字，在地方支給費用裡面的概念是相同的，當時我希望徐部長可以針對第 1015036399 號函釋重新修正或者重發函釋，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研議過？

**陳次長宗彥：**我要回應剛剛委員所提的，就這部分最常拿立法院跟地方議會做比較，但其基本精神

，可能委員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香伶：**哪一部分？

**陳次長宗彥：**立法委員本質上所領的是公費，地方議員所領的是研究費，所以制度設計上，其源頭就是基於兩大不同的精神。

**賴委員香伶：**所以研究費是不是作為公費？

**陳次長宗彥：**不是他的薪資，是研究費。

**賴委員香伶：**議員助理領的不是薪資？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現行我國民意代表的制度，產生了中央跟地方兩個不一樣的制度、精神，是以委員所領的是公費、薪資，而地方議員是無給職的性質，他們領的是研究費，所以要從源頭來看。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立法研究資料裡面沒有比對、沒有就這部分予以爬梳。今天每個委員擬的草案，包括我的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基本上從內政部的角度就無法處理也不可能落實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們部裡面在說明這件事一直都有很清楚的……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們的修法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就是希望對於助理，勞基法應有的所謂補償或加班，要能夠明定……

**陳次長宗彥：**委員如果注意看我們的說明，我們從來沒有說不可以領加班費這件事……

**賴委員香伶：**如果列進去就可以編列了……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編列補助的這件事情上，因為它是助理的補助費，所以在各位委員自己做的表格裡面也會出現一件事情，剛剛委員在論述這件事的時候也提到，議員是雇主……

**賴委員香伶：**國會的立委也是雇主啊！

**陳次長宗彥：**是，剛剛我……

**賴委員香伶：**但國會委員助理全部的勞保都掛在立法院下面。

**陳次長宗彥：**所以一開始我在講兩個不同的制度設計……

**賴委員香伶：**公費跟研究費的差別。

**陳次長宗彥：**一個是無給職，地方議會是無給職的。

**賴委員香伶：**地方議會議員領的是研究費，而你們的法案裡面不是這樣寫啊！你們的第六條，他領的公費，一個月可以支領、付給多少人，沒有寫到他不是雇主，有差嗎？

**陳次長宗彥：**委員，我再重新……

**賴委員香伶：**也一樣，他有聘僱人員，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他是雇主。

**賴委員香伶：**所以議員是無給職？

**陳次長宗彥：**議員本身是雇主。

**賴委員香伶：**你剛剛說議員是無給職。

**陳次長宗彥：**現在是由政府補助編列一筆錢給無給職的議員，讓他們聘用助理、補助他們。

**賴委員香伶：**議員是無給職，我是第一次聽到。



**陳次長宗彥：**補助他們，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我就聽不懂，議員的費用、他們是無給職？

**陳次長宗彥：**所以委員在這個表格裡面就會呈現出來，如果議員助理有加班費的狀況，就要由議員、老闆自行支付，如果老闆認定他有加班，當然要支付。

**賴委員香伶：**而你們這邊，可以讓議員助理每個月領 24 萬，8 個人以內，一個人最多不得超過 8 萬，就這件事情，當然是薪資，所以會衍生加班費及其他費用。結果今天你倒過來說他們的雇主是無給職，編給他們的費用叫研究費，以致於無法跟公費立委的整個系統接合，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我希望你們再花一點時間跟大家多溝通，在立法例上面，不可以這樣子擇一適用，或者是擇單項做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是基本制度的設計。

**賴委員香伶：**請教原委會綜規處的處長，這也與陳次長有關，本來我希望談的是選制部分，原住民族為何不得參選區域立法委員，相關法律包括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我很尊敬召委，但這個議題在於有沒有剝奪原住民族參與一般選舉，特別是並非為特定原住民身分的選舉權利這部分，處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委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就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由地區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各有 3 席的保障名額。

**賴委員香伶：**只有這個部分？比如以地方議會來講，他如果要參選一般選區的議員，一定要放棄原住民的身分才能登記為候選人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議員的部分，跟立法委員的規範又不太一樣，因為議員的部分是規範於公職人員選罷法。

**賴委員香伶：**當然，以立委的概念，是選罷法，憲法也有規定。目前各地在進行的民代選舉，如果地方上有一、兩席是專為平地原住民的議席，但他如果要去參選比如大安、文山區，登記為議員候選人，他一定要放棄原住民的身分才能登記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目前這個部分，其實法律的規定是闕漏的。

**賴委員香伶：**那你覺得，他們有權利去登記為一般的候選人嗎？他是原住民身分，反而會限制他去登記為候選人，是這樣子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那是內政部的權責。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可以說明嗎？

**主席：**我們開放……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有限制原住民的朋友去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嗎？所以一樣是函釋，而他們的權利被打折扣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不是，報告委員，這個沒有要把誰的權利打折扣。基本上在選舉制度的設計裡頭，你要成為參選人的前提是，你必須要擁有選舉人的資格；你擁有選舉人的資格，你才有參選人的

資格。比如立法委員，我必須是原住民，我必須要有投原住民票的資格，我才有被選舉為原住民立委的資格，這是同一個資格。

**賴委員香伶：**那地方議會，我在講……

**呂司長清源：**相同，剛剛我講的制度……

**賴委員香伶：**他要投一般候選人的時候，他就要放棄原住民的身分，登記為一般選民，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所以他就要放棄，成為一般的選民……

**賴委員香伶：**這樣他才能登記選……

**陳次長宗彥：**是、是、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就說這個事情對我們五十幾萬的原住民族朋友來講，有必要限制到說，他如果到地方上成為一般選民，或者是他要成為候選人的時候，就要放棄原住民的身分嗎？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我們在整個選舉制度的設計嘛！

**賴委員香伶：**要放棄原住民族投票權這個資格嗎？

**陳次長宗彥：**剛剛我們司長有特別說明，這個脈絡是你擁有選舉人資格，才会有被選舉的資格。

**賴委員香伶：**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你原來是原住民身分，當然就是具有原住民選舉人的資格，才會變成原住民選區的被選舉人嘛！你要放棄掉你的原住民身分，才能回復到一般選舉區的選舉人資格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放棄的方式是什麼？要除掉他的原住民身分，那他可能就各種福利都沒有，對不對？是不是綁在一起？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就是一個必須去面對的選擇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說，選舉權有必要掛鉤到那麼多嗎？

**陳次長宗彥：**不是，委員……

**賴委員香伶：**或者是參選人的權利有必要掛鉤到那麼多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原住民選區的設計就是讓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個別去選出，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選區的部分我知道。比如說我是原住民，我也很優秀，我想要登記為大安、文山區的候選人，必須先放棄掉我原住民的身分，對不對？但是我說這是剝奪他……

**陳次長宗彥：**這是基於選舉人和被選舉人這兩個脈絡啦！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這在比例原則方面有問題，請你們研議啦！

我很尊敬我們的召委，但是這個議題我想……

**陳次長宗彥：**其實召委一直長期關注這個議題啦！

**賴委員香伶：**但是他說是你們的函釋造成的嘛！對不對？大家並沒有要……

**陳次長宗彥：**這不是函釋，而是一個條文，是對選舉制度的一個脈絡設計。

**主席：**條文沒有那麼明確啦！是透過解釋。

**賴委員香伶：**條文不明確，函釋是現實，我們再研議好不好？這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4 分）次長您好，辛苦了！今天大家來這個地方討論這個條例的修正，希望能提高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我個人共提了一個跟大家一樣、全國一體適用的修正案，因為我也覺得村里長事務費近 22 年沒有調整，也該調整了。但是我自己另外自提了一個版本，就是希望能夠考量到原偏鄉特殊地理環境這些地域村里長的困境。

因為我們要開始討論這個條例的修正，所以最近在群組上又重新燃起一個舊的、不實的網路謠言，特別它都是針對六都這些直轄市，說他們的里長福利有多麼好、多麼好。事實上這些當然都是不實的網路謠言。

我在這邊特別要來請教一下，先請教主計總處，根據這個條例的第七條，4.5 萬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補助性質是人事費還是業務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預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淑莉：**是業務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教一下，油料費用是可以由公費支出的項目嗎？

**黃專門委員淑莉：**它的整個範圍是由內政部在解釋，但原則上它講的就是有關村里長綜理整個村里公務的一些因公的相關支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因公支出嘛！

**黃專門委員淑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如果他要修車呢？因公支出嘛！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這個事務補助費是一整筆的領據核銷，並沒有到細項核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我只是要提到，所謂的因公支出就是包括這些，也許他常常要修車，也許他需要經常換車，這都屬於因公而產生的……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因為早期還有購買一些機車給村里長，或許各縣市、鄉鎮市的財產管理狀況不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我瞭解。

**陳次長宗彥：**可能有一些還有保留。基本上因為那是公務機車，有一些鄉鎮市當時在編列的時候也會去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我只是想特別瞭解……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剛剛所提的這個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的部分是採取領據核銷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

**陳次長宗彥：**就等於是一個實質補貼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要提這個？當然我們都知道，政府預算的收支編列是要落實所謂零基預算的精神，進行滾動式的修正，我們很多委員也一再提到，這個條例已經立法 22 年，物價指數、基本工資上漲，甚至近來軍公教大幅度調薪，讓大家不禁要開始討論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

我剛才這樣提是想特別請教一下，以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幅員來講，花蓮縣秀林鄉有 1,642 平方公里，行政轄區有 9 個村；彰化縣是 1,074 平方公里，有 579 個村里，對於這樣的落差，我們可以想像，很多原偏鄉的地理環境和特殊性其實是差異非常大的。

我現在出示的這張圖片是昨天滑臉書時發現的，非常有趣，屏東春日鄉有一位簡村長，他在臉書上放了自己的照片，並特別標示了他所管的土地範圍，顯見他對自己這個村長管理的範圍這麼大是很有感覺的。

我再舉幾個例子，像在新竹有一個桃山村，它有 12 個部落，這些部落散落在不同的地方，次長對原鄉的環境應該非常清楚，它的村民有 1,400 多名原住民跟 175 名非原住民；另外一個村有 11 個部落，它的村民有 8,400 多個原住民跟 1,100 多位非原住民。我特別這樣講只是為了說明，這樣的部落比比皆是，而且幅員非常的大。村長要做的事情除了一般市區村里長的工作，可能還有山難救援、環境維護，像我自己部落的村長，每天早上廣播完之後，沒有人出來掃地，都是他一個人掃地。此外還要做農路修繕、處理坍方落石、扶弱濟貧，所以他們常常抱怨自己的事務補助費真的是所剩無幾，當這個村里長真的很划不來，尤其偏鄉的資源跟都會地區的資源又有很大的落差。

所以我剛剛特別提的就是，他們的機車油費、汽車油費、修理費、要常常換車，那真的是一個很實際的困境。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想請教，像我們一些教育人員或者是公務員在偏遠地區服務，政府考量到他們的交通、文化、生活機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艱苦程度，包括經濟條件等等，都會做一些額外的地域加給。今天我們總共有 24 個提案，其中有民意代表的，有村里長的，有各式各樣的，我特別自提了一個關心原偏鄉特殊條件的版本，想要請教一下，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提出版本？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們部裡面的版本已經在上一周送到行政院去做審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想請教次長的就是，我希望內政部的版本能夠包括我剛剛所提到的，除了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調整之外，也考量原偏鄉村里長諸如地理環境等因素。不曉得內政部願不願意做這樣的考量？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部裡面自己所屬的相關機關和單位也會面臨到剛剛委員所提的狀況，因為公務車輛在使用上就會有明顯的落差，在都會區使用和我們保七總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次長感同身受……

**陳次長宗彥：**是的，像保七總隊常常在各山林裡面巡山等等，都是一樣的道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考量進去嘛？這應該是非常合理的。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我們也都一直跟主計總處做這樣的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希望原民會到時候能一起來幫忙，謝謝次長。

最後，我在審查 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的時候，曾經提案要求你們研修地方制度法，然後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的一些保障措施。非常感謝，我有得到內政部的一個回函，回復的重點就是說地方民意代表已經有保險費補助，那個保險費補助有壽險、健保、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等等。但是我對此還是有一點點意見，因為像這樣的補助跟撫卹金還是比較不能夠等量觀之

，但是很高興的是，第三點回復是說會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村里長傷害險的團體保險業務。當時來做預算說明的時候是提到今（111）年度會辦理，但是後續的一個書面回復是提到明（112）年度會辦理。所以在這個地方就要特別請教，就是研修地方制度法，建立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撫卹機制，我是希望說……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已經有開辦，除了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健康保險的範疇以外，我們另外有幫村里長做了一個意外險的保障，所以有一個總額 1,000 萬元的意外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就是希望你們儘速地推動一個團體保險方案，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次長好，你在地方政府也待過，所以，你今天沒有辦法決定的，我希望你們未來可以好好地去考量。

我們來看直轄市的議員，現行條文是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那我的條文是希望能夠參照秘書長，當然這個可能大家比較難接受。在縣（市）議員的部分，現行條文是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我的條文則是希望參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另外，就是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部分，現行條文是參照第八職等的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我的條文則希望能夠參照第八職等本俸最高級。為什麼叫最高級？我們來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中直轄市議員部分，我們就講政府機關好了，以你當過直轄市的局長而言是比照第十三職等，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縣（市）政府的處有二分之一可以比照第十二職等，沒有錯吧？我們再來看軍公教的待遇，政務官的部分，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就是像剛剛講的局長，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就是最高級了。剛剛講到縣（市）政府的處，政務的部分是比照第十二職等，第十二職等是比照公務人員的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簡任第十三職等的最高級（三級），年功俸 5 萬 9,250 元，這是第十三職等最高，其實就跟簡任第十四職等一樣，我是老公務員，我當公務員時就是簡任第十四職等，我是常務的。我們剛才講到縣（市）政府的局處長是比照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也就是 5 萬 9,250 元，也就是我們公務人員最高的俸點，就是 800 俸點，薪水就是 5 萬 9,250 元，這是本俸，這樣的對比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直轄市的議員可以比照第十三職等本俸的部分，但我們的縣（市）議員卻只能比照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不管他當幾年都是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差那麼多！你想想看，第十一職等一級 4 萬 3,340 元，不管他當幾年都是。剛離開現場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前當過屏東縣政府的處長，他如果當縣議員，薪水還不如他這幾年當處長的薪水，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有待檢討。包括我剛剛講的鄉（鎮、市）民代表也是一樣，應該都要

用最高的年功俸，直轄市議員是這樣啊！

好，機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我以前也有特別費，機關首長有特別費，一級直轄市機關首長特別費是 3 萬 9,700 元，就像你以前當局長時；縣（市）政府機關首長每月也有 1 萬 7,200 元到 2 萬 3,200 元的特別費。我們看現行村里長的事務費，直轄市議員 2 萬元、縣市議員 9,000 元、鄉鎮市民代表只有 3,000 元，當然我們今天有提案，就是希望能夠調高為民服務費，按照臺中市的相關規定，規定有很多，我們基本上可以把為民服務費支出的範圍分成以下這些：以租金來講，你當局長的時候，就在直轄市政府上班，沒有租金的問題；還有，水電費都是公家出嘛！郵電費也是公家出嘛！文具費也是公家出嘛！你去慰問民眾時的慰問金也是公家出，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這些在政府機關都是業務費。還有什麼？只有禮金跟奠儀是用特別費。所以民意代表在這個部分就差很多了。還有什麼呢？剛才如果大家沒有注意到的話，我們立委一樣，縣（市）議員的車子是自己的、駕駛是自己的、油是自己的，你當局長時，這些都是公家的嘛！這個差很多，真的是要做一個衡平，我的提案精神都在衡平，衡平很重要。

我為什麼特別舉原住民為例？新城、花蓮市、吉安是我們平地原住民議員的選區，這裡面的部落數分別是：新城 12 個、花蓮市 12 個、吉安鄉 23 個，總共 47 個部落，為什麼要談這個？總共有 47 個部落，我們的議員、包括我要去參加豐年祭，我們去參加一個部落豐年祭至少就要 1,000 元，縣政府的局處長去參加是不是用公費？是不是用業務費去支出禮金？因為他們有編豐年祭的相關費用，我只是舉這個例子，真的差很多，所以我的提案的主要宗旨就是衡平，剛剛很多委員同仁也都提到，村里長的事務費補助 20 幾年來沒有調整，所以這個部分需要行政部門——內政部，跟行政院要好好地反映。當然立法委員更應該要很務實的，因為今天是立法，而立法是立法委員的權責，希望審查的時候大家能夠共同來考量衡平的原則。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3 分）我想先請問次長，公務人員跟公職人員的不同處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張委員好。就這兩個名詞，一個是行政機關，現在一般社會上對公職人員的定義大概是廣泛認定為民選的人員。

**張委員宏陸：**應該說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常務文官就是公務人員，民選的不管是立委、議員或市民代表，都是廣義的公職人員，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公職人員有嗎？

**陳次長宗彥：**目前的制度設計上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因為我們廣義的講公職人員，其實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民意代表，是不是可以簡單這樣講？

**陳次長宗彥：**所以在選舉的過程是每 4 年由選民重新檢視一次。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問次長，你現在是什麼？是不是政務官？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你是不是公職人員？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是公務人員。

**張委員宏陸：**你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你不是公職人員了。雖然你以前也有這個身分，但你現在是政務人員，就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請問政務人員有沒有退休金？

**陳次長宗彥：**我們依照政務人員退職條例要做一些提撥。

**張委員宏陸：**是做一些提撥而已，你不可以領月退……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有自行提撥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那跟勞退機制是一樣的。我今天要講的是，政府對公務人員、公職人員跟政務人員三種其實是不一樣的，各有不一樣的制度，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問題來了，大家都會說民意代表的薪資應該要比照什麼，確實是很久沒有調整了。不過我個人的看法是應該要先讓大家知道，這三種不同的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各自不同。民意代表是想要替社會做事情，然後自己參選，替社會、國家來做事，大部分都是這樣。公務人員是他可能覺得公務人員不錯，可以為國家做事情，所以他來考公務人員，也可以有一個鐵飯碗，只要不犯錯，至少不用擔心失業的問題，種種原因都不一樣。請教里長以前有沒有為民服務費？村里長有沒有為民服務費這個項目？

**陳次長宗彥：**我不知道委員現在所指的為民服務費是什麼，但是現階段如果按照制度的設計，他每個月支領的是事務補助費。基本上，事務補助費就是在做為民服務工作。

**張委員宏陸：**不，村里長目前沒有為民服務費這個項目吧？沒有，對吧？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但實質上他是用事務補助費，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里長要做的事情包羅萬象，可能街道有垃圾，人家要叫里長處理，相信疫情期間有很多事情也是里長在第一線處理。就你的瞭解是不是也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居家檢疫工作是各鄉鎮市區公所的村里幹事來執行，村里長在第一線因為有一些環境清消等方面，或是協助居家檢疫者處理一些物品，大家是一起合作的。

**張委員宏陸：**次長也講了很多村里長是在第一線做這些事情，協助公所、村里幹事……

**陳次長宗彥：**今天一早我也在報告裡面特別肯定，村里長在第一線服務的工作得到臺灣社會大眾一致的肯定。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個人也是這種看法。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多久沒有調整了？

**陳次長宗彥：**差不多超過 20 年了，從補助條例訂立到現在。

**張委員宏陸：**對，經過 20 年，很多因素也都不一樣了，所以我個人認為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是否應該稍微調整？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值得大家一起來討論並關注，但是我也要提醒，因為這些錢都是地方必須編列的。我相信無論是中央、地方或朝野，大家都肯定村里長。既然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都認為應該要給予實質的調整，就應該一起來努力，而地方的預算也應該要有所調整。

**張委員宏陸：**你的看法跟我基本上一致。沒關係，反正大家都很關心今天這個法案，等協商的時候，大家可以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陳次長宗彥：**是。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政次好。今天本席 focus 在村里長的辛勞，應該給予相當的補助，因為我在一上任就提出來，要讓村里長受到肯定。因為次長也當過民政局長，尤其內政部是民政的主管機關、長官，我想您最清楚。21 年來，這樣的補助條例一直讓我們覺得一定要為村里長抱屈。先跟次長討論一件事，我們一直說村里長是廣義的公務員，每次看到村里長在核銷一些公家經費的時候，可能程序上不合法或者不當處理一些公家的經費，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或者詐欺取財。次長能不能請內政部調查統計一下？看看能不能瞭解近 10 年或者 5 年已經觸法的這些村里長，或者鄉鎮市民代表也可以，有被以貪污治罪條例或者詐欺取財定罪的案件數？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湯委員好。好。這個應該我們手頭上有，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好。有關定位的問題，因為他們常常在任內都會想要爭取福利，我們也很認真的幫他們爭取福利，但是這些福利要明文規定的才有，明文沒規定的，我們就要用比較迂迴的方式來爭取。比如在我任內曾經有一家電動機車公司要行銷他們的電動機車，我們就把他的行銷費拿來爭取變成每一位里長能有一輛機車，當然經費沒有辦法完全涵蓋，就是他們任滿的時候要不要去買下來，如果沒辦法買下當然就還給公司。因此我們也想了很多方法，連保險費也一樣，當時他們沒有團保，就自行去加一些健康保險或財務保險，我們就說：沒關係，從保險費裡面挪一部分來請大家參加團保。比如那時候我們是爭取 500 萬元的團保，後來內政部變成 1,000 萬元，更增加他們的福利，我想這些就是想辦法去爭取，因為大家都知道村里長好辛苦。

我們知道里長是由選舉產生，他沒有什麼加班費、車馬費，反正就是任勞任怨、像阿信般的工作，但因為民眾會監督，所以他們只能盡力去做，也沒辦法爭取什麼福利。但是我們有一位做九任的里長，或者做八任、七任的也有好多位，我們在想他們有沒有退職金？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我們認為這些其實也都要考慮，他能夠做那麼好，真的沒有人可以比了，也就讓他一直連任到不能做為止，我認為這是不容易的。村里長是民選的公職人員，等同鄉鎮市民代表，他們常常要我們幫其定位，因此我認為他們是民選的公職人員。

里長跟鄉鎮市民代表的經費與福利相比，他們都沒有研究費、車馬費、春節慰勞，只有保險



費跟健檢補助是一樣，而且鄉鎮市民代表還有特別費、為民服務費及出國考察，里長們一直想要爭取這些項目，但沒辦法，現在只有事務費 4 萬 5,000 元，「死豬仔價」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在想里長們能不能也可以有鄉鎮市民代表的春節慰勞金項目，因為他們太辛苦了，一整年都沒有閒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我還是持續重申，村里長在村里裡面都是在第一線付出與服務，民眾除了 110、119 以外，想到的就是打電話給村里長，請他們幫忙協助事情。在有災害時，村里長也都是第一時間就到災害現場並協助行政機關，這些都是村里長非常難能可貴的地方，所以大家也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村里長除了有事務補助費、健康保險費、健檢費以外，另外目前也因應村里長工作上的實質需要，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因此還有意外保險，保額是 1,000 萬元，以保障村里長從事職務的風險。至於健康保險部分，因為每年有 1 萬 5,000 元的保險額度，有些縣市如果在招標技巧上邀集幾家保險公司各提出一些相關的保險內容，就可以增加這 1 萬 5,000 元的福利空間。其實各縣市會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比如每個月的訂報或每年的自強活動等等，這些都在里長的相關費用裡支出。

總結下來，其實大家都肯定村里長的工作，也觀察到這二十多年來事務補助費部分都沒有做調整，大家都應該有往這個方向在做一些思考，怎麼來協助調整，我們也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都往這個方向一起來思考。

**湯委員蕙禎：**本席本來只有提春節慰問金，但又考量到地方機關……

**陳次長宗彥：**因為地方財政狀況的關係，也紛紛都有不同的表示。

**湯委員蕙禎：**對，一直都說財政困難，每次講財政困難就犧牲……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跟地方政府座談時，也很明白的跟地方政府講，大家在幫村里長爭取福利的同時，就應該要勇於編列，大家如果討論過也有這樣明確的方向，應該就地方預算去適度做一些調整，有一部分去節省，然後在該支出的部分做編列，大家一起來共同面對跟承擔。

**湯委員蕙禎：**所以才說一定要修法，沒有修法地方政府就會一直用財政困難來搪塞、犧牲，我認為村里長應該要有一些補助。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提到村里長因公死亡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而代理人應該要明文規定，尤其是因公殉職，雖然里長是一個人當選，但其實全家都在做，其他的太太也很熟悉……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應該看多數，剛剛委員提到的案例都是整個代理案件中的少數，像村里長如果因案或其他原因而停職、去職時，多數是由村里幹事去做代理。

**湯委員蕙禎：**其實應該要明文規定。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也跟委員說明，因為派代是上級機關負責，就是由上一級機關去做派代，其實上級機關派代時就應該考量代理人能不能在代理期間確實把這份職務做好，我認為要負責任地去面對。

**湯委員蕙禎：**是，本來希望用明文規定來安排派任人選，否則有時候地方也很為難，因為有時候里長家人會想要爭取，我們很難拒絕，他說有前例可循，如果有法律規定的話……

**陳次長宗彥：**因為權力在上級機關，相對責任也就在上級機關，因此上級機關應該要有責任去面對

與處理。

**湯委員蕙禎：**是，應該要處理。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1 分）次長好。國土辦日前宣布要提高維安等級，因為有各種小動物、小偷等等造成臺灣一直跳電，要針對所有的基礎設施、電力設施進行全面盤點。基礎設施的脆弱性，現在是落到警察的職務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鄭委員好。這件事情其實更高階，是由國土辦綜合評估，因為基礎設施的風險等級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對，我知道，根據國土辦的說法，現在電力設施是不是邀請警方進行全面盤點？

**陳次長宗彥：**我們之前已經就各基礎設施的狀況，都有盤點給國土辦。

**鄭委員麗文：**之前是什麼意思？是跳電之前嗎？

**陳次長宗彥：**之前就已經在做了。

**鄭委員麗文：**什麼叫做之前？

**陳次長宗彥：**最近這一、兩年我們一直在處理這件事。

**鄭委員麗文：**所以國土辦講的是什麼意思？是說你們做的不好嗎？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多的小動物、小偷，要讓你們來加強安全維護，這是什麼意思呢？你看，馬上就有基層的警察跳腳，就出來講了，「靠北警察」的臉書說，警察的行政協助就是不務正業，長期以來這問題一直很嚴重，什麼事情都要叫警察去做，警察又不是台電員工，他考試的時候又不懂得電力設施等等相關專業，這樣找警察去，會不會反而很危險？這些電力、脆弱的電網搞不好又被破壞了等等，基礎設施現在也不是只有電網而已，像水、電、電信、所有的公路、鐵路及煤氣等等，這樣警察不是忙不完了嗎？

**陳次長宗彥：**是，跟委員說明，警察負責的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國土辦盤點完哪些關鍵基礎設施需要警力來做安全維護，警方就會進行安全維護，而不是說這個系統的關鍵設施……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安全維護是怎麼樣呢？我很難想像，你們又不可能去電線桿站崗，對不對？也不可能去變電箱站崗啊！那警察是要怎麼做？現在警察巡邏時難道連電線桿也要去巡邏嗎？

**陳次長宗彥：**變電箱那些不是關鍵基礎設施。

**鄭委員麗文：**變電設施、電塔也是一樣啊！警察能做什麼？小鳥飛過去，導致電網跳電，警察能做什麼？我請問你，警察能做什麼？我想不通，現在基層警察看了頭就很痛嘛！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依照國家的安全需要，這些屬於需要被安全維護的關鍵基礎設施……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他們現在就是把問題統統推給警察啊！我剛剛跟你講了，基層警察跳腳了啊！他們也不知道要去幹麼，你增加了他們很多的勤務跟負擔。以後如果再跳電的話不就變成是警

察的責任，而不是台電、不是經濟部的責任，反而變成是內政部的責任喔！

**陳次長宗彥：**這不會是警察的責任。

**鄭委員麗文：**對啊！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警察要去查什麼耶！要去盤查這些小動物是誰丟進來的，還是背後是不是有外來組織嗎？警察要查什麼？

**陳次長宗彥：**關鍵基礎設施屬於重要的部分，我們負責去做安全維護。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其實警察很為難，內政部有時候也要硬起來幫警察講話。

**陳次長宗彥：**一定、一定。

**鄭委員麗文：**不要將難為、沒有辦法做的事情都丟給警察，這明明就是台電應該要負責、經濟部應該要負責的嘛！

**陳次長宗彥：**是，跟委員說明，在不同的會議中，只要依職權不應該由警察做的，我們一定會捍衛。

**鄭委員麗文：**好，那你們現在要怎麼樣？加強勤務，派警察去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們現在負責的就是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

**鄭委員麗文：**最近這一個禮拜你們有沒有接到公文？因為它是這禮拜的事情，6 天前的事情。

**陳次長宗彥：**我回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文：**最近這禮拜你們有沒有接到說要強化、要去盤點全臺電力設施的公文？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文：**好，次長，現在疫情又忽然爆發，又拉警報，大家非常關切的就是基隆市的警察，您自己本身也是副指揮官，在疫情爆發之後，基隆的警察到底在染疫之後要隔離幾天？

**陳次長宗彥：**現在隔離的天數已經有做一些調整，基本上還是依照疫調的狀況，有近身的密切接觸者，才會列為居家隔離，其他的部分就會……

**鄭委員麗文：**那是隔離幾天？現在居家隔離是幾天？

**陳次長宗彥：**我印象中現在的居家隔離應該是 10 天，但是我們規定……

**鄭委員麗文：**大家都在問，為什麼市長本來是隔離 3 天變成 10 天？但是警察統統都是 10 天，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市長的部分，後來指揮中心有充分去瞭解市長的……

**鄭委員麗文：**後來就是因為看到網路上大家都爆炸了。

**陳次長宗彥：**不是、不是，是因為疫調總是要完整。

**鄭委員麗文：**自從全臺灣規定所有人居隔要 10 天後，好像只有一個人不一樣，就是林右昌。

**陳次長宗彥：**疫調完整之後……

**鄭委員麗文：**只有他一個人是 3 天。

**陳次長宗彥：**沒有，跟委員說明，我們疫調後，瞭解市長在那個場合有近距離接觸到確診者，所以改列為居隔 10 天。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本來不知道情況，那為什麼他本來是 3 天？

**陳次長宗彥：**因為疫調是隨時……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本來不知道為什麼要關人家 3 天？

**陳次長宗彥：**沒有，因為 3 天是市長……

**鄭委員麗文：**不是啦！你們本來不知道情況，那他就不應該被隔離才對，為什麼會有居隔 3 天出來？不可能跑一個 3 天出來，從來沒有看過人家隔離 3 天的啊！這個 3 天是怎麼訂的呢？你本來說他不嚴重……

**陳次長宗彥：**指揮中心是依照疫調的狀況來處理的。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家關心這次疫情相關的警察到底是在哪裡染疫的？源頭到底在哪裡？現在有沒有最新的訊息出來？

**陳次長宗彥：**源頭的部分還是需要目前的……

**鄭委員麗文：**現在還沒找到嘛？

**陳次長宗彥：**以目前的資料來看，還沒有辦法判定哪一個是源頭。

**鄭委員麗文：**現在大家很擔心，我剛剛已經講了，警察很辛苦，行政協助這麼多，什麼東西都要警察出面，沒有戴口罩也要警察抓，疫苗有沒有打三劑也要警察抓，然後查水電表也要警察去查，現在連電信基礎設施也要警察去查。警察接觸的人這麼廣，所以其實從疫情一開始，大家都非常地關心警察本身的防疫，還好現在基隆的治安好像還不錯，不然這麼多警察統統都隔離了，那還得了！今天大家看到傳出來的又是小吃店，會聯想到去年的阿公店，對不對？可是現在大家都傳出來說因為他們跑去小吃店，所以警方要懲處這些染疫的警察，那大家就很擔心現在指揮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到底先後關係是什麼？是要趕快去找戰犯，懲處這些警察，還是要趕快找到染疫的源頭？

**陳次長宗彥：**當然現階段是以染疫的源頭、防疫的疫調，防疫的措施為主。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針對這次基隆警察大規模染疫，警政署現在有沒有什麼緊急應變措施或危機處理方法？

**陳次長宗彥：**有，我們在禮拜天就已經啟動這個措施，當天就已經責成警政署，先從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保一總隊還有刑事局的員警去做調度。依照現行的狀況，基隆市還可以維持運作，但是我剛剛所提的三個警察機關，都隨時可以支援，都已經準備好了。

**鄭委員麗文：**我們當然希望疫情不要擴大。

**陳次長宗彥：**是。

**鄭委員麗文：**基隆有這樣的案例出現，全臺各縣市的警察在執行勤務的時候，還是要特別地關心一下自己本身的安危，這個非常重要！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這件事情，我跟委員……

**鄭委員麗文：**萬一警察系統癱瘓了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是，這件事情我跟委員說明，我只要到警察機關、消防機關、移民署，對於從事第一線工作的同仁，我都特別提醒一件事，就是每天的勤教，都要把個人衛生的教育納進去。

**鄭委員麗文：**請問現在警察都施打三劑疫苗了嗎？

**陳次長宗彥：**多數已經施打，而且接種率都是百分之九十幾。

鄭委員麗文：現在打了三劑的……

陳次長宗彥：從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只要符合可以打第三劑條件的人，多數都已經完成施打。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基隆市的這些警察都是突破性傳染囉？他們打三劑了嗎？

陳次長宗彥：就我的印象中，這幾位應該是已經完成三劑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統統都是突破性感染？

陳次長宗彥：其實第三劑是讓大家的抵抗力可以更好、更提高，萬一染疫的時候也可以降低症狀，所以重點不是打了三劑之後就一定不會得到，而是可以幫助我們降低對身體的傷害。

鄭委員麗文：好，感染源查得出來嗎？

陳次長宗彥：要看疫調、證據跟比對的資料。

鄭委員麗文：現在病毒株查出來了嗎？

陳次長宗彥：病毒株現在還在驗。

鄭委員麗文：好，我在這邊還是說一樣的話，警察很辛苦啦！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鄭委員麗文：不要什麼東西統統都丟給警察。

陳次長宗彥：當然。

鄭委員麗文：然後現在警察也染疫了，馬上傳出來的消息居然是要懲處這些警察。

陳次長宗彥：我們很堅持……

鄭委員麗文：當然他違紀的部分，應該懲處就要懲處。

陳次長宗彥：是。

鄭委員麗文：但是更重要的是，我覺得這不能成為一個破口。

陳次長宗彥：是，現階段以防疫為主。

鄭委員麗文：是。

陳次長宗彥：另外，我們部裡面其實一直在不同的場合裡，請各部會依照職權來做事，而不是把所有事情都歸給警察。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下一位翁委員重鈞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1 時 22 分）次長，今天我們修的法案有非常多草案，有關於議員的部分，也有關於里長的部分。而有關於議員的部分，本席希望我們要有院版，因為要處理的事務非常多項，尤其是議員無給職這個制度要不要檢討的問題，這個制度到底還有沒有時代意義？當年國民大會代表和議員都是無給職，國民大會現在廢掉了，但是議員無給職制度現在還在，因為是無給職，所以支給的費用就是比照局長級的薪資，跟立法委員比照部長級的薪資一模一樣，其實實質就是薪資，但是因為這個費用叫做研究費，所以研究費以外支給的項目就變成是開議期間的出席費，還有開議期間的交通費跟膳雜費，這些項目加起來，直接是議員個人的所得，但是實務上就會跟現實脫節，為什麼？以立法委員來講，因為有領薪資，所以沒有出席費，沒有出席時

的交通跟膳雜費，完全沒有，但是他是民意代表，他有服務處和辦公室所需辦公事務必要費用的補助費，所以當你把它調整成為是一個合乎現實的薪資加辦公支給費用的時候，他的辦公處所必要開銷，就不會發生現在非常多的詐領案件，也就是勻支助理所得來付辦公室費用，所以到底要維持一種很虛的、沒有實質意義的、沒有時代意義的無給職制度，用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膳雜費的結構？還是要調整成為合乎現實的薪資加辦公必要費用的結構？我覺得你們都應該從這裡去檢討，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好。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就是有關於行政指導的部分，為什麼議員連勞健保費用都有可能挪用？就是因為目前有一些縣市中將議員認定為雇主，所以將助理的勞健保費用匯入議員的戶頭，然後由議員去處理助理勞健保，但是已經有很多的縣市不這樣做了，都直接由議會去處理助理的勞健保，就不會有勞健保費用還要被挪用的事實，所以過去幾年，甚至於在還沒有改革之前，是連助理費都匯入議員的戶頭，還把用剩的要拿去扣所得稅，我看過那個申請表，所以這部分會被議員認為這是他的大水庫，完全可以由他來支配，可是最後卻發生了一些登載不實或詐領的不幸事件，層出不窮。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的改革，你一定要用院版好好下去處理，好不好？但是里長的部分比較單純，因為依照判例，里長在法定定位上是民選公務人員，受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他實質上也負擔了很多行政工作，他變成是縣市政府最基層的派出機關，有一些業務，譬如政令的傳遞工作是給里長的，然後里長還有官印，還有關防，是可以發公文的，請問選舉公報跟投票通知單是不是由里長去發放？

**陳次長宗彥：**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負擔的其實是整個市政的延長，所以他才會被司法的判例界定為民選公務人員。但是我們在制度上卻沒有給他的法定定位做非常完整的設定，雖然有給事務費，但是像年底婚喪喜慶最多，里長業務其實是加倍的，可是他們沒有年終獎金，為什麼？因為不是薪水。然後年底有的單位有年終獎金、薪水加倍，他們也沒有再加領一個月的薪水，一年就是領 12 個月的薪水，有非常多不合理之處。今天有關里長的部分，就是事務費再加 5,000 元，我認為是今天所有的法案、草案裡面算是最單純的一個，主席是不是有可能優先處理這一塊？但是議員的部分，我們希望有院版，趕快配合這個速度出來，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我們來看比較急迫的問題，就是我們高雄港的消防人力問題，我希望你們去處理。我用一個班表來說明，這是某一天高雄港某一個分隊的班表，一整天下來總共就只有 4 個人備勤，消防車有兩輛，就是這 3 個人在值勤，同一個時間就是兩個人負責一輛消防車，換句話說，如果真的發生火災的話，一個當司機，衝火場只有一個人，或者是司機要停好車，才能開始衝火場，這個是配備上的問題，救護車就只有一個人抬擔架，抬都沒辦法抬，因為就只有一個人，然後救護車司機還跟帶隊官是同一個人，發生火災的時候，帶隊官是不是火場指揮官？火場

指揮官還要開救護車，這個班表是不是看起來非常不合理？然後實務上無法救災、無法救護，沒辦法很完善地救災和救護，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因為人力高度不足，你看一下港務分隊人力分配目前是這個樣子，依法應配備 20 人到 64 人，但是現在高雄港務消防隊所有分隊的現有人力，沒有任何一隊人力配備到 64 個人，班表才會這麼不合理，而且無法真正執行救火、救災任務，人力短絀。我知道到處都缺人。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現在對消防員警的部分，都一直在努力處理，也為了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增聘到 1,000 人，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們請消防署一定要加快。

**管委員碧玲：**次長，本席建議加強細節管理，怎麼做細節管理呢？每一個分隊，也不只是高雄港務分隊，每一個大隊或每一個分隊，你們都下去看班表的調度常態上是否合理，以這個分隊來講，如果其所轄的區域真的發生火災，那救火跟救災的人力共同調度就是 4 個人，所以他們第一時間還要花時間去其他分隊調度人手，時間就 delay 了。

**陳次長宗彥：**是。不過，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現在各縣市的消防也好，或是直屬內政部的單位，遇到這些災害，是採聯防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但是像這樣子高度人力短缺到這種地步，連帶隊官都要在同時間開救護車。

**陳次長宗彥：**不過單一分隊人力基本需求一定要達到，因為分隊都是在第一線。

**管委員碧玲：**是，這個就是我說的細節管理，你就從分隊的人力需求是不是能夠達到最基本的救災能量做起，這一點我希望你們下去做好盤點。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2 分）次長，你辛苦了。今天這個修法我覺得很有意義，對於最基層的村里長，應該給他們比較合理的費用或待遇，讓他們的服務品質能夠更好，因為大家都知道，連母雞互鬥這種雞毛蒜皮小事，大家都要找村里長處理。第二個是縣市議員的助理費的事情，我覺得今天也很有探討的必要。剛剛主席談到衡平的問題，包括管委員談到的一些問題，其實都是一針見血，我是鄉下小孩，鄉下偷接電的人很多，被罰款的人，我經常要去幫他們講話，但是有一天我碰到檢察官帶隊去抓竊電的，把人抓到法院去審問，對我來說，對鄉下的農漁民做這樣的動作，我覺得不近情理，我不會接受，但這是檢察官是最容易拿到實績的，也不只是鄉下的農漁民，議員也一樣，最簡單的例子，最近高雄市議會的議長、臺南市的前議長也都同樣碰到這樣的事情，國科會裡面有很多教授，他們也不懂得會計的相關法律，他們也會觸法。過去還有國務機要費的案子，總統府裡面也會發生這類事情。

但是我覺得，假設是因為我們立法不完備，這樣好像是我們設一個陷阱，讓這些民意代表跳進去，有這麼多案例，我剛剛看了一下，天下雜誌說 2019 年到現在是 27 位，我剛剛又看到一個審計部資料，更嚴重！竟然有五十幾個案例，這麼頻繁、這麼高比例的民意代表、議員觸犯這方面的法律，次長，民意代表雖然不是每個都很優秀，但是栽培一個民意代表也不容易，裁

培一個國家級的博士或教授也不容易，我們鄉下那些竊電的人，他們的孩子看到長輩這樣也會覺得不捨。我覺得，會有這麼頻繁、這麼高比例的這種狀況，我們其實應該澈底檢討，看要怎麼做比較周延，不要讓這些人再誤觸這些法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翁委員好。你說的這些我們都有去思考，也為了這件事去找地方共同來討論，想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或在制度裡解決，讓他們安心問政，問政的品質可以提高，也可以避免這些問題的產生。

**翁委員重鈞：**次長，你不要把這個法當成是一個簡單的法，你把它當成是功德，你要做一件功德，要栽培一個民意代表，要揹負多少民意？選上民意代表很難，剛剛主席講的衡平原則，有很多民代把這個當成大水庫理論，你們在公務單位，你們知道依法行政，但是你們還有會計人員在把關，一旦不行，他們就剔除，還有審計人員，可以把你的經費再追回來，但是民意代表是永遠沒機會，一次觸法，可能有兩種判決，一種就是說你是虛領，一種就是說你貪污，被判登載不實或虛領，就會造成一個人的人格上有很大的瑕疵，也是很令人痛心的事。所以剛剛管委員強調的，跟我們主席談到的衡平的原則，假設今天你把民意代表當成公職人員，那我們該怎麼樣去保障他們？他們也算是國家的資產，你要怎樣把法令制定得更完美、更完備，讓他不要誤觸法令，你們應該想出一套辦法。我看了一下，從民國 107 年最高法院的判例之後，你們有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民國 109 年審計部要求你們辦說明會，到現在一年多了，完全沒有進度，這是讓人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這段時間你們要去基層和他們討論，收集到的意見會更多，只要中心點對，就是提高議員助理的薪資待遇。不然，你們叫地方政府考慮財源，說不定這樣一來地方政府覺得議員都不質詢也沒關係，他們怎麼可能拿錢給議員？就算不用編也好。

剛剛講的就是，他們都是無給職，都是領研究費，早期我當二屆議員也是這樣，但是現在時代改變了，今天你把他當公務人員，很多事情他們做得還比行政官多，現在的民意代表不好做，你們下班就可以回家休息，有的民意代表三更半夜還在奔波，民眾有困難，半夜找民代處理的很多，什麼事情都有，如果你今天當他是無給職，然後用其他方式來補貼他，不如把這部分法制化，看他的薪水是多少，看他的公費是多少，把他的助理也當成公費助理，看要怎麼樣規範這些助理，避免發生虛報或詐領之類的事情。

你今天當次長，我希望你可以好好思考怎麼樣去做，檢察官辦人很簡單，但是對一個人和一個家庭的傷害會很大，假設這些傷害的造成是因為我們的法令規章不完備，或者我們用很多這類不完備的法令，讓這些人誤蹈這些陷阱，我們都於心不忍。過去有國務機要費案，也有大學、國科會裡的研究計畫案發生詐領補助費，還有竊電，對這些案子，我都抱著同樣的心情，都是用同理心在面對，我希望我們能好好思考這件事情，好不好？都一年多了。

**陳次長宗彥：**是。其實本部已經就這個議題討論好幾次，也邀請地方議會、政府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財源的事情不用考慮，該做的，花再多錢都要花。

**陳次長宗彥：**關於財源，地方政府同樣會考慮。

**翁委員重鈞：**如果這樣想，你們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說，大家要共同面對，地方的預算也要承擔。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我們今天趕快把這些事情做一個完整、完善的處理，會比較妥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7 分）次長好。今天看到行政院版本，本席非常高興，上屆我針對村里長事務費的補助，提出修法，今天也看到曙光。早上很多委員，不管是在野的還是執政的，大家都一致贊同，我認為里長的事務費從 21 年前到現在都沒有調升，我們也知道最基層的狀況，尤其是六都，在過去還沒升格之前，還有鄉鎮代表會可以分擔一些工作，但現在六都升格，變成所有事情都落在里長身上，里長可說包山包海，還包含最近的疫情，在過去疫情期間，防疫、打疫苗等工作都落在里長以及里內一些志工身上。另一方面，里長不是公職人員，卻要受到廣義公職人員規範的約束，涉及任何刑事案件都以公務人員的貪瀆條例查辦，對所有里長也非常不公平。今天總算討論里長事務費的提升，無形中也給里長一大鼓舞。我希望針對本案能加快腳步、早日促成，雖然 5,000 元不是很多，但對他們來講仍然不無小補。

我在上個會期就跟許智傑委員等總計 24 位委員共同提案，在此也再次肯定行政團隊的效率。

對於未來實施方向以及會遇到的任何瓶頸，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吳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題，討論到現在，朝野委員大概有共同一致的方向，社會除了高度肯定村里長在第一線的付出，也都看到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超過 20 年未調整，希望做出一些調整，我可以看出委員們大概都有這樣的共識，大家也都提出意見。未來要編列這部分預算，主要是地方政府要編列，因為村里長預算是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的市政府與縣的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編列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曾經邀集地方政府座談，也提醒他們，在編列上因為屬於地方預算，所以必須考慮整個財政紀律，有一些部分要節省支出，在編列預算時才能調整，所以這部份我們也大概向地方政府說明了。在主計總處方面，只要符合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主計總處就會納入設算，依照設算狀況提出中央相對補助地方的額度。

**吳委員琪銘**：好，現在已經差不多快成形了。六都應該比較不會有財政問題，也就是說財政上應該比較充裕。但要是一些比較偏遠的縣市財政有問題的話，中央還是應該主動，不能有些地方有補助、有些地方沒補助……

**陳次長宗彥**：要依照其財政狀況。

**吳委員琪銘**：造成差異性就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我還有一項提議，就是除了事務費以外，是否在年節還可以給予慰問金？至於慰問金

要用什麼名目發放，也值得內政部想想辦法。畢竟是年節嘛！年節給個慰問金，鼓舞里長士氣，我認為也很好。

**陳次長宗彥：**委員的提案裡也有類似內容，我們尊重委員討論。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委員，事涉地方財政，這仍是必須面對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的。我看大家都知道里長的辛苦啦！相信每個人、所有委員都有這個共識。

再來是針對防疫。現在疫情又升溫了，在疫情期間，尤其清明掃墓是民族的祭典，這段時間人員聚集的機會應該會比較多，防疫第一線要怎麼做？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今年已經邁入疫情第三年。其實我們從第一年開始就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採取了幾項措施，第一，剛好這三年清明假期都是連假，所以我們鼓勵民眾提前前往祭拜、追思祖先，重點是提前，這樣可以分散人流。第二是針對進塔，地方政府都會採取措施，第一是動線管制，第二是總量管理，也就是以同一時間內要符合入塔人流數管理。第三項是祭拜都安排在戶外，不會讓人群進入室內。基本上是採取這幾項措施，地方政府都相當有經驗。我們也提供相關資訊給民眾，因為大家返鄉祭拜時，不一定知道故鄉現在採取的措施，所以我們整合各縣市管理措施，提供民眾知道。

**吳委員琪銘：**次長，宣導非常重要，尤其在祭拜場合，警義消都很辛苦，他們也是防疫的第一線，所以宣導是很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清明時，除了民政同仁以外，消防同仁也會在各公墓、重要祭拜點預置水線，作為預防。

**吳委員琪銘：**好，希望內政部再次肯定警義消同仁。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質詢委員很多，所以在楊瓊瓔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30 分鐘。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55 分）次長好。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件非常多，有人戲稱已經成為「歷史共業」。這個問題在各黨籍民意代表中都曾經發生，今天各黨團也都有委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可見各界都認為這是需要趕緊解決的法制問題。據我了解，為了讓議員聘用助理較有彈性，內政部在去年 5 月的部務會報中已經通過相關的補助條例修正草案，但是送到行政院之後卻沒有通過。我不了解內政部所提修正草案最後未在行政院通過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林委員好。我向委員報告，在修法過程中，內政部請地方民意機關與地方政府一起討論，再提出版本；在送到行政院審查後，行政院也同樣邀請地方立法機關參與。但從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注意到一件事，就是不同縣市的民意機關、立法機關對於修法內容都有不同看法，因為遇到的問題不同，所以會照自己的需求提出主張，導致意見完全不同，很難整合出一份完整版本，加上地方政府顧慮財政等，有以上種種問題。主要是大家要面對、解決的問題不同，所以會基於不同的想法對該條例修法提出不同版本。

**林委員文瑞：**那內政部是否要重新研擬新的修正草案？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了。

**林委員文瑞**：已經送去了？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新草案相較於過去可有什麼變動？有什麼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在大方向上，我們聚焦在大家有較大共識之處，以這個方式處理。

我要向委員說明，其實大家都想解決這個問題，也知道各縣市與民意機關所遇到的困難。我也要對大家講，法律目前怎麼規定，我們就應該照目前的法令走，但我們看到問題時，也會邀請大家一起討論要怎麼解決。

**林委員文瑞**：好。

行政院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陳次長宗彥**：今天朝野委員都很關心，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反映給行政院。

**林委員文瑞**：你們要快點，今天還沒看到院版，但已經有二十幾位委員提案。

**陳次長宗彥**：今天總共有 24 個版本。

**林委員文瑞**：就是沒看到院版。

**陳次長宗彥**：我要回應林委員，在立法院裡，大家都關心，關於大方向、大目標，我相信每位委員都一樣。但是這 24 案裡面來看，我們委員都有不一樣的意見存在，同樣我們回到地方議會，也是同樣的意思，我們邀請地方議會來開會時，22 個縣市議會代表，等於議會行政人員的想法、議員的想法、議長的想法與議會秘書長的想法都不一樣，因為每個人站的角度、思考的方向都不一樣。

**林委員文瑞**：是，我才說院版拿出來跟委員……

**陳次長宗彥**：大家比較好討論……

**林委員文瑞**：當然要討論……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好。以上，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陳政次，還有法務部郭參事，參事你先慢慢走。

我先問一下，我們今天最主要朝野委員們都在關心，有關於民代詐領助理費，最近案件實在太多了。我們看到不管議員也好或是前議員也好，每一個人的金額不盡相同，可是結果也不太一樣，有的被羈押、有的交保，交保金額有 600 萬元，但是也有只有 25 萬元的。本席比較不瞭解的是，為什麼有些民意代表會被羈押，有一些交保，檢調在偵辦民代因為助理費的爭議事件上，有沒有政治上的考量？你一定會說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報告委員，這是個案檢察官在辦的案件，我們要尊重他，聲押或是要羈押都有一定的條件，應該是由檢察官就個案來判斷。

**葉委員毓蘭：**就個案來審理。參事你們有沒有發現，就是每個地檢署下手的輕重不同啊！有沒有？

**郭參事棋湧：**好像是有啦！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就好像我們在做民調，有時候會有機構效應，有的地檢署這個我也不知道，譬如宜蘭地檢署對於林姿妙縣長的案件，已經搜索、大肆搜索或是偵訊過多次，說真的我也覺得，難道法務部在這些偵辦上面沒有一個基準？就是你剛剛講，它應該要有一些要件，才能夠啟動什麼層級的處分才對，不過這個不是我主要要問的，謝謝！

**郭參事棋湧：**謝謝！

**葉委員毓蘭：**你還不要走，等一下我會再問。

政次，剛剛我們看到今天排審的朝野有 24 件修法提案，我剛剛有聽到你跟林文瑞講過了，每個議會、每個地方政府不一樣，但是實務界的檢察官有建議說，你們為什麼不修法把它當成是補助議員的實質薪資？也有律師說，要把公費助理補助費的使用範圍和目的，擴大到跟助理職務相關的業務，讓民意代表有更多的彈性跟運用空間，才能夠充分發揮民意代表該有的功能，大家目的都是想要把法規修得更符合現況，讓地方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反映民意、推展地方自治。

因為你來自臺南市，也在那邊當過民政局長、當過副市長等等。本席剛剛所講的這個，有沒有可能把實務界——不管是律師或者是檢察官的意見，也把它納入在我們修法的範圍？因為你現在要是這樣子，好像天女散花，給他們各表己見，那就開花散掉了，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主管機關來提一些可以供大家討論的一些核心議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們幾次邀集地方議會跟地方政府在討論的時候，其實都是聚焦的、都是有具體條文修正的方向，給大家一起來討論，而不是天女散花式的，因為也不可能這樣子，這樣子也討論不出來。但是這樣子一個狀況底下，就算我們有很明確條文修正方向和內容，其實各個地方議會因為所遇到的狀況不盡相同，所以他們想要去面對跟解決的問題就不同，就會提出不同的需求出來，大概狀況會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居於主導的地位，期程上……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是基於這樣的一個狀況來協助，然後修法的方向也是這樣子在跟大家一起做討論，我們也兼顧到議會跟市府，還有廣大民眾、選民對這件事的看法。

**葉委員毓蘭：**是，謝謝！最後一題我是要請教郭參事的，主要原因當然就是這張照片，我的助理把戴著刑具的，就是腳鐐、手銬的這個刑具，跪到他爸爸靈堂前面奔喪的這張照片，他把關鍵的蓋住了。可是這張照片引起很多人的討論，我相信法務部最近也收到不少的陳情，包括立法院執政黨的委員也到法務部去跟部長當面請願。當然我覺得這些規定跟法律，不會因為他是民代，就跟一般老百姓不一樣，我看到媒體報導——嘉義地檢署說，因為戒護要回家，是依照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所以戴寧去奔喪過了，他爸爸 4 月 8 日的告別式就不行。我不知道，因為這是一個辦法，但是我們看到這樣子的辦法，譬如我們有一個監獄行刑法或者是羈押法，它的授權可不可以抵觸啊？

**郭參事棋湧：**這個都是要維護安全、避免脫逃必要的一個措施，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可能就是我們要去檢討，因為沒有這些戒具的話，可能要更多的戒護人員。

**葉委員毓蘭：**但是參事，我們大概都在實務待過的，我們知道女性受刑人，他那天聽說不知道 4 個還是 5 個戒護人力，足夠了，這個在我們一般的說法，這是優勢警力要怎麼脫逃？更何況他也不是大家不認識的人。我覺得法律不外乎人情，你用返家探視辦法裡面的規定——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我給爸爸上香一次，我出席爸爸的告別式，難道不能算另外一個不同的探視？而且我剛剛講的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授權給法務部規定探視的次數，它在這上面是有授權，可是並沒有規定奔喪、探視是以一次為限。

我還是很希望我們能夠面對現實，來看看如果他是一個幫派分子，我們知道可能隨時有人來劫囚或等等的，用這樣子高規格的上手銬、腳鐐，甚至你要更強的我都沒有什麼意見，可是對一個女性民代，也是地方知名人物的話，能夠控管的，然後好好的談，因為這樣子真的我們這麼多年以來，本來就是刑期無刑、就是要鼓勵收容人能夠更生向上、復歸社會，這才是我們法律的目的。這種奔喪的處置方式是一種變相差辱收容人的尊嚴，不利未來的更生，我覺得可以去思考、可以去調整，好嗎？

**郭參事棋湧：**好，我們跟矯正所反映……

**葉委員毓蘭：**但是絕對不是因為他是民代，就給他特權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可以一起一視同仁去全面的思考，好嗎？謝謝！

**郭參事棋湧：**好，我們再研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次長。次長辛苦！我想村里長的事大家都提很多了，其實 20 年來你看物價指數也調了百分之二十幾了，20 年來里長的事務費跟議員助理費，這個其實次長應該都很清楚，我想再強調一次，這個不調實在是沒有道理，這一次我想一定要處理。之前我也開過記者會，事實上今天來質詢的我想跨黨派次長都看得到，之前我開記者會的時候事實上也很清楚，我那時候找了各黨派，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無黨籍、社民黨、台灣基進黨等等，大家都一致地贊成跟同意。我想這個真的是迫不及待，所以我也提了一個法案，針對村里長以及民意代表助理這一些相關的權利，希望內政部辛苦一點能夠儘速通過。

我也請教次長幾個問題，民意代表事實上真的很辛苦，助理準備質詢稿、選民服務等等，都是他的工作，對不對嗎？我請問次長，如果民意代表忙不過來的時候，可不可以請助理去幫忙跑行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許委員好！是。因為民意代表跟助理之間是一個勞雇關係。

**許委員智傑：**對。

**陳次長宗彥：**那就看雇主跟助理之間，就是民意代表跟助理之間……

**許委員智傑：**對，到底跑行程可不可以請助理做？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兩者之間的關係啦！就是民意代表跟助理之間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對啦！就是我們聘他，因為民意代表有些比較重研究。

**陳次長宗彥：**老闆聘請他工作內容是什麼，就做什麼，這是老闆跟他的關係……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有的人比較要做研究，有的人做跑行程的服務，所以跑行程是不是老闆可以聘請他做這個工作？

**陳次長宗彥：**當然老闆可以聘請他做這個工作。

**許委員智傑：**可以，對嘛！因為助理事實上跑行程不是只是跑行程，跑行程出去是聽人民的意見，而且如果遇到選民有服務案件要拜託你，也是要處理服務案件，對不對？所以老闆聘請一位助理專門跑行程，順便處理行程遇到的選民案件……

**陳次長宗彥：**委員，應該這樣看，就是第一個回應剛剛委員講的第一項，本來就是民意代表跟助理之間的聘僱關係；第二項就是，民意代表聘一位助理做一個機動服務啦！

**許委員智傑：**做機動服務，對，所以這依法是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無法回答，因為地方制度法上面有明確規定民意代表的職權是什麼？那裡寫得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OK，這是我們民意代表，等一下我再列很多項，我們先看下一張好了。民意代表其實你看，在地方為民服務，這個是開銷問題，我們先講工作項目，包括服務處、包括法律諮詢等等，這些都是民意代表的工作。我們再看回上一張，所以民意代表我可以請助理去幫我跑行程做機動服務案件，這個應該是沒問題，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我有回應剛才委員講的部分，本來就是老闆跟僱傭之間的關係嘛！

**許委員智傑：**OK，所以可以，對嗎？

**陳次長宗彥：**你老闆請他做的工作，他當然要去做啊！

**許委員智傑：**OK，謝謝！這個可以。現在很多 FB、IG 這些都要做 P 圖，對嗎？我現在有的助理在裡面，剛好他們沒有這些才能，我請外面專業的幫我做圖，這樣可以嗎？它也是我的工作項目之一。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探討這些問題之前，應該說你的目的是什麼。我聽委員說，你為了經營臉書，當然你希望圖能處理得更漂亮，但是助理裡面就是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一種是一案、一案處理的方式；一種是每個月固定的支出，這要看民意代表跟你所委託的人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是，有時候我先舉這個簡單的例子，這樣大家在思考會比較清楚，我就是要做 P 圖，正好有外面的人可以專業地幫我做這個 P 圖，也許他不是全職、也許他算是外包，但是我就是請他做我的 P 圖。

**陳次長宗彥：**只要符合我剛才說的，因為你請美工去做設計，不外乎兩種方式，一種是用案件以案計酬，對不對？另外一種是跟他計月的，每個月、每個月等於我付你薪水的意思，但是一個月內你要幫我做幾件。

**許委員智傑：**對，對，不管是 P 圖……

**陳次長宗彥：**只要你採用按月計酬的部分，你只要符合現在我們補助條例裡面給你的人數、額度內

，當然這是符合的。

**許委員智傑**：也是符合的。助理傳 P 圖有可能不在我的辦公室，譬如他有可能在……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這 2 年我們對工作的想法，全世界都做很大的改變。

**許委員智傑**：對，沒錯。

**陳次長宗彥**：何況民意代表的助理，其實不一定每天都要固定的服務，只要有達到老闆賦予給他的工作性質跟內容，我要求他做到的都有做到，我相信這是委員你跟助理之間的約束嘛！

**許委員智傑**：對，工作約束嘛！有的可能沒有在我的辦公室，但是我要求他做我的 P 圖，這有可能算是兼職，也有可能算是外包，但是同樣在做我服務處的工作，對嗎？

**陳次長宗彥**：是，內容就是在做你的臉書……

**許委員智傑**：內容就是做我服務處的工作……

**陳次長宗彥**：你的社群工具嘛！

**許委員智傑**：對。再來最後一項是，如果我要請助理去幫我買便當，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我也同樣回答你剛剛第一個問題，這是老闆跟助理之間的聘僱關係，你們兩個能講得好，我付你薪水的部分，包括這些工作內容啊！

**許委員智傑**：對，其實助理跟秘書一樣，有時候我聘請他，因為我服務處的工作很雜的，包括買便當，今天去繳電費也是用我的時間，我在這裡開會沒有空，我請助理去做這個工作，這樣有算做我私人的工作嗎？他就幫忙我，助理就是，我所有的事情反正就是請你來幫忙這樣嘛！總不能我中午吃飯還要自己去買便當，助理不能幫我買，這樣就不對了，對嗎？

**陳次長宗彥**：我回應剛才委員所問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OK，好，就是這幾個問題我特別要問次長，就是有的人解釋不清，讓我都搞不清楚啦！我們為了讓所有民意代表的助理好做事，所以你不要跟他們限制那麼多。原則上我有兩個訴求，第一個就是，關於民意代表助理的費用，我們看市議員一個月剛好 2 萬元，根本都不夠；縣議員 9,000 元；我們立委七萬多元，如果有租金還要扣掉，剩下五萬多元。

總而言之，我簡單說把它結束，那麼多開銷，租金也好，水電、電話、法律諮詢、紅白帖、文具、摸彩、社群經營、剛才我講的 P 圖、社區活動等等，這些種類繁多，那 2 萬元根本不夠用。所以說公費助理包括我兼職，其實我建議內政部要修法的時候，你只要用在公的就給你，用在私人的去繳你家的貸款不行，我們實在把法律定得太死，會讓很多人沒有犯意，但是會致人於罪，這想起來真的很令人不捨、很可憐。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修法的時候可以考慮多一點，不要讓民意代表只是叫人去買便當就變成犯罪，這個部分拜託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不要讓跑腿、買便當、外包、P 圖這些都變成犯罪，這太誇張了吧！希望這個部分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得更仔細。

最後一個訴求是本人這次的詢答，本席要求用書面資料回復委員會和我個人，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回去做整理。

**許委員智傑**：今天的詢答，請做成書面資料回復委員會跟我個人，列入紀錄，好嗎？

**主席：**然後要書面答復。

**陳次長宗彥：**好。

**許委員智傑：**OK，謝謝。

**主席：**我們下午會審查，請內政部支持立法委員的版本就對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我們到萬委員美玲質詢完畢，休息 30 分鐘。

**陳委員椒華：**（12 時 21 分）次長好。今天立法院排審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本來是要跟部長說，那今天就是跟次長說。存在已久的議員詐領助理費的問題，這不是這幾年才發生的嘛！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已經很久，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也針對這個問題做過多次的討論，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也都被賦予任務要進行研究處理，但是我們看到內政部的版本一直送不進來立法院，讓人非常遺憾，也不知道多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的內容何時才能落實。

以下是這兩、三年來的案例，我儘量依照時間順序或職務來跟次長說，次長請看簡報，這位是國民黨的高雄市議長曾麗燕，他被查到詐領助理費 889 萬元，然後已經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前苗栗縣議員謝佳揚，詐領金額 53 萬元；陳栢維，詐領 192 萬元，判刑三年六個月定讞；民進黨前市議員童仲彥，詐領 5 萬元，然後判刑三年；現任的新北市議員王淑慧，詐領 335 萬元，一審判刑九個月；民進黨籍的周雅玲，詐領 1,359 萬元，以 300 萬元交保，也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我們看到這麼多市議員，包括新北市有 4 位，也都依詐領助理費來起訴。看到這些層出不窮的貪污助理費的事件，要麻煩次長千萬不要、也絕對不要在立法院說這是一個歷史共業的問題，本席不接受這樣子的認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也從來沒有這樣說過。

**陳委員椒華：**針對民意代表貪污助理費，就是一件錯誤犯罪或者是貪污的事情，如同一開始我說的，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對這個事情也開過許多次的會議。次長，這是 2019 年廉政署在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營中做的簡報，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示邀請廉政署、內政部、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要去研議，但我們看到內政部到目前可以說是毫無作為，次長要幫部長說明嗎？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不要認定我們毫無作為，這幾年其實我們很努力地在想解決的方案，從法案的修正提出，我們邀集地方議會的代表、地方政府的代表，我們也經過幾次不同時間點的一些討論，我們都是努力地希望……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努力嘛！

**陳次長宗彥：**但是在今天的討論裡面，我也多次跟大院的多位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先來跟你講……

**陳次長宗彥：**因為地方議會的需求、想法都有非常多不同的……

**陳委員椒華：**次長，公開透明我想是民意代表最佳的防腐劑，所以也要強烈建議內政部應該公布助理名單及薪資或薪資級距，並納入規範。我跟次長來說明美國跟日本的作法，美國的作法是公布助理及助理的姓名、職稱跟薪資，那日本的作法是有政策秘書、第一秘書、第二秘書等不同



職位，然後他們的薪資都是固定的，所以日本就是公布助理的姓名。這樣的作法非常公開透明，無論薪資固定或不固定與否都一覽無遺，所以希望內政部可以來學習這樣子的作法、這樣子  
的方式，然後做一個統一的規範，讓全國的議會都可以來遵循。次長，這個部分您的看法為何  
？

**陳次長宗彥：**你現在所舉的美國制度跟日本制度，其實在源頭設計的時候，跟我們現行的制度上有一個很大差異，因為它幾乎全部都是公費，完全採取準公務員這樣的精神跟制度在做設計，所以它一定要去對外做揭示跟公告。我們現行的制度裡面，我在今天開宗明義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地方民意代表現階段是以無給職的精神在做設計，至於公費助理的補助是一個補助款，所以變成是一個議員跟助理之間的聘僱關係，而薪資所得的部分，是屬於個資的部分，所以這一塊適不適宜去公開給付多少的薪資所得，我覺得必須要審慎考量……

**陳委員椒華：**如果到現在，次長的說法……

**陳次長宗彥：**在源頭的設計，我們就應該去重新思考這件事了。

**陳委員椒華：**那到底還要思考多久呢？因為我們也不忍心看到這麼多議員觸法……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如果我們大家……

**陳委員椒華：**如果中央可以有更明確的規範，能夠公開透明，或者是部分比照美日的作法來訂一個有效防範的制度設計……

**陳次長宗彥：**整個制度設計的精神……

**陳委員椒華：**還要多久呢？還要思考多久呢？

**陳次長宗彥：**委員，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好好來想一件事，就是到底我們要的源頭設計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告訴我。

**陳次長宗彥：**這個制度應該要採用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告訴本席還要思考多久呢？

**陳次長宗彥：**不是，這個是必須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的。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你還要討論多久呢？你一直在公開討論，但這個事件一再發生，難道你還要不負責任，就只要這樣下去嗎？還要一直在那邊思考、一直在那邊討論嗎？沒有其他的辦法嗎？

**陳次長宗彥：**現行的法律是什麼，大家就應該依照現行法律來遵守才對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就是有這樣的事情，才希望內政部訂一個簡單，能夠公開透明，然後仿效美日的作法來讓這些民代能夠……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學習各國制度，部分學習也要看脈絡是不是適合……

**陳委員椒華：**那你跟本席說還要多久？請你具體說大概還要思考多久？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做說明，因為我們在這三年的時間，光是邀集地方議會的討論裡面，我們就發現……

**陳委員椒華：**那你預估還要多久？半年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辦法這樣回應委員，抱歉，因為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回應委員。

**主席：**修法是我們的責任、修法是立法院的責任。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9 分）次長好。光是 2020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大概一年多的時間，就有 7 位議員詐領助理費被判刑定讞，我說的是定讞，三審已經定讞了，犯罪所得從 5 萬元到一千多萬元，刑期從一年十個月到十二年六個月不等，這個問題其實非常地嚴重。在政黨跟地區的分布上，從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南都有，政黨更是橫跨藍綠，有民進黨籍的、有國民黨籍的，顯然這是一個不分藍綠、不分區域的狀況，如果我們再把遭到司法調查起訴審判中的縣市議員紀錄的話，那更是不計其數。

因此我要請教次長，這個現象已經持續多年，但是未見改善，一再頻傳的詐領助理費，等於是用一個人頭，然後把助理費給套出來，不僅是傷害了民意代表的整體形象，也傷害了國人對民主政治的信賴。因為這顯然已經從個案變成通案的問題，究竟我們從制度上要如何去遏止這樣的情況一再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邱委員好。我相信以邱委員學法律的高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們認定它制度上有問題是一件事，但是現行的規定制度是如何，尤其民選的民意代表是選民支持他，高度的肯定他，他要履行選民付託的職務，更應該要有高度遵守現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啊！

**邱委員顯智：**內政部針對現行議員、助理這樣的制度，在這樣的制度下，發生了這麼多用人頭的助理，然後把助理費詐領出來，實際上這些人並沒有在從事助理的工作，那內政部有沒有規劃或思考要怎麼樣防範類似這樣的事情？

**陳次長宗彥：**我們發現地方議會在核銷的過程，常常是這一任第一天上任之後，議員就會核列助理是哪些人、要支領多少錢，但是因為議員助理的流動性也很高，過去議會常常就沒有做每個月重新檢核的動作，因此我們有請地方議會要落實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就是說議員上任之後，他會聘請助理，在開始的時候會把這個名單送到議會去核備，之後比如這個議員的助理更動，他就沒有再進一步的每個月去更新？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提案具體來講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每個月能夠定期去更新這些助理名冊。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有要求地方議會要落實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部分次長是可以支持的？就是每個月……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做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沒有落實。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地方議會應該要負起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這些助理的名冊應該公開上網，接受公眾的檢驗。次長，這個部分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覺得是值得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可以支持嗎？你的態度、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剛剛你也有提到，你認為如果……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雙方來看、就選民來看，讓社會大眾知道他的助理是誰，其實也有助於保護議員，也有保護選民，都有這樣的共同目標。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有這樣的好處嘛！因為剛剛次長也有提到，一開始上任的時候會把助理報到議會，那內政部也有去要求，但我剛剛聽不太清楚，你的意思是說也有要求助理的名冊每個月都應該要更新？

**陳次長宗彥：**是，要重新做核銷、重新做檢核。

**邱委員顯智：**但是實務上的作法是很多狀況都沒有更新，那我們進一步的要求是說，除了每個月更新之外，也應該要公開這些助理的名單，誰是哪一位議員的助理，每個月定期的公開，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可以支持的方向。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值得大家一起來審慎考慮的部分，因為就像立法院的公費助理是不是要公開，這個事涉他的工作權及工作的部分，那我剛剛也提到，因為民意代表是公眾的身分、公眾的事務，他的助理某種程度代表著他，常常會去做公眾事務的協調，明確公開的話有其好處存在，不過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還是應該審慎來一起討論。

**邱委員顯智：**因為次長剛剛其實也對沒有定期、沒有每個月更新這件事情，你覺得每個月都應該要落實，所以就這個部分，因為等一下也要審，我們是希望內政部應該也可以支持這個方向，因為地方政治涉及到的是民主法治發展的基礎，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的事情的話，當然人民會對政治非常沒有信心，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6 分）次長辛苦了。今天朝野委員大家都支持修法，把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從 4 萬 5,000 元調升到 5 萬元，希望可以順利地完成審查，進入院會進行二、三讀，讓將近 22 年未調整的里長事務費可以有合理的調升，也感謝第一線里長的辛苦付出。依照地方民代以及村里長的補助條例，每個月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是 4 萬 5,000 元，這筆補助費用的支應項目是支應文具、支應水電、支應郵電以及因公支出，雖然它不需要核銷，但是大一點的里幾乎一毛錢都不剩，甚至連自己的家人全部都出來服務，太太、兒子、秘書，甚至女兒也當秘書，全部一起全家總動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里長確實在地方上有實際的能量跟實權，他肩負了要解決村裡的大小事務，辛苦但卻沒有薪資，全臺灣的里長有六千多人……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楊委員好。不會。七千多位。

**楊委員瓊瓔：**現在達到七千多？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瓔：**有的里只有幾百人，但最高的里甚至達五萬多人，你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今天一早我有說明。

**楊委員瓊瓔：**有接近 5 萬人，所以其差異也是很大。本席認為提升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費到 5 萬元，因為二十幾年沒調整，這是務必要完成、要提升的。同時我們還有下一個課題，因為實際環

境不一樣，我們也要替這些里長們來爭取薪水，而不是只有事務費的補助，這是本席今天要提出的前言。因此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針對剛剛所討論的這一些事項，由 4 萬 5,000 元來到 5 萬元，次長你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宗彥：**我聽起來今天大概朝野都有這樣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提案就有 24 個委員。

**陳次長宗彥：**是，今天發言的委員，大概都是往這個方向在說明，我們部裡面其實也都有往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們也曾經邀集地方政府來說明。我相信楊委員很清楚，這筆錢在直轄市是直轄市要編列，在縣市的部分，像基隆市、新竹市跟嘉義市，必須由這三個市來編列，那縣的部分是由鄉鎮市公所來編列。

**楊委員瓊瓊：**是，瞭解。但是緊箍咒在你這裡啊！所以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法來通過……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大家要一起來努力、一起來支持。

**楊委員瓊瓊：**我想我們英明的召集人一定會趕快在下午審查，然後送院會二、三讀，那你也是朝這個方向嗎？內政部也是朝這個方向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有先找他們做財政上的說明，讓他們瞭解……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原則是往這個方向來調升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各地方自治團體費用增加的部分，新北市……

**楊委員瓊瓊：**本席想請教，經過這樣的討論，內政部意見為何？今天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版，但是沒關係，由立法院來修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肯定村里長的付出，也發現這二十幾年來沒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是沒道理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應該要實質支持並肯定村里長。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案修正的還有第八條。因為縣市不同，各里的級距與複雜程度都不一樣，所以本席在第八條增列，如有特殊需求者可專案報請，這樣才會有彈性，我想內政部理當要支持才對……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在報告裡有提到，也真的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在補助條例裡面……

**楊委員瓊瓊：**你不用抱歉，補助事務費……

**陳次長宗彥：**凡該條例以外之其他部分不得編列……

**楊委員瓊瓊：**所以才需要在第八條增列啊！所以內政部要同意啊！因為每一個情況都不一樣！對不對？人家有實際上的需求……

**陳次長宗彥：**這就會產生……

**楊委員瓊瓊：**次長無須跟我抱歉，而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次長宗彥：**但如此一來，財政狀況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就會更大。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需求也不同、差異也不同，對不對？總要讓人家有點彈性才對！這是本席所提出的，也希望次長能支持。

接下來本席請教幾個今天議題以外的時事問題，空勤總隊直昇機在 108 年發生重落地意外，

這是我們不願意發生的事，卻還是發生了，所以監察院於 3 月 27 日提出糾正，畢竟 109 年又發生墜機意外！本席請教，108 年與 109 年均因人為疏失導致重落地事件，甚至發生墜機事件，請問內政部研擬何種方案來解決？

**陳次長宗彥：**凡涉及運安問題，我們都用高標準在看待……

**楊委員瓊瓏：**高標準不能只是看啊！要怎麼解決？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編號 103 這架飛機已經送運安會調查……

**楊委員瓊瓏：**當然，這是程序啊！

**陳次長宗彥：**總隊也對駕駛也有紀律上的懲處。108 年發生事故的編號 109 這架，經運安會調查，認為當中有細項基準問題，我們有報給運安會，但運安會認為我們必須自己調查，所以我們就去處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

**楊委員瓊瓏：**你說明的是程序……

**陳次長宗彥：**對，但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歷任幾位總隊長對於總隊所有駕駛員、飛行員的要求與訓練等都非常嚴格，所以我希望社會大眾與委員能支持空勤總隊……

**楊委員瓊瓏：**你講到一個重點，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非想知道你們是否送運安會調查，也不是要你告訴我們答案是因為操作經驗不足！你們應該從根源去協助空勤總隊……

**陳次長宗彥：**我後面……

**楊委員瓊瓏：**而不是硬逼他上去……

**陳次長宗彥：**我就是要跟委員說明這點，請大家支持空勤總隊……

**楊委員瓊瓏：**你要拿出方案啊！雖然大家都支持空勤總隊，但也不能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逼他上去啊！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空勤總隊的勤務都是具有高度風險的勤務，因此在人員編制、飛行員狀況以及飛機維護等等，均採取最高標準。不僅如此，飛行員的進用都要達到非常高的時數，且其平時的常訓，就是要面對高度風險的場子，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瓏：**為什麼大家要支持空勤總隊？我也要請次長支持空勤總隊！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非常支持！

**楊委員瓊瓏：**但現在已經發生問題，所以你們要協助他們不要發生問題啊！

**陳次長宗彥：**有！總隊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瓏：**怎麼支持空勤總隊？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瓏：**另外兩個議題給次長，也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根據 3 月 24 日所發布的資料顯示，現在建案違規率竟然高達 70%，可見居住正義真的是條很長的路！本席支持讓青年人買得起房子，但 70% 的建案違規率實在太高，次長認為該如何改善？這點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次長宗彥：**好。

**楊委員瓊瓏：**第二個給要次長的議題功課與基隆市員警染疫有關，請問內政部有何配套措施？現在基隆市光確診與隔離的警察就占了三分之一，請問內政部如何在警力人員上協助他們？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從疫情的第一年，也就是 2020 年開始，本部所有機關均實施分流、分艙，以及協勤機制……

**楊委員瓊瓊**：都已經發生事情了，所以請告訴我發生事情後要怎麼解決？

**陳次長宗彥**：這不是第一個，之前……

**楊委員瓊瓊**：警力差了那麼多，你們要如何提供協助？

**陳次長宗彥**：基隆市警察局不是第一個案子，去年在疫情高峰時，有更多……

**楊委員瓊瓊**：現在針對這個案子！

**陳次長宗彥**：我一步、一步跟委員說明。有關基隆市警局一事，我們第一時間就已經從基隆警察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保一總隊、刑事警察局……

**楊委員瓊瓊**：調人過來？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人力調配尚可處理問題？

**陳次長宗彥**：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都足已？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維持基隆治安……

**楊委員瓊瓊**：不能把人家調來，結果換成人家有問題，這樣也麻煩了！

**陳次長宗彥**：銜接上絕對零時差！

**楊委員瓊瓊**：既然零時差，那就更需要好好努力，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2 時 46 分）次長好。根據地方自治法第一章總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各縣市、直轄市都設有市政府、議會、區公所、代表會以及村里辦公室。而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清楚規定，上述組織分別設有縣市首長、議長、主席，村里亦設有村里長一人，這兩項規定次長應該非常清楚才對。也就是說，對於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的定位其實非常明確，制度也很清楚。既然制度清楚，定位明確，卻未曾重視里長、村長所應有的權益、福利，完全不尊重！我認為無給職本身就是一件很荒謬、很具爭議性的事，但今天我們不談這點，而是先討論事務補助費。我聽了一整個早上後發現，次長似乎也認為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這 22 年來事務補助費從未調整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萬委員好。確實已經歷經一段很長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所以？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委員有聽到我今天……

**萬委員美玲**：次長是不是也認為不合理？

**陳次長宗彥**：我認為應該給予村里長一個高度的實質肯定。

**萬委員美玲**：次長無須講得那麼保守，我認為我們就是應該給村里長一個合理交代！首先，無給職

就是不對！其次，村里事務費只有 4 萬 5,000 元，而這 4 萬 5,000 元已經 22 年沒有調整！以基本薪資來說，就以同時期的民國 89 年為例，基本薪資 1 萬 5,840 元；現在基本薪資保障已經調整為 2 萬 5,250 元。政府不斷調整基本薪資，這 22 年大概調整了 9,410 元，但村里事務費卻完全沒有調整過！在這段時間中，物價飛漲，已經無法應付所有應支出的費用。次長是否知道事務補助費可以用來支付哪些事項？

**陳次長宗彥：**現行事務補助費的支領方式係以領據直接核銷，等於實質補貼。

**萬委員美玲：**次長知道里長都用來支出哪些項目嗎？

**陳次長宗彥：**每個里、每位里長的狀況都不一樣……

**萬委員美玲：**請次長加油！如果次長不瞭解平常里長都在做哪些事……

**陳次長宗彥：**我很清楚……

**萬委員美玲：**你很清楚？舉凡水電費、雜誌費、網路費、電話費、修摩托車的錢全都裡面！次長為防疫指揮中心副指揮官，理當知道在這波防疫中，如若沒有里長在第一線大力支持、協助防疫工作的話，那麼我們的防疫工作恐怕無法做得如此順暢！所以我們都要對所有的村里長懷抱感恩之意！

**陳次長宗彥：**除了村里長以外，其實村里幹事也付出非常多。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相信次長不會因為村里幹事而去抹煞里長！

**陳次長宗彥：**當然不會，所以我才說這是一起努力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就無須把里長混進來談了，否則談了里長，就說還有村里幹事，難道次長不想正視增加里長事務補助費這件事嗎？

**陳次長宗彥：**我一直高度肯定。

**萬委員美玲：**既然討論這個，那麼焦點就聚集在這裡，不要我說了里長，你就說還有村里幹事，這本來就是這樣啊！何必呢？好似我們今天都沒有講到村里幹事？這樣不太好！就防疫來說，小可以小到文宣印刷，以前文宣印刷的量可能沒那麼大，但現在為了防疫，所以拼命做，只因擔心指揮中心和地方縣市政府的指令沒有下達，以致里長在防疫期間格外辛苦！既然次長也認為里長很辛苦，理當給里長合理對待的話，何以未見內政部主動提出修法版本？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在處理這塊，修法版本現在正在行政院審查階段，早就已經出內政部了！

**萬委員美玲：**次長說一直在處理，據本席所知，106 年內政部曾邀集各地方縣市政府商討此事。眾所皆知，財源與支出終究要回到地方縣市政府，但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106 年邀集了九個縣市政府討論，不知當時大家的意見是支持或反對？原因為何？可否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最近我們仍在持續邀集……

**萬委員美玲：**我問的是 106 年。

**陳次長宗彥：**最近還有新的。

**萬委員美玲：**先回答 106 年那部分。

**陳次長宗彥：**那時候大家都一樣，各有不同狀況，且每一個的財政狀況、角度均不相同。以地方的財政狀況來說，會比較採取保守的態度。

**萬委員美玲：**當時有哪些縣市反對？

**陳次長宗彥：**這個要調資料。

**萬委員美玲：**根據內政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當時有參與的縣市，如臺北、臺中、臺南均持保留態度，所謂保留意思就很多了，或許是支持，只是要看一下財政狀況。至於反對的縣市，我想請問：這資料沒錯嗎？何以桃園竟然反對？

**陳次長宗彥：**既然提供給委員，就一定是會議紀錄資料。

**萬委員美玲：**是會議紀錄資料？

**陳次長宗彥：**是。

**萬委員美玲：**桃園的財政狀況算不錯的，如果連桃園都反對，那麼次長是否需要瞭解當中有無其他因素？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才說，在 106 年之後，我們最近又有召集討論。

**萬委員美玲：**106 年反對的，除了財政狀況外，是否有其他會議紀錄上沒有看到的原因？這點是我想知道的。可否於會後以書面答復本席？既然現在又再度邀集，那麼內政部何時會再次邀集各縣市一起來討論這問題？預計何時？

**陳次長宗彥：**前一陣子已經邀集過一次，也就是邀請各直轄市、縣市的副首長、主計長、主計處長與會。

**萬委員美玲：**已經開過會了？

**陳次長宗彥：**開過會了。

**萬委員美玲：**結果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就財政上的支出來說，多數縣市鑑於財政困難，所以希望中央能好好考慮。

**萬委員美玲：**既然次長已經聽到這聲音，那麼在這個議題上，就不要年復一年，週而復始，每年都僅止於討論、研擬。現在里長除了保險費一萬五千元補助外，尚補助健檢費一萬六千元，可否增加為民服務費或者春節慰勞金？次長可否承諾往這方向考慮？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在報告中回覆其他委員意見時有提到，這也是增加地方支出，所以必須審慎評估與考量。

**萬委員美玲：**我們尊重、也支持，但不要只有口頭！我們希望能付諸實際行動！

**陳次長宗彥：**無論內政部或大院委員的支持，今天所通過的法律案雖由中央訂定，但執行與預算均在地方，因此大家應該一起來討論才對。我在與地方政府或地方議會討論時，均強調這件事是大家所必須共同正視的。我們肯定村里長，也認為應該調整、增加，這是地方政府必須承擔起的責任，故預算上必須適度管控、調整、編列！

**萬委員美玲：**次長現在所說的這些，其實是從民國 89 年到 106 年，乃到最近這一次開會所討論過的問題點！但我們不能只把問題挑出來，卻不想解決方式！最後本席下一個結論：不管是部長或次長，你們的態度究竟能支持到何種程度？是僅止於口頭支持？抑或行動支持？我想你們要更積極，不能只處於研擬階段，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1 分）次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關於民意代表的費用支給以及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首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相關條例是在 22 年前訂定的，當時規定是不得超過 4 萬 5,000 元，13 年後也就是 98 年的時候又修法，就是將這筆費用確定為 4 萬 5,000 元。這 4 萬 5,000 元被定義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請問當時訂出 4 萬 5,000 元的標準是什麼？有沒有什麼計算的基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蔡委員好。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當時全國各縣市關於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有各自的原則但金額高低不一，所以後來才要劃一，要劃一的時候事務補助費編列得最高的就是臺北市，就是編 4 萬 5,000 元，所以後來就統一編列為 4 萬 5,000 元。

**蔡委員易餘：**所以後來就是統一化了嗎？

**陳次長宗彥：**對。

**蔡委員易餘：**原本是有高有低，後來就是訂為 4 萬 5,000 元？經過了十幾年，臺灣的物價水平在提高，我們今年給公務員及國營事業職員都有加薪，以這樣的程度回到事務補助費，我們認為有提高的空間。看到早上的詢答，次長對於這件事也沒有那樣排斥，不過我要進一步地說，因為我們將它明定為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就固定是 4 萬 5,000 元，但我們知道村里有大庄和小庄之分，有的村落很大，高達七千、八千人甚至是破萬人，有的村落相對較小，可能連一千人都沒有。

對擔任村里長的人來說，所要服務的村里人數不同，因此造成其工作量或是需要面對的情況也不同。如果是高達兩、三千人以上的大村落，所需要的費用又不同了，如果都訂成 4 萬 5,000 元，縱使爭取提高到 5 萬元，對於破千人或是高達四千、五千人的村里來說，某些地方有四、五千人搞不好就可達到議員當選的票數，但這樣里長要服務這麼多人，結果卻使用同一套標準。我想跟次長說的是，這對大里的里長來說，也算是相對不公平。

**陳次長宗彥：**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縣市政府在面對城鄉之間、村里之間的落差，因為我們一直都有訂定里鄰設置基準，都市化和部落化的狀況本來就不一樣，這部分應該要予適度調整，否則村里長都在同一個鄉鎮市卻有大里、大村或小村之別。

第二個則又是另一個層次，要思考如何分出不同的層次。因為村里長不是只有人口數才會影響到他的服務，包括面積、道路、基礎設施等，甚至村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特色都會影響到他的服務。我就舉蔡委員所在的選區為例，布袋里里長可能要開漁民證明，但嘉義市的里長可能就不必，所以這樣也會有程度上與業務上的差異。

**蔡委員易餘：**每一個村落都有其特殊性。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些事有太多細節了，所以反而應該回過頭來，在里鄰的設置上給予很清楚的定義，也要考慮到臺灣城鄉之間的落差，有高度人口聚集和分散的情況，這些大家都知道，也都會講。像是里長所轄的里有大有小，我早上就說過了，高雄市有村有里，以里來說最大的里在高雄市，最小的里也在高雄市，里民從四萬九千多人到七十幾人都有，但同樣都是里長，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把里重新調整，不應該讓某個里的里長負擔那麼大……

**蔡委員易餘：**這個我同意，有時候……

**陳次長宗彥：**這要分成兩個不同的層次來看待。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處理里的話，就會扯到政治的選舉問題，這就很難去碰了。沒關係，我覺得我們討論的目的就是要優化村里長的服務品質，這筆事務補助費也不是他們的薪水……

**陳次長宗彥：**是實質補貼。

**蔡委員易餘：**但是他要用這些錢去支付文具、郵電、水電等費用，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至少要提高事務補助費，對於這幾年來一直固定的事務補助費，希望這次能有相對應的提高，所以我還是具體要求……

**陳次長宗彥：**大家都肯定也都感謝村里長的付出，也應該要在實質的肯定上予以回饋。

**蔡委員易餘：**好，希望內政部能把這件事完成並推動修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49 分）次長好。從早上到現在每位質詢的委員都非常肯定村里長的付出，也期待經過修法可以提高村里長的事務費，剛剛蔡易餘委員也特別提到現在物價指數上漲，軍公教人員的薪資今年也有調整，就是加薪 4%，但這些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從二十幾年前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其實在有疫情的這兩年中，村里長的工作其實比以往都還多，像是協助疫調與清消的工作都需要村里長配合，所以要請教次長，經過今天大家有這麼多的討論，對於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你是不是也同意予以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黃委員好。我還是要跟整個社會說明，大家都很肯定村里長在第一線的服務，大家除了打 110、119 以外，想到的就是打給里長，家裡或街頭巷尾一有什麼事情就會想到去找村里長，請他們來服務。既然大家都高度肯定村里長，朝野從早上到現在也都有這樣的論述，我們就應該實質肯定村里長所做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所以村里長的事務費是不是也需要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協助？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部分的財政是由地方政府編列的，所以我們之前有邀集地方政府來討論，也請他們一定要因應這一塊。我早上也說了，因為無論朝野都支持，中央地方也支持，大家就應該一起努力去做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內政部在 106 年也召集過地方政府討論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調整，但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指出地方政府反映財政不佳因此要維持原案，因此我可不可以請教次長，在最近的這一、兩年當中，你們是不是曾經召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最近也召集過，所以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回應的，既然大家都肯定，也希望給予村里長實質上的肯定，認為事務補助費應予調整，那就要一起努力。

**黃委員秀芳：**所以地方政府也同意嗎？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是表達財政上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就請地方政府說明財政的處理狀況，畢竟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要編列的會因為村里長的人數不同而有所不同，所以要增加的額度就會不同。對此大家要一起努力，也應該就地方財政進行調整，這樣才能一起完成這件事。

**黃委員秀芳：**因為二十幾年來都沒有變，所以我們期待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能有所調整，而且現在要服務的事情又更多了，尤其是這兩年……

**陳次長宗彥：**是有增有減。

**黃委員秀芳：**應該是增加吧！減的應該是……

**陳次長宗彥：**因為不同的時代，整個環境也不同，請村里長處理的事務都一直有調整，但不管增減，就像我剛剛講的，村里長在第一線就是民眾會想到的，民眾除了打 110、119 以外，一想到就是去找村里長。

**黃委員秀芳：**所以村里長要做的工作很多，剛剛也講，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村里長，甚至連家裡有人吵架也要找村里長，所以村里長要做的工作也是很多、很雜，因此期待事務補助費能有所調整。

再來就是針對地方縣市民意代表，也就是縣市議員的部分，縣議員的助理費是 8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也應該要做個調整，因為民眾對民意代表的要求其實還滿多的，對問政品質的要求也會更高，期待地方民意代表的助理可以專業久任，所以關於縣市議員的助理費應該不要有那麼多的限制，希望內政部也可以給予協助。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一直往這個方向在討論和研議，也有邀集議會和地方政府討論。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5 分）次長好。今天這個主題是針對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這個制度已經走了很多年，既然要做制度上的調整，不知道內政部先前有沒有對整體進行評估過？請問事務補助費整體的成效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張委員好。我想村里長受到社會肯定就是最好的成效。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們也知道……

**陳次長宗彥：**選舉制度就是 4 年肯定一次對不對？

**張委員其祿：**對，這也算正確，但次長剛剛也講到了一個重點，像高雄的福山里就大到四萬多人，但整個左營區裡又有聖西里這種好幾百人的里，所以真的也有滿大的差距。你看福山里就大到甚至比區的人口都還多……

**陳次長宗彥：**多很多，就以鄉鎮市區來看，五萬多人在臺灣鄉鎮市區中算是……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福山里的人口就快接近五萬人了。

**陳次長宗彥：**算是中位數了。

**張委員其祿：**真是不得了，所以這真的有差距。我是這樣看，如果用同一個標準，比如給福山里里長 5 萬元，感覺也是杯水車薪，但對只有幾百人的……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張委員研究公共行政方面的專業，因為我們是聚焦在里，認為這個里的人口很多，但相對來說，這個行政區也不是只有這位里長，所以要綜合一起看待。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對「里」適時地調整，或是怎麼樣進行均等的劃設，說不定是今天更上位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這也是地方政府應該要面對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覺得不能只是發放給村里長更多的誘因和鼓勵，不然有的里長真的都比區長還忙了，有的里長雖然也不能說不忙，只能說要讓負更多責任的人有更高的誘因。

另外，今天還談到了出國考察的費用，我看到部裡面好像也說不宜按照地方民意代表的方式編列，請問這是你們的看法嗎？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其祿：**村里長如果自己花了這個錢做了這個事，說實話也不好交代……

**陳次長宗彥：**早期是有的，但依照條例的精神就沒再編列了。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該用就當用，對於某些很辛苦的給得更高甚至都沒有問題。但有些項目，確實也比較不容易，比如同樣的錢要用於出國，但到底是誰要出國，或是出國回來後又要如何，這其實也麻煩，所以我們確實也該這麼做，對於財源的評估，當然應該要做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當然都知道有村里幹事，但他們就比較像是公務系統過去的，所以他和村里長之間的分工其實也是個老問題了，你們對村里幹事的補助或貼補有沒有想法？或是該怎麼讓他們更協力？

**陳次長宗彥：**其實現在的村里幹事和村里長，從一開始設置到現在，兩者之間就是協力的關係，而且要充分合作，因為村里幹事有很多事情，像村里長在村里的公文都是村里幹事要處理，很多須通知里民的工作村里幹事也要和村里長充分合作。

**張委員其祿：**在提高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福利時，有沒有想過村里幹事的角色？是不是也要適度地給村里幹事一些幫忙？或是提高一些獎助？

**陳次長宗彥：**其實在現行的運作裡，村里長和村里幹事就一直是高度合作的夥伴關係。

**張委員其祿：**所以如果這次能修法把這部分提高的話，也是把村里長和村幹事之間認定為協力關係，希望他們能搭配得更好，讓福利——也不能說是福利……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都一直認為那是一種實質補貼。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們都是在為村民或里民做事，所以就請部裡加油，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崑其發言。

**傅委員崑其：**（14 時）次長好。今天部長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我們委員會過去如果是審查委員提案的部分，多數都是由次長來備詢。

**傅委員崑萇：**次長，這個議題是很嚴肅的，我希望留存歷史紀錄，下次跟部長講，這麼重要的事情他還是要來，而且這會留存歷史紀錄。

**陳次長宗彥：**對於這個議題，部長和我們在部裡面都有高度做一些討論。

**傅委員崑萇：**次長過去在臺南也擔任過市議員，也做過民政局局長，我想在基層跟里長、村長也有高度的合作經驗。

**陳次長宗彥：**是。

**傅委員崑萇：**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實在是不勝唏噓，22 年前所訂定的標準，到今天為止，至少吃米也要知道米價，22 年前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5,840 元，現在是 2 萬 5,250 元，成長將近四成，連最卑微、最窮的基本工資都調漲這麼多，但是 22 年來村里長的基本事務費一直沒有調整。剛剛次長有提到，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有召集地方政府來協調這個事情，協調的結果為何？

**陳次長宗彥：**那次多數的地方政府都覺得自己的財政有一些困難。

**傅委員崑萇：**所以答案就出來了，由部裡來補助不就解決了嗎？何必把一堆人召集過來，由中央召集地方這些丐幫一起來開會，然後叫他們再捐一點錢出來，這當然是中央來做決定。

**陳次長宗彥：**傅委員擔任過花蓮縣縣長，也很清楚這些村里長的費用都是由鄉鎮市公所……

**傅委員崑萇：**沒有錯，但是你們在中央統籌分配的時候可以把這個部分算進去。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件事情我早上在回應委員提案……

**傅委員崑萇：**只要你們把統籌下來的部分指定專用即可。

**陳次長宗彥：**我們也有跟主計總處溝通，希望他們把它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的設算。

**傅委員崑萇：**對，次長，過去你在臺南有優良的市政表現，有這麼多的里長支持，兩級政府就是在中央為行政院，在地方為縣市政府，其實還要到鄉鎮、村里，這是整個政府的體系，而監督體系在中央為國會議員，在地方為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所以在整個行政體系上應該是行政院、縣市，再過來是鄉鎮，再來是村里，我想我們應該把它視為一體。

現在是民智大開、人人知媒體的時代，在整個村里中大家想到的事情不是都像從臺北看天下，臺北市的市民不見得會找里長，但是離開臺北市以後，到新北、到桃園、到臺中、到臺南、到高雄，大家遇到事情，颶風下雨要找村里長、碰到小偷要找村里長、碰到外面有人吵架找村里長、碰到火警要找村里長，包括在面臨疫情的時候，村里長全面出動，還有政令傳達、環境整潔、弱勢扶助，以及開立地址證明也要村里長見證。村里長要承擔這麼重的責任，但是政府 22 年來沒有給他適度的照顧。今天是一個歷史的時刻，應該要回歸整個公職體系一體適用，大家都是公務員，要怎麼樣讓大家得到相對等的待遇，對於整個基層士氣的提升是非常、非常重要。

而且去年 CPI 的漲幅是 1.9%，今年預計是 2.4%到 2.6%，更重要的是，在過去你們可以用財政作為對外的說法，但是去年超收 4,034 億元，你們再講這個可能就不宜。一年只要 4.6 億元就

能夠嘉惠、鼓勵全國這麼多的村里長，4.6 億元可以解決這些所有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全力協助。另外，對於相關的考察經費、年節慰問金，本席希望內政部一併考慮，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謝謝。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用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令，我想這些內政部耳熟能詳，用這個部分對其做關懷與調整。我想我們是回歸人性面、回歸務實面，麻煩次長儘快來完成，今天這麼多朝野立委都有一致的共識，請內政部能夠儘快大開善門。

**陳次長宗彥：**大家都有高度肯定。

**傅委員崐萁：**這個事情儘快完成，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傅委員崐萁：**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4 時 7 分）次長，今天我們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今天的條文總共有 24 個版本，怎麼獨缺了內政部的版本？內政部是來不及提案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陳委員好。行政部門的版本上個星期我們已經送去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你們也有版本了？

**陳次長宗彥：**是，這次主要是排審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明文：**照理來說是你們的版本和今天這 24 個版本要有對案，再一起來討論。

**陳次長宗彥：**這是大院的議程安排。

**陳委員明文：**這 24 個版本的內容未必相同，但是要修改應該是大家的共識，朝野各黨派大概都有共識認為應該要修改。

**陳次長宗彥：**是，但是大家想解決的部分不盡相同。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的看法大概也一樣。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一個重點，即村里長的補助費二十幾年來都沒有調整。

**陳次長宗彥：**這個大概是今天所有委員的版本中最有共識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二十幾年都沒調整，應該要調整了，大概有這樣的共識。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明文：**我和羅致政委員、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和蘇震清委員共同提了一個版本，現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 4 萬 5,000 元，希望提高為 5 萬元，調幅大約是 11%，你認為這合理嗎？

**陳次長宗彥：**從早到現在委員所提出的，第一，高度肯定村里長的服務，第二，看到 20 年來的變化，所以大家都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現在是 4 萬 5,000 元，我們提的這個版本想要提高到 5 萬元，漲幅約 11%，這不是像在菜市場喊價……

**陳次長宗彥：**這都有思考。

**陳委員明文：**剛才很多人也講到，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這幾年大概已經調了百分之二十幾。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村里長也要有一些實質的肯定。

**陳委員明文：**勞動部每月的基本工資也已經從一萬五千多元調整為兩萬五千多元，調了百分之五十幾，因此，我想現在這個版本提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 11% 是合理的，你認為呢？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已經回應委員，我說這應該要實質肯定。

**陳委員明文：**對，你要說合理，我只是要你這樣說，你也知道我在問什麼。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說我們應該要實質肯定。

**陳委員明文：**基本工資也漲了，消費者物價指數也漲了，現在公務人員的薪水也調漲了，這些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不是也應該調漲？村里長經過民意的洗禮，平常事務性的工作以及服務的內涵相當繁雜，所以應該要調漲……

**陳次長宗彥：**調整。

**陳委員明文：**調整到 5 萬元，你認為合理，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我想和你談一下地方民意代表公費補助的部分，現階段的規定是，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也就是說，現在的公費助理是適用勞基法，但是內政部解釋所謂的相關費用不包括加班費，為什麼你們特別用一個行政的解釋把加班費排除，這樣合理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部裡已經重新思考和處理。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如果用行政命令把它排除，就變成逾越母法，這個值得商榷。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們對此有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助理加班費用還是應該參照助理補助費的方式，我認為也可以用限定金額的方式，例如給他 2 萬元、3 萬元。

**陳次長宗彥：**因為在立法院裡委員都用國會的方式在思考地方議會。

**陳委員明文：**在地方政府有限的負擔內應該要維護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的權利，內政部應該要有一些有態度，你們的態度要清楚，讓地方政府有法令可循。

今天我們排定這個議程，二十幾個版本大概會進行討論，希望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我認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 4 萬 5,000 元調整為 5 萬元非常合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陳次長宗彥：**是，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14 分）次長午安。在這一段時間不分藍綠頻頻傳出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甚至涉嫌貪污、詐財跟偽造文書，根據司法統計顯示，涉詐領助理費的議員從 2019 年到現在共有 33 案。在這裡跟次長做一個討論，這是法律上的陷阱？還是自由度太大，所以相對也要透明，加強被監督的機制，民代才不會為所欲為？這麼多的案子，這個沒有藍綠之分，不會說司法是

為有政治能力的人服務。這個情況也讓人非常沉痛，是不是請次長說明這次詐領助理費用的違法樣態有哪些？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這個我想應該是請法務部的參事來說明會比較適當。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淇湧：**這應該有很多種。

**賴委員惠員：**請你講幾個樣態給我聽。

**郭參事淇湧：**就是用冒領方式，偽造助理的名義去領補助款。

**賴委員惠員：**在各修正草案中，多數集中在放寬助理人數的限制，方便議員得以聘用兼職的助理，再者，我們希望提高助理費用總額，還有公費助理的名冊可以有覆核機制，此外，我們也希望調升為民服務費，還有我們特別希望調升里長事務補助費。次長，里長事務補助費從民國 89 年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前面幾個委員也跟你做了一些探討，事實上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是 4 萬 5,000 元……

**陳次長宗彥：**實質補貼。

**賴委員惠員：**如果用物價指數逐年波動的調幅來看，其實我們知道每個里長都是一直在賠錢、一直在墊付，有沒有機會可以從每個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調整為 5 萬元？還有，在條例中關於民意代表的相關規定，有沒有機會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增列春節慰問金？

**陳次長宗彥：**首先我先回應 5 萬元的部分，因為從早上到現在，以大院各個委員的版本或是各個委員詢答的過程而言，從 4 萬 5,000 元調整到 5 萬元大概是高度的共識。其次，是不是再加碼春節慰問金，其實大家也很清楚，從 4 萬 5,000 元調整到 5 萬元就已經增加地方的財政支出，若是要再增加 1 個月或 1.5 個月等等，因為大家的看法不一，等於又要再增加地方的財政支出，所以我們應該更謹慎去面對。因為這個修法完之後，雖然是中央立法，但是是地方必須編列預算執行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次長，簡單講就是里長的薪資從每個月的 4 萬 5,000 元調整為 5 萬元已經得到大家的共識了？

**陳次長宗彥：**因為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在論述上多數都是持這樣的觀點。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公費助理補助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有沒有機會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定期調整一次？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覺得在委員會裡各委員的版本可以充分交換意見。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你也認同應該隨物價指數每四年做定期的調整，這也非常合理。

**陳次長宗彥：**這個大家可以充分討論。

**賴委員惠員：**你也覺得這個討論有其正當性、合理性？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站在不同的角度做思考的時候，當然就會有這樣的思維出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次長是同意的？



**陳次長宗彥：**大家會覺得我可能講得很保守，其實不是，是因為我同時要兼顧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支出上的一些考量，當然我都尊重各位委員站在肯定、支持村里長，跟解決民意代表助理費用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大家可以再……

**賴委員惠員：**你會非常有同理心，因為你來自基層，對基層的這一些議員還是里長的需要，還有他們碰到的一些困境，我們都應該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共同解決他們面臨的困難。當然法律不罰多數人，我們是不是應該很認真的檢討這個制度？

**陳次長宗彥：**大家要一起來努力啦！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永昌、鍾委員佳濱、洪委員孟楷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4 時 22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今天有兩個修法的重點，第一個是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這已經二十一年沒有經過調整。今天很多委員也都討論了，整個方向都是贊成的，本席也是如此。第二個修法重點是有關地方民代費用的支給，我想這是一個歷史共業的問題，尤其在六都升格的地方最嚴重，因為涉及前後的關係，他的助理人數可以大幅增加，費用也從八萬塊到了二十幾萬塊，所以六都升格的地方很嚴重，尤其在臺南有更多案子。次長過去也出身自臺南市議會，所以你很瞭解這樣的狀態，有一些過去的作法，不管怎麼樣，在銜接上很容易出現問題。次長過去擔任臺南市議員時有沒有跑紅白帖？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陳委員好。我會啊！

**陳委員以信：**一定會嘛！

**陳次長宗彥：**對。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助理、志工幫你跑紅白帖？場子非常多。

**陳次長宗彥：**都我自己跑。

**陳委員以信：**都你自己跑？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碰過其他人是請助理幫忙跑紅白帖？

**陳次長宗彥：**當然有。

**陳委員以信：**很多嘛！

**陳次長宗彥：**當然有。當時我的助理是專門做我的政策研究跟為民服務事項，還有問政……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種啦！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全部都是……

**陳委員以信：**你這種議員比較少啦！

**陳次長宗彥：**我全部的行程都自己跑。

**陳委員以信**：好啦！就是因為你跑，你看到更多是助理在跑嘛！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也在跑，所以我很清楚很多都是助理跑，我自己也跑不完，很多時候我要在臺北開會，地方怎麼跑？對不對？所以很多助理必須幫民代跑紅白帖。跑紅白帖的薪水要怎麼給？這就是很麻煩的地方，為什麼？因為他並不是完全、百分之百的助理在辦公室裡面幫你做這些事情；你的都是，但是其他的就不是這樣，他有時候就是早上跑個公祭場，一個小時跑好幾場，可能一個禮拜就跑兩、三天，這樣子一個月付他三萬塊不可能。還有，整個地區那麼大，你當時的選區也不小，像本席現在如果跑整個臺南，那開玩笑，更是三十七區都要放人。你看這種狀況，按照現在的法規設定助理上限，對於一個要認真經營選區的民代來說，事實上是困難的。我認識好幾個臺南的議員的助理其實更多，十幾、二十個都有，為什麼？林林總總，要跑好多場合。現在地方民代費用的支給有設定上限，然後又沒有設定部分工時，這些作法實際上都不切實際。這個狀況不只是歷史共業，它更會造成制度殺人，為什麼？民代本來可以有政治獻金，對不對？但是政治獻金在選前才能夠開放，現在在一般的時間裡面，政治獻金是不開放的，在不開放的情況下，你要拿什麼費用付給助理？政治獻金不能夠開放，然後不能夠一次長，怎麼樣？有更重要的事嗎？

**陳次長宗彥**：就是委員……

**陳委員以信**：就是我講的政治獻金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講，平常政治獻金又不能夠開放，平常也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然後助理的費用又有很高度的限制，等於沒有給他彈性，沒有一個洞啦！在制度上沒有給他缺口，沒有給他設計，你叫他怎麼辦？今天為什麼本院委員提出二十幾個案子？我也提出來了。我看到內政部的報告當中沒有提到院版，只說尊重。我現在就問了，為什麼內政部不能夠提出修法版本而只是尊重？

**陳次長宗彥**：不，我跟委員說明，剛剛也有委員提出這件事情，因為今天是委員會安排委員的版本。有關行政部門的版本，本部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審議。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現在行政院在審議。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時間表？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早上也有說明，因為立法院各朝野政黨的委員都很關心，所以我們會將這些意見轉達給行政院，請他加速。

**陳委員以信**：你們已經送了，那修法的方向是什麼？有沒有放寬上限？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修法的方向跟委員想要解決這些問題的方向，大家大致相同，只是我們有詢問過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的一些意見，所以我們盡可能把大家可以共同解決的問題設計進去。

**陳委員以信**：你提到的行政院版本什麼時候可以給外界參考？什麼時候可以交給我們辦公室參考？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等行政院審查完通過之後。

**陳委員以信**：你們派人私下來跟我們大概說明，好不好？我們要瞭解整個方向。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是未定的方向……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未定，再來就是整個時程都不定，很多問題都卡在這個地方。剛才你說政治獻金，你剛剛請同事……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詢問的就是政治獻金，這個現在也在修法，但是它事涉監察院的職權。因為我們看到實務上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在修法的過程有跟監察院進行一些討論……

**陳委員以信**：其實政治獻金法在十八年前立法通過的時候，我就是立法助理，我們當時在推政治獻金法，當時有很大的妥協，最後不是全部的時間都能使用政治獻金，而是只有選前開放，這是當時在立法過程中極大的妥協，而這個妥協事實上造成後續後患無窮的結果，所以我今天以立法委員的身分站在這個地方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政治獻金全部都開著，隨時統統都有在這個規範當中，你說的這些部分工時費用其實就有方法解決了啦！

**陳次長宗彥**：不過政治獻金牽涉跟遊說法兩套法律之間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那個是另一回事。

**陳次長宗彥**：沒有，這個會相關……

**陳委員以信**：政治獻金跟遊說之間當然相關，我知道，但是這個東西是一回事，遊說本身跟政治獻金要切割，不能有因果關係，這個很清楚，這是一回事。但是政治獻金本身在處理選舉事務的費用，它本身就能夠解決這種問題。現在發生這麼多助理費的案件，如果政治獻金開放的話，案件未必會因而這樣爆發。你說政治獻金法也有修法的方向，那你們已經提草案出去了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一部法律事涉兩邊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有跟監察院共同討論。

**陳委員以信**：不管如何，這些修法方向值得肯定，而且還要繼續做，因為這個不只是藍綠共業，我們在制度變遷的時候，會不斷產生一些制度上的漏洞，而這些漏洞經常會創造很多問題。今天我希望能夠用制度強制檢驗的方式，來共同推動相關的修法，讓我們一起來進行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時30分）次長辛苦了，21年前修正這個法案時，你知道全國村里長的事務費最高與最低各是多少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最高是4萬5,000元。

**劉委員建國**：最高是4萬5,000元？

**陳次長宗彥**：是，臺北市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最低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最低是多少可能還要再調資料來確認。

劉委員建國：不等啦！有兩萬多……

陳次長宗彥：是，那時議會也是，議會落差很大。

劉委員建國：對，你記得鄉鎮市民代表是多少嗎？那時一個月的研究費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你是說？

劉委員建國：鄉鎮市民代表一個月的研究費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我印象中可能是四萬、五萬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沒有，在民國 89 年以前鄉鎮市民代表一個月的研究費是 1 萬 7,979 元，你知道修法之後鄉鎮市民代表增加多少嗎？

陳次長宗彥：就是比照公所課長的薪水，所以差不多七萬多元。

劉委員建國：沒有那麼多喔！

陳次長宗彥：整個是七萬多元。

劉委員建國：整個？

陳次長宗彥：對，應該差不多是七萬多元。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單純針對研究費而已。

陳次長宗彥：研究費應該是三萬、四萬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是四萬九千多元。

陳次長宗彥：對。

劉委員建國：4 萬 9,000 元扣掉 1 萬 7,000 元就將近增加 3 萬 2,000 元，當年就已經調整了。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建國：抱歉，因為我是代表出身，所以對這部分比較清楚。民國 89 年阿扁當總統的時候，以臺北市最高的村里辦公室事務費作為訂定標準，那年是針對代表、村里辦公室做這樣的調整。我剛才聽到你對陳委員的回應，你說行政院的本版本目前在行政院審查，其方向及範圍到底為何，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陳次長宗彥：行政院的本版本大概跟委員所思考要如何解決、如何肯定都是差不多同樣的方向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是喔！次長，現在版本有很多種，有的提到退職金、有的提到三節慰問金、有的是單純將事務費從 4 萬 5,000 元變為 5 萬元，但是你要讓我清楚行政院草案的方向與版本……

陳次長宗彥：因為現在草案還在行政院審議。

劉委員建國：對，但你大概也知道嘛！

陳次長宗彥：還沒定案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你應該讓我們知道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看到你在笑我就懂了，你這樣表示我就知道了。我們都從基層出身，絕對可以體會村里長或地方民代實際上有很多狀況，在制度上確實應該進行通盤大檢討。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建國：**有關村里長部分，說實在不要說 21 年前到現在，過去一位代表的研究費從 1 萬 7,000 元調整到 4 萬 9,000 元，你看那個調升的幅度是多少！你說村里長以前最高是 4 萬 5,000 元，最低比如是一萬、二萬元或兩萬多元，我們用兩萬多來講好了，變成 4 萬 5,000 元，也是 100% 成長喔！所以今天我要說的意思是，不是在那邊講什麼多 5,000 元，沒道理啦！要的話我們就通盤檢討，說得清清楚楚。在都市裡的里長所服務的人口較密集，但相對他的事務是什麼？比較鄉下的，一位村長有可能他管理的領土，要做巡路燈、巡排水溝等相關服務，他的領土可能大於大都市的面積，但是管的人比較少。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去做個思考，在第一線的村里長在第一時間要反映給政府，不管是跟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做相關連結的時候，他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需要什麼樣真正真正的事務費來幫他們加強，讓他們在村里可以真正為民服務，跟中央與地方政府做最好的連結及反映，我要強調的是這個。不管是物資波動到什麼程度，相對 21 年前並沒有什麼物資波動，既然能夠做這樣大刀闊斧的調整，為什麼經過 21 年後，今天行政院的本在次長從基層出身的情形之下，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再詳細、再清楚及較全面性的做調查與評估，讓現在在第一線為百姓打拚的、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做最佳連結的村里長可以得到應該需要的資源，因為那不是薪資，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人在講他沒有年終，有人說他沒什麼又沒什麼的，但是在制度上的設計就叫做事務費嘛！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建國：**像雲林現在一位村里長的事務費是 4 萬 5,000 元，一個月有一萬多元的健康檢查，但是你知道其中還包含水電費、網路費等等，以前哪有網路費對不對？以前絕對沒有網路費。水電費、網路費、電信費、電話費、影印費等，各項文具跟雜支費用還要先扣個 2,000 元。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這一次既然有這個機會，朝野很多委員都重視，當然事務費 21 年沒調整，現在應該要調整，但絕對不是只調整村里長事務費，還有很多相關的面向是我們絕對要思考的，因此我特別要向次長說，麻煩一下好嗎？

**陳次長宗彥：**我贊同劉委員這個思考方向，就是應該按整個制度面來看待，不是單一看待。

**劉委員建國：**是啦！而且調整不是只按照這樣去處理，如果這樣處理的話，感覺上是在浪費時間。我剛剛特別強調，因為次長是從基層出身，所以你很清楚，過去許多選民服務或跑行程也都是你自己在跑，相對你接觸到百姓、村里長的機會是大過於一般人，你應該清楚村里長執行相關事務的過程當中會遇到什麼狀況，必須要政府提供什麼相關的支援與資源，讓村里能夠更加順利，這應該是我們比一般人能夠更清楚的。最後我再拜託，行政院的本如果還有不周全的地方，請次長……

**陳次長宗彥：**我們再一起來努力思考。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今天也希望這個案子有一些進度。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何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林委員為洲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奕華、廖婉汝、莊瑞雄、林楚茵及蔡適應所提書面質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主題：現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未考量村、里規模，影響里民權益。

●村里人口規模不一，相同事務補助費，影響里民權益

村、里係為我國最基層之行政區劃名稱。隸屬於區、縣轄市、鎮者稱為里；隸屬於鄉者稱為村。村、里組織隸屬於鄉鎮市區公所，設有村里辦公處，屬於最基層的行政組織，除了村里長一人外，還配置有村里幹事一名，協助村里業務的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劃設時，雖有考量地理、人口等因素。然，隨經濟與都市發展與地方政治因素，使得村、里重劃已是困難重重。直至今日，我國村里人口規模逐漸呈現兩極化。有的里人口規模高達二、三萬人，人口數都足以當選一席議員，有的里人口規模卻只有數百人。而現行法令卻不管村里人口規模的差異性，給予相同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使得人口數眾多的大里，里長在推動里內事務上相當困難，亦影響里民權益。本席建議內政部研議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視為地方自治事項，取消全國統一標準之規定。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應視為地方自治事項，授權地方政府依據財政狀況，依法編列預算

我國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規定，訂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村、里長每個月可由鄉鎮市區公所獲得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的「事務補助費」，彌補村、里長在交通、文具、郵電、水電及其他因公之費用支出。然，中央法規未將城鄉差距、經濟發展，人口規模、里行政區大小等差異因素，納入補助費補助考量，逕自訂定全國統一標準，相當不利里政發展。本席建議內政部，理應將地方政府對村、里事務補助費之金額大小，視為地方自治權限。中央法令僅需規範地方政府對於村、里事務補助費之上、下限，再由地方政府依據財政與實際狀況，覈實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但相關制度之設計，亦應考量公平性，故本席建議配套，需增訂同縣、市內之不同村、里事務補助費，應給予相同金額之補助，以避免一市（縣）多制。相關建議事項，籲請內政部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席。

主題：如何處理議員公費助理無法隨軍公教調薪問題。

●地方議員之公費助理多年未能予以調薪，不利政治問責

立法委員與地方議員，均享有一定人數之公費助理名額與助理費，以協助立法委員或是地方議員問政。根據權力制衡原則，代議士越是強力監督，越是能防止行政機關腐化。故，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與議員公費助理，皆是以協助立法委員或是地方議員問政為由而設計之制度，而助

理費則為公費助理之實質薪資。然，在法規上，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待遇乃訂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該條文並未明確載明每名立法委員每月公費助理費用，而是以協商結論方式，讓立法院補助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費用，能彈性隨公務人員調薪方案適度調整。而地方議員公費助理部分，係訂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該條文第二項將每月補助費用明定於法律文字之中，使得地方議員公費助理無法隨軍公教調薪而適度調整補助。造成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與立法院助理同為公費，卻無法隨軍公教調薪，一國兩制。且同為公費助理卻因法律未臻完善，導致助理權益受損，長久而言，必定不利地方議會助理人才久任，亦不利地方議員問責制度。

●軍公教已調薪五次，地方議員公費助理卻自 95 年後均未調整

經查，截至 2022 年軍公教已調薪過 5 次，分別是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2018 年及 2022 年。然，《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有關地方議員公費助理條文，自民國 95 年修正後，迄今已 16 年未曾予以調整。形同地方議員公費助理於 16 年中，至少被剝奪 5 次調薪機會。雖內政部曾檢討過相關制度之合理性，但受限於地方財政，相關討論皆不了了之、無疾而終。然，議會監督縣市政府，但縣市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不願編列預算用以增加公費助理費，恐不恰當。為免地方議會助理人才，因待遇問題而無久任動機，造成行政、立法監督失衡。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立即全面檢討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費多年未調整，對於行政、立法監督、制衡之影響，並依結果提出精進方案。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針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相關修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中央有何協助的配套措施？

地方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案件層出不窮，行政院卻未提出修法版本，考量為何？

說明：

一、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20 餘年從未調整，補助費用不足以負擔實際支出，對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及選民服務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可能是導致地方民意代表誤觸法規而「詐領」助理費的原因。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攸關修法涉及層面廣大，且民眾觀感影響甚鉅，行政院理應提出版本，內政部雖於 2020 年曾提出修法，但至今仍未經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應有明確態度，才能凝聚社會共識。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提問 1：地方村（里）長可以說是地方制度法中第一線的民意代表，不管是靜態的代繕文書表格，政令宣導，製作村里會議紀錄，更多的動態服務包含各項社會福利弱勢關懷，還要舉辦村里文康活動等等，讓這項無給職的工作內容包羅萬象，馬不停蹄，非常辛苦。考量 89 年至今本事務補助費一直沒辦理調整，實有虧欠，今（3/30）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本席亦有共同提案，認同本事務費應合理調整至 5 萬元，符合物價漲幅更能嘉勉第一線村里長盡心服務的辛勞。故

此，建議內政部是否可以於本法通過後追溯自本（111）年 1 月起算？另，因本年度預算於各地方政府已經議會確認，是否得由中央補助本年度新辦之經費？

提問 2：近期發生地方縣市議員因為助理費問題被檢察官起訴案件，社會上有檢討本條例之必要，另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財政能力不相當，以及服務選民的人數多寡、選區範圍不一等因素是否應納入修正的彈性？以符現況之差異。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隨著國人葬俗觀念轉變，越來越多人為逝去親友選擇「環保葬」方式，讓逝者回歸大地或海洋，同時因成本較低、不占用土地資源，具「節葬」、「潔葬」之特色。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供查詢之環保葬地點，分為花葬、植存、樹葬、灑葬，其中，全台可實施花葬共 9 個縣市；植存僅新北市；灑葬則為 7 縣市，多數縣市缺乏內政部核定的環保葬地點，間接剝奪為逝者選擇綠色殯葬的方式。

此外，根據內政部民政司統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全國 22 縣市僅 11 縣市辦理海葬，從 2001 年至 2021 年止，僅 3,105 位逝者使用海葬灑骨灰，其中台北市有 1,197 位，其次高雄是 715 位，而彰化縣及台東縣各僅 2 位、南投縣僅 1 位，可見海葬實施成效存在地區差異。查各縣市殯葬自治條例，目前仍有 8 縣市尚未有海葬相關規範，即使民眾想選擇海葬，卻無相關法令可循，其殯葬權益保障不夠完善。

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重新盤點全國可實施綠色殯葬之場址、輔導地方政府增設花葬、植存、灑葬地點、督促地方縣市完善相關法規，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辦公室及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經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人每月 4 萬 5,000 元，約 22 年未調整，現有事務補助費漸漸無法負擔繁重之村、里政，亦影響後續人才投入，對於地方自治恐有不利影響。自 2000 年迄今觀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次數為五次，分別為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2018 年各 3%，以及 2022 年 4%，總計幅度 17%，若以 4 萬 5,000 元為基數計算比照，應已達 5 萬 2,650 元。

其次，現行法條規範直轄市議員助理、縣（市）議員助理人數限制，前者為六至八人，後者為二至四人，使同仁薪資調整受到阻礙。因應樣態多元之政治服務，為使議員聘用增加彈性，聘用公費助理人數應僅規範下限即可。此外，目前議會並未編列公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衍生之相關費用，諸如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應有增列空間。

綜上所述，由於村里長、議員乃為民服務第一線人員，扮演政府與民眾重要溝通橋梁，相關制度若能適度調整，對於人才留用、職權行使均有正面幫助。本席作為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7752 號、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7662 號等提案之共同提案人，請內政部衡酌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多項指標，評估上述規範合理增列與調整空間。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26752 號)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26753 號)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p><b>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p> <p>二、直轄市議會議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秘書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p>	

務加給。

四、縣（市）

議會議長：

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

議會副議長

：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

議會議員：

參照縣（市）政府秘書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七、鄉（鎮、

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

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

			<p>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u>最高級</u>、專業加給及<u>主管加給</u>。</p> <p>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p>	
<p>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五條附表。</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6752 號）：</p> <p>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p> <p>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p>		

		<p>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p> <p>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p> <p><u>地方民意代表以第一項出國考察費從事考察、視察、訪問、開會及其他公務有關之活動者，應受除屬機密性質外，應提交出國考察報告，並公開上網。</u></p>		
<p>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p>	<p>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p>	<p>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五人，</p>	

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二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四分之一。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二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聘用公費助理  
至少六人，縣  
（市）議會議  
員每人聘用公  
費助理至少二  
人，公費助理  
均與議員同進  
退。

前項公費  
助理薪資補助  
費用總額，直  
轄市議會議員  
每人每月不得  
超過新臺幣三  
十六萬元，縣  
（市）議會議  
員每人每月不  
得超過新臺幣  
十二萬元；其  
中聘用部分時  
間工作公費助  
理之費用數額  
，不得超過補  
助費用總額二  
分之一。

公費助理  
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規定，其  
勞工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費及勞工退休  
金之雇主負擔  
部分，均由議

第六條 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聘用公費助理  
至少六人；縣  
（市）議會議  
員每人聘用公  
費助理至少二  
人，公費助理  
均與議員同進  
退。

前項公費  
助理補助費用  
總額，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每月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十四  
萬元，縣（市  
）議會議員每  
人每月不得超  
過新臺幣八萬  
元；其中聘用  
部分時間工作  
公費助理之費  
用數額，不得  
超過補助費用  
數額四分之一  
。

直轄市議  
會議員及縣（  
市）議會議員  
應依助理之工  
作內容核實支  
給，並應按月  
將助理補助費  
用之領用助理

第六條 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聘用公費助理  
至少四人；縣  
（市）議會議  
員每人聘用公  
費助理至少二  
人，公費助理  
均與議員同進  
退。

前項公費  
助理補助費用  
總額，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每月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十四  
萬元，縣（市  
）議會議員每  
人每月不得超  
過新臺幣十二  
萬元；其中聘  
用部分時間工  
作公費助理之  
費用數額，不  
得超過補助費  
用數額三分之  
一。

直轄市議  
會議員及縣（  
市）議會議員  
應按月將公費  
助理補助費用  
之領用助理姓  
名及分別支領  
之數額報議會

第六條 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得聘用公費助  
理至少四人，  
縣（市）議會  
議員每人得聘  
用公費助理至  
少二人，公費  
助理均與議員  
同進退。

前項公費  
助理補助費用  
總額，直轄市  
議會議員每人  
每月新臺幣二  
十四萬元。但  
公費助理每人  
每月支領金額  
，最多不得超  
過新臺幣八萬  
元。縣（市）  
議會議員每人  
每月新臺幣八  
萬元。補助費  
用總額議會得  
綜合考量軍公  
教員工待遇調  
幅及地方財政  
狀況調整。

公費助理  
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規定，其  
加班費、勞工  
保險費、全民  
健康保險費及

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二項薪資補助費用總額及前項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縣（市）議會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

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六人，縣

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 26753 號）：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

，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前項補助費，每四年得調整一次，由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八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數額三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

至少四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聘用公費助理至少二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其中聘用部分時間工作公費助理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之三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應按月將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領用助理姓名及分別支領之數額報議會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



<p>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備查。 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u>等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p>		<p>法之規定，其<u>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u>，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p>	
<p><b>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b>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p>	<p><b>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b>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p>	<p><b>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p>	<p><b>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b>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u>五萬元</u>。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p>	<p><b>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b>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p>

、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及春節慰問金，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範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

、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兩千元。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依下列規定給與各項給付，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

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

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

心障礙以上者：二十四個月事務補助費。

(二) 中度身

心障礙者：十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其後

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

八個月事務補助費。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十二個月事務補助費。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三十六個月事務補助費。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 ahe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應酌予增加，上限為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

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

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

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內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定之；或至少

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之認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所稱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

，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及春節慰勞金，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每五年應予檢討。

第一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

，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p><b>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任職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其認定標準、計算方式與申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b>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p> <p><u>前項所定地方民意代表</u></p>		<p><b>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u>有特別需要，報內政部核定者得編列預算支付。</u></p>	



	<p><u>費用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p>			
<p><b>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u>第七條第三項之春節慰問金，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補助百分之五十。</u></p>		<p><b>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u>第七條第四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p> <p><b>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u>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整比率差額及第七條第四項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u></p>		
		<p><b>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 本條例<u>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u>，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p>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對照表

現 行 附 表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u>四〇、〇〇〇</u>	<u>一八、〇〇〇</u>	<u>六、〇〇〇</u>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現行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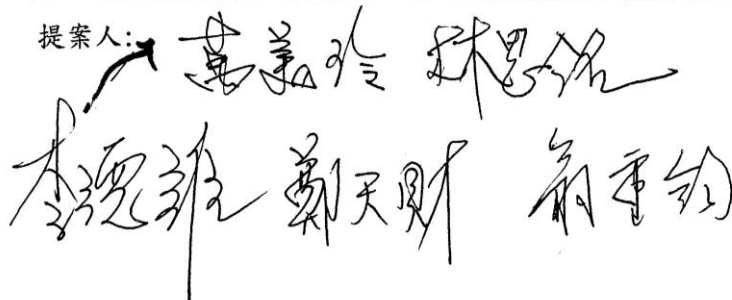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二、修正動議：

1、<sup>3/30</sup> 67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p> <p><u>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u>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u>，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一、里長之事務補助費自民國 89 年至今已長達 22 年未調整，導致許多里長常常入不敷出，必須自掏腰包，顯不合理。爰修正第一項，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高至每月新臺幣五萬元。</p> <p>二、為避免里長事務補助費長年未調整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里長事務補助費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三、考量里長工作內容包山包海，疫情期間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從電話關懷、里民訪視、發放防疫物資、調查違反居家檢疫案件，也在全民打疫苗時，挨家挨戶替年邁長輩發放疫苗施打通知單、協助長輩預約疫苗施打，然目前政府給予里長之福利僅有每年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爰修正第四項，比照地方民意代表發放為民服務費及春節慰勞金。</p>

提案人：



2、57

0330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u>五萬元</u>。</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提案人：張宏陸 湯蕙禎 王慧

連署人：

修正動議

3/30

3、**37**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u>並編列三節活動經費。</u></p> <p><u>前項事務補助費</u>，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同時支應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每人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元，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u>二千元</u></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p> <p>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一、調整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從每月四萬五千元調升為五萬元。</p> <p>二、<u>編列三節活動經費。</u></p> <p>三、明訂村里長健檢費用。</p>

提案委員：劉建國 王美惠 湯慧禎

連署委員：吳琪銘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已經協商完畢。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提案等 10 案併案處理；第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七條將現行法第一項中「四萬五千元」修正為「五萬元」，第二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現行法條文文字；第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條修正為「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委員周春米等人提案、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提案共計 10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經朝野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

**主席：**好，不須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天財做補充說明。

其餘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11 分）**



附錄：

# 修 4

修正動議

3:02 PM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楊煥發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洪金甫

呂志

伍百華  
Sardhai

提案人：

傅品真

蔡天財  
Svakacah

高武博 林為河

曾碧玲 王美惠

馬子君

馮蕙禎

張宏陸 顏香伶

林奕華

林思銘

林文煥

孔文吉

陳淑言

吳琪銘

曾明哲

劉健國

戴光玲

萬美玲

李德維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新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3：

111.03.28 立法委員孔文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孔文吉立委)

孔文吉委員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p>第六條</p> <p>原住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p> <p>二、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p> <p>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審議。</p> <p>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審議。</p> <p>五、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鄰近設有土審會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該鄉(鎮、市、區)辦理前項之土地權利審議事項。</p> <p><u>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鄉(鎮、市、區)公所轄內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法律、地政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該審議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p> <p>原住民族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審議會(以下簡稱土審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調查及調處。</p> <p>二、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及收回之審議。</p> <p>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審議。</p> <p>四、申請撥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審議。</p> <p>五、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p> <p>原住民族保留地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鄰近設有土審會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該鄉(鎮、市、區)辦理前項之土地權利審議事項。</p>

111.03.28 立法委員孔文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p>第八條</p> <p>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li> <li>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於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li> <li>三、於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li> </ol> <p><u>四、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或其地籍調查表中有登載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u></p> <p>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權利關係人對於第二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提交土審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第八條</p> <p>原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u>迄今</u>。</li> <li>二、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於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li> <li>三、於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li> </ol> <p>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權利關係人對於第二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提交土審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	-------------------------------------------------------------------------------------------------------------------------------------------------------------------------------------------------------------------------------------------------------------------------------------------------------------------------------------------------------------------------------------------------------------------------------------------------------------------------------------------------------------------------------------------------------------------------------

111.03.28 立法委員孔文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p>第十三條</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u>審查</u>，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出具同意函，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經鄉（鎮、市、區）公所<u>查報</u>，報<u>經地方主管機關</u>撤銷其同意函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三條</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情事，經鄉（鎮、市、區）公所<u>審核</u>並出具同意函，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經鄉（鎮、市、區）公所撤銷其同意函後，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第十九條</p> <p>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或<u>山地保留地籍清冊或其地籍調查表中有登載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u>，得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十九條</p> <p>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p>

111.03.28 立法委員孔文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修正動議條文

地。	
<p>第二十六條</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申請租用並計收租金。</p> <p>非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族宗教團體 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申請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並應訂定租約及計收租金。</p> <p><u>本法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施行前，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業已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完竣者，免經申請，可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u></p>	<p>第二十六條</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土審會擬具審議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無償使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者，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超過使用面積部分應申請租用並計收租金。</p> <p>非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族宗教團體 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申請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並應訂定租約及計收租金。</p>

提案人：

孔文吉 蔡天財 Sakacan

連署人：

高錕 邱明學 吳克仁  
 王五的華

鄭天財Sra Kacaw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4：

【修正動議】  
 §20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3/30

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u>部落</u>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作非營利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u>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應輔導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u></p> <p>原住民、<u>部落</u>或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或公共使用，應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u>但部落使用公有土地係作為公務或公共使用者，亦得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u></p> <p>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u>部落</u>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作非營利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u>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應輔導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u></p> <p>原住民、<u>部落</u>或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或公共使用，應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使用公有土地，經審查符合前項規定，且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增編、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p> <p>第一項公有土地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p>



中央主管機關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價購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土地，登記為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
---------------------------------------------------------	-----------------------	-----------------------------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n. 翁重鈞  
李雲龍

**主席：**我們星期一討論到第四條，大家對第四條還有很多意見，尚未取得共識，所以第四條先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請各位看第 15 頁廖國棟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在討論前面的條文時有談到原住民族自治區，但是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也還沒有討論，所以涉及到原住民族自治區部分的條文，我們是不是可以暫不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給我一個說明的機會，自治區是原住民族各族一直期待能夠往前推動發展的一個管理制度，到現在為止，經過多年以後，原民會作為一個主政機關，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規劃到底如何，能不能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廖委員以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自治區的部分，我們有整理一個詳細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概況的書面意見，會後可以提供給廖國棟委員參考，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3 月 3 日總統府原轉會召開會議的時候，總統有很明確的提出有關於自治區的最新談話，也要跟廖委員報告，去年底各個族群的原轉會在臺東開過兩天一夜的專案會議，包括阿美族也在現場，還有各個族群。我們請十六族的代表針對原住民族自治的藍圖，提出他們想像中的自治到底是什麼，十六族的意見也是非常多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後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有逐字稿可以讓委員參考，原住民族現況對自治的想像還非常多元。

最後，我們接下來會再請各族群推動一個原住民族自治的工作坊，*Masamaanay ko misafalacoan iso a* 自治 *no sano'Amisay, ? no Taloko i ? no paliwan masamaanay ?*（你理想中的自治是什麼樣子，屬於阿美族的？屬於太魯閣族的呢？屬於排灣族的又是什麼樣子呢？）跟整個想像的部分，我們會再編預算給他們實際做一個工作坊，這樣才會進入到實質討論的部分。總統也提到自治到底要怎麼往下推下去，我們會有一個試辦自治的推動小組，現在原民會正在草擬相關的草案。作以上報告。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後面有很多的條文都涉及到自治區的可能性，所以當我們的未來發展都還沒有什麼完整概念的時候，我們在審保留地的相關管理總是會有一些缺漏。按照夷將主委剛剛這樣的說法，目前自治區還是空中樓閣嗎？

**主席：**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聽到您的說明就是這樣，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並不是空中樓閣，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自治的現況在執行當中。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不能一氣呵成推動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都很清楚，我們過去院版的自治法版本曾經送給大院 5 次，其實連在我們的內政委員會都沒有進一步討論過有關於自治法草案，這個部分都還沒有討論。

**主席：**有討論過，內政委員會也審查出委員會了，夷將主委不要這樣！

**廖委員國棟：**有出委員會了？

**主席：**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新的那個版本……

**主席：**第 8 屆的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講的是最新的版本，第 5 屆的那個版本。

**主席：**我們不要為這個爭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爭論。

**主席：**我要拜託夷將主委，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部分有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沒有錯，但是對原住民族而言，不要太強調大家意見不一樣，當初山胞要正名為原住民的時候，大家的意見也不一樣，臺灣省政府當時透過中研院做過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的結果也很多元，有要稱為原住民族的、臺灣族的，還有要維持山胞的，意見也是很多元，怎麼樣是正確的，大家就要往那個方向去努力。

廖委員，我們先把有關土地的法律通過，哪一天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了，政府有這樣的推動，所謂政府就是中華民國政府，不管誰當總統，當政府願意強力推動，我們再修這個法，而且當然一定要配合修法。所以我建議第一個涉及到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我們就先不處理，我的建議看廖委員能否接受。第二個，既然我們不是審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是退而求其次審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所以涉及傳統領域的部分，我們也忍痛地是不是暫時在這個法案裡面不處理？這是我給廖委員的建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贊同主席的意見，今天是審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不是審自治法，我們自治法也有另外的版本，土海法也有另外的版本。每次來這邊談到自治區、自治法，大概只有廖國棟委員和陳瑩委員有，為了節省時間，自治區、自治法的部分，我們就另外再談，因為我們也有版本，而且原住民族自治法到現在還沒審。為了節省時間，我們是不是回到這裡？

**廖委員國棟：**這一條先保留，後面再說。

**孔委員文吉：**涉及自治的部分都先保留。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五條。

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版第五條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請杜張處長說明一下？讓大家瞭解一下條文有什麼變更。

**主席：**我簡單說，原則上，跟現行管理辦法的程序都一樣，只是我比較納悶的是還要去區分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區）有，其實就是公有，是不是簡化為公有就好了？現行的管理辦法也是類似的，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區分會比較明確，也是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於第四條裡面「國有」的定義，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有報告過，我們已經刪除了，所以後面都一併做了調整。

**管委員碧玲：**我想請問一下，其實它每一項、每一項都滿複雜的，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是在規定什麼狀況？這一條的意義為何？譬如第一個，要先做第一次登記，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現在不是已經是國公有地了嗎？為什麼還要……

**杜張處長梅莊：**它還有一些土地可能並沒有做登記，但是我們事後發現，譬如在河床的部分有些土

地是新的，還要重新做第一次登記，就是在規範那些還沒有地籍需要做第一次登記的土地，登記時管理機關要註記為原住民族保留地這件事情。

**主席：**還有未登錄地。

**杜張處長梅莊：**陸陸續續還是會有，並不是全部的土地都已經有地籍，在我們國家裡面大部分都有，但是有一些河川浮覆地可能還是會有未登錄地。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未登錄地，但是已經劃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就對了？

**杜張處長梅莊：**不是，它要先登記了以後，我們再回過頭去看以前省府時代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圖，檢視、核對後，發現這個土地應該是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裡面，我們會把它註記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是這樣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的意思是只要登記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你看你的文字。

**杜張處長梅莊：**在實際作業上是會有這些程序。

**管委員碧玲：**不能法律沒規定，然後你的程序……

**主席：**其他條文有，在怎麼樣的情形之下，它就可以屬於原住民族保留地，都是要經過……

**杜張處長梅莊：**這都是現行作業……

**主席：**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要一直去講什麼現行，變成法律以後，那個法律地位其實是不一樣的，你們也把 1.5 變成 3，所以不要一直講現行就讓它過、現行就讓它過，我們還是要讓大家知道這個到底是什麼。這是未登錄地第一次登記的權責在那裡的意思，是不是？

**杜張處長梅莊：**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管機關就是各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的原民會，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要囑託。

**管委員碧玲：**目前應該全國都有原民會了，他們囑託登記機關會囑託誰？

**杜張處長梅莊：**地政機關、地政事務所。

**管委員碧玲：**囑託它登記，也沒有經過調查過程……

**主席：**它是在其他的條文。我來說明一下，如果是涉及到國有財產署的範圍，它就會先從鄉鎮公所到縣市政府，然後送到公產管理機關國產署，再送到原民會，原民會還要再第二次送國產署，再送行政院核定。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覺得這個文字很容易直接跳接為原住民族保留地，主席說是搭配後面條文，我們就等搭配後面條文，先保留，最後再回來，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第 18 頁第七條……

**管委員碧玲：**第六條呢？

**主席：**哪一個？

**管委員碧玲：**這一條不是保留嗎？

**主席：**原民會有沒有問題？

**杜張處長梅莊：**針對這個條文，我們院版的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也有相關的規範，這邊也有提到管理

機關為主管機關，還有第十八條的部分。

**主席：**這個請記一下，併到第十八條一起討論。還有呢？

**杜張處長梅莊：**有關部落的法人地位也尚未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這個委託地方政府的規定要納入施行細則裡面來規範。

**主席：**這個重要的規定，我們還是先保留啦！到時候你們再記得要跟哪幾條規定一併討論。

**廖委員國棟：**有關第六條，本席當時提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土調會，那麼我們上次談論的時候，曾經有提到署或局的可能，但我記得原民會到上次會議結束之前都沒有針對此部分提出讓我們很放心的說明，有關未來除了原民會以外，底下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土地調查委員會，或是有一個署、一個局幫忙執行這項業務。經過一個禮拜以後，你們現在的想法是不是有什麼進展？你們沒有人力、沒有經費，根本做不了什麼事情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廖委員長期關心這個案子的人力問題及位階問題，上次開會時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在現有的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裡面，本來就定有一個可以成立土調會以及它的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的規定，一直有這項規定；所以要落實廖委員所提部分的話，要用另外一個類似土調會的條例處理，而不是放在作用法裡面處理，上次我們也有報告過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今天是在審土地的事情嘛！如果拿原基法來解釋，那是一個高位階的法規，但我們現在已經實際進入了實務討論，這不是宣示而已，而是實務性的內容，一定要有我一再強調的土地調查委員會，才能執行我們現在訂定的這些法規，這才是真正落實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如果沒有的話，我還是覺得如同空中樓閣一般，大家看得到、吃不到，你們對於土調會以及相關的署、局還是講得不夠清楚嘛！我就不相信真的能做到！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看先保留吧！再請他們跟廖委員溝通。

**賴委員香伶：**在保留之前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像是行政院版強調土地權利審議會，它也會處理糾紛或者是分配保留等等的審議，那廖委員提到的是調查會，這兩者不管在位階或者是權責上，入法後當然就有執行效益及處分救濟的問題。但是行政院版的這個審議會，它有一個第二項規定，也是你們自己在立法理由寫到一個很奇特的部分，就是在沒有審議會的鄉鎮市會由鄰近鄉鎮市的處理，所以這又是權責之間分岔的規劃。這兩者以形式上來說，調查會跟審議會的權責一定不一樣，所以在位階的設計上，你們可以斟酌並行或者它們是上下關係。

第二個，調查會本身的權責包括行政救濟、處分，應該會更強於審議會，因為審議比較像是共識決，那調查好像是一個職權，請原民會把這兩個的法律評估做詳細處理，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接續請張委員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廖委員國棟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剛剛廖委員談的是土地調查委員會，但這裡討論的是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也就是土審會，現在每個鄉公所都有土審會呀！例如：鄉公所的土地怎麼利用、國有地怎麼分配還有一些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產權糾紛，這些都會送到土審會處理。

而土審會是鄉公所裡面由鄉長自由任命的一個組織，當然我不能直接說它沒有很公開透明，但確實也衍生很多弊病，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把它的組成人員放進來規範？並不是土審會所

做決議還要給鄉長批示、由鄉長做決定；另外，土審會裡面也有很多代表、也有很多鄉長的人馬，我看每個鄉大概都是這樣，所以其中的問題很多。而土審會涉及的權益都是該鄉土地、國有土地糾紛等都明列在上面，這些都十分重要，我認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別重要。

所以要将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人士明確化，然後裡面必須要有三分之二具原住民身分，九人到十五人；還要有三分之一的地政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我的版本也提到是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部分規定就讓鄉長不能隨便任命土審會委員，否則的話，這個鄉的土地、礦產的開發全部都由土審會決定，那就變成由鄉長決定。因此我們希望能尊重土審會，但是它的人員組成一定要公開透明，而不是最後變成鄉長的白手套。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席。其實土審跟土調的意義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我真的覺得差異滿大的，我建議先保留，然後原民會與廖委員之間溝通好，不然我們在這邊會討論不出結果。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的建議也是認為土調會涉及很多的層面，包括我們一直期待的土地法庭，而且原基法也特別規定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也不太希望它降格。

在此，因為土審會要專門處理保留地的問題，所以在我的版本中也特別寫出它的組成，希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中的原住民比例達到五分之四；涉及特定部落者一定要有該部落委員代表。至於為什麼要有五分之四的比例，我們也希望在說明的部分未來可以設定，它還是需要一些專門的專家在其中擔任公正人士，儘量讓專業涉入而不是人的意志涉入。

**管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後面還有委員要依序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次強調，因為孔委員跟伍麗華委員都是住在山地鄉，山地鄉適用他們剛剛所提的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幾乎都是原住民擔任土審會的委員；但是你到平地鄉去看看土審會的組成，根本如同剛剛孔委員所講的，就是鄉長的白手套呀！是真的！我們已經深受其害。

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要求，最好廢掉土審會，如果有一個土地調查委員會，它的位階高，我們以前在審自治法的時候就有評估、精算過人力跟預算嘛！夷將，那時候都有精算，你們應該都知道。你們最起碼要讓我們知道現在人力部分有什麼困難、預算有什麼困難，讓我們幫你排解、幫你解決嘛！如果相關人力跟預算都不能解決，我覺得我們今天審這個法案，將來執行時就會發現跟現況沒有很大的差異，原住民還是一樣永遠都是弱勢，我們沒辦法自己主張自己的權益！

這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情，我們在談相關法案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把原住民的權益放在最高位、原住民的權益一定要放在最高位！不能覺得簡單一點、過了就好，我不要這樣的法案；我要非常清楚地讓原住民權益透過這個土地相關法案得以保證一定是原住民的最佳利益。坦白講，我對土審會一點信心都沒有，因為我看透了，尤其在東海岸的鄉長全部都是「白浪」的狀況之下，我還是用深受其害這四個字來說明！

**主席：**深有同感。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討論到這個地步，這個部分勢必會保留啦！我也希望原民會注意廖國棟委員想要成立一個更獨立、位階更高的組織，當然我們現在還不清楚組織內容。

無論如何，我也非常反對現在的院版規定，因為土審會的權力其大無比，不只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一概由它分配、處理租用、爭議審議，連國家應該如何給予土地使用造成損害利益的應有補償，也要由他們決定而不是由國家的體制決定，就是關於土審會的第五款規定，連補償的事情都交由土審會審議。這個土審會辦理的事項是至高無上的 **final decision-maker**，它上面沒有上級機關、它的層級是鄉鎮市區公所，然後你們空白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的組織體系，我很少在法律裡面看到權力如此重大的組織，在它的組成部分完全空白授權以行政命令處理，我很少看到這樣，例如：組織裡面要不要有法律專家、要不要有哪一種專家，完全沒有設計、沒有定義，所以包括院版都不好。

一方面，這個組織應該是哪一種組織的爭議那麼大，然後院版又有如此瑕疵，我們還是保留好了。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完全贊成管碧玲委員的看法，而且第六條的部分，我發現平地原住民委員跟山地原住民委員的看法也有非常大的差異，我想這條再討論下去可能也沒有結果，所以我還是建議保留。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同意保留。不過我還是要再次說明，如同剛才管碧玲委員所說的，在院版以及過去的規定裡面，這個部分的確是空白授權，所以當初我提出版本的時候，就特別把土審會的機制、組成明文規範。

之所以提到五分之四比例為原住民，是為了回應廖國棟委員，的確我們看到太多的鄉、尤其是平地跟漢人混居的鄉，在沒有這樣的明文規範之下，很多時候都會由非原住民組成，所以在此訂定五分之四的比例，就是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特別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在個人提案第六條關於土調會的部分，針對它的權責寫得非常清楚，大家請參閱一下。只有透過這個土調會，原住民的權益才得以維護，我就不再講土審會在山地鄉及平地鄉確實有很大的差異，我們希望透過這次審查的機會，有關土地管理部分能參考本席的版本。我再次強調我的版本第六條規定，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的相關執掌、職權等等寫得非常清楚，希望大家能夠多參考一下。

**主席：**從剛才大家的發言可以顯示，中央或原民會要再成立一個機關可能有其難度，但最起碼成立一個類似國產署、林務局這樣的下級機關，更顯示出它的需要性，請原民會再整體爬梳一下你們送來的行政院版。

從星期一就聽到你們的說法是要在施行細則那邊訂定，這部分再請法務部協助盤點，有些東

西不是施行細則就可以訂，你現在的版本反而不如現行的管理辦法，譬如現行的管理辦法有關土審會委員「要有五分之四比例、審查之後要由縣市政府……」。現在按照你們院版的條文，難怪管委員會有疑慮，好像土審會審查完了就決定了，不是！按照現行的管理辦法還要送縣主管機關，但現在的版本都沒有，你們可能會解釋在施行細則裡面再訂，有的內容不能這樣處理！所以像我的版本就有規範土審會相關的授權、授權訂一個辦法或其他方式，因此才變成由你們來訂辦法。

所以要請法務部協助釐清哪些情況要訂在施行細則；要授權訂定辦法的話，是不是在法裡面就要授權訂定辦法？這個部分也要一併釐清。

**廖委員國棟：**主席，請法務部說明清楚。

**管委員碧玲：**如果法務部要說明的話，請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因為他還要盤點。

**管委員碧玲：**因為鄉鎮市區公所不是公法人，所以在鄉鎮市區公所組織體系裡面有權力這麼大的機關，那它是什麼機關？

**郭參事棋湧：**應該是公所裡面的附屬機關單位，現在規定……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不是公法人，所以鄉鎮市區公所還可以有附屬機關嗎？

**郭參事棋湧：**這樣職權會太大，不太適當，要看……

**管委員碧玲：**鄉鎮市區公所有獨立預算嗎？它是公法人嗎？獨立公法人嗎？它可以有附屬機關土審會嗎？所以在修這部法的時候，你們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我看到這個就覺得，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一個審議會就要決定 26 萬公頃土地以及未來永續可以續編、擴編土地分配利用的所有權利，然後國家如何賠償都由他們決定，在體例上是否正確，請你一併說明。

**郭參事棋湧：**原來的辦法……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又講原來的辦法，原來的辦法是上面有行政體系耶！現在把原來的辦法變成法律之後，它上面沒有行政院體系了耶！所以我要問你的就是，鄉鎮市區公所的法地位可不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郭參事棋湧：**原則上是不行。

**管委員碧玲：**既然不行，你們為何拿出這種法律來？為什麼呢？

**郭參事棋湧：**那是原民會提出來的，我們是尊重他們的意見啊！我們是有參加會議……

**主席：**鄉鎮市是公法人，然後它的機關就是鄉鎮市公所，現在的問題其實是，本來按照現行管理辦法，都會送縣市政府，原民會可能是想要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還是怎麼樣，請夷將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召委。我先大略回答 7 位委員的提問，最後再做補充說明，尤其是剛才賴委員提的問題，我想有必要再讓委員瞭解一下，土審會跟土調會最大的差別，相信孔委員也很清楚，即土審會只處理現有原民保留地的土地問題等相關事務；土調會的部分，按照廖委員的那個內容，還要去處理傳統領域土地的問題，所以剛剛主席也好或是孔委員也好，也都先拜託廖委員，今天是不是先針對保留地的部分做實質審查，我知道委員很關切傳統領域土地的



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分流立法，才不會綁在一起？因為綁在一起就審不下去，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剛剛管委員提到的部分，的確我們這個條文是行之多年的條文，但過去的確沒有再重新盤點一下，在我們部會協商的時候，我們也有邀法務部參與，也許我們沒有辦法很認真去審，這個會後我們再去做處理，包括委員提到「另以辦法定之」的部分，經過我們內部的反映，若是要更嚴謹的話，要有一個法規命令授權才可以解決土審會法律授權不足的問題，然後它權力又很大的部分，我們會後可以再做檢討。

**主席：**我的最後一項就是有授權，另外定之。

好，請簡短，因為還要保留。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感受到我 20 幾年來在地方處理這麼多土地議題的經驗，你們沒辦法體會，剛剛請法務部說明的時候，我也沒有聽到你們解了我們的惑，也沒有！原鄉原住民保留地的准駁是誰在決定，你們知道嗎？鄉長！他會把土審會都安排好，然後今天這個題目要准或是駁，都是鄉長在准駁耶！很多原住民都到我這裡哭訴，但我也不能曉得要怎麼協助他們，所以我們今天要求用土調會的位階來處理目前我們所碰到的困難，如果你說土調會恐怕會涉及到組織架構的問題，那設局或是設其他的平行機關也可以啊！但是你們對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向我們說明清楚，你們到底有什麼困難？我覺得你們的困難就是沒有人、沒有錢，除非設了土調會，這樣就會有錢、有人了。

**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土調會我認為是屬於中央的，土審會是屬於鄉的，我講得沒有錯，鄉長就決定這個土地資源的分配，所以這個組成一定要公開化、透明化，不能讓土調會做的決議還要送給鄉長批，然後剛才廖委員說土審會不要設了，這個我們山地鄉也不能接受……

**主席：**孔委員，如果政府真的想解決我們的土地問題，如果設了像國產署這樣的單位，這樣就可以處理了，即原民會下面如果有土地管理署，就由他們解決，就不是鄉鎮的土審會去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你那條也是保留嗎？

**主席：**對！下次到那邊時再一併討論。

**廖委員國棟：**夷將主委都沒有說設局或署有什麼困難，還是沒有困難？

**管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他上次有講。

**廖委員國棟：**有講過了嗎？

**主席：**有！有！

**廖委員國棟：**可以設，是不是？

**主席：**不是，他說有困難。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困難？組織架構？組織法？

**管委員碧玲：**因為主席一直說要成立的那個組織，我上次有談到，水利、營建、都市計畫等，所有權力全部一統，換句話說，這些權力將來都獨立出來在這個組織當中，是不是？因為你說要有

土地法等法，那個也會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管委員，我來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所以將來他們會有都市計畫權喔！

**主席：**不是你所講的那樣，我來說明一下。我這邊寫的是，比如說現行的海岸管理法原民會要做的事情就已經規定在那邊，所以原民會要去處理，現在都是原民會的土管處在處理；像涉及到國土計畫法，而國土計畫法正在進行當中，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涉及到原民會要做的事情都是土地管理處這一個處在處理，我講的是這個，不是要去把它的權限拿走，不是！本來國土計畫法裡面就有規定，涉及到原住民族部落、土地的時候，就需要原民會去處理，所以我是在列舉它有這麼多、這麼多工作的意思，不是只有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的事情，或是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所要做的事情，還有涉及到別的法律要它去做的那些事情，我是這個意思，並不是把他們的權限拿走，不是這個意思，在此做了一個澄清。

好，這一條就先保留。

廖委員的第七條，廖委員也講過了，即剛才談的時候提到沒有人、沒有錢。

**廖委員國棟：**可以再講一下嗎？夷將主委就這個部分還沒有說服我，就算你們不設土調會，而是成立局、署，請問會有什麼困難呢？中華民國什麼都缺，就是不缺錢，編個 100 億元的經費，好好照顧一下原住民有什麼困難呢？你們有什麼困難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的報告還有之前也都有向委員做過說明，成立土調會的這個條例是所謂的組織法，我們今天處理的是作用法，我不是反對成立土調會，那是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廖委員國棟：**就已經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第一條就明定，原保條例的法源依據是原基法第一項跟第三項，上次我們有特別討論過，第二項就暫時不處理，並不是不處理，所以是分開處理，如果未來大家都有共識，第二項就另以法律定之，只要大院都達成共識，我們都尊重啊！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跟我說你會據理力爭，而不是到了院再說，到了院就是沒有了啦！

**管委員碧玲：**好啦！廖委員，他逼不出來什麼啦！我們也反對他承諾什麼啦！因為這個真的還需要有很大的共識，我們還是保留好了。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我是支持廖委員，要是 100 億元沒有的話，20 億元、50 億元也可以！就是先求有。大家要知道，我在省政府的時候，在還沒有法的情況之下，現在原民會可以好好使用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是我們那時候開創的，一點一滴、一點一滴，包括省議員、立法委員，一再的督促編預算、編預算，才累積到現在的規模，所以我們也不要完全放棄。

廖委員的第七條我們就先保留。

第二章章名是「土地權利取得」，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版本有加上「回復」，因為涉及到我們法律的名稱還未定，所以我們到時候再配合去修正，即如果法律名稱有寫到「回復

」的話，這裡也可以增加「回復」，所以第二章章名也保留。

接著是廖委員的第一節，是不是就不要分節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想就保留了，好不好？也不要不處理，就是予以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的部分，上次有討論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國有」的部分都先拿掉。我先請原民會說明，關於第七條第二項，現行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沒有這個第二項，就只有「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所以第七條是不是請財政部國產署說明一下，為什麼一定要加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財政部國產署可以說明一下嗎？可以不要這樣定嗎？然後還有預算法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它的意思是不必繳回國庫，你不要嗎？

**主席：**不是！不是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就是排除繳回國庫。

**主席：**從民國 30 幾年行之到現在都沒有問題，表示我們以前都違法嗎？如果真要定，我認為涉及到不得私有的那個部分應該要做除外的規定，是這個意思還是怎麼樣呢？財政部國產署可以說明嗎？還有預算法的部分，請主計總處說明。

**廖委員國棟：**說明一下國產法、預算法的部分。

**徐副組長惠珠：**國產署在此說明，針對排除國產法第七條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山保條例本身定了一個它的收益可以進入到那個基金裡面，所以這裡才會定了一個排除國產法第七條的規定，就是可以繳到基金……

**管委員碧玲：**意思就是說可以不必繳國庫了，可以繳到那個基金裡。

**主席：**本來就沒有啊！無償取得啊！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是！是土地利用以後的收益，現在是說土地利用的收益，依照國產法的那些條文，這是要繳國庫的，而這個法反而是把它排除不必繳回國庫，就繳給原住民的基金，所以不是更限縮，反而是更 open，更給它法律地位說這個收益完全不必繳國庫了。不過，我的問題是這樣，因為是用「應」，所以就整部法律來看，我是想要請教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因為我們都沒有在大體討論的時候畫一個圖像讓我們知道，所以我看了條文以後，認為它是這樣的意思，就是現有 26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承租或無償取得，因為是規定「應」，所以一定要全部分配完，現在法律的設計是設計成全部分配完，然後未來還可以繼續擴編，這是第一點，也是我理解的意思，就是要把它全部分配完，或是全部租出去，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不是有基於一些原因的話，比如說過去使用的、有淵源的這些，當然就是直接申請了，然後審議會去審議後就給你了；假設你什麼淵源都沒有，審議會還是可以制定、擬定分配計畫，讓沒有被分到的跟分配未滿 3 公頃的這些人排順位，都可以無理由、無條件被分配，我現在看的好像是這個意思，如果不是的話，你們看看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第十條規定擬定計畫去分配優先順位，其中第一款是有淵源的就分配給你；然後第二款是沒分配的；第三款好像是分配了以後沒有達到 3

公頃的，這些都可以擬定計畫分配給他，所以這裡用「應」的結果就是一直分配、一直分配，分配到這些順位是不須有理由就可以分配的，我理解的是這樣的意思，但到底是不是這樣呢？因為第一款是規定有淵源的，而你是說現在還沒到那個地步，但是法律好像……

**主席：**已經執行，從民國 30 幾年到現在就沒辦法做到那樣。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現在立法是這種制度，我是在談制度，不是實務做到那裡了沒。總之，制度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的設計？請說明一下好不好？即第七條配合第十條一起看，是不是就會變成這個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先重點說明，細節部分再請處長跟各位委員報告，我相信大部分的國人對原住民保留地的沿革，因為跟自己沒有直接的關聯，所以應該都很陌生，都不太瞭解這個部分，這是正常的，因為以前都只有原住民才會面對這個問題，現在把它法律化以後，大家才有機會逐條去看、去檢視內容到底是什麼意思。我簡單跟管委員報告，原住民族保留地 24 萬公頃的部分是從日據時代就已經匡在那個範圍裡面，就是給原住民生存使用的地方，其他都變成國有地，所以 26 萬……

**管委員碧玲：**那時候是族群公有、公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沒有所有權的那種分配。那 24 萬公頃就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現在為什麼會變成 26 萬多公頃？其實是在處理像廖國棟委員最關心的平地原住民土地增編為保留地，這個「增」也不是國家再增加土地給原住民，不是的！而是這個土地本來就是阿美族、卑南族等等世居的土地，可是當時沒有被劃在保留地的範圍裡面，它是劃在國有地裡面，所以我們世居的土地，就是我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包括我自己現在老家的土地，是祖先一直留下來的，但是因為整個土地相關的辦理上，沒有把它劃在保留地裡面，所以我們長期被認定為占用國有土地，事實上我們不是占用國有土地，那是我們祖先的土地，所以這個部分增編了兩萬多公頃，稍後所有的條文裡面大部分要處理的問題都是這 26 萬公頃裡面去做處理，除非是特殊的個案，比方說有防災的部分，或是其他的部分，才可能有增劃編的問題，不然都是匡在這 26 萬公頃裡面去做處理，特案才要特別去面對，大概做以上的說明，至於細節的部分，還有管委員所提的部分，請處長代為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管委員剛剛講的那個邏輯的說法，事實上是沒有錯，我們必須強調，這個「應」的用詞在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其實從一開始也是用「應」，當然在實務上我們做到現在，最後很難達到剛剛管委員講的，就是全部分配完畢這件事情，這可能是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有一些地方是沒有辦法分配，也不太可能去使用的土地，大概作以上的說明。

**主席：**好，從臺灣省政府就是三十七年到現在，就是這樣，這樣說明了，行政院版第七條可以吧？這是原來的規定，我們就更強化。

**廖委員國棟：**那第二項還要嗎？

**主席：**要，還是要。

**廖委員國棟：**剛才他質疑的就是第二項的部分，會限縮。

**主席：**有利的就留啊！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認為還是保留，其實剛剛管委員的說法跟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有一點疑慮耶！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八條，第八條的部分就是配合前面講的，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就寫原住民族保留地就可以了。這個部分也是現行的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的條文，各位對行政院版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條文中七十九年那個日期能不能請說明一下？

**杜張梅莊處長：**「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是我們開發管理辦法頒布施行的日期，是用那個來做一個界定。

**主席：**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前是省的，因為沒有法可以去授權，所以就找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當初是這樣，民國七十九年就公布施行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就是現在的第三十七條。

**杜張梅莊處長：**七十九年那個是原開辦法……

**主席：**變成中央啦！就是原開辦法變成中央的法規之後，變成內政部的法規命令之後所定的。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第八條裡面還有牽扯到土審會等等的這些，剛剛土審會那一條我們都保留了，那個還沒有討論出來，所以我會覺得你討論這個好像怪怪的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翻一下，第八條現在都是我們原住民在辦理增劃編，也就是林班地，還有退輔會土地辦理增劃編，現在對於原住民造成比較大的困擾，就是從七十九年一直使用到現在，所以我提的修正條文裡面把第八條的第一項，迄今一直到現在，迄今把它刪除，這個造成我們原住民很大的困擾。第二個是，加了第四項，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或其他地籍調查表中有登載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的紀錄，這個是像在處理像清境農場，上一次我們處理清境農場，仁愛鄉那幾個部落都在要求增劃編，因為他們的土地當時在民國五十一年代退輔會就把它作為安置榮民的用地，但是我們那邊的山脈也沒有全部都被退輔會拿去經營跟管理，還有那些沒有被處理的、沒有被使用的，剛好土地測量總隊跟原民會他們說有地籍清冊跟地籍調查表，他們都有這個原始資料，這個原始資料反而是我們仁愛鄉原住民可以爭取土地收回這樣一個很有利的證據。所以我在這一條就特別加了第四項，山地保留地的地籍清冊或其地籍調查表中有登載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的紀錄，特別加這一項。至於後面怎麼樣？要保留我也沒意見，但是我先把這事情說清楚。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管碧玲委員的提醒，我也想提修正動議，因為關於第一項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剛剛大家也有討論到，因為它當初是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它的原因是因為造林政策，之後呢？八十四年它也已經改為原開辦法。我是希望用原基法的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因為原基法是承認我們原住民先占土地的一

個重要性，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意義指標啦！謝謝管委員的提醒，我等一下會提一個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提案在最後一個項是比較特殊的地方，內容大概是這麼寫一本條例施行前，因政府或公營事業非法占用或重大瑕疵，致未能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該是要用「應」，但是我當時提案的時候是用「得」，也沒關係。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在豐濱鄉有一個地方叫做石梯坪，那個也演出過很多的電影，我不曉得各位有多少人看過？那個就是那邊本來都是原住民的使用土地，他們也都提出了保留地的申請，那麼經過多年以後呢？一直沒有下文而來找我陳情，我陪同他們到豐濱鄉公所去確認為什麼都沒有進度？居然找不到原始的資料，根據鄉長當時的說法是說，因為一次颱風，他們的辦公室全部被灌水，所有的資料被泡水就不見了，我們一聽，這根本就是搪塞的一個理由嘛！他就是不想辦，因為那個土地是非常漂亮的地方，只因為說什麼被颱風泡水以後，資料統統都不見了，誰會相信？鬼相信啊！他就是不要處理。像這樣的一個重大瑕疵，我們如何補救？所以本席要特別提，有這樣一個狀況的時候，因為現在這些人都求救無門，因為沒有法規作為依據，所以只能在那邊哭，希望大家能夠理解，這個案例可能不是只有這一件，所在多有，我所聽到的。當有這樣一個瑕疵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個補救之道，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也能夠支持我這一項。

**主席：**好，剛才張委員有提到，因為涉及到前面的條文，第八條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31 頁第九條，第九條也就是，這裡面有寫「國有」的部分就刪除，其他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那個一點五公頃改成三公頃，原因能不能說明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說明，我們原本的那個原開辦法裡面農牧用地是一公頃，林業用地是一點五公頃，但是在這整個設計上可以看到，它還有合併使用，還要計算，如果只有農牧用地，它大概有兩個 quota 可以到二公頃；如果再加上林業用地，兩個額度可以到三公頃。這個過程在管理上、管制上，發現到產生了非常多行政上的瑕疵，我們跟地方在做這個草案討論的時候，他們特別希望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它整合起來，用一個比較單純的方式來管理，甚至在分配的時候，能夠比較單純？讓原住民在取得土地這方面，我們在未來的執行上是不會產生太多的行政瑕疵跟爭議，所以那時候就把它改成統一用三公頃，如果地形上的限制的話，會有百分之十增減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總面積才大概二十六萬多公頃，你們現在要增加變三公頃，還有增加百分之十，到時候你的總面積跟人家來申請的，你會不會不夠？分母會不會不夠大？我只想要請教這一點。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現在整個分配上都是有淵源的，事實上，我們在之前的條例，像林業用地也是 1.5 公頃，但是……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淵源那個我都知道，我的問題是你的分母夠不夠大啦！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到目前為止不會有這個情形發生。

張委員宏陸：未來會不會？

杜張處長梅莊：也不太……

張委員宏陸：你又增加 10%，然後又……

杜張處長梅莊：對啦！但是你要土地才有辦法進行分配申請。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知道我問的問題嗎？

杜張處長梅莊：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的分母夠不夠大？我只要你回答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才講現有的原保地，尤其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那個分母是在 24 萬公頃裡面，所以不會有分配超過的部分，應該都在這個地方。為什麼以前是各 1.5 公頃？實際上要給他所有權的時候，明明他的農牧用地是 3 公頃，結果我們只限制他 1.5 公頃，或者是他的宜林地已經是 3 公頃，卻只有給他 1.5 公頃，真正的土地大概只有宜林地而已。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3 公頃等等這個不是重點，你又增加 10%……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剛才講那個分母……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分母夠不夠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在那個分母裡面。

張委員宏陸：會不會到時候人家要申請，你沒有地給人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他的淵源沒有關係的土地不能隨便分配給他。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啊！

杜張處長梅莊：不是原保地也不會分配，還有……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啦！你們現在都在講實務啦！可是主委跟處長剛剛的理解不一樣，剛剛處長說我的理解在制度設計上是對的嘛！現在的制度設計已經法制化了，法制化以後那個法地位是很強的，所以現在的設計是土審會可以永續的擴編、增編、增劃，你們現在都以實務說他不會隨便擴編啦！他不會隨便增編啦！但是問題是這裡的擴編、增劃或增編沒有條件限制說是怎麼擴編、怎麼增編嘛！我在法律的層級看不到嘛！所以才會說你的制度設計跟現在實施的實務其實有落差。你們都用實務回答我們，說不會有那個問題，可是你的制度設計是要把它分配完，而且你們一直講有淵源，可是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是沒有淵源、沒有條件都可以分配啊！他可以擬訂計畫去分配啊！

杜張處長梅莊：第十條還是有淵源。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你的法律設計……

杜張處長梅莊：不是，上面的那個程序上第一個也是要有淵源。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第一款有淵源，可是接下來的……

杜張處長梅莊：對啦！我是說他還是有……

**管委員碧玲：**沒分配過的跟分配不足 3 公頃的就不需要淵源啊！

**杜張處長梅莊：**沒有，我是說第十條……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要有淵源啦！我們要修嘛！

**管委員碧玲：**但是法律就授權他不需要淵源嘛！

**廖委員國棟：**現在應該修。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擴到 3 公頃的時候——還有 3 公頃不是以戶為單位，是以人為單位，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對。

**管委員碧玲：**以人為單位的話，管理 1.5 公頃跟管理 3 公頃的想像來講，我們會覺得把管理的極限從 1.5 公頃擴到 3 公頃一定要說服。其實說真的，我一直認為土地由族群共有跟個人私有化之間還是要融合，有一些部分應該讓族群共有就讓族群共有，但是實際使用有淵源的就讓它私有化，但是現在的制度是要讓它全部分配成私有化，現在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啊！你們就說……

**主席：**應該有誤解啦！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再插一句話啦！如果照法律這樣看，我擔心的是什麼？有淵源的人都可以申請，兄弟也可以喔！所以我才會擔心你們的土地夠不夠分。我講白一點，你們的分母就不夠大，土地夠不夠分？以後會不會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好，我簡單說，現在的草案第十條就是現行的管理辦法，現行的管理辦法是民國 37 年以後就有的條文，依這一條條文，原住民要拿到土地非常困難，這是第一個，讓大家了解。第二個，擴大面積的部分剛才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土地就是他祖先留下來的，他現在還是繼續使用，從以前就一直使用到現在，但是因為面積的限制，他只能取得一點點所有權，現在我們的鄉親知道是他的，也不會去侵占，知道是他的就讓他繼續使用，只是他沒有所有權。現在原民會透過制定這個法律，既然是你的就給你增加一點面積，是這個意思啦！所以跟總面積會不會不夠毫無關係。

**管委員碧玲：**有，我舉一個例子，現在的土審會是用鄉鎮市區做範圍，所以就有宏陸委員講的，以鄉鎮市區來講不夠分的問題，但是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可以再分，他可不可以跨區去其他族的其他鄉鎮市區分？不行的話那會很不公平。鄉鎮市區範圍很大的，他們大概都可以分到 3 公頃，可是鄉鎮市區範圍很小的，他們就不夠分，有這些問題啦！所以你突然把 1.5 公頃變成 3 公頃，我們就不知道理由在哪裡。

**主席：**在那個轄區……

**管委員碧玲：**他一直搖頭啊！說不能跨，所以以每一個個人來講，這個法律保障的每一個個人的權利就不公平了。

**張委員宏陸：**主席，實際的狀況，實際使用的部分等等我知道，但是這個法條如果通過，法律的解釋就不是這樣子，這一點我提醒大家要注意，我為什麼這樣講？我認為未來土地不夠分啦！你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啦！

**主席：**請原民會再評估啦！大家有疑慮就再評估第九條。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第十二條就是院版的第九條，我這裡細分得比較多一點，主要的理由我簡單說明，讓委員都能夠理解。在日據時期，總督府在大正 14 年的時候曾經實施森林計畫事業，劃設高砂族保留地，那時候統稱高砂族；以當時的人口數 12 萬 8,088 人來算，每個人平均可以有 2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每個人二點五公頃，農牧用地一公頃，林業用地一點五公頃，是這樣來的。每一戶的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公頃，但是實際的分配數跟上述標準其實差距還滿多的，這個可能跟剛剛張宏陸委員講的有一點類似。但是今天訂定本條例，我要特別提醒的是，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前未曾申請或曾經申請但是分配面積不足者，得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所有權以維護原住民的生計。講到這個生計，今天談原住民保留地最大的目標就是維護原住民的生計，如何讓原住民能夠在這個社會上得到公平的基礎，跟大民族一起在臺灣生存？原住民的生計必須要被維護，所以本人提的就是明定本條例施行前未曾申請或曾經申請但分配面積不足的，得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所有權，以維護原住民的生計，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每一個人申請的面積就是 2.5 公頃，農牧用地 1 公頃，林業用地 1.5 公頃，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公頃，這是你們寫的，但是有些地方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的增加，這個應該跟院版的精神是一樣的。另外，考量每一戶，原住民因繼承或法律關係等因素，曾經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其面積應該要合併計算。

講到這邊，剛剛提到在日本時代才 12 萬人，主委，你認為未來我們的人口數還會怎麼樣成長？你們有沒有這樣的預估？因為這將來會涉及到土地的分配，你們自己看原住民的人數會怎麼樣去發展？

對啊！我前面還有其他問題，不是只有人數而已。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我想我們不要再講人數……

**廖委員國棟**：好啦！我不講人數，講前面的啦！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住民保留地現在 24 萬公頃是在山原地區比較多，這 24 萬公頃分配完就沒有了，它不會因為人數增加，就要另外劃原保地進來再分配給原住民，所以我們整個的條文架構設計，前面第一款都會提到有淵源這件事情，除非有淵源的分配完以後，有些是沒有淵源且還可以利用的土地，才有可能由鄉公所提出分配計畫，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去申請他要 3 公頃就有 3 公頃，然後 3 公頃沒有了就另外再找 3 公頃土地給他，不是這個意思啦！它最終就是在目前的二十六萬五千九百多公頃裡面去分配而已，而不是我今天要，我就再增劃編一個進來，然後再分配給原住民，在制度上是沒有這樣做。目前增劃編在平地原住民……

**管委員碧玲**：你的講法沒有入法……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一個架構的機制。

**管委員碧玲**：不是，處長的講法跟法律文字不符合，將來就看法律文字怎麼修會比較符合處長的講法，好不好？

**主席**：誠如處長所講的，按照現在的草案，也就是現行的管理辦法，其實離不開現行的管理辦法，只是提升為法律的位階。

請夷將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廖委員再做簡單的補充說明，剛剛張宏陸委員也提到會擔憂將 1.5 公頃改成 3 公頃，如果再回到廖委員的版本，也請各位委員來參考一下，其實依照現行的原開辦法，它的面積可以每戶到 20 公頃，其實我們已經限縮到 3 公頃各個裡面去限制，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把本來有超過 20 公頃、到 20 公頃的土地限縮到不可以超過 20 公頃來做，也就是說，張宏陸委員擔心的部分反而是讓整個面積限制在一定的範圍裡面，因為宜林地和農牧用地的實際使用狀況不可能剛好是 1.5 公頃或 1 公頃，不會是這樣！因為剛開始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本來就不會是你的 1.5、我的 1.5，不是這樣分啦！都是有淵源的。實務上，可能因為很多委員不瞭解我們原保地使用的現況，我們都有提供一些數據給委員做參考，做後續的部分，我們也……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除此之外，你還是要聽進去我講的，你現在的法律文字跟你們講的就不一樣，你們剛剛講的那一套，譬如說我是在既有土地裡面分配，但是法律就不是這樣，所以法律的條文要跟你們講的圖像要符合。

**主席：**就保留啦！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條。這裡面也是關於「土審會」，然後「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國有」就配合刪除，因為這條涉及到土審會，也是保留嘛？好，第十條保留。

處理廖委員版本第十三條，在第 36 頁，這裡面有「本條例施行前……超過前條面積……」，也是涉及到「面積」，也是保留嗎？好，保留。

處理廖委員的第十四條。其中提到的土地法第十二條，就是我們的土地因天然變遷變成湖澤、河流，當可以回復原狀的時候，回復原狀。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不得私有之限制。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版好像是放在其他條文，這個就併到那邊一起討論。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我跟主席說明一下，這個狀況你們玉里很多。

**主席：**不是，廖委員，它是這樣，土地法第十二條的部分本來就有法律可以回復原狀，本來就有。至於你的第二項，就留到處理行政院版後面的條文時再一併討論，即到院版第十九條到第二十一條時再一併討論，所以這條也是先保留。

處理廖委員版本第十五條，在第 38 頁，你們的版本跟後面的條文有沒有相關？

**杜張處長梅莊：**原住民保留地的出租是屬於土地使用的方式之一，它沒有所有權流失的疑慮，應該跟一般土地一樣。至於處分的部分，移轉原住民保留地在院版第十三條已經有規定相關房子借名登記的機制，而且公證將增加原住民相關經費的支出，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條文是不是不需要再列入這個條例裡面？

**主席：**在哪裡？不是，我是說……

**杜張處長梅莊：**不是，我們的第十三條有定義怎麼去預防相關借名登記的事情。

**主席：**你們有嗎？

**杜張處長梅莊：**第十三條有。

主席：第十三條？

杜張處長梅莊：對，我們有訂個機制說不要去借人頭登記。

主席：對啊！所以廖委員的第十五條就併到第十三條，是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們第十五條是要合併到哪裡？第十三條？

主席：就是在第十三條「移轉無效」的地方。

杜張處長梅莊：對。

廖委員國棟：這裡比較重要的就是所謂的書面和公證，因為過去原住民並沒有這樣的認知和程序，所以現在法制化以後，我覺得有些事情要在法規內明訂。

主席：這個是保護我們的鄉親，請原民會再評估一下，這條條文跟後面那條不太一樣，就是怎麼樣去保護鄉親，避免他們有時候不知道就蓋章了。請你們評估一下。

廖委員國棟：對啊！如果我們不清楚，這個就保留，跟你們相關的條文再競合看看。

主席：對，不太一樣，跟那個「不得移轉」無關啦！廖委員的第十五條請原民會評估，我們先保留。

處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第十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第十條先保留。

處理行政院版的第十一條及我的版本第十三條。各位有沒有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我的條文有特別提到，因為你們是授權給原處分機關，基本上就是鄉鎮市公所，直接就撤銷行政處分，我覺得還是要審慎一下，大家對鄉鎮公所還是有疑慮，所以我的條文是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就是你們還要把關，因為要撤銷人家的所有權，是不是要審慎一些？

杜張處長梅莊：這個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是原處分機關要撤銷……

主席：我知道，我都瞭解，但剛才大家討論時，對鄉鎮公所有很大的疑慮嘛！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主管機關，不是指鄉鎮公所吧？

主席：基本上是。

杜張處長梅莊：當時做的那個處分是鄉鎮公所的行政處分。

主席：都是他們。

管委員碧玲：執行機關是誰？

杜張處長梅莊：是鄉鎮公所。

管委員碧玲：對啊！那主管機關呢？

杜張處長梅莊：地方主管的是縣市，中央是原民會。

管委員碧玲：是啊！是啊！所以是主管機關發現違法，你們授權給原處分機關，而鄭委員的建議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你們的意見呢？

主席：你們評估這樣會比較審慎啦！因為是要撤銷人家的所有權。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看到第十二條我會心悸，因為又看到那個土審會，土審會能不能到此為止，全部廢掉

，不要再出現「土審會」這三個字？真的！我看到就心悸了。

**主席：**對啦！因為前面條文還沒有通過，他們……

**廖委員國棟：**表態啊！你們自己的看法啊！我們講了那麼多次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連土審會都省略的話，就都是鄉長決定了。

**廖委員國棟：**不是！連鄉長決定的權利都應該做一些改變，所以我才說設置土調會或你們設個局，就不必鄉長啊！

**主席：**剛才審查那個條文時，我有請原民會再評估，因為現行管理辦法在土審會審完之後，鄉鎮公所要送到縣市政府，原來有這個機制，現在這個條文變成沒有這個機制，他們的想像可能是在施行細則訂定，所以才會請他們去請教法務部，可不可以放在施行細則？還是就規定在法律裡，由原民會再訂一個授權辦法？就是由他們來訂定，這樣會更完善。

**廖委員國棟：**現在變成不得不回頭再講你們的人力跟經費，這個部分，你在院會裡沒有辦法據理力爭嗎？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就是處長你那個處變成是附屬機關的處就好了嘛！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也沒有講清楚啊！

**管委員碧玲：**反正這一條我覺得鄭委員的版本可以考慮，你們再回去評估。

**主席：**函囑跟林務局。

**管委員碧玲：**讓他們評估一下啦！

**主席：**對。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要表態啊！

**主席：**有啊！他們先評估啦！

**廖委員國棟：**那是你說的，不是他們說的啦！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要求他在這裡承諾，他是政務官，而今天院版的規定是這樣，連我也都跟他們講了嘛！

**廖委員國棟：**如果國語不好講，你用阿美族話跟我講一下，快！O manan katalawan namo? hakawa ko pilaheci tona pi 協商——他可以用阿美族講。

（你們在擔心什麼呢？我們這個協商何時可以完成——他可以用阿美族講）

**管委員碧玲：**今天沒有同步翻譯啦！來啦！來啦！廖委員，OK 啦！

**廖委員國棟：**你用阿美族語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liyawen ho niyam minokay a misahapinang。

（我們回去會先做一個詳細的討論。）

我把它翻成中文，跟各位聽不懂族語的人報告，就是我們回去再做解釋看看。

**廖委員國棟：**這個保留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承諾。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一條剛才才有討論過，本條先保留，請原民會針對本席提案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部分，再審慎評估。第十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第十一條。

請原民會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說明，院版第八條第四項已經有相關爭議處理的機制。

**主席：**好，之前第八條已經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陳委員瑩提案第十一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第十二條。

「原住民依法於國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因死亡而無人承認繼承時……查明……塗銷登記。」，請問如果是無人繼承，那有沒有期限、年限的限制？一般鄉鎮公所只是公告，要不要設法通知？像地籍清理條例就有規定滿多程序，你們可以參考。一般土地沒有繼承時，相關通知程序、年限規定等，是不是應該明確化？我想這樣比較有保障。

**杜張處長梅莊：**報告委員，這裡的無人繼承，指的是沒有後代的問題。

**主席：**相關期限、怎麼認定都要明確規定，不然鄉鎮公所馬上公告，但因為現在有很多的鄉親都搬到都會區，也沒有看到鄉公所的公告，所以這部分你們再檢視一下，參考其他的規定，如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法或土地登記規則等，你們再檢視一下，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同意主席的裁決。

**主席：**這條也是先保留啦！

接下來處理陳委員瑩的第十二條，各位有沒有意見？一樣是類似的。

**高金委員素梅：**他是說三個月內聲請繼承，他有寫時間，跟原民會的版本比較不一樣，原民會沒有寫時間，而陳委員的有寫時間。

**主席：**本條跟前面的條文類似，如何能使程序更嚴謹，條文是很好，但是需要再做強化。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可以參考陳委員的版本，兩個版本考慮一下，然後再修正文字。

**主席：**對，這個條文很好，但是如何把它更強化，這條也保留。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有一個看法，我發現每一條大家的意見都很不一致，因此我有兩個建議，一個是由原民會先溝通，我們擇期再審；另一個就全部保留，我們送協商。不然像這樣，我看所有的條文，大家意見都很不一致耶！就看大家的想法。

**主席：**我可以聽大家的意見，如果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就要請原民會盤點所有立委所提的版本跟修正動議，如果能夠作出你們認為可以接受的條文，當然這個條文需要原民會跟相關部會再仔細地討論；就是各立委所提的版本你們可以納入的、接受的、確實需要的，原民會先跟各部會審慎地討論之後，拿個初稿，這還不算是定稿，在朝野協商時至少有一個版本。在做這樣的處

理之前，當然還要先跟各位委員說明這個條文之所以很難達到的理由為何，先進行溝通，在朝野協商時才會有進展。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召委及張宏陸委員所提的意見非常的好，因為這樣也節省時間。第二個，行政院已經提出版本，事實上就是要把它法律化，我認為整合之後是好事一件，大家也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因為各個版本不一樣，再提不同的意見，耗時間在這裡。以上，謝謝。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個方向是大家都可以接受，我也沒有什麼意見，原民會必須要有自己的立場……

**主席：**要跟委員溝通。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整合目前所有的條文，產生新的看法或是意見，還不用進到協商，在此之前跟我們多多溝通，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溝通完之後，我再召開朝野協商。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要做一下作業給我們，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行政院的版本是上一次在審土海法質詢的時候，你們當天也說要由行政院審查這個條例，就馬上送到立法院，事實上過程也有點匆促。剛才聽了法務部、國有財產署等幾個單位，對這個條例也不是很清楚，我想給他們一點時間，不然每個條文都保留，這樣審查也沒什麼意義。

所以我同意全案保留，並給他們一點時間，看是兩個月或幾個月，讓他們能夠跟委員討論，還有一定要跟各部會再召開一次會議，原民會自己跟國產署、林務局及相關幾個單位一定要研擬出一個版本，依照委員討論的方向。像廖國棟委員所提的自治法，大家都討論過了，那是另案處理。因此，是不是給他們一點時間再提出一個版本，現在就全案保留送委員會，擇期再來協商？但是要有期限啦！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瑩：**剛剛宏陸委員是提兩個意見，我比較傾向全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

**陳委員瑩：**在這個之前，其實大家可以先私下約個會前會，我們再整合意見，這樣會加速討論的速度。

**主席：**就依張宏陸委員的意見，全案保留送協商。在協商之前，我會先瞭解原民會跟各部會及各委員的溝通狀況，經過一定的過程之後，我再召開朝野協商。

**張委員宏陸：**至少稍微有共識之後再協調，才不會浪費時間啦！

**主席：**法案名稱及各提案條文全案均予保留，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剛剛本席及大家所講的意見，請原民會納入考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當然是還早，但這是程序。

**孔委員文吉：**這個會期把它處理好。

**主席：**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5：

3/31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第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等 23 人提案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申請權利回復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一、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原住民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後，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申請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本條規定申請者，得免經第二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申請權利回復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已由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原住民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後，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申請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本條規定申請者，得免經第二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p>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美玲  
 洪美祿  
 陳岩

Saidhai Tahovecahe  
 111 3 31.

散會（11時24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蘇治芬

陳亭妃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張廖萬堅 邱臣遠 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李貴敏 林德福 蘇巧慧

陳椒華 羅美玲 林楚茵 賴香伶 林俊憲 莊競程 張其祿 王美惠

高嘉瑜 廖婉汝 何欣純 蔡易餘 張育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邱顯智、謝衣鳳、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陳亭妃、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呂玉玲、李貴敏、林德福、邱臣遠、廖婉汝、陳椒華及張其祿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劉建國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還不足 3 人，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議程所列中油公司預算於去年（110 年）11 月 17 日業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參閱第 15-52 頁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8,087 億 6,221 萬 8 千元 營業總支出：7,985 億 5,019 萬 1 千元 稅前淨利：102 億 1,202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	參閱第 53，57-59，92-160 頁
四、轉投資計畫	參閱第 51-52，172-173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450 億 0,025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	參閱第 77-79 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01「環境保護」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案由：「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01「環境保護」，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8,785,719 千元，凍結 3,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85,719 千元。

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111 年度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然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爰此提案凍結 3,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針對環保管理機制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工安環保及衛生」之預算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預算數：87 億 8,571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 13.82%，經查台灣中油公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0 年度編列 7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111 年度繼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提案凍結 10%，待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2

72  
12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環境保護，原列 8,785,719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環境保護相關編列 87 億 8571 萬元，經查中油公司雖增加預算投入環境保護工作，惟 108 年遭環保機關開罰 64 件，裁罰金額為 1195 萬 4 千元；109 年遭開罰 28 件，裁罰金額為 1709 萬 4 千元，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元鳳

謝元鳳

3

183  
14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工安環保及衛生\_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8,785,719 千元

建議【    】 刪減：

【 V 】 凍結數：2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今年 6 月 22 日中油公司大林廠第二外海浮筒因內串浮蛇管第 7 節蛇管斷裂漏油，造成海洋油污染事件，而油污污染範圍包括屏東小琉球外海、部分周邊海域、沿岸九大景點及五個主要漁港，以及恆春半島山海里沿岸，直到 7 月 4 日才完成小琉球及恆春半島油污清理。此次污染台灣中油公司需負擔各項補償、賠償、公部門支出以及後續環境復育經費，可謂是應防範而未防範，對環境造成傷害。

其次，有關減污及造林部分，鑒於中油公司除繼續執行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外，111 年度在大林廠亦有一個新興計畫\_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115 年)，以上均請中油公司做好環境保護相關工作。

綜上，為加強監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工作，爰凍結本預算 2 億元，待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 6 月 22 日油污海洋事件以及如何提升大林廠及其周邊環境保護工作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環境保護」預算分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七大類	項目內容	金額
1. 企業營運成本	污染預防支出、全球性環境保護支出、資源循環支出	3,500,157
2. 供應商及客戶之上下游關連成本	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再利用、推行環境保護而提供之產品服務所衍生支出、減少環境衝擊所衍生之包裝容器上額外支出	28,613
3. 管理活動成本	環保教育訓練、取得驗證及證照所衍生之支出、環境的監控及量測支出、對環境影響之處理處置支出、環境保護之保險支出	245,722
4. 研究開發成本	因環境保護研究開發產品之衍生支出、產品銷售階段為減低控制環境衝擊而衍生之研究支出、環境影響評估支出	85,258
5. 社會活動成本	自然保護、造林、美化環境等環境改善所衍生	216,283

<sup>1/2</sup> 4( $\frac{1}{2}$ )

148( $\frac{1}{2}$ )  
+17( $\frac{1}{2}$ )

	支出、贊助社區居民環境公益活動、贊助環境團體等支出、公告、宣導環境資訊、資料等支出	
6. 損失及補償成本	環境問題解決、賠償、補償、處罰及訴訟等所衍生支出、城市景觀和居住環境品質維護	2,958
7. 規費稅捐等其他費用	政府開徵空污、土污、水污及其他規費	4,706,728
合計		8,785,71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sup>2/2</sup> 4(2/2)

148(2/2),  
177(2/2)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

預算數：8,785,719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85,71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066,507 千元，增幅高達 13.82%，然而中油公司近年度環境污染事故仍續發生，未見改善，根據統計，中油公司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06 件，且罰鍰總金額達 41,848 千元，其違規項目包含空汙、水汙、海洋汙染、土壤地下水汙染、廢棄物汙染等。中油公司之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強化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為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中油公司「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8,785,71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


54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工業安全支出」預算編列 1,947,255 千元，經查，該公司自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分別有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勞檢缺失，合計被裁罰 23 件，顯見該公司工安管理仍有問題，爰提案刪除 9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6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02「工業安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案由：「產銷營運計畫」—六「工安環保及衛生」—02「工業安全」，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1,947,255 千元，凍結 6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47,255 千元。

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然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爰此提案凍結 6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針對重大工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強化法遵與精進工安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好仔 謝衣風

7

7  
108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工業安全」之預算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預算數：19 億 4,725 萬 5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楊子明  
8

73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 頁

[ v ] 歲出— [ v ] 凍結數：1 億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安全支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4,725 萬 5 千元

案由：

一、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工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減幅 2.83%。

二、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應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06 年至 110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1 項次、3 項次、3 項次、5 項次及 3 項次；另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

三、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工安管理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該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

四、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廣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邱志偉 邱浚瑋

9

110  
3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工業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1,947,25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彙整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工業安全計畫，共 1,947,255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計畫減少 56,645 千元。

查經中油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間，經各縣市政府提出共 652 次缺失，110 年累積至 8 月共有 70 項，其中又記有三次發生危險立即停工。

中油公司屢屢發生職災，造成員工與承攬商發生傷亡，自 107 年至 109 年已投入超過 66 億元，110 年編列 20 億餘元，但仍傳出重大傷亡意外，顯示意外並非硬體設備，管理階層也需一併檢討管理方式，且近年更屢因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罰，請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管理規則，落實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

綜上，爰建議凍結 1 億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通盤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149  
78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安全

預算數：1,947,255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47,255 千元，持續強化工安環保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進行相關演習，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與查核，防範工安事故發生，維護工作與環境安全。惟查，中油公司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106 年至 110 年 8 月中油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間且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總金額達 245 萬元，另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對中油公司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顯示中油公司之法令遵循意識亟待強化。爰針對中油公司「工業安全」預算編列 1,947,25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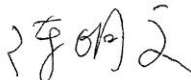


11

53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 4,094,095 千元，經查，中油公司近年有關研發支出預算執行率，109、110 年分別為 63%、38%，顯見研發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改善，爰提案刪除 4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2

129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預算數：40 億 9,409 萬 5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致各年度之決算附加價值率呈遞減趨勢，應審酌業務實需擇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起研究發展支出項目相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案	
研究發展支出	探採	235,755	220,388	183,791	428,676	174,665	234,847
	煉製	193,244	181,602	172,945	298,109	133,076	335,921
	石化高值化	379,338	322,923	323,273	711,649	248,692	764,784
	環保	299,147	198,276	245,071	353,913	148,182	409,806
	節能減碳	245,571	499,521	777,209	1,092,028	443,663	1,220,771
	綠能	161,327	224,922	229,099	431,565	180,937	704,152
	生物技術	174,586	172,032	151,502	171,085	69,219	186,753
	能源經濟	87,386	76,213	47,033	200,380	28,265	237,060
合計	1,776,354	1,895,876	2,129,923	3,687,405	1,426,700	4,094,095	
石化研發投入比率	21.35	17.03	15.18	19.30	17.43	18.68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094,09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4,094,095 千元，佔公司營業收入 0.51%，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3,687,405 千元，增加 406,690 千元。

查民營台塑公司歷年「研究發展支出」占總支出的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對照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比例，雖有逐漸提升比例，但仍明顯不足。為促進國營事業創新及研究發展，應將「研究發展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的比例。

111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然為持續改善空污，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訂定預算之目標比例。

據自由時報 2021 年 10 月 26 日報導，高市環保局針對空污前 20 大廠，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將於明年 11 月中旬上路。3 年分 2 階段實施，預計 2024 年硫氧化物減量 76.6%、氮氧化物減量 68.7%，均為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前驅物，總計年削減量 1 萬噸，相當於 8 座中央公園排放量。高雄固定污染源包括興達電廠、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中油、中鋼等 20 大廠被點名，共有 52 座發電機組，環保局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等於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綜上，爰建議凍結「研究發展」1 億元，待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空污改善納入「研究發展」計畫及其實施計畫名稱、內容、預期成果以及預算金額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

151  
20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

預算數：4,094,095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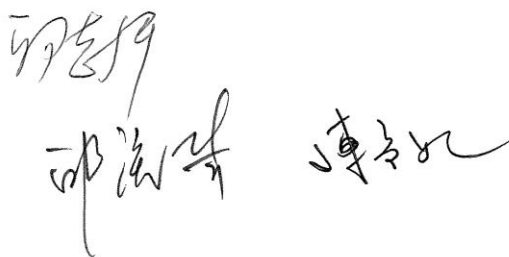
案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4,094,095 千元，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為研發工作重點。中油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3,687,405 千元大幅增加 406,690 千元(增幅 11.03%)，然而近年附加價值率卻不增反減，經查，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14.95%及 13.23%，顯示中油公司相關研發成果並未全數轉化為經濟效益。為避免預算虛擲，中油公司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爰針對中油公司「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4,094,09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

56  
7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05,897,976 千元 799,192,474 千元

建議  增列：20 億元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而 111 年度「銷售收入」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8,067,447 千元。

鑒於國內新冠疫情控制得宜，加上疫苗接種率逐漸提升，假日出遊人潮車潮有加溫趨勢；其次，根據監理所資料，今年 9 月新車掛牌數 4 萬 1133 輛，年增 10.4%，月增 24.1%；累計 1 至 9 月總市場規模為 33 萬 4152 輛，較去年仍小幅成長 2.6%。故知，出遊車潮增加以及汽車銷售量增加，皆會增加油品銷售量。綜上，爰建議增加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之「銷貨收入」20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

152  
2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sup>營業收入</sup>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損益預計表)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_什項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705,502 千元\_6,705,502 千元

建議【  V 】增列：5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什項營業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6,705,502 千元，雖較上年度(110)預算數 7,222,458 千元，減少 516,956 千元，且前年度(109)決算數為 7,953,696 千元，顯示中油公司在什項營業收入表現良好，故收入預算數至少應與上年度相同。故建議本收入增加 5 億元。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什項營業收入	6,705,502	7,222,458	7,953,696
什項營業收入包括；出售自發電收入、代煉原油收入、出售冷能收入、代辦訓練收入、健康醫護營運收入、產業技術推廣收入、生技產品收入、工程服務收入、運費收入、油料倉儲代理操作收入、手續費收入、深澳港埠收入、永安港埠服務收入、台中港埠服務收入、多角化經營收入、石化品儲運站操作收入、離島及偏遠地區加油站增設及補助收入、油氣探勘補貼收入、能源研究發展補貼收入、加盟站抽換油收入、硬體服務收入、出售中壓蒸汽收入、油駁欄油索操作維護收入、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石油基金補助獎勵收入；厄瓜多礦區服務收入、乙烯冷凍槽對外服務收入、認列 R L I I B 股投資收入、換電站收入、加盟站維修服務收入、商標使用費收入、其他收入、合作貿易收入、尼日礦區服務收入、查德礦區服務收入、哈斯基合作案收入、台陽合作案收入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

1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9 頁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外收入-租賃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5,135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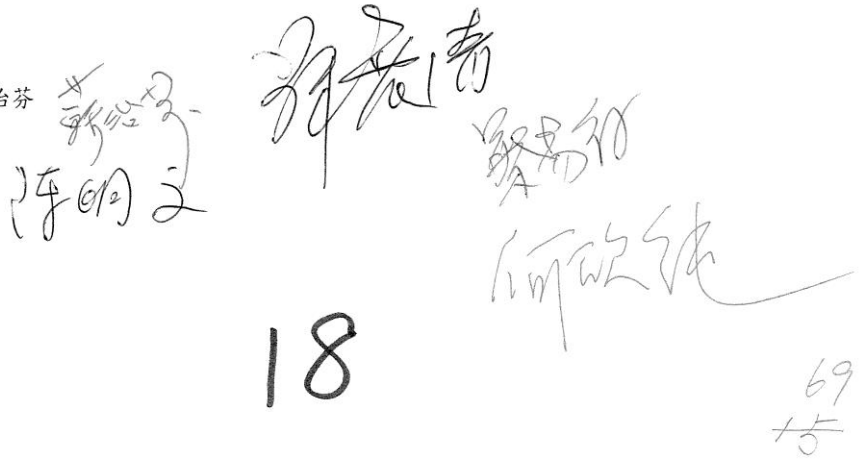
[V]歲入—增列：10,000 千元

[ ]減列：

[ ]凍結：

- 一、經查，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77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8 萬 6,300M<sup>2</sup>。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台灣中油公司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 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裕營收，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 三、綜上，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陳明文
   
 18
   
 69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

案由：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用人費用」，  
編列新台幣 22,620,404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  
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  
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  
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  
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  
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  
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  
保險等項目。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  
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好皓 陳超明  
19

二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6,173,422 千元  
減列金額：3 億元

案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編列 6,173,422 千元，比 110 年度預算 5,933,344 千元，但增加了 240,078 千元，「水電費」應本擲節原則，核實編列及執行，爰提案刪除「水電費」3 億元。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楊文欣

20

79

12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 6,173,422 千元

建議【 V 】減列：2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編列 6,173,422 千元，均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增加，比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736,842 千元，水電費預算編列顯然浮編；其次，在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仍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情況下，為何水電費卻暴增 7 億 3684 萬 2 千元？綜上，爰建議減列「水電費」2 億元。

科目名稱	年度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水電費	6,173,422 千元	5,972,528 千元	5,436,58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其昌

邱志偉

陳其南

21

162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水電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1 億 7,342 萬 2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數 59 億 7,25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9 萬 4 千元，增幅 3.36%；惟考量配合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措施，國營事業應發揮帶頭示範作用，加強管控營運成本，積極檢討相關節能措施，適度擲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陳明文

邱志強

22

121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預算數：3,114,402 千元  
減列金額：1 億元

### 案由：

今年十一月第一週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去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 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去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這已是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爰提案減列 1 億元預算。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楊振聲

23

2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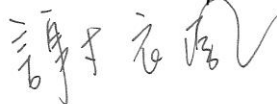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p> <p><b>提 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旅運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3,114,402</u>千元 預算書頁次：【<u>239</u>】</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服務費用</u>】</p> <p><b>提 案</b></p> 擬減列數： <u>40,765</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旅運費</u>」，編列預算 <u>3,114,402</u> 千元，提案減列 <u>40,765</u> 千元。</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旅運費</u>」編列共計 <u>3,114,402</u> 千元，係屬辦理國內出差、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費、裝卸費、港務費等。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鑒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u>服務費用-旅運費</u>」預算 <u>40,765</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璵







24

30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旅運費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31 億 1440 萬 2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9%，惟仍較前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4804 萬 5 千元，增幅 8.65%，且考量 111 年度國際情勢仍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實際旅運需求容有相當檢討空間，應適度擯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旅運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陳明文

邱志強

25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_3,114,402 千元\_40,877 千元

建議【 V 】 刪減：2,000 萬元      【 V 】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877 千元，細目如下：

	科目名稱	國外旅費 111 年度編列
1	油氣輸儲費用(p100)	555 千元
2	探勘費用(p107)	13,597 千元
3	行銷費用(p120)	7,716 千元
4	管理費用(p129)	9,893 千元
5	研究發展費用(p134)	2,435 千元
6	員工訓練費用(p140)	4,163 千元
7	製造費用(p186)	2,518 千元
	合計	40,877 千元

製表：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近年因為國際疫情爆發，世界各國均傳出新冠疫情，綜近期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際間平均施打完整兩劑疫苗未達 40%，且近期不時傳出施打疫苗後發生突破性感感染等案例，中油公司應體諒國內疫情經艱苦防疫而取得良好成效，除非必要性急迫性需要，其餘應降低人員出國人次。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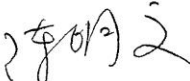
*賴瑞隆*  
*蔡易餘*      *明志偉*  
*連署人*

26

164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877 千元，鑒於目前台灣國境因疫情因素尚未完全開放，中油人員若出國出差，回國後仍須入住防疫旅館，差旅成本明顯提高，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指揮中心解除疫情管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7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07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5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探勘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59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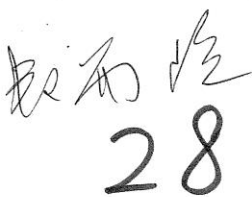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8

98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71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蘇昌明  
張其成  
張其成

蘇昌明  
張其成  
29

10/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29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3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89 萬 3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蔡易日  
李俊承  
張炳輝

蔡有治  
30

103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34 頁

[v] 歲出—[v] 減列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5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蔡易日  
陳其南  
林錫山

蔡易日  
林錫山  
31

105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86 頁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陳其南  
張景森

蔡昌雄  
趙而治  
32

107  
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_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_3,114,402 千元\_3,888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888 千元，細目如下：

	科目名稱	國外旅費 111 年度編列
1	油氣輸儲費用(p100)	-
2	探勘費用(p107)	1,742 千元
3	行銷費用(p120)	1,100 千元
4	管理費用(p129)	390 千元
5	研究發展費用(p134)	526 千元
6	員工訓練費用(p140)	-
7	製造費用(p186)	130 千元
	合計	3,888 千元

製表：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19 年底從中國武漢爆發，至今歷時近 2 年，超過 2 億 4000 萬人確診，全世界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倖免。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最新統計顯示，目前全球已累計超過 500 萬人死於新冠肺炎，世界各國疫苗分配不均、各國反覆封鎖與解禁下，最新變種病毒「AY.4.2」又來勢洶洶，疫情究竟何時停止仍是未知數，而根據中國官方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網 11 月 19 日上午公布截至 18 日 24 時，中國現有確診病例 1206 例，累計治癒出院 9 萬 2585 例，累計死亡 4636 例，累計報告確診病例 9 萬 8427 例，現有疑似病例 2 例。累計追蹤到密切接觸者 130 萬 757 人，尚在醫學觀察的密切接觸者 3 萬 8069 人。基此，台灣中油公司除非必要性急迫性需要，應降低人員赴中國人次，以保障員工健康，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蔡易男  
 傅其四  
 33

165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07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174 萬 2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探勘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4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發給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林錫山  
34

99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11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蔡易  
林錫山

蔡易  
蔡易  
35

100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29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39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蔡昌列

提案人： 陳其南

趙而欣

張輝

36

102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52 萬 6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2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蔡易行  
陳其南  
林錫山  
37

104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186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13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蔡易行  
李俊承  
林錫山

38

106  
4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_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_3,114,402 千元 18033/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80331 千元，細目如下：

	科目名稱	國內旅費 111 年度編列
1	油氣輸儲費用(p100)	17,977 千元
2	探勘費用(p107)	15,181 千元
3	行銷費用(p120)	49,997 千元
4	管理費用(p129)	10,035 千元
5	研究發展費用(p134)	11,161 千元
6	員工訓練費用(p140)	24,640 千元
7	租賃費用(p149)	1,024 千元
8	什項費用(p157)	19,495 千元
9	製造費用(p186)	20,184 千元
10	自製材料生產費用(p193)	7,102 千元
11.	<del>雜項業務成本</del> 合計	<u>353542</u> 180331-元

製表：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完全穩定，人員出差移動除非必要性或急迫性，應儘量避免或減少人次；其次，「國內旅費」當中，行銷及業務部分一年「國內旅費」將近要 5,000 萬元，而在營業收入未有增加情況下，「國內旅費」自當要擲節支出。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易行 何志偉*

*傅文*

39

163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 41,322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印刷裝訂與公告費」預算數編列 41,322 千元，均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增加；其次，考量當前資通訊及自媒體發展迅速，傳統紙本紙張文件應儘量減少，俾保護地球維護環境；至於公告事項部分，則應多利用公司官網，不僅迅速正確，亦可減少紙張浪費。綜上，爰建議減列「印刷裝訂與公告費」200 萬元。

年度 科目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41,322 千元	41,294 千元	28,562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昌雄* *印啟輝*

*傅文彬*

40

160  
2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74,6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億元      【 V 】凍結數：10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6,674,687 千元，提供各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

查前 109 度中油編列專業服務費 6,329,038 千元，但當年決算數僅 2,339,416 千元，決算數僅占 36.9%。110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6,443,686 千元，但歷年決算率約 36-40%之間，顯示長期中油專業委託費產生過於高估情形，亦或者執行率不佳，中油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作為提升產業品質精緻度、員工專業能力提升、保障業務執行法律認證等業務內容完備，但執行率低落顯示中油公司對於專業性提升有限，中油公司應對於預算編列與執行重新檢討。

綜上，爰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 20 億元，並凍結剩餘 10 億元，待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提升暨預算編列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1

156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p>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專業服務費</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871,537</u>千元 預算書頁次：【<u>101</u>】</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油氣輸儲費用</u>】</p> 提案 擬減列數： <u>5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油氣輸儲費用-專業服務費</u> 」，編列預算 <u>871,537</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000</u>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油氣輸儲費用</u> 」編列共計 <u>13,084,801</u> 千元，係屬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油駁船檢驗、委託長途油管檢漏、油槽開放檢查等。然近年度環境污染事故仍屢見不鮮，且遭環保機關裁罰總金額高達 4,184 萬元。爰此，鑒於中油未能落實污染事件發生，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故刪除其項下「 <u>油氣輸儲費用-專業服務費</u> 」預算 <u>5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42

35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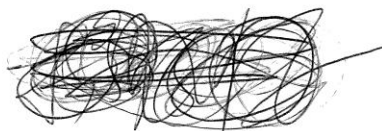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871,5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8】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項下編列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871,537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110年度自編決算數731,991千元(110年度預算數951,677千元)，增編139,546千元(增幅19.06%)，亦較109年度決算數631,468千元，增編240,069千元(增幅38.02%)，據111年3月25日報載，中油表示，到111年2月整體累虧近600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擰節費用，爰提案減列1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謝石風  
鄭文

孔文吉  


43

1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勞務成本明細表」－「油氣輸儲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98 頁

案由：「勞務成本明細表」－「油氣輸儲費用明細表」，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871,537 千元，凍結 2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勞務成本明細表」項下「油氣輸儲費用明細表」編列專業服務費 871,537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檢驗試驗費 684,190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然為確保油品作業安全，允宜審慎規劃 111 年度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積極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 25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針對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孔文吉' (Kong Wenji).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林文郎' (Lin Wenlang). To the right, the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謝志宏' (Xie Zhihong). Below these signatures, there is a large number '44' written in the center, and some smaller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including the number '10' and some horizontal lines.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油氣輸儲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預算數：871,53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王國

楊文

45

76  
+2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 頁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419 萬元

案由：

- 一、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建、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其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
- 二、年度規劃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應審慎規劃積極辦理：油品行銷事業部依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各年度輸油頻率(年輸油量、作業天數)，陰極防蝕量測，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量測等因素，訂定各管段風險之高低，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截至 110 年 8 月油品行銷事業部 110 年度 IP 檢測規劃計 8 條(110.16 公里)，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其餘 6 條管線尚未執行。惟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
- 三、又以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 6 月底辦理新竹供油中心至後龍溪南岸開關站(新中線)之長途管線風險評估結果為例，經風險評估結果，輸送汽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1,729 公尺，總計分 21 段，均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4 段；輸送柴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2,368 公尺，總計分 21 段，其中 17 段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3 段，因部分管線行經人口稠密區及高經濟價值區、或穿越河床、或鄰近工業區，油品洩漏影響較大，若未能依計畫執行 IP 檢測，恐增加公共安全之疑慮。是以，除應積極辦理 110 年尚未執行之計畫檢測外，亦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
- 四、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後凍結 1,000 萬元，俟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永記

邱登門  
46

沖流

109  
5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

預算數：684,19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於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84,190 千元，供辦理油駁船建、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其中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編列 213,62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9 千元，惟查 108 及 109 年度 IP 檢測經費決算數，執行率均低於 50%，另在規畫進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方面，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然而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數竟增至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越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此規劃執行管數目標

是否過高中油公司應審慎評估。

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爰針對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預算編列 684,19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預算執行率過低及 111 年預計執行 IP 檢測長途管線數目標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漢章 連署  
47

52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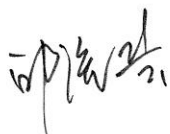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41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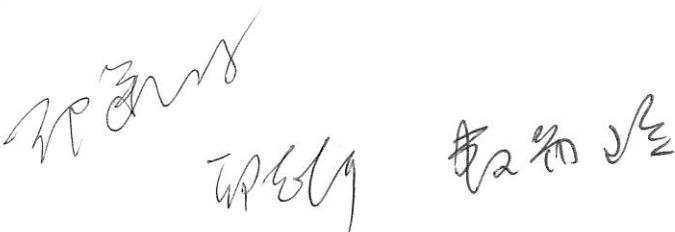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油料洩漏事件引發工安意外或環境汙染，111 年度編列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賡續辦理管線智慧型 IP 檢測，進行各該管線輸油頻率、防蝕量測、風險評估等檢測，並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

根據中油公司提供之資料，108 年至 110 年度規劃進行 IP 檢測之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檢測總長 393.66 公里，然 111 年度預計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遠超過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檢測管線數量及長度總和，恐難以達成目標，中油公司允宜審酌實際檢測情況，詳實訂定檢測目標，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待中油公司提出明年檢測進度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87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3,353,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5】 擬減列數：2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353,214千元，主要係委託檢驗試驗費，從事國外探勘部分，其較110年度自編決算數1,185,354千元(110年度預算數3,354,930千元)，增編2,167,860千元(增幅182.89%)，亦較109年度決算數516,107千元，增編2,837,107千元(增幅549.71%)，爰提案減列20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啟

孔文吉

謝花田

呂明元

49

1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我國自有油源比重偏低]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探勘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353,21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成效有限，經查，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佔公司煉產量均仍未及 5%，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報告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楊明遠 孔文吉

謝志雄

50

27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國內外油氣探勘工作預算數與決算相比明顯過多]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預算數編列 32 億 7,64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今年編列預算數雖較去年預算數低，惟近年度(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執行力明顯不足，中油公司應審酌執行量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楊水山

孔文吉

謝志鳳

51

28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專業服務費</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01,78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41</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 提案 擬減列數： <u>5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u>101,781</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00</u>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員工訓練費用」編列共計 <u>354,461</u> 千元，係屬辦理委託公民營訓練機構在職訓練、初任專業性職位甄試費用、獎勵進修學分費及補助費、建教合作經費、提高生產力訓練費用等。然中油於今年 6 月 22 日洩油污染琉球、恆春海域，中油雖稱洩油是因海象不佳所致，但洩油時油量表會有顯示，若管理人員能及時發現馬上通報，應能把污染降到最低，顯然是管理人員之疏失。爰此，鑒於中油未能提高風險管控之標準，導致嚴重環境污染，故刪除其項下「員工訓練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u>5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謝花鳳

孔文吉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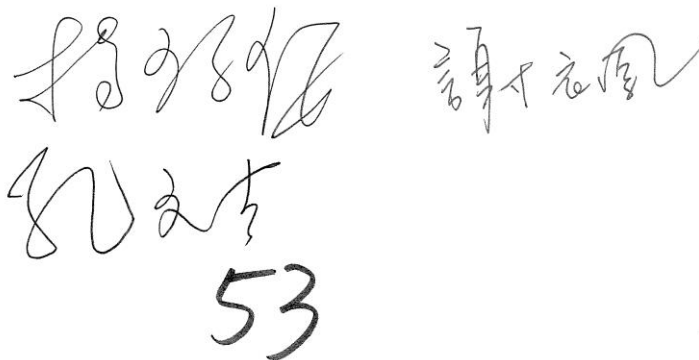
33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專業服務費</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59,638</u>千元 預算書頁次：【115】</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什項營業成本】</p> 提案 擬減列數： <u>4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什項營業成本-專業服務費</u> 」，編列預算 <u>59,638</u> 千元，提案減列 <u>40,000</u>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什項營業成本</u> 」編列共計 <u>4,800,442</u> 千元，係屬辦理工程管理諮詢、代訓人員講師費用、石化儲運站之油槽與管線設備檢驗及駐外經費，及其他業務所需。然近年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近年度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之重大事件，顯見工安管理有顯著缺失。爰此，鑒於中油屢犯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且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強化，故刪除其項下「 <u>什項營業成本-專業服務費</u> 」預算 <u>4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266,4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 擬減列數：152,61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66,483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221,31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173,875 千元)，增編 45,164 千元(增幅 20.41%)，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3,864 千元，增編 152,619 千元(增幅 134.04%)，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摺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152,61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的

孔文吉

譚克鳳

張明

54

1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732,0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2】 擬減列數：609,28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32,024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197,63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639,839 千元)，增編 534,387 千元(增幅 270.3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2,739 千元，增編 609,285 千元(增幅 496.41%)，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擲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609,28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品

孔文吉

謝花鳳

林明

55

1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22,7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4】 擬減列數：295,21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422,759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其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140,52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290,196 千元)，增編 282,234 千元(增幅 200.84%)，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7,540 千元，增編 295,219 千元(增幅 231.47%)，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擰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295,21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謝志國

孔文吉

林國

56

1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6,8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98】 擬減列數：4,31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項下編列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6,89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040 千元，增編 856 千元，增幅 14.17%，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580 千元，增編 4,316 千元，增幅 167.29%，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擰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4,31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孔文吉

譚子龍

林錫山

57

1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18,0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1】 擬減列數：15,6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18,004千元，較109年度決算數2,324千元，增編15,680千元，增幅674.70%，據111年3月25日報載，中油表示，到111年2月整體累虧近600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擲節費用，爰提案減列15,68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孔文吉 ✓

謝花序 ✓

林錫山

58

1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金額：162,9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 擬減列數：41,30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62,996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21,692 千元，增編 41,304 千元，增幅 33.94%，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擰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41,30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孔文吉

謝花信

林國龍

59

17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什項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原列 33,018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什項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330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預算高出 441 萬 8 千元，又較 109 年決算高出 840 萬 3 千元，惟預算說明中並無詳述增加之理由，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吳國

謝志鳳

60

184  
1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預算書頁次：237 頁

[ v ] 歲出— [ v ] 減列數：500 萬元 [ v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6,531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潔淨能源與智慧綠能政策、天然氣能源轉型，以及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振興五倍券、防疫等相關政府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台灣中油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應盡速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做深入社區宣導，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後凍結 500 萬元，俟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蔡易日  
鄭石生  
61

108  
4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32,248 千元 65,31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65,319 千元供中油公司辦理政策宣導使用。唯近 1、2 年來大量出現假訊息，民眾接收假資訊造成對中油公司業務產生錯誤認知，對台灣整體政策推動亦產生不良影響，中油公司作為台灣國營企業代表之一，應肩負傳達正確資訊及矯正假消息等社會企業責任，因此，中油公司應積極快速弭平假消息等工作業務。

其次，111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均較 109 年度決算數高，顯示中油公司在本科目預算執行上仍然不夠積極主動，尤其「三接議題」遭外界誤解甚至污名化時，中油公司並未善用本科目預算適時對外大量澄清和積極捍衛，顯有怠忽職責。

綜上，爰建議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蔡易凡*  
*王博如* *蔡其昌*

62

158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營業總支出部分行銷費用</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7,75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7</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彙計表</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5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營業總支出部分行銷費用</u> 」，編列預算 <u>57,755</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00</u>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u> 」編列共計 <u>65,319</u>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宣導政府重大政策。然中油公司在媒體刊登廣告，稱三接早一天完工，中南部早一天減煤，還說三接可提供 137 億度燃氣發電，早一天完工，早一天南電不北送，若另覓他處興建至少會延後 11 年，留在大潭可為減空污出一分力，中油此舉顯然違反行政中立。爰此，鑒於中油利用公帑進行反公投操作，恐讓編列預算難以發揮最大功效，故刪除其項下「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營業總支出部分行銷費用</u> 」預算 <u>5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謝志厚  
63

孔文吉

31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中油張貼反公投廣告，違反行政中立]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行銷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編列 57,75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四大公投包含「重啟核四、返萊豬進口、公投綁大選、珍愛藻礁」將在 12/18 舉行，惟中油近日於各加油站張貼廣告，表達反對「珍愛藻礁」公投的違反政治中立之言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楊碧玲 孔文吉

謝志鳳

64

29  
9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538,047,918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編列 538,047,918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小幅度減少，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比 109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145,033,779 千元（1,450 億 3,377 萬 9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顯然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其次，在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仍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情況下，為何「材料及用品費」卻大幅增加 1,450 億 3,377 萬 9 千元。綜上，綜合考量各種材料成本後，爰建議減列「材料及用品費」50 億元。

年度 科目名稱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材料及用品費 (以下 3 項合計)	538,047,918 千元	539,816,986 千元	393,014,139 千元
使用材料費	536,693,922 千元	538,520,170 千元	391,920,656 千元
用品消耗	627,986 千元	605,657 千元	488,551 千元
商品	726,010 千元	691,159 千元	604,932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不吃

連署人：

蔡易行 邱志偉  
陳其南

65

161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產品成本預計」—二、「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5101023「材料及用品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82 頁

案由：「產品成本預計」—二、「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5101023「材料及用品費」，本年度原編列 514,361,778 千元，凍結 70,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產品成本預計」項下「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514,361,778 千元，其中包括「耗用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212,258,669 千元。

惟查，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然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妥為因應並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爰此提案凍結 70,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精進調整 LNG 採購策略並強化儲氣調度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孔文吉、謝在國

66

17  
11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損失與賠償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1,044,05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 1,044,051 千元預算數，辦理業務意外產生污染或呆帳等業務損失使用。經預算書呈現，109 年度「損失與賠償給付費」決算數為 13,463,245 千元，為當年預算數 961,664 千元的 14 倍，顯示本科目從概算、預算編列到決算執行，有著極大的落差。

次查在 110 年度單由環保單位裁罰金額，累計至 110 年 8 月，開罰 2,550 萬元，單就高雄大林廠區已高達 1,049 萬元，而 109 年雖編列「環境保護」預算共 6,891,427 千元，但仍遠低於 109 年「損失與賠償給付」決算數，顯示中油公司在推動「環境保護」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企業代表之一，產製品屬於污染風險係數較高產品，本身即應積極精進環境保護知識與推動相關生態保育，依目前中油公司每年執行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和營運過程，所遭受到的相關裁罰，均顯示中油公司在產品製程與銷運過程中，因污染事件發生而更加突顯對環境保育建設之不足及闕漏，此均有待補足強化。

綜上，爰建議凍結「損失與賠償給付費」5 億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業務損失與賠償費用檢討與精進環境保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邱建勳 蔡易洲  
陳其南 蔡其昌

67

159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船舶維修費用」預算數編列 2 億 5,28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有船舶計 44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今年「船舶維修費用」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486 萬 5 千元，且天然氣事業部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應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楊文欣 孔文吉

謝志鳳

68

21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成本 預算金額：765,934,0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73】 擬減列數：10 億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97,976千元，營運成本790,549,598千元(包括營業成本765,934,013千元及營業費用24,615,585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98.09%，較106至108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3.74個百分點、2.37個百分點及2.45個百分點，109及110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100.74%、104.21%，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應研謀降低成本對策，爰提案減列營業成本10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中油公司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營運成本分析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目</th> <th>106 年度 決算數</th> <th>107 年度 決算數</th> <th>108 年度 決算數</th> <th>109 年度 決算數</th> <th>110 年度 自編決算數</th> <th>111 年度 預算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營業收入</td> <td>8,966</td> <td>10,346</td> <td>10,141</td> <td>7,271</td> <td>8,954</td> <td>8,059</td> </tr> <tr> <td>[2]營業成本</td> <td>8,264</td> <td>9,700</td> <td>9,489</td> <td>7,124</td> <td>9,111</td> <td>7,659</td> </tr> <tr> <td>[3]營業費用</td> <td>195</td> <td>203</td> <td>210</td> <td>201</td> <td>220</td> <td>246</td> </tr> <tr> <td>[4]營運成本合計=[2]+[3]</td> <td>8,459</td> <td>9,903</td> <td>9,699</td> <td>7,325</td> <td>9,331</td> <td>7,905</td> </tr> <tr> <td>[5]營運成本率=[4]/[1]</td> <td>94.35</td> <td>95.72</td> <td>95.64</td> <td>100.74</td> <td>104.21</td> <td>98.09</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自編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8,966	10,346	10,141	7,271	8,954	8,059	[2]營業成本	8,264	9,700	9,489	7,124	9,111	7,659	[3]營業費用	195	203	210	201	220	246	[4]營運成本合計=[2]+[3]	8,459	9,903	9,699	7,325	9,331	7,905	[5]營運成本率=[4]/[1]	94.35	95.72	95.64	100.74	104.21	98.09
科目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自編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8,966	10,346	10,141	7,271	8,954	8,059																																										
[2]營業成本	8,264	9,700	9,489	7,124	9,111	7,659																																										
[3]營業費用	195	203	210	201	220	246																																										
[4]營運成本合計=[2]+[3]	8,459	9,903	9,699	7,325	9,331	7,905																																										
[5]營運成本率=[4]/[1]	94.35	95.72	95.64	100.74	104.21	98.09																																										

提案人：

朱貴敏

謝志鳳

69

郭文亨

張文元

1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編列 7431 億 9728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略減 1.06%，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則係增加 8.88%，惟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1 年度續編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然該公司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06 件，罰鍰總金額高達 4,184 萬餘元，顯見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添清  
陳明文

邱正德

70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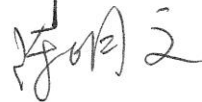
科目：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預算編列 130 億 8480 萬 1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略增 0.48%，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7.64%，項下編列包括船舶維修費用 1 億 2200 萬元，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舶共計 44 艘，分別隸屬天然氣事業部(13 艘)、油品行銷部(9 艘)、儲運處(7 艘)、煉製事業部(12 艘)及液化石油氣事業部(3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然其天然氣事業部 108、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0.77%、3.84%，執行率明顯偏低，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預算 4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天然氣需求量增加，變相導致全球甲烷排放量上升]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油氣輸儲費用」編列 13,084,80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我國高達 98%天然氣以國外進口為主，惟開採天然氣時，會釋放大量甲烷，加劇全球暖化之速度。據報導指出，甲烷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力比碳高 84 倍，聯合國全球甲烷報告更表示 2030 年全球甲烷排放量將降低 45%，以保護地球環境，惟我國天然氣需求量逐年上升，與全球之理念背道而馳，變相成為全球暖化之幫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進口天然氣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崗

楊瑞培 孔文吉

謝宏鳳

72

25  
29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

預算數：13,084,801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 2 億 5,287 萬 1 千元(分別編列於油氣輸儲費、什項營業成本、行銷費用及租賃費用科目)，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00 萬 6 千元增加 6,486 萬 5 千元(增幅 34.50%)。惟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亦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允宜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舶計 44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氣事業部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允宜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

爰針對「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預算編列 13,084,80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志偉  
73

邱志偉  
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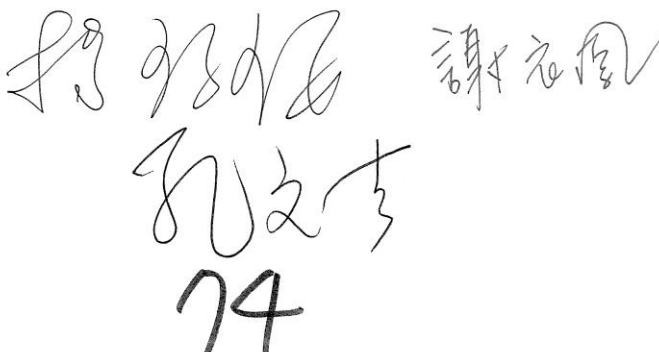
47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p><b>提 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u>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1,848,235</u>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油氣輸儲費用】</p> <p><b>提 案</b></p> 擬減列數： <u>8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u>」，編列預算 <u>1,848,235</u>千元，提案減列 <u>800,000</u>千元。</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油氣輸儲費用」編列共計 <u>13,084,801</u>千元，係屬辦理按油槽區水土保持、環境清理費、工地界樁之檢測繪圖及界樁埋設、個輸油站防火水池、油庫圍牆、輸油站廠房之修繕維護。然中油大林煉油廠 2 號輸油管漏油，已擴散漂到小琉球，影響漁民作業，且此次漏油屬於重大疏失，影響甚廣，民眾如果買到該海域的魚，魚會充滿油味，根本不能吃。爰此，鑒於中油未有完善監控輸油管機制，故刪除其項下「<u>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u>」預算 <u>800,000</u>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32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u> 預算金額： <u>4,851,48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07】</u> 提案 擬減列數：2,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u> 」，編列預算 <u>4,851,483</u> 千元，提案減列 <u>2,000,000</u> 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u> 」編列共計 <u>4,851,483</u> 千元，係屬辦理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然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且執行率均未達五成，經費編列應與執行力相配合。爰此，鑒於中油應審慎評估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故刪除其項下「 <u>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u> 」預算 <u>2,0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宏恩  
孔文吉  
75

36  
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略增 2351 萬 7 千元，增幅 0.48%，惟較前（109）年度決算數 17 億 1240 萬 3 千元，卻係大幅增加 31 億 3908 萬元，增幅達 183.31%，幾乎呈 2 倍成長；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然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其執行能量有待商榷，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傅明文

邱志偉

76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探勘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6 頁

案由：「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探勘費用明細表」，本年度探勘費用原編列 4,851,483 千元，凍結 1,5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項下「探勘費用明細表」編列探勘費用 4,851,483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廣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據增；然 108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率未達 5 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中油公司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 109 年迄今油氣探勘並未獲新增蘊藏量，油氣探勘計畫宜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1,5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針對探勘費用精進於編列覈實，並審慎評估辦理油氣探勘計畫以強化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子平

謝衣鳳

77

11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探勘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6 頁

案由：「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探勘費用明細表」，本年度探勘費用原編列 4,851,483 千元，凍結 1,5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項下「探勘費用明細表」編列探勘費用 4,851,483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然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1,5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精進油氣探勘成效，並就自主能源比率提出強化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12  
11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預算數：48 億 5,148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繼續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繼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據增，應考量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油氣探勘計畫應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79

77  
12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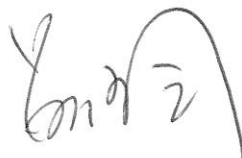
案由：

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原列 4,851,483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主要係進行國內、外與海域探勘工作，惟 106 年至 109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 77.7%、61.8%、40.6%、34.5%，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恐不利改善台灣能源仰賴進口之現象，實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80

18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7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新台幣 4,851,483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以及中油在非洲查德礦區之經營權相關問題等皆須詳細評估。相關問題不僅於此，中油近年積極於中東及新南向國家等地合作探勘油氣，例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部分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子恆

陳超明

陳超明

81

4  
4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

預算數：4,851,483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48 億 5,178 萬 3 千元。惟 108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執行率未達 5 成。揆諸台灣中油公司，107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地熱井探勘鑽獲電力蘊藏資源及 108 年度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鑽獲原油蘊藏資源 586 萬桶外，在國內海域、陸上及國外其他礦區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均探勘未獲新增蘊藏量。111 年度預計在澳大利亞、印尼等現有礦區與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測勘、鑽探勘井及佐證井等相關工作，及就 111 年取得之經營礦區進行震測與資料處理解釋、新井之鑽探及開發生產前之佐證等工作，允宜加速已發現蘊藏資源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投產外，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且「探勘費用」較以前年度決算數據增，允宜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油氣探勘計畫宜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4,851,483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漢斌  
82

邱漢斌  
賴丙旋

46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5198982「服務費用」—  
5198982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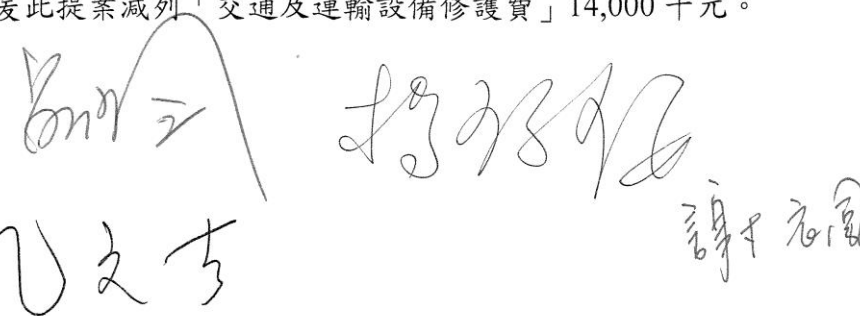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1 頁

案由：「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明細表」—5198982「服務費用」—  
5198982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原編列  
130,773 千元，減列 14,000 千元。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其他營業成本—什項  
營業成本明細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30,773  
千元，其中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79,091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舶計 44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  
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  
氣事業部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然 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  
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  
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允宜覈實編列預算，為避免  
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與其實際執行能力酌予減  
列四成；爰此提案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4,000 千元。

提案人：

  
孔文吉 83 謝志國  
13  
1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9 億 12 萬 6 千元，較上 (11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191 萬元 1 千元，略減 1178 萬 5 千元，減幅 0.73%，惟較前 (109) 年度決算數 14 億 971 萬 4 千元，係增加 1 億 8041 萬 2 千元，增幅 12.8%，且查該公司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間，業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顯見亟待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工安管理機制，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許俊博  
陳明之

邱志輝

84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29 億 400 萬 9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26 億 6984 萬元增加 2 億 3416 萬 9 千元，增幅 8.77%，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 15 億 1487 萬 8 千元增加 13 億 89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91.7%，幾乎呈倍數成長，惟查該公司研發成果尚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大幅增編預算恐有高估之虞，應審酌業務實際需求撙節辦理，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慶清  
陳明文

邱志輝

85

1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3 頁

案由：「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原編列 2,904,009 千元，凍結 1,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2,904,009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持續編列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致各年度之決算附加價值率呈遞減趨勢，允宜審酌業務實需擲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就研發決算附加價值率提出精進作為，並改善研發成果轉化實際商業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唐煥明

  
謝衣凡

86

14  
1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4,761,034 千元

建議【 V 】減列：4 億 5,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租金與利息」預算數編列 4,761,034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比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7,225 千元；其次，「租金與利息」細項當中以「機器租金」及「交通運輸設備租金」兩項之預決算幅度落差較大，顯然「租金與利息」預算編列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再者，「租金與利息」若是屬於中長期租約或借貸，其預算數應是比較容易計算估列，反之預決算數落差過大的話，則顯示負責預算編列相關人員欠缺專業性。綜上，爰建議減列「租金與利息」4 億 5,000 萬元。

科目名稱	年度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租金與利息	4,761,034 千元	5,345,985 千元	3,853,809 千元

備註：109 年度預算數為 5,478,906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鄧和峰*  
*鄧和峰*  
*鄧和峰*  
*鄧和峰*

87

157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利息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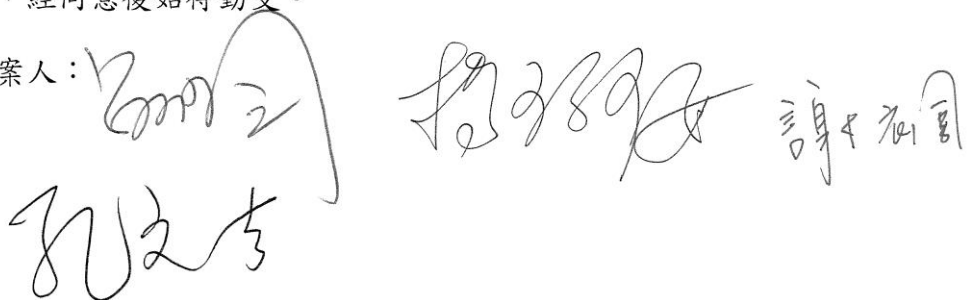
案由：「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利息費用明細表」，本年度利息費用原編列 3,102,508 千元，凍結 1,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項下「利息費用明細表」編列租金與利息 3,102,508 千元，其中包括利息 3,102,508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惟 111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 3,102,508 千元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允宜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檢討改善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並精進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8

15  
116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明細

預算數：3,102,508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597.03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874.5 億元、租賃負債 344.43 億元及短期債務 1,378.10 億元)，較 109 年底 2,380.47 億元增加 216.56 億元，而 111 年度預計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1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3,058.49 億元，占資產總額 37.45%，為近年次高值，且比率有攀升趨勢。另 111 年度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允宜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爰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明細」預算編列 3,102,50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4

案由：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中，科目名稱：「災害損失」，編列新台幣 125,100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中油台中供油中心疑漏油污染土地，非單一因素對環境釀成巨災，對此環保局表示，經派員前往稽查發現柴油槽管線破裂導致油品洩漏，依法裁處 1 萬到 600 萬元罰鍰並要求改善。截至去年九月，中油已抽除 8200 公升浮油。由於供油中心廠區鄰近高美濕地，地下水易受潮汐影響，為避免環境災害以及污染持續擴大，台中市府要求中油每日回報污染改善進度，加強廠區、外污染物圍堵。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預算金額：2,985,1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4-155】 擬減列數：3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編列 2,985,167 千元，其中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533,249 千元，以供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62,433 千元，減少 629,184 千元(減幅 54.13%)，查該項費用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14,644 千元、802,089 千元、808,308 千元，惟 107 至 109 年度各年度之執行數分別僅為 261,909 千元、217,932 千元、196,314 千元，顯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提案減列遷建管線經費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政  
謝志鳳

孔文吉  
林文

91

1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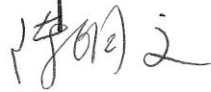
科目：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什項費用」預算編列 29 億 85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8659 萬 9 千元，減幅 8.76%，惟查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5 億 3,324 萬 9 千元，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然是項經費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為 36.65%、27.17%及 24.29%，均未及四成，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9.9%，且 111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編列數與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幅仍高達 103.60%、144.69%及 171.63%，恐未考量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什項費用」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什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4 頁

案由：「營業外費用明細表」－「什項費用明細表」，本年度什項費用原編列 2,985,167 千元，凍結 18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項下「什項費用明細表」編列什項費用 2,985,167 千元，其中包括遷建管線經費 533,249 千元。

惟查，鑒於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均低於 4 成，且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亦僅 9.90%，111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復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數相較逾倍，分別為 103.60%、144.69%及 171.63%，增幅頗鉅，允宜審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 18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就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提出精進作為，並覈實強化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文子 謝志偉  
孔文吉

93

16  
117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遷建管線經費

預算數：533,249 千元

建議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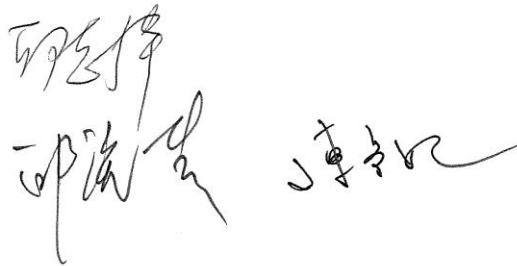
案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533,249 千元，以供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均未及 4 成，又 107 至 109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261,909 千元、217,932 千元及 169,314 千元，且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亦僅 9.90%（預算數：1,162,433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卻編列高額經費，為避免預算虛擲，中油公司應衡酌實際需要編列預算。

爰針對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預算編列 533,249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4

57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324 萬 9 千元

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案由：

為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5 億 3,32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2,918 萬 4 千元，減幅達 54.13%。

經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狀況不佳，決算數分別僅為 2 億 6,190 萬 9 千元、2 億 1,793 萬 2 千元及 1 億 9,631 萬 4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 36.65%、27.17% 及 24.29%，又 110 年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1 億 1,503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9.9%。

雖中油公司 111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編列數已有減編，然近年預算執行率普遍不佳，且 111 年度預算數仍遠高於近年決算數，中油公司允宜參酌實際執行情況，審慎、核實編列預算，俾利政府預算之有效利用，爰提案要求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邱議瑩

連署人：



邱議瑩 連署

立法委員 邱 議 瑩 95

93  
8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原列 533,249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雖預算數編列皆較往年減少，惟 107 年至 109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6.65%、27.17%及 24.29%，各年度皆未達四成，實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黃文三  
謝志雄

96

181  
~~15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預算數：5 億 3,324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5 億 3,324 萬 9 千元，以供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亦僅 9.90%，111 年度預算案遷建管線經費復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幅分別為 103.60%、144.69%及 171.63%，增幅頗鉅，應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林錫山

97

78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支 出</u>
1. 會計科目名稱：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 <del>捐助</del> 預算金額：750,7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5】 擬減列數：209,13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 <del>捐助</del> 項下編列 750,792 千元，其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462,803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670,216 千元)，增編 287,989 千元(增幅 62.23%)，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541,657 千元，增編 209,135 千元(增幅 38.61%)，據 111 年 3 月 25 日報載，中油表示，到 111 年 2 月整體累虧近 600 億元，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擲節費用，爰提案減列 209,1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張啟  
謝志鳳

孔文吉  
林明三

98

1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167,874 千元

主決議

編號：59989872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

用途別：睦鄰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59,492 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的睦鄰經費常因資訊不透明而飽受詬病，有淪為利益輸送的「小金庫」，甚至綁樁工具之嫌，對於台灣的民主體制之健全發展頗有弊害。近年，中油公司為改善睦鄰經費用途資訊不透明的問題，而訂有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其主要問題在於中油公司未揭露涉及捐款與睦鄰經費使用之遊說行為，且其所公開之資訊中，亦未揭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近年已有媒體揭露中油於高雄市林園區的睦鄰經費中，許多用於補助由公職人員任負責人之民間社團，亦常有民意代表與公職人物以遊說中油支用睦鄰經費於特定地區，作為政績宣傳之情事，已違反睦鄰經費不得為特定人、政黨或競選活動所用之規定。

為使中油睦鄰經費之使用更為透明，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並避免捕風捉影產生的社會成本，爰建請凍結中油公司睦鄰經費預算之 30%，待中油公司提出涉及睦鄰經費支用之遊說行為，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公開辦法，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高世暉 謝衣鳳  
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億            萬            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睦鄰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949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降連年虧損，不僅 2021 年虧損破 434 億元，且今(2022)年僅累計至前 2 月虧損已達 256 億元，估算第一季虧損將逾 650 億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於 110 年度大量且高比例補(捐)助特定縣市自治團體或社團法人舉辦聯歡活動、慶祝活動等支出，甚至曾擬捐助 8000 萬元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遭部分董事反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虧損，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鑒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方得行額外之睦鄰工作支出，爰針對「什項費用」項下「睦鄰經費」編列之 559,49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連年虧損之經營策略暨精進公益睦鄰應有之縣市均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孔文吉

謝志周

100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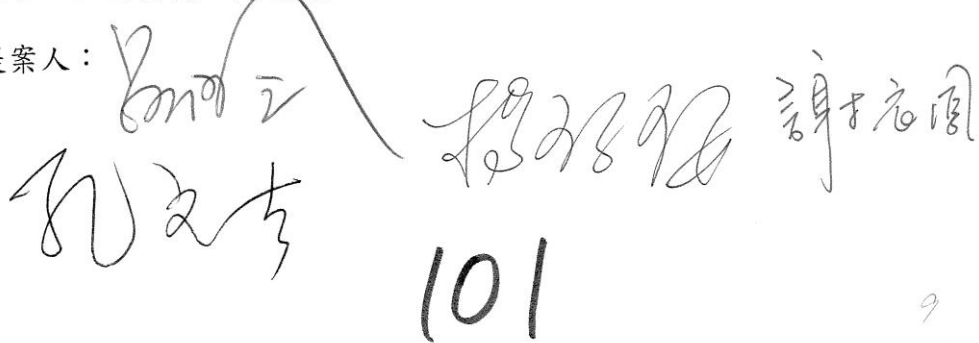
案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43,483,758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 43,483,758 千元，其中包括土地 173,700 千元。

惟查，鑒於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9 千多萬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裕營收。

爰此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就無償出借土地予公務機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孔文吉、謝志國、101



案由：中油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91 億 7,397 萬 2 千元，考量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本年度預算建議刪減 40 億元。

提案人：

邱志偉

薛凌

賴明煌

102

5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16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253 千元 29,173,97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 億元 【 V 】凍結數：2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於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000,253 千元，其中延續計畫中將設置「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設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新興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共三項計畫將於高雄小港地區推動。

查經中油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遭環保單位裁罰共計 106 件，裁罰金額共計 41,848 千元，其中 110 年高雄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裁罰共計 7 件，金額達 1,049 千元，為 110 年度累計最高。

高雄已經是全台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因過去產業規劃，各事業將工廠設置於高雄，造成污染留置於高雄，危害高雄地區民眾健康，且產生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對高雄地區都是長期危害，中油公司於高雄投資三項建設計畫金額總計 6,180,473 千元，雖然提供可觀產值，但對高雄環境維護卻成為一大挑戰，經濟成長同時，中油公司應確保障環境，並肩負社會責任，帶動高雄地區環境保護與降低空污等環境議題。

綜上，為撙節支出，精實「專案計畫」各項計畫之建設，爰建議刪減 1 億元，其餘凍結 2 億元，待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油公司投資高雄建設環境保護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邱國洲

蔡易日

傅博

王國材

103

154  
方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油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預算數：291 億 7,397 萬 2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450 億 25 萬 3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 291 億 7,397 萬 2 千元包含（1）繼續計畫 13 項：284 億 4,928 萬 4 千元及（2）新興計畫 2 項：7 億 2,468 萬 8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899.04 億元，預計舉借資金 578.59 億元，舉債比率達 64.36%，將致利息負擔更加沉重，爰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呂世明

楊文雄

104

75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01「專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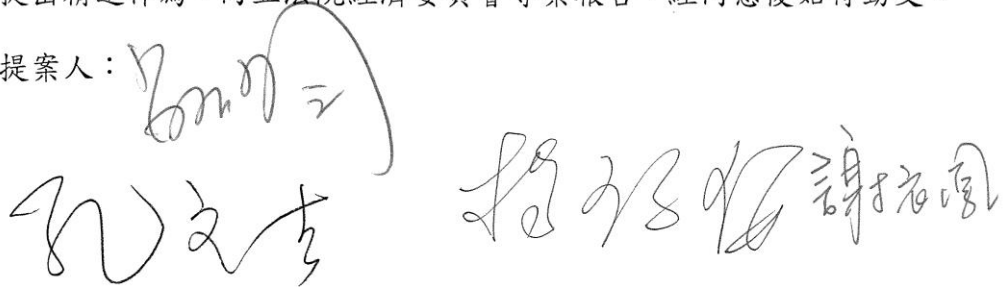
案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01「專案計畫」，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29,173,972 千元，凍結 2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編列「專案計畫」預算 29,173,972 千元，其中包括新興計畫 724,688 千元。

惟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專案計畫，除總經費龐鉅外且舉債籌資比率均逾 6 成偏高，為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或物料價格波動增加計畫經費造成工期延宕，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加強工安控管，並掌握興建期程，妥適控管成本，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順利達成。

爰此提案凍結 25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就新興專案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

8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u>
	預算金額： <u>1,988,51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7】</u>
	提案 擬減列數： <u>1,9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中央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u>」，編列預算 <u>1,988,517</u> 千元，提案減列 <u>1,900,000</u> 千元。</p>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u>」編列共計 <u>1,988,517</u> 千元，係屬辦理降低台中廠單一輸出管線之營運風險、並為永安至通霄海管之備援管線，降低永安廠海管北輸風險、增加北部天然氣管網之供氣能力，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然該計畫因相關土地尚未完成取得，導致專案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爰此，鑒於中油執行情況未達預期，編列預算恐謂難以發揮成效，故刪除其項下「<u>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u>」預算 <u>1,90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謝文忠 106 37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高樁式碼頭之問題]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數編列 12,029,05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我國陸地液化石油氣接收站接收碼頭，皆採用高樁式碼頭設計，惟高樁式碼頭相對於重力式碼頭，其結構較為脆弱，且我國位處颱風經常侵襲之地域，難以承受此種氣象破壞力。次查，近日大陸地區海軍研究單位，測試模擬水下爆炸對於高樁式碼頭所產生之破壞效應，中油及經濟部應有所警覺，並針對我國各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碼頭提升巡邏監控密度及質量，以滿足現階段兩岸之緊張關係。爰此，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及海巡機關、國防機關，針對我國各基礎建設提出相關安全防護因應措施，以保護我國之能源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偕同各部會提出安全防護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章統蘭

楊文吉 孔文吉

謝花鳳

107

26  
9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

案由：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2,029,052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油將在靠近大潭電廠的觀塘工業區，建置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適配經濟部能源局欲增加天然氣發電量的需求。但開發地正好落在具 7500 年歷史的大潭藻礁區域，且緊鄰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因此引起環境保育爭議，而團隊研究即證實周遭生物數量確實受到影響。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圍堤造地工程，於 11 月 21 日清晨發生「昭伸 26 號」拖船擱淺意外事件，此外，109 年 3 月 28 日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導致大面積藻礁遭毀，至少要五百年才有可能復原，瀕危珊瑚也慘遭危害。且根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 -79.22，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楊煥庭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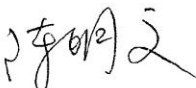
陳超明

108

三  
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53,623,210 千元，111 年度編列 6,018,141 千元。該計畫於 110 年 5 月辦理計畫修正，工期展延 32 個月，預算總額擬由 53,623,210 千元調增為 89,771,788 千元，增幅 67.41%，卻未於預算書內載明計畫內容變更細節，爰提案刪除 5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2,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09

1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1,697,100 千元，111 年度編列 75,050 千元。該計畫本應於 110 年 12 月執行完畢，卻因鍋爐給水泵受到疫情影響延誤交期，導致工期必須展延至 111 年 6 月。按理，鍋爐給水泵未執行之預算應被同步保留下來，展延工期同時卻也同步增加 75,050 千元預算，顯有疑義，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添勝

邱志宏

110

1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196,000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53,905 千元。該計畫主要目的為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濃度，但預算書內卻未呈現空汙改善效益，爰提案刪除 45,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愛清

柯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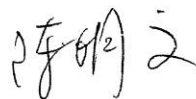
111

1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51,432,375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40,376 千元。該計畫年度的現值報酬率為 3.19%，但卻無法於計畫使用壽年(35 年)內完成回收，顯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2

13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

案由：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中，科目名稱：「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40,376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電池高值化布局，中油 111 年預算報告啟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港外四期擴建，預計 114~119 年陸續完工。考量政府能源政策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中油針對天然氣台中廠四期擴建與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二期布局持續配合政府天然氣發電占比目標。其中，台中廠港外四期擴建將興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2 席 LNG 卸收碼頭等。惟工程以及花費如此浩大的情形下，據中油提供資料顯示，其效益分析之淨現值為-39.48，且無法投資回收。爰中油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13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7,018,596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22,600 千元。該計畫主要目的之一為建構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但根據媒體報導，中油公司疑似仍繼續供應精製瀝青給俄羅斯客戶，為免中油公司商業行為導致國家陷入外交危機，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詳細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4

137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

預算數：724,688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450 億 25 萬 3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 291 億 7,397 萬 2 千元包含繼續計畫 13 項、預算 284 億 4,928 萬 4 千元及新興計畫 2 項、預算 7 億 2,468 萬 8 千元。惟台灣中油公司近年舉借債務呈逐年增加趨勢，利息費用居高不下，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899.04 億元，預計舉借資金 578.59 億元，舉債比率達 64.36%，將致利息負擔更加沉重。該 2 項新興專案計畫，除總經費龐鉅外且舉債籌資比率偏高，為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或物料價格波動增加計畫經費造成工期延宕，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加強工安控管，並掌握興建期程，妥適控管成本，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順利達成。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預算編列 724,688 千元，10,000 千元，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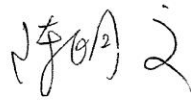
115

51  
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7,577,59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9,732 千元。該計畫攸關能源轉型政策，卻未於預算書中詳述節能減碳之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詳細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6

13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16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253 千元 39,73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油公司於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000,253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之一「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115 年)」，投資總額 7,577,591 千元，目標能量為興建日煉 3.2 萬桶的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

查中油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遭環保單位裁罰共計 106 件，裁罰金額共計 41,848 千元，其中 110 年高雄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裁罰共計 7 件，金額達 1,049 千元，為 110 年度累計最高。高雄已經是全台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因過去產業規劃，各事業將工廠設置於高雄，造成污染留置於高雄，危害高雄地區民眾健康，且產生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對高雄地區都是長期危害。本新興投資計畫總額高達 75 億多元，但 111 年度僅先編列 39,732 千元，佔全部計畫金額 0.52%，而該計畫之相關環評、增加空污量、產品用途以及投資設備運作等計畫內容，應先提供說明以卻除疑慮。綜上，故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本新興計畫上述相關內容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易行

印志偉

連署人

117

155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82,325,946 千元，111 年度編列 684,956 千元。該計畫主要目的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減少煉油廠汽柴油產出，但該計畫主要執行方式卻為新建輕油裂解工場，無法從預算書中具體得知該計畫能產生何種節能減碳之效益，爰提案刪除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詳細計畫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許愛博

邱志宏

118

138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1  
年度編列 158 億 2,628 萬 1 千元，考量部分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本年度預算建議刪減 2 億元。

提案人： 邱志偉

連署人： 賴坤成

邱正德

119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2「房屋及建築」—「煉製用房屋及建築」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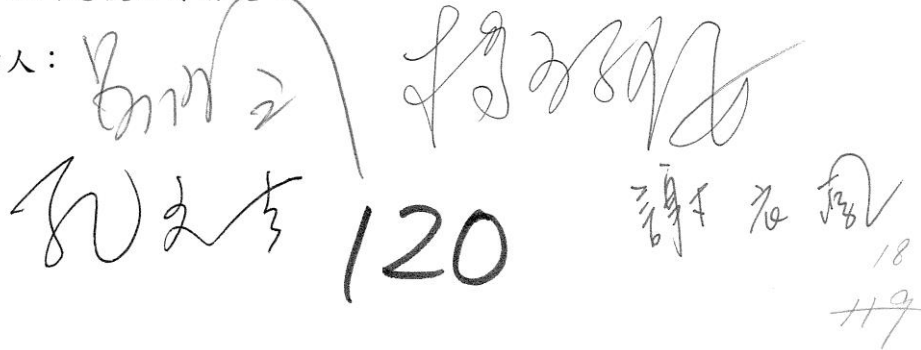
案由：「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2「房屋及建築」—「煉製用房屋及建築」，本年度投資預算原編列 327,382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 327,382 千元，其中包括「煉製事業部本部」預算投資「中油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創新研發中心大樓」7,670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基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

爰此提案凍結 2,5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精進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加速推進專區設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signatures, one above the other. In the center, the number '120'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font. To the right of '120', there is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this signature, the number '18' is written, and below that, the number '119' is written.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2「房屋及建築」—「研究用房屋及建築」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1 頁

案由：「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2「房屋及建築」—「研究用房屋及建築」，本年度投資預算原編列 190,991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項下「房屋及建築」編列「研究用房屋及建築」190,991 千元，其中包括「綠能科技研究所」預算投資「綠能研發第一及第二大樓」49,926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基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

爰此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精進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加速推進專區設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花鳳  
19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3「機械及設備」－「業務用機械設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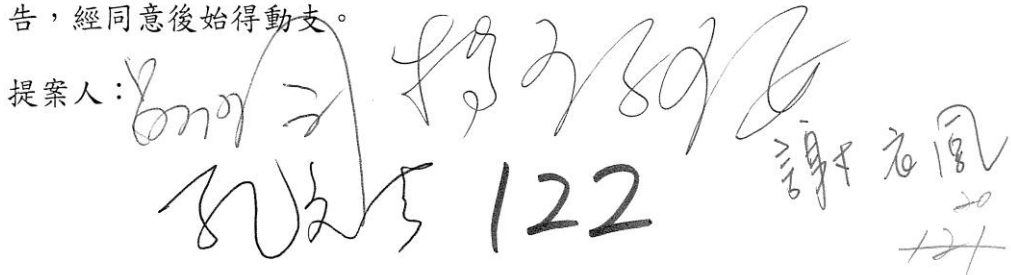
案由：「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03「機械及設備」－「業務用機械設備」，本年度預算原編列 2,789,256 千元，凍結 13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明細表」項下「機械及設備」編列「業務用機械設備」2,789,256 千元，其中包括「油品行銷事業部」預算投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390,000 千元。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允宜與工業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爰此提案凍結 13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工業局與中油公司針對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umbers.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large, overlapping signatures. In the center, the number '122'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digits. To the right of '122', there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謝' (Xie) followed by '老鳳' (Lao Feng) and the number '127' below it.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構之數量計畫延宕]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項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編列 3 億 9,0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經營政策之一乃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新躍升計畫」，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數計 774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且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係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應儘速與經濟部工業局研擬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落後之配套措施，並審慎評估選址佈建能源補充設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崗 陳超明

林炳坤 孔文亨

123

22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工安意外及傷亡仍持續發生，應檢討並改善]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V】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將工安級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公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近年重大工安事故仍持續發生，中油 111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與去年預算相比，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顯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強化法令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已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督導承攬商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改善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

葉毓岡 陳超明

楊明達 孔文吉

124

23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環境污染事故仍持續發生，中油應善盡環保責任]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V】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將汙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汙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汙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裁罰總金額高達 4,184 萬餘元，中油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

葉毓蘭

楊璟瑋 孔文吉

謝子龍

125

24  
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且編列鉅額經費維護環境安全。然經查，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空污、管線破裂導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不僅如此，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高達 106 件，罰鍰金額 4,184 萬元。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內部管理研議落實方案，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謝志鳳

孔文吉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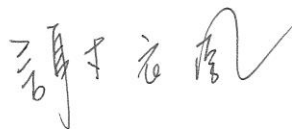
38  
10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五年度員工與承攬商職災統計，106 年度共 145 項缺失、107 年度共 199 項、108 年度共 150 項、109 年度共 118 項、110 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共 70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之事件。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工安管理積極檢討改善，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提案人:楊瓊瑛



127

39  
1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然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且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志鳳

孔文吉

128

40

1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共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然經查，近期天然氣價格波動較大，允宜積極尋求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天然氣供應來源，以因應需求之增加，另天然氣存量天數仍偏低，宜審慎因應。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並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名鳳

孔文吉

129

41  
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建、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且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挑戰性高，恐增加公共安全疑慮。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研議完善策略，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花鳳  
孔文吉

130

42  
106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查 105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年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年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年度至 109 年度)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另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且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此，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請中油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漢光  
邱漢光  
邱漢光

131

43  
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查 109 年度進口平均單價，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以印尼進口  
中長期合約平均 211.11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以巴  
布亞紐幾內亞 168.75 美元最低；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以卡達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342.86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  
價 537.11 美元，亦以卡達 400.00 美元最低。鑑於近期國際能源價格飆升，中油  
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  
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  
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  
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  
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  
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  
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

爰此，請中油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漢斌

132

邱志偉  
邱漢斌

44  
62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77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8 萬 6,300M<sup>2</sup>。原無償出借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專業研究中心土地，面積分別為 4,083M<sup>2</sup>及 4,357M<sup>2</sup>，供作大流量液體氣國家標準實驗室及運動場，因借用契約屆期，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出租方式辦理。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台灣中油公司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爰此，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9 千多萬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裕營收，請針對上述問題於二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漢興  
133  
45  
63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 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包括營業成本 7,659 億 3,401 萬 3 千元及營業費用 246 億 1,558 萬 5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惟近年度營運成本率居高不下，允宜賡續改善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措施，以謀提升營業利益。有關工業製品生產成本主要為油氣採購成本，宜研酌妥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綜上，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宜賡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爰此，請中油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浚興  
134

邱浚興  
邱浚興

48  
66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另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檢視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實際營運情形，截至 109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共 15 家，109 年度有盈餘者 8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3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53.3%，相較 108 年底轉投資事業共 16 家(其中擘○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清算完結)，有盈餘者 10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5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62.50%，109 年度有盈餘公司之家數及占比均下降。109 年度發生虧損者 7 家，其中卡○燃油添加劑(股)公司由盈轉虧；台灣○際造船公司、華○天然氣航運(股)公司及中○潤滑油公司等 3 家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則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情形嚴重。綜上，111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允宜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爰此，請中油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5

蔡雨庭

50  
68

##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 390,000 千元，目標為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的能源補充環境，並建構節能減碳生活環境。又根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公司應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合計建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查中油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底累計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進度大幅落後，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設置計畫進度落後之因應作為，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

鑑此，請中油公司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6

55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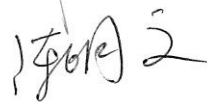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專案計畫，除總經費龐鉅外且舉債籌資比率偏高，為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或物料價格波動增加計畫經費造成工期延宕，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加強工安控管，並掌握興建期程，妥適控管成本，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順利達成，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7

60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亦較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74 個百分點、2.37 個百分點及 2.45 個百分點，109 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 100.74%，使 111 年度預算案之營運成本率較 109 年度決算營運成本率減少 2.65 個百分點，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 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許長清

138

何欣純  
許明文

61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灣中油公司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已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上述個案顯示，船齡老舊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將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度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 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何欣純

陳明文

139

62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於全臺各地加油站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具公益性質，優先考量於偏鄉、離島或空污嚴重地區設置，透過更便利之使用環境，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另工業局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計補助設置 3,246 站，其中西部地區 2,851 站(包括北部地區 1,285 站、中部地區 734 站及南部地區 832 站)，東部地區 168 站及離島地區 227 站，6 個直轄市計補助建置 2,255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69.47%；而台灣中油公司截至 110 年底累計可完成建置 774 站，其中西部地區 695 站(包括北部地區 219 站、中部地區 185 站及南部地區 291 站)，東部地區 76 站及離島地區 3 站，6 個直轄市計建置 424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54.78%；顯示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較少。鑒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許淑清

140

陳明文

蔡易凡  
何欣純

6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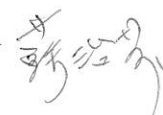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探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鑒於近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陳明文



64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該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

雖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梁君偉

142

何欣純

陳明文

65  
H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符安堯

143

何欣純  
許明文

6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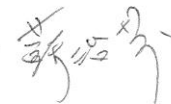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

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4

陳明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中油公司位於澎湖縣的湖西庫區於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期間該公司人員均未依規範程序通報，隱匿漏油事件長達 11 個月，另該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亦發生隱匿漏油情事，這二事件引起監察院注意。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劉德勳、田秋堇調查後，於 108 年 5 月提案糾正中油公司，及要求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另監察院報告亦指出，「中油公司現有 71 座逾 40 年以上之高齡油槽，其檢修工程當依工項類別確實辦理，並明訂各層級主管得授權核定經費之額度，以落實分層負責與督管權責及油槽的維護保養和正常運作。」

中油應針對超過四十年的高齡油槽，加強維護和檢修，避免對當地土壤、地下水造成汙染。雖經監察院糾正後。今年，110 年 6 月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進行外海浮筒卸油，導致小琉球和墾丁海域油污汙染；也是今年 10 月，中油桃園煉油廠在竹圍外海也因為蛇管發生漏油，原油飄散到周圍海域。爰建請台灣中油公司應就防止漏油、油汙事件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許春情  
145

何欣純  
陳明文

68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用品消耗費、公關慰勞費、睦鄰經費  
用途別：公關性質費用、聚餐餐敘、送禮等  
案由：

中油公司與國會間的「送禮請客文化」已是公開的秘密，在今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直指中油公司以睦鄰經費、公關慰勞費、用品消耗費內之慶典用餐點費、慶典活動用品等費用，作為請客、送禮的經費。此舉不但已造成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信任之重傷，對於國營事業的員工士氣更已造成持續的打擊。中油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唯有向社會公開相關的溝通聯繫支出使用情形，才能取得社會之信任。

為解決此長年之陋習，維護民意監督機制的正常運作，修補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之不信任，爰建請中油公司公開與國會之溝通聯繫動用之經費明細，並提出相關支出向社會揭露之資訊公開辦法，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此外，監察院在 102 財正 0028 號糾正文中已對於中油公司「未將核屬公關費性質支出適正列支表達，且用品消耗科目存有錯誤支出」提出糾正，但迄今中油公司仍將公關費用以各種科目支用，未適正列支表達，中油應盡速依糾正文之意旨修改公關費之列支，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名鳳  
146

陳淑華

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應研究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量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提案人：

謝衣鳳

郭三

楊文

147

81  
131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77 筆，面積 18 萬 6,300 平方公尺，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9,098 萬 8 千元，由於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造成每年度減列 9 千多萬元租金收入，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加營收。

提案人：

謝衣鳳

王國三

楊文欣

148

82  
132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1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 31.03 億元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應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提案人：

謝衣鳳



149

83

133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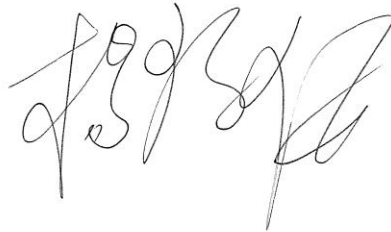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考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以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提案人：

謝衣鳳



150

84  
13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111 年度預計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應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151

85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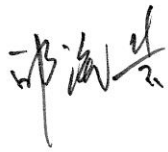
提案：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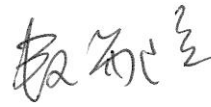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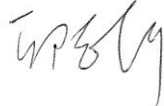
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辦理開發活化,劃設區內 17 公頃無污染土地,預計投入近 60 億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將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期能創造 1.6 萬個就業人數,帶動高雄整體產業轉型。

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於 115 年完工,屆時將由經濟部所屬研發法人單位進駐,並由教育部協調台大、成大及中山大學三校聯合設立材料國際學院,中油公司允宜積極接洽相關高值化、低污染廠商進駐,並會同教育部及經濟部循環推動辦公室盤點學研單位需求,以加速「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建置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86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1,725 萬 5 千元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中油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法遵意識仍待強化，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間，中油員工及其承攬商各年度職災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9 人、12 人及 4 人，且各縣市勞工局對中油公司進行勞檢，分別提出 150 項次、118 項次、70 項次缺失，因違反勞動法令共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

經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 66 億 1,531 萬 5 千元工安經費，110 年度 20 億 390 萬元經費刻正執行中，111 年度續編工安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惟近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中油公司允宜善盡國營事業保護勞工之社會責任，積極檢討內控機制，並要求承攬商共同落實工安管理工作，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sup>要求</sup>待中油公司提出如何落實工安管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淑芬

連署人：

邱淑芬

邱淑芬

鄭初隆

153

立法委員

邱

淑

芬

28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87 億 8,571 萬 9 千元

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達 13.82%，惟中油公司近年來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 4,184 萬 8 千元，其中尤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造成空氣品質之危害。

汙染整治多較事前防範付出更大之經濟成本，部分汙染事件更對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中油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環境汙染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環保社會責任，爰提案要求凍結 500 萬元，待中油公司提出汙染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邱

敏 堂  
154

89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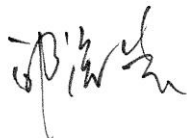
提案：主決議

案由：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中油公司應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增建 1,000 站機車充、換電站，並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辦理現有站點之設備擴充；惟截至 110 年底，中油公司僅完成 774 站機車充、換電站建置，較計畫預期目標仍差距 226 站，並延宕後續設備擴充之期程。

台灣推動運具電動化之轉型仍待努力，截至 110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計有 52 萬 1,336 台，僅佔全台機車總數 1,423 萬 7,938 台之 3.66%。有鑑於充、換電站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允宜與工業局研謀充、換電站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以利提升全台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90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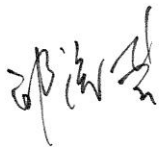
案由：

受國際能源短缺影響，1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屢屢創下市場高價，亞洲液化天然氣價格較 109 年暴漲 6 倍，歐洲價格更較 109 年漲逾 10 倍，並影響台灣天然氣進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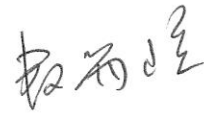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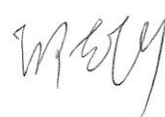
經查中油公司 109 年度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537.11 美元，110 年天然氣進口價格顯受國際能源市場波動之影響，尤以現貨價格漲幅逾 156% 更甚。

新冠疫情衝擊原物料供應，及各國產業漸次恢復生產，估短期間國際能源短缺趨勢仍難以平息，中油公司允宜於貨源穩定供應之基礎下，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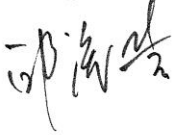
案由：

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及降低中南部空汙危害，我國採取增氣減煤之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達 23.74%；為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中油公司預計於 2027 年將天然氣最低安全存量提高至 14 天存量，儲槽容量提高至 24 天存量。

又我國現有天然氣接收站皆已超載，高雄永安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1,050 萬公噸，台中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600 萬公噸，總計年裝卸量 1,650 萬公噸；惟中油 109 年度天然氣年裝卸量 1,775 萬噸，接收站負載率已高達 108%，110 年中油估計年裝卸逾 1,900 萬噸天然氣，負載率更逾 115%，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爰此，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計畫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綜上，三接工程進度將影響北部供電穩定，及現有二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安全，中油公司允宜積極向社會大眾溝通三接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之影響，並加速工程建置進度，俾利台灣能源供應無虞。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COP26 峰會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落幕，各國對電動車作為節能減碳路徑之一達成共識，於會議中簽署「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允諾將積極提升電動車及充電樁之滲透率，並逐步淘汰內燃機車輛之使用，惟查我國 110 年 1 月至 10 月間，電動車新車數僅佔全體汽車新車數之 1.4%，比例甚低。

為提高我國消費者選購電動車之誘因，經濟部 110 年 8 月提出「2025 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預計 2025 年前，於全台布建 7,800 座充電樁，中油公司亦規劃旗下加油站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現 2025 年設置目標僅 19 站充電站、59 槍充電樁，對比中油全台共 610 座加油站，電動車充電站覆蓋率僅 2.6%，中油公司允宜提高充電站建置之目標，俾利我國電動車之推廣。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9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主決議

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潔淨能源與智慧綠能政策、天然氣能源轉型，以及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振興五倍券、防疫等相關政府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台灣中油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台灣中油應盡速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做深入社區宣導，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表而 邱淑慧  
159

95  
3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 一、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其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於該公司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預算案於「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 4 億 2,91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 14 億 6,970 萬元)，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 3 億 9,000 萬元。
- 二、 截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計 774 站，111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計 1,000 站)，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分別為 160 站(充電站 16 站、換電站 144 站)、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及 182 站(充電站 18 站、換電站 164 站)，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計已建置 558 站。截至 110 年 9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已執行 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預計至 110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78 站、換電站 696 站)，惟仍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無法於 110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且 111 年度擬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
- 三、 縣市之電動機車占比低於 3%計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9 各縣市，顯示上揭縣市電動機車之推展仍待努力。鑒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是以，台灣中油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 四、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應與工業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吳再吃  
 160

96  
 2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 一、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
- 二、 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蔡易日  
林錫山

蔡易日

161

97  
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 一、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之土地轉型為多功能產業循環園區，規劃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於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經費(含前期基盤工程 7.93 億元)約 60 億餘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 115 年完工。
- 二、園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迄未完成，相關硬體建設尚無進展：1. 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關廠後土地需踐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可重新規劃利用。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該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協商平台協調高雄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平台會議要求高雄煉油廠業務區 76 公頃土地併同右沖宿舍區土地，需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市府、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竣後，始得動工。2. 研發專區之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內容依高市府歷次意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辦竣變更前座談會，台灣中油公司於 9 月 14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書圖予高市府申請變更；嗣經高市府提供書面意見及召開數度討論會議與專案平台會議，商討規劃方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仍尚待高市府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3. 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其中「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因尚待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協助整理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台灣中油公司將俟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具體空間需求後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後，方配合調整經費及作業時程，並辦理發包建築設計事宜。另中油綠能大樓雖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招標事宜，惟亦延至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確後方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工。是以，研發專區使用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與否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之進度，均影響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作業期程與經費需求。
- 三、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基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陳其南 邱海峯

賴和光 162

111  
5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主決議

一、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詢據台灣中油公司，105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年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年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台灣中油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年至 109 年)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

二、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

三、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鄭和立

邱漢明

163

112  
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 一、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共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仍偏低，應妥為因應：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鑒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地緣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
- 二、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
- 三、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應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3

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 一、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建、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其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
- 二、 年度規劃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應審慎規劃積極辦理：油品行銷事業部依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各年度輸油頻率(年輸油量、作業天數)，陰極防蝕量測，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量測等因素，訂定各管段風險之高低，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截至 110 年 8 月油品行銷事業部 110 年度 IP 檢測規劃計 8 條(110.16 公里)，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其餘 6 條管線尚未執行。惟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
- 三、 又以台灣中油公司 110 年 6 月底辦理新竹供油中心至後龍溪南岸開關站(新中線)之長途管線風險評估結果為例，經風險評估結果，輸送汽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1,729 公尺，總計分 21 段，均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4 段；輸送柴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2,368 公尺，總計分 21 段，其中 17 段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3 段，因部分管線行經人口稠密區及高經濟價值區、或穿越河床、或鄰近工業區，油品洩漏影響較大，若未能依計畫執行 IP 檢測，恐增加公共安全之疑慮。是以，除應積極辦理 110 年尚未執行之計畫檢測外，亦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
- 四、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鄭文峰  
165

114  
5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一、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工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減幅 2.83%。

二、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應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台灣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06 年至 110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1 項次、3 項次、3 項次、5 項次及 3 項次；另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

三、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工安管理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該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

四、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李俊

鄭永福  
166

115  
5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主決議

- 一、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1 年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 13.82%。
- 二、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探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鑒於近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未間斷，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
- 三、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06 件，罰鍰總金額達 4,184 萬餘元；台灣中油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 1,709 萬 4 千元最高；108 年至 110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3 件，裁罰金額計 1,659 萬 5 千元最高。鑒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台灣中油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
- 四、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111 年度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鄭文峰  
167

鄭文峰

11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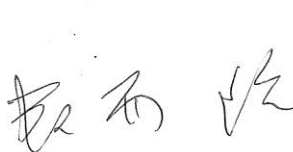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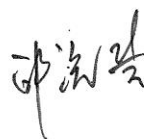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 一、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48 億 5,178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減幅 0.48%），主要係使用材料費及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
- 二、 近年度（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經費編列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惟其與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17.29 億元至 25.74 億元之間）相較，則較 109 年度決算數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另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率最高為 106 年度之 77.70%，最低為 109 年度之 34.58%，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0 年 1 至 8 月之實支數計 8 億 2,273 萬 2 千元僅占預算編列數之 16.88%。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是以，111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探勘費用 48.51 億元執行油氣探勘業務，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一再發生。
- 三、 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 109 年迄今油氣探勘並未獲新增蘊藏量，應審慎評估辦理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32 億 7,640 萬 2 千元，包括國外探勘 31 億 8,712 萬 7 千元、海域探勘 54 萬 7 千元及鑽井電測服務費暨其他設備檢驗費等 8,87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 億 211 萬 9 千元，減少 2,571 萬 7 千元，減幅 0.78%。
- 四、 惟揆諸台灣中油，107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地熱井探勘鑽獲電力蘊藏資源及 108 年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鑽獲原油蘊藏資源 586 萬桶外，在國內海域、陸上及國外其他礦區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均探勘未獲新增蘊藏量。111 年預計在澳大利亞、印尼等現有礦區與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測勘、鑽探及佐證井等相關工作，及就 111 年取得之經營礦區進行震測與資料處理解釋、新井之鑽探及開發生產前之佐證等工作，應加速已發現蘊藏資源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投產外，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
- 五、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 111 年賡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遽增，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油氣探勘計畫宜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68


117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總統蔡英文非常重視居住正義議題，上任後通過許多社會住宅案，並委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辦理，成效極佳。因此，國營事業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關廠，若能進一步利用宿舍區閒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將能解決台灣中油等國營事業的廠址，長年的勞工住宅、長照等複雜爭議，以及支援鄰近新材料專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開發中的橋頭科學園區之住宅需求。

有鑑於此，請經濟部、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研議事業單位的居住正義議題，及由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於 2 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張世芳

連署人：

何志偉 許發奇

張世芳

169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負責油品輸儲供應業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所轄長途管線共計 247 條，長度 1478.54 公里，因所轄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問題而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該公司 111 年度編列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規劃執行長度已超逾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恐未合理考量執行能力，爰請中油公司就 111 年度長途管線 IP 檢測之執行規畫期程與各長途管線管理維護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預算有效執行，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提案人：

許愛清

連署人：

陳明文

邱志強

17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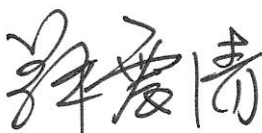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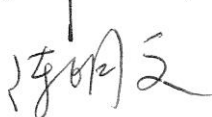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中油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共計 774 站，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而 111 年度擬建置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顯見其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且查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等 9 縣市電動機車占比仍低於 3%，爰請中油公司儘速檢討 111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與執行規劃，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滲透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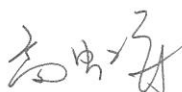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6 頁

主決議：

有鑑於國際相繼訂定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台灣也在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制目標 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排碳大戶之一應盡速研發相關二氧化碳封存技術來加速減碳的進度，以供民間企業學習，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發進度與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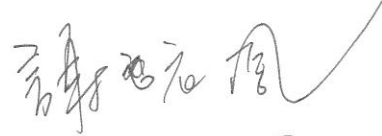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28 頁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幾年來資安問題日益嚴重，各個企業對於資安問題的防護措施也變成了核心議題，肇因 2020 年 5 月 4 日，遭受勒索病毒攻擊，導致捷利卡和中油 Pay 等支付系統無法使用。據媒體報導指出，中油遭到勒索軟體損害的範圍，尚包括內部訂單授付系統與「公文系統」等資料庫和電腦主機，也影響到中油官網。

經查今年度的業務計畫，第八項－經營管理中的第三點－強化資訊管理中的策略三：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裡有針對資安防護的四項方案，涵蓋了推動資安治理制度；落實資安防護基準；建立資安聯防機制；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卻遺漏有關資安預算安排的部分，為使資安防護工作順利與監督相關預算使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資安治理制度、防護基準、聯防機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施行成果及其預算支出明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56 頁

主決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降連年虧損，不僅 2021 年虧損破 434 億元，且今（2022）年僅累計至前 2 月虧損已達 256 億元，估算第一季虧損將逾 650 億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於 110 年度大量且高比例補（捐）助特定縣市自治團體或社團法人舉辦聯歡活動、慶祝活動等支出，甚至曾擬捐助 8000 萬元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遭部分董事反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虧損，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鑒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明定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事業機構，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第三季結束後提出「前三季損益情況」之書面資料，若仍持續虧損，則不得編列次年度之睦鄰經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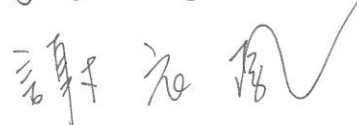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台灣也於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制目標 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又因 RE100 生產要求潔淨能源使用之提升，因此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盡速研發相關潔淨能源技術之使用，以供民間企業學習，並帶動我國綠能使用之穩定成長，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就「氫能產業之發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為求台灣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之目標，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因此相關碳中和、碳捕捉之前瞻性技術研發為國家維持競爭力之關鍵，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就「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4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去(2021)年 3 月 8 日於亞灣區內的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目的在於媒合業者與中油公司各單位所提之 5G AIoT 需求，將最新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中油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為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且鑒於「大廠出題，新創解題」模式成效良好，故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比照其他泛公股企業舉辦 5G AIoT 技術應用招商說明會，讓高雄新創業者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機會，創造台灣中油公司與新創業者多贏局面，請台灣中油公司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概況與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陳明文

蔡昌雄

177

14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今年 3 月 24 日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國際能源受到衝擊與波及，國家能源議題受到各界重視，盤點我國能源狀況。石油部分，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中東地區 74.25%、美國 19.13% 為主，2016 年起即無自俄羅斯進口。煤的部分，輸入來源有 9 國，以澳洲 54.7%、印尼 24.4% 為主。液化天然氣 LNG 部分，中長約占 71%，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澳洲 32.2%、卡達 24.5% 為主。去年俄羅斯 LNG 佔進口比重 9.7%（第 3 大），中油公司與俄羅斯天然氣合約至今年 3 月到期。

種類	存量	安全存量	現有存量
石油		90 天 業者 90 天 政府 30 天	149 天 業者 102 天 政府 47 天
燃煤		30 天	36 天
天然氣		8 天*	10.2 天

綜上所述，我國油煤氣現有存量均大於法定安全存量，短期內確保供應無虞，然我國石油及天然氣主要進口是中油公司，爰要求中油公司仍應進一步提高安全存量以及精進穩定油氣中長期合約，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陳明文

蔡忠奇

178

14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

科目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工安環保及衛生\_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8,785,719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中油公司彙整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預算執行環境保護計畫共計 8,785,719 千元。查經中油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遭環保單位裁罰共計 106 件，裁罰金額共計 41,848 千元，其中 110 年高雄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裁罰共計 7 件，金額達 1,049 千元，為 110 年度累計最高。

高雄已經是全台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因過去產業規劃，企業總部多設立於台北，工廠卻設置於高雄，造成污染留置於高雄，危害高雄地區民眾健康，且產生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對高雄地區都是長期危害，中油公司為高雄最大國營企業之一，本身需肩負保護高雄等社會責任，並長期控管自己廠區空氣污染與廢棄物能確實回收，但資料顯示中油於高雄產生環境污染危害卻為全台最高，中油公司應檢討污染防治政策與管理環境污染政策。

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就「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各廠區環境污染現況以及辦理整治時程、未來防範措施，以及對環境檢討與改善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張清堂

蔡易男

陳亭妃 蔡正元

179

147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_工安環保及衛生\_工業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1,947,255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中油公司大林廠是該公司最主要的石油煉製廠之一，主廠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面積約 300 公頃，員工人數超過 1300 人。依據高雄市勞工局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因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而被處分的有 6 次（如表一），顯示大林廠工安問題仍需密切注意；其次，這幾年因環保問題而被罰緩的件數亦相當多；另外在今年 9 月 17 日上午大林煉油廠開爐，廠方發現廠區內 42 吋的廢氣燃燒塔中間，在約 20 多公尺高度，有一閥體開關的墊片疑似損壞，造成氫氣及甲烷氣體外洩，造成多一個火源在中段燃燒，形成燃燒塔有 2 個火源，引發附近居民驚慌。

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持續做好工安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煉製部大林廠工業安全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包括如何建立安全工作環境、舉辦工安講習及演練以及提供最近一次工業安全檢查報告、最新安全衛生組織編制職稱名單等內容之書面報告。

表一 110 年 1 月至 10 月中油公司違反職安法被高市府勞工局處分一覽表

	違反職安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第 27 條第 1 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110-05-18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909500 號
2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110-05-31 高市勞檢字第 11071001600 號
3	第 26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	110-05-18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909400 號

180(1/2)

150(1/2)  
19(1/2)

		之措施。	
4	第 27 條 第 1 項第 5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10-01-11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052500 號
5	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110-01-05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023900 號
6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未依危險物、化學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壓力等，使用不易腐蝕之材料製造或裝設內襯等。	110-03-09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419500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180 ( $\frac{2}{2}$ )

150 ( $\frac{2}{2}$ )  
+ 19 ( $\frac{2}{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中油公司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凍結數：

主決議：

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用人費用中，編列 34,928 千元作為人事卹償金。中油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造成員工與承包商人員傷亡，自 106 年度開始累積至 110 年，共有 51 人員傷亡，110 年度累積至 8 月份共有 4 名人員受傷，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工作環境公共安全提升措施，卹償金僅作為意外發生傷亡員工最後保障作為，工作前應確實保障工作環境安全，意外無人希望發生，中油公司應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品質，防範工安意外。

請中油公司確實做好工安環境建設與設備投資，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俾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蔡易行 邱志偉  
陳子如

181

166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國內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使我國產業能自主掌握關鍵技術，希冀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功能完整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就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能如期於115年完工，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區設立進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政

孔文吉

謝振國

陳其南

182

1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684,190千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等所需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1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委託檢驗試驗費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IP檢測相關費用計213,628千元，較110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3,349千元，該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係自67年陸續建置，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IP檢測作業，惟110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年度復規劃30條、599.64公里之IP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108年度至110年度預計執行IP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公里)，挑戰性高，就此，應審慎規劃111年度IP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長途管線IP檢測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政 謝志周  
孔文克 蔡明元

183

1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該公司111年度預算案雖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8,785,719千元，惟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鑒於台灣中油公司108年至110年8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106件，罰鍰總金額計41,848千元，就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中興

謝志雄

孔文吉

林錫山

184

18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投入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工作，經查按計畫於 109 年底應完成 1000 站設置，惟依中油公司推估至 110 年底可完成 774 站，仍短少 226 站，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中油公司每二個月提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花風

謝花風

185

185  
1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規劃建置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自 110 年至 114 年建置 19 站 59 槍，依照中油公司目前計畫台北市 3 站、桃園市 3 站、高雄市 3 站、新竹市 3 站、台中市 2 站、台南市 2 站、嘉義縣 2 站、花蓮縣 1 站，此建站佈局並無一致標準可循，且未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及民眾需求，爰要求中油公司應針對汽車產業進駐之縣市優先設站，以符產業及民眾需求。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志風

謝志風

186

186  
15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陸續於澳大利亞、越南、馬來西亞及緬甸等國家進行油氣潛能評估，惟依循中油公司業務報告中之說明，目前僅越南部分尚有進展，其他國家無明顯進度，為有效監督中油公司新南向政策成效，爰要求中油公司每二個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書面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郭文  
許文風

187

187  
+5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來將針對年排放超過 2.5 萬噸之碳排大戶收取碳費，按初步規劃，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亦符合碳排大戶定義。中油公司之營業項目與民眾息息相關，未來繳納碳費後，勢必造成營業成本增加，該成本是否轉嫁給消費者，中油公司應向社會說明，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應對作為向本院經濟委員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郭之  
謝志厚

188

188  
15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以行政契約方式，全權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五輕後續整治，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土壤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負責監督，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又眾多學者質疑五輕整治若急於趕工，恐怕無法徹底完成整治且有機會造成第二次污染，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提報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 條，針對後續監測及整治工作進行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志元

謝志元

189

189  
+58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部長。今天要審查中油的預算，當然立法院審查中油預算是我們職責所在，但是預算審查後，誰要負執行預算的責任？我想這個也必須要講清楚。看起來中油的董事長由總經理代理多久了？一年多了吧？一年多來董事長由總經理代理，這是不正常的現象，部長，說起來中油現在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到底董事長要負什麼責任？總經理要負什麼責任？我想會有董事長職務的設計，基本上他是要負政治責任的，萬一在這段時間中油發生事情，到底是總經理要下台還是董事長要下台？你到底是董事長身分還是總經理？

召委，我的意思是，如果中油董事長懸缺一年多還沒有派任，今天我們立法院當作沒看到，預算審查讓它通過，我們也不負責任！所以我具體建議，中油的預算要等經濟部正式把董事長派任以後再來審查，我想這樣子比較適宜，這也是負責任的責任政治。個人建議召委今天要麼經濟部就在這裡跟我們宣布董事長人選，不然就把總經理升任為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擇日再來宣布。我覺得最起碼讓董事長正式在今天來這裡負起執行預算的責任，今天這種權責不分的處理方式是一個不作為，個人認為立法院應該要負責任，拒絕今天審查中油預算。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

**蘇委員震清：**現在先休息一下。委員有意見，先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陳明文委員提出會議詢問，我們先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一下。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非常謝謝陳委員非常關心中油董事長的問題，確實我們也應該積極、儘速處理這件事情。不過今天要審查的預算是屬於今年度的相關預算，因為年度已經開始了，相關的預算在去年就編列好了，所以整個政策方針是確定的，只是要按照這個預算趕快來執行，屬於執行面的問題。

今天因為李代理董事長對於中油的業務非常嫻熟，對於相關的執行政程序如何有效地執行也很懂，所以是不是還是建請委員會審查今天的預算？至於相關的人事，我們會儘速處理。以上。

**陳委員明文：**部長做這種說明，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只是希望在制度面上，去年預算審查時，其實也是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還是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我不知道職務上要怎麼稱呼，我不瞭解）來列席，預算也照過，但是好險去年、今年都沒有出事情，不然如果出了問題，我問你，究竟是代理董事長要下台還是總經理要負責？這個總是有權責的問題。以前陳金德董事長下台，總經理是沒有下台的，對不對？這次台電是董事長及總經理一起下台的。如果董事長及總經理必需要負全部的政治責任的話，當然是你啊！但是萬一是董事長要負責任、總經理不需要

負責任，你到底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你總是要告訴我們啊！預算審查是我們的職責，但是以後誰要負責預算執行的責任？是部長嗎？不是吧？我也知道總經理對相關業務非常內行，但是對我們來說，這是制度面的問題。

個人對於人事、人選絕對沒有意見，我們也絕對尊重，我也知道總經理不錯，但是沒有一個中油董事長懸缺這麼久，改天我也會跟你講，沒有一個台電的董事長懸缺這麼久的，這代表你無能、你不作為嘛！你沒有人了嘛！對不對？這不是我們民進黨政府負責任的政治態度，所以我今天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必須這樣逼你、告訴你，也讓社會瞭解，我們只是在提醒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召委，如果是這樣子處理，我們如果不在這裡直接說，我告訴你，董事長可能代理到明年，這叫做便宜行事，這是不對的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請教一下，董事長代理多久了？

**王部長美花：**一年多了。

**主席：**先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之後再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部長，其實講坦白話，我想本會委員也知道，我是長久的老經濟委員會成員。今天陳明文委員講的真的非常有道理，歷經了這麼多年以來，包含現在中油，我要肯定總經理的專業能力，這是毋庸置疑的，我想中油的員工都非常支持他。現在重點不是在於是否支持他的問題，而是他代理了董事長的位子，就如同部長講的，也一年多了，不管是在專業或相關方面，今天我不是替總經理、現在的代理董事長叫屈，而是呼應陳明文委員講的制度面，董事長懸缺一年多了，難道我們沒有更專業的董事長人選嗎？如果真的沒有更專業的董事長人選或其他考量，代理董事長的肩膀要扛起中油這麼大國營事業的運轉，誠如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我們只是好意給經濟部一個提醒。現在台電的問題也一樣，難道台電代理董事長還要代理一年多嗎？還是要代理兩年多？話又講回來，馬上不到兩年又要選舉了，這是一個責任的態度問題，所以我希望部長真的要好好地考慮這個問題，你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不宜介入，也不會去干涉，只是希望經濟部要坦然面對、要正視這些問題。不管結果怎麼樣，我們覺得應該要讓現在的代理董事長更多地發揮能力，讓他做得順一點、更加自然。一年多的時間真的不算短，召委，看要怎麼處理，我建議先稍微休息，好好地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部長，他做得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讚啦！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最現實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讚啦！做得很讚！

**楊委員瓊瓔：**你要回答以前，我先講一下。一個多禮拜前我有請問你，烏俄大戰讓中油累積虧損達

到 650 億元，現在應該超過 700 億元了，雖然昨天烏俄雙方有一點點講好雙方不要派兵，但是爾虞我詐，還不知道答案是什麼，我們也在靜觀其變。而且現在俄羅斯還「唱注」G7 國家，如果不以盧布支付就斷氣、不讓天然氣出去，所以今天盧布的匯率上來了，美金下來了，每天就像蹺蹺板一樣蹺來蹺去，讓人家很緊張。

我昨天也特別在院會針對台電的問題提出質詢，我要謝謝你有聽到民意，昨天電價審議委員會議而不決，等於是先凍漲，以照顧民生，我也要謝謝你。但是我也問你會不會讓台電倒，院長也說不會。我上次在這邊有請問你會不會讓中油倒，中油不可以倒啊！對不對？你也說不會，政府要支援啊！

現在大家對於整個預算的審查似乎也會跟電價審議委員會一樣，議而沒有辦法決，因為很多相關的會有牽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邏輯很奇怪，一年多的時間，王美花部長找不到一個適當的人來當董事長，所以我才會一開始要請問你，他做得好不好？如果做得好，你讓他真除；做得不好，當然趕快請人啊！這個決定權在你。沒有一個政府、一家公司會讓董事長一年多來一直是代理的。這個邏輯很奇怪，既然他做得很好，所以他一直可以代理董事長；如果做得不好，也不可能代理啊！可是一年多來你手下的員工要怎麼依循呢？如今面臨俄烏大戰，現在我們所作成的決議要怎麼辦？所以我很贊成陳明文委員所說的，你趕快去把董事長人選找來，看到底是誰，我們再來審預算，我覺得這樣對民眾會比較有交代，要不然以後有人會質疑我們立法委員審的預算不算數，那我們審這個預算幹什麼？不可以這樣子的！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立委這邊審的預算，我們一定要按照立委審過的預算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們執行的問題，而是民眾怎麼看我們，我們要面對民眾啊！

**王部長美花：**對於相關的人事，我們會儘快、儘快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儘快」是多快？主席，部長說「儘快、儘快」，那就「儘快」再來審。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覺得次長兼台電董事長也很沒有道理，要不然就部長兼中油董事長，對不對？好像看起來是你在這裡答復中油的預算，這樣也不對，體制上也不對，你是來這裡聽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樣都不好，我堅持循制度面來處理，你應該讓我們知道，要不然你回去就真除代理董事長，我覺得這樣子的話，預算馬上來審查，我覺得這樣子才有道理。

**主席：**各位委員要發言之前先舉個手。接下來高委員虹安發言完，再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有舉手。其實中油代理董事長前一陣子也來拜會我，我們聊了滿多技術相關的事情，個人初步的感覺是，經過這幾次的接觸比較知道，我覺得他真的感覺滿專業的。當然，這件事情都不是在講你，我們在提醒的是經濟部不可以一年多沒有真除代理董事長，或者找到新的董事長這件事情。如果我們今天不要審預算，我覺得今天的預算非常重要，因為我看了今天中油預算的委員提案，很多委員提出來的都是很好的提案，包含最近因應烏俄戰爭或相關的能源政策，其實中油的預算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真的不能拖。但是我也理解現場的國

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於董事長的疑慮，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王部長告訴我們你多久之內可以把派任董事長的事情解決？不然我很擔心，因為這些預算很重要，裡面還有電動車、天然氣等各種能源政策，甚至我們講到烏俄戰爭的油價等等問題在裡面也都有，如果要等你派任董事長，但是你一直不派任、我們也不審預算，這樣很多因應國際情勢或能源政策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在立法院審議跟實質審查，部長能不能讓我們知道一下你目前的計畫，大概多快可以完成？不然我覺得預算真的不能無限期等下去。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們都知道其實中油董事長的位子懸缺有一段時間了，今天排定要審預算，可是現在要求經濟部部長立刻決定什麼時候派任新的董事長，我們才繼續審預算，我覺得怪怪的，所謂怪怪的就是，是不是我們挾預算不審，要美花部長立刻決定人選？可能不管這個人選是誰，感覺上好像立法院現在挾著你的預算，你如果不趕快決定人，我們就不審預算，我覺得這個不太好。既然召委今天已經排定預算審查，我們是不是還是照議程去進行？至於派任中油董事長或是派任台電董事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必須經過很多、很多專業考量的事情，不是在這裡說現在限期你多久以內立刻給我派一個人出來，不然就不審你的預算，我覺得執政黨不能這樣子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委員。中油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我認識李順欽本人，他太忙了，表現也不錯啦！原住民地區也跟我去了好幾次，但是他要管全國，所以我覺得這一年多也應該早一點真除當董事長，總經理再另外找一個人。現在經濟部的曾文生次長擔任台電的代理董事長，曾文生次長他自己的業務都很忙，他怎麼代理台電董事長？所以整個國營事業單位的人事制度要趕快確定，該內陞的、該外聘的，我們都沒意見，那是部長您的權責，但是國營事業不能一直代理，台電也是代理，次長又非常忙，曾文生次長代理台電董事長，王耀庭陞任總經理，中油還是總經理代理董事長。早上是陳明文委員建議，我沒意見，今天審不審都沒意見，但是我希望人事制度要趕快確立。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必須要說明一下，代理董事長已經一年多了，沒有錯吧？部長你上任多久了？

**王部長美花：**快 2 年，還不到 2 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當部長以後，中油董事長就開始懸缺代理，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去年 2 月才開始代理，我比較早，我上任以後他才代理。

**陳委員明文：**就是在你的任內他一直代理嘛！我的意思是，不是你還沒來他就開始代理了，所以從你上任到現在一年多了，是你沒有辦法派出中油董事長的人選喔！我這樣講沒有錯吧？說起來就是這樣，也不是今天要審查預算了才臨時跟你說要派任嘛！也不是這樣，也沒有挾預算說要你一定要派，沒有錯吧？我是認為在體制上，預算的審查應該要有董事長跟總經理列席，董事

長就是要負政治責任，總經理要負執行責任，但是現在是由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列席，制度上是不正常現象，你面對立法院要審查預算，所以我們提醒你這樣不對，你告訴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派任，這樣算負責任的答覆嗎？還是你跟我說董事長在你經濟部長任內是不會派的，你們會繼續代理下去？你這樣子告訴我也可以，不然你就是這樣答覆，以後發生事情就由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部負責任喔！如果今天預算要審查，我們就是要這樣講喔！他如果出事就是你一個人負責任，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審，你也不需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派董事長。我告訴你，台電的董事長也好、中油的董事長也好，台電、中油現在都負有國安責任喔！這個必須要很清楚喔！所以我們是希望部長你好好審思你今天要怎麼向立院說明、答覆，我希望你可以更完整、更負責任、更審慎地再講一次，你說我就聽，要審的話我也沒有意見，要審我就退席，我必須對我個人的發言負責任，我認為制度上這樣審查是不對的，如果主席一定要審，那我就退席，我也沒有意見。我是認為你好好說明，要面對立法院，你要好好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董事長跟總經理確實是 2 個都相當重要的職務，長期的懸缺確實並不恰當，也希望部長儘快派任董事長，我想李代理董事長的表現大家也都相當肯定，不管是由他直接真除，或者找到其他人，讓李代理董事長回到總經理的職務來專業領導，我覺得都相當恰當，今天各位委員們也是希望能夠加快速度。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現在已經是 2022 年了，今年度的預算都已經開始執行了，邱召委好不容易把這個排進來，照理應該是在去年完成預算審查，讓立法院充分行使法定職權，給過的就執行，沒有過當然就不能執行，但是今年已經拖到 3 月份了，我還是希望評估看看能不能夠繼續進行相關的審查，畢竟立法院的時間也很有限，一旦錯過今天、等到下次，很多的議程就又会拖到了，各位委員是不是再整個評估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請部長答復之後我再處理。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讓中油公司的總經理跟董事長各有其職確實是正辦，針對委員的關切，我也會儘快、儘快處理。至於具體的時間，我只能說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做決策，這是我今天在經濟委員會上的一個承諾。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都充分表達了，我也覺得董事長懸缺或者代理的確是滿久的，一年多的時間，總經理又要兼董事長，工作非常繁重，就整個制度面而言，我覺得還是不適合代理太久。剛剛部長也答應會儘快，就我對「儘快」的理解，我個人覺得是 1 個月以內，我們期待部長能夠派任董事長，是我個人期待，是我個人對於儘快意思的理解。

**陳委員明文：**如果今天沒有審查，其實他要代理多久，我們立法院能夠有意見嗎？

**主席：**因為年度預算已經開始執行了，而且這個會期有很多法案要審，我先排這個當然是希望預算能夠儘快通過，因為年度預算已經開始執行了，那是不是這樣子——部長，我對儘快的理解大概是 1 個月，也許你明天就派了也不一定，也許下個禮拜就派了，經濟委員會建議部長 1 個月之內派任新的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我是建議真的要有董事長來……

**主席：**還是我加個「強烈」建議？大家都有共識了，我們建議經濟部 1 個月之內派任……

**陳委員明文：**主席還是要審嗎？

**主席：**因為這個預算已經在執行了，不審的話……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們審，我認為制度上審預算時沒有董事長是不對、不正常的，你們如果要審你們審，我表示抗議，我退出。

**蘇委員震清：**召委，我希望如同你剛才所講，預算我們還是照審，但是這是一個責任問題，就如同召委講的，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在 1 個月內提出董事長的人選，好不好？因為 1 年 3 個月也真的很久了，你剛才說儘快、儘快，我也不要再去強調 1 年 3 個月確實、確實好久了，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開始預算的協商。

**( 進行協商 )**

**主席：**先從業務計畫開始。

處理第 1 案到第 5 案，這是「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這部分先請中油說明一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剛剛召委提到的第 1 案到第 5 案，其實應該是第 1 案到第 11 案，都是工安環保的部分，都是同一個議題，當然有不同的提案委員，我在這邊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對中油公司來講，工安環保是我們的核心，其實過去 3 年的預算執行率都超過百分之百，也就是說決算數其實都比預算數來得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建請委員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相關的部分我們用書面報告跟委員做說明，這個案子，工安跟環保的相關預算，建請各位委員支持不凍不刪。

**主席：**第 1 案到第 11 案一起處理，委員對這部分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如果按照董事長的說明，你這樣講我覺得沒辦法說服我們，因為很多案子，現在我看到的第 7 案、第 8 案，是呂玉玲委員跟謝衣鳳委員提的，107 年到 109 年投入了 66 億元，但是每年度都發生很重大的工安事件，你們要怎麼樣去檢討改進？你沒有交代啊！這次又要編列 20 億元，也做加強工安，你前面的沒檢討，我們預算怎麼給你？所以我主張先凍結 10%，然後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 案跟第 7 案，都是跟工安、環保有關的，我們一直編預算看中油對於整個環保或工安有沒有任何改善，尤其是對環境的污染，但是我們看到他們沒有確實執行這個預算，尤其是 107 年到 109 年，我們投入的環保經費是 228 億元，110 年我們也編了 77 億元做環保的工作，到 111 年還要再編八十七億多元，你們又發生這麼多重大污染的事件，又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所以我希望在內部管理上應該改進管理機制，尤其你們是國營事業，要做維護環保責任的典範。尤其是我的第 7 案，整個預算都是投入在工安的保護措施，希望不要再發生這麼多事故，尤其是遭到勞動法規的處罰之後，你們要趕快強化法律遵循意識與

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才能夠承擔自己的責任。雖然總經理代理董事長，每個工作都有他的職責，每個位子都有他應該負的責任，所以一直這樣代理下去，你看多年來都沒有辦法改善工安、環保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儘快派任董事長，解決所有的問題，預算每年這樣編下去，內部管理、管控的問題都沒有檢討改進，所以我建議還是要凍結，請他們積極地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是第 4 案，中油大林廠外海當時因蛇管斷裂造成海洋污染很嚴重，後來甚至漂到小琉球、墾丁，對海洋產生很重大的影響，這個部分，我覺得其實中油跟整個大林廠真的要澈底地檢討，包括相關的處理措施。我強烈要求凍結 2 億元，我希望看到更具體、有效的改善方案，這個事情絕對不能再發生，因為他對整個環境是一個長遠的影響，我們所能夠處理的很有限，特別是後來搶救的時間也非常地有限，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凍結 2 億元，澈底要求中油，等改善的方案出來之後再解凍。

另外第 10 案的部分也是工安意外，我的選區內同時有中油、台電跟中鋼，其實中油職災的狀況跟中鋼相較，當然中鋼比較民營化了，相較其實職災的比例真的偏高，每一個職災一發生，都是第一線的人員、每一個家庭的重大損傷，其實只要加強去落實都有機會改善，所以這一塊我也希望凍結，要求第一線人員的職安這部分能夠落實，我相信其他企業做得到，中油七成一定做得到，沒有落實去要求而已，所以我也希望凍結預算，給中油澈底的要求及提醒。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是沒有提案，但是我支持其他委員在環境保護和工安這個部分的一些提案，因為我覺得環境污染這件事情在現在，尤其在淨零碳排的路徑上等等，其實都非常重要；工安的話，我看到這些工安意外的時候，確實會覺得有很多的事情是可以預先防範的，應該要做得更好。但是第 6 案這個部分，我要表達我沒有支持刪除預算，因為這邊有說要減列 9,000 萬元，我覺得在環保跟工安的部分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我支持凍結，因為凍結可以讓你們在環保跟工安的部分，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疏失跟缺失做更多改善計畫，但是如果減列的話，可能就真的沒有這部分的預算了，我們委員是希望你做得更好，而不是因為你工安管理做不好，我們就把預算減列掉，我覺得這好像不是我支持的態度。以上，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發言之後，我們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這個會期基本上就是業務質詢，所以這個會期我們應該還是有機會碰到中油公司或四大國營事業，因為今天最主要是在審今年度的預算，趕快讓他上路，以工安問題來講，中油這麼龐大的事業體，要做到每年都是零工安，事實上是有一點困難的，但是我們仍然要期許中油，在漏油事件上的善後速度一定要快，當你們發生漏油事件之後，我們在意的是你們的善後能做到什麼程度，因為 7 天完成也是善後，1 個月完成也是善後，但我所知道的是，你們對於漏油事件的善後處理，問題主要是對於資材的使用捨不得花錢，想要省著點用，然後就便宜行事，所以這一點提醒董事長以後要注意一下，好不好？因為一旦發生事件，如果我們不希望海洋受到漏油事件的污染，耗材該消耗的還是要消耗啦！



至於預算部分，我是覺得也不必凍結了，因為現在已經 3 月了，再下來很快就是 4 月，而這個會期我們要質詢中油業務狀況的機會都有，所以我主張預算就讓它通過。

**主席：**業務計畫裡面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大家都有共識不會減列，凍結的意義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得更好，透過凍結預算讓你們提出更精進的作為，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適度凍結，畢竟大部分委員的提案都是適度凍結。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請中油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凍結 1 億元啦！

**主席：**1 億元可能……

**孔委員文吉：**10% 是 2 億元，2 億元再折衷一點，1 億元好了。

**主席：**孔委員，因為他們已經執行 3 個月了，今天已經是 3 月底了，如果凍結太多，後續的執行可能會發生困難，因為工安環保及衛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預算沒有辦法充分到位，他們在推動業務時會有一些困難。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是不是就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但是我剛剛提到海洋污染的那一塊，就像蘇委員所講的，防堵其實是做得到的，如果你再用陸管拉管進來的話，幾乎可以大幅的降低。另外，在事件發生以後的積極態度，確實中油這一次的態度不夠積極，才會導致整個油污一直蔓延，居然連墾丁都還找得到那個油污，你看這有多嚴重！我希望中油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痛定思痛，務必要重視這個問題，凍結預算是希望未來你們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我建議酌凍 5,000 萬元，這應該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在審查預算時，我們不能叫他們增加預算，但是我期待未來在業務計畫裡有關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的預算還是要增加，因為預算越充分、越多，你們才能執行更好、更具品質的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的業務。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現在大家要把相關預算予以凍結，看起來很簡單，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什麼時候能解凍？我們什麼時候還有機會安排他們的解凍案？

**主席：**書面報告。

**邱委員議瑩：**提書面報告也一樣，還是要送院會才能解凍啊！問題是大家都講工安很重要，期待他們多做一點，然後我們還要在這裡凍結他們的工安預算，這在邏輯上是不是會有點奇怪？其實我們應該可以作成主決議去督促中油，而不是凍結它的預算，我個人是這樣覺得啦！

**主席：**是不是就依照邱議瑩委員的建議，將其改成主決議，這個部分的預算就免于凍結、照列？因為工安環保太重要了，我們就用主決議來要求他們必須做好相關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主席，改主決議可以，但是不是請李董事長講一下漏油事件未來要怎麼樣防止跟改善，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建議還是要凍結一點，因為他們的書面報告隨時可以提出來。第二個，我們要知道中油在每次工安事件之後的內部檢討改進及責任懲處，這個我們都不知道。最起碼書面資料要給我們，讓我們看一下你們對於工安事件有澈底做檢討。我覺得要改主決議也可以，但

預算還是可以凍結的，就改為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主決議也是可以請他們寫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決議也可以另外寫，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也可以凍結啊！

**主席：**凍結是他們提個書面報告後解凍預算，主決議也可以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如果我們……

**賴委員瑞隆：**主席，要不然就少一點，2,000 萬元好了，可以嗎？

**主席：**如果要解凍，將來還要送院會，然後院會再交下來，在時間上可能會拖得比較久一點，所以我覺得就用主決議要求他們提書面報告，但預算就免予凍結，因為凍結的程序還是要經過院會再交付委員會，雖然以我的效率是可以啦！但是我國事如麻……

**孔委員文吉：**你再安排一次，然後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懲處責任、工安事件等等，最起碼要有檢討改進報告……

**主席：**我是說還有很多法案要審查，這個還要等院會再交下來，搞不好要等到下會期才能排審了，因為這個會期是法案會期……

**邱委員議瑩：**問題是下會期是預算會期，根本沒有機會排啊！

**主席：**對啊！預算會期又更難處裡了。

**邱委員議瑩：**下會期要審查各部會的主要預算，根本沒有機會排解凍案了！所以我才會說如果現在提凍結，然後要求它提書面報告，基本上就是變相在砍他們的預算嘛……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其他幾案就不能凍結嗎？其他有好幾個凍結案耶！針對今天中油的預算有一百八十幾個案子耶！

**主席：**我一直強調，在業務計畫裡面，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很重要，預算凍結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去執行業務，我是認為這樣子，但我尊重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你再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案子不能凍結？那其他案子我們要凍結，可以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期許的建議。事實上，我向大家報告，對於工安環保，我們是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所以永遠都會 better than best，會持續不斷地去精進。我也要跟大家報告，過去幾年來我們的環保罰單事實上也在逐年下降，總合災害指數也在逐年下降，這些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部分。

剛剛賴委員提到的海洋污染，確實去年 622 的海洋污染事件，我們在第一時間的判斷不夠精準，事實上也經過非常澈底的改善，院長也叫我們去做報告，相關、後續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當時院會裡面的裁決去做未來長期的工作，我在這邊講幾個重點，我們的作法是一定要求他必須在我們自己承諾的緊急應變時間之內抵達現場去做圍堵、攔截，避免它往外擴散，然後馬上要啟動相關的儀器去瞭解洋流、水流及風向會往哪個地方流動，然後去做超前部署。至於剛剛蘇委員提到的相關資材部分，我們的相關資材會提早投入，事實上，我們現在在很多點都有設置資材站，以利未來如果真的有什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就可以在那邊做圍堵。

另外，未來長期的部分，我們有跟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合作，找衛星圖讓它定位，以便能夠及早去做圍堵，避免這次 622 的事件再度發生。基本上就是會引進科技，用比較 AI、太空遙

測中心的技術來掌握污染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建議董事長跟主管們要多下去第一線，你們多到第一線去看，那些工安意外跟環保問題就會減少，因為當你們常到第一線去關注、去盯著，發生問題的機率就會大幅下降。減少留在臺北的時間，多到工廠、事業的第一線去盯緊一點，去看、去聽報告、去盯著現場，這些狀況才會減少發生，我希望董事長能夠落實做到。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我是不是建議就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請儘快提出來，我儘快安排，以我的效率應該可以啦！

「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業務計畫」—「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部分，委員提案是第 12 案至第 15 案，先請中油公司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向召委及委員報告，第 12 案至第 15 案是整個研發費用，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比去年的 36 億元多了一點，大概來到 40 億元，最主要是要符合產創條例的規定，今年我們大概要達到 0.53%。這樣的預算編列除了正好符合產創條例的規定之外，事實上中油公司在這幾年也往研發方向在努力，包括碳捕捉再利用、碳捕捉封存，還有碳纖材料。中油公司在有機平臺下也成立一個複材中心，我們做一些尖端材料提供給半導體、尖端醫療等等。另外還包括我們在做的軟碳工廠、LTO 工廠、電池負極材料等等這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中油公司未來在綠能轉型方向上，以及碳捕捉再利用、碳捕捉封存等方面的研發努力。以上。

**主席：**研發是必要性支出啦！去年編列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去年是 36 億元。

**主席：**研發的確很重要，在研發方面，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是覺得研發支出的預算不要凍結，因為我們希望他們能做得更多，但現在是不曉得你們的研發所做出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譬如我們都知道碳封存在臺灣的可行性很低，你們的碳捕捉下來之後呢？董事長，你們是碳排大戶，對不對？既然你們是碳排大戶，你剛剛又提到碳捕捉的問題，請問碳捕捉後再下來呢？我覺得你們在跟立法院講話時應該要再講下去，不要講得太過浮面，這種太浮面的用語感覺像是在對小學生講話。我們都想知道你們在研發方面的成果，例如路徑，碳捕捉下來之後再來要怎麼做？我覺得這種研發支出如果能夠給你們更多當然就必須給你們更多，但問題是你們要有相對的成效，我們希望能有一個路徑出來、時程出來及結果出來，能不能這樣子做？當然，下次質詢的時候我也會詢問你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對於研發支出的預算，我是比較不主張刪減，我們是希望他們能有成效，成效比較重要，而不是刪減其預算。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在研發支出部分，我有提案，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空污方面的改善，因為確實中油不

管在碳排放或是空污上都是大戶，我希望這一塊能夠不斷地加強。中南部的空污很嚴重，特別是南部，當然這段時間你們有做了很多改善，但是我希望這一塊仍然要持續去要求。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尊重主席的處理，無論如何，我希望董事長把這個部分落實進去，空污改善必須要納入你們的研發項目裡面，要不斷地精進與要求。

**主席：**請李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的指導，基本上，中油公司在今年年底會先在大林煉油廠的廠域，靠近氫氣工廠的地方，會用 2 個 40 feet 的貨櫃先做一個小型的碳捕捉試驗工廠，今年先建置完捕捉，明年我們會把它生產成甲醇。其實目前已經有碳捕捉的技術，只是成本比較高，所以這個計畫是先行示範性質的。整個把二氧化碳純化之後，再把它做成甲醇，而甲醇這部分的關鍵就是觸媒，觸媒決定其轉化率。中油公司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在有機平臺下設置複材中心，也設置了一個觸媒中心，我們煉研所現在是往 design house 的方向在努力，希望能夠讓捕捉下來純的二氧化碳轉化成甲醇的轉化率能夠越高，這樣子整個經濟效益就會越好。

另外，賴委員所關心的空污部分，事實上我們的觸媒中心在中期會往減少空污的方向去努力，基本上，很多煙囪末端排放出來的東西都是 NOx 氮氧化物，包括它的粒狀物等等。中油公司其實也在研發脫硝觸媒，就是把氮氧化物抓下來，這部分我們跟中鋼、台電都有一些技術上的討論。包括解決空污問題要從觸媒著手，包括未來碳捕捉純化，然後再利用成甲醇觸媒的演化提高轉化率，這些大概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這幾年其實我們有些研發的商業成果，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軟碳工廠，原來是從輕油裂解底部的重質油而來，不值錢的重質油是造成空污的重質油，我們經過 10 年的研發把它變成軟碳，軟碳是非常好的鋰鐵電池的負極材料，這一塊我們現在已經設工廠了，預定大概在 114 年中可以投入生產，對中油公司轉向電動車的發展很有助益。另外一個負極材料，包括 LTO 鈦酸鋰，我們也一樣在做儲能方面的努力，這是中油公司在綠能方面的轉型。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覺得剛剛代理董事長講得非常專業，所以部長應該會有一個好的助手，我們的代理董事長應該是很值得信任的。

董事長，我們都知道 CO<sub>2</sub> 捕捉下來後可以變成你剛剛提到的甲醇、酒精，我們也知道長春大連早就在做醋酸了，你剛剛也有提到觸媒中心，確實 know-how 的關鍵是在觸媒。我覺得以觸媒來講，如果工研院或是各大專院校有研發出好的觸媒，你們也不妨去接觸看看，好不好？如果有一些觸媒基本上已經申請專利了，你們不妨就技轉嘛！我是向你提出這個建議，讓速度可以快一點，如果 CO<sub>2</sub> 捕捉下來之後，能夠透過觸媒、透過氫能轉成甲烷，這樣對你們中油不是更好嗎？這是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在國營事業裡面，現在最大的排碳大戶是台電還是中油？

**王部長美花：**台電，因為電廠比較多……

**孔委員文吉：**中油好像是排第八名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對，差不多七、八那裡。

**孔委員文吉：**第八名嘛！所以科技研究發展支出要減少空污的部分要怎麼樣去發展，你的研究成果報告跟執行的成效怎麼樣，請讓我們瞭解。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部分很重要，特別是中油在降低空污方面的研究。

**主席：**好，大家都支持，我想研發預算很重要，研發預算部分是不是就照列、免予凍結？好，謝謝。

另外，針對孔委員所詢問的事項，再請中油儘快提供書面資料。

**孔委員文吉：**科技研究發展的成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我們把成效送過去，有機會的話，我可以當面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接著處理營業總收入部分，第 16 案是有關「營業收入」—「銷貨收入」部分，這是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增列，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油氣的價格高漲，我們也會配合政策去做一些任務吸收，所以售價其實沒有辦法真正反映整個成本，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不要增列，改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好啦！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6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17 案是有關「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這也是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其實這部分的問題是在於我們在國外的厄瓜多 16 號礦區到今年年底就會到期，所以現在是在末期，而末期的產量會遞減，所以營收想要再增加其實很難。我們整個礦區的服務收入比去年少的原因大概在這裡，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再增列預算，因為厄瓜多 16 號礦區到今年年底就到期了。

**賴委員瑞隆：**好，就照李董事長的建議好了。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18 案是有關「其他營業外收入」—「租賃收入」。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有關第 18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增列，改主決議。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過去國營事業有一些土地是無償借給政府機關，未來整個期約滿了以後，我們都會改成出借的方式，這樣以後租賃方面的收入應該會有一些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請委員不要增列，改為主決議。

**主席：**蘇委員，可以同意嗎？第 18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的意見是什麼？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希望不要增列，因為過去有一些土地確實是無償租給政府機關，譬如像高雄展覽場租給經濟部等等，未來期約滿了之後，我們就會回到目前的規定，改成租借的方式，這樣子租賃的費用應該就會增加。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你們到底有多少地產出租？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就好，好不好？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第 18 案的租賃收入就照列。

剛剛第 13 案有關研發支出的部分，謝衣鳳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營業總支出部分，先處理用人費用部分，這個是固定支出，孔委員，是不是先請中油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委員不要凍結，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事實上，有關於用人費用，根據規定是不能超過過去三年的平均數，所以我們今年編列的 226 億元就是依照過去三年的平均數來編列的，包括薪資的可能上漲，這方面的費用恐怕是相當相當緊，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凍結，如果凍結的話，未來我們要支付的人事費用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這是薪水、用人費用，孔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好？

**孔委員文吉：**有關用人費用，本席的提案是第 19 案，因為勞動主管機關對你們的勞動檢查有提出缺失項次，尤其中油有很多員工因為職災導致傷亡事件，而你們的工作場所都是在石油裂解的石化工業廠區，是非常危險的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嘛！董事長，你們就成本管控部分要怎麼樣保障員工的傷病醫療跟保險，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統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事實上這邊有資料，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來跟我們做指導，我們都有相關的資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對於孔委員希望中油能做得更好的部分，我建議中油提供書面資料給孔委員，因為用人的費用確實會影響到整個士氣，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凍結。但是確實用人部分要怎麼把它做得更好，讓每一筆人事費用都能夠用在刀口上，讓它發揮更大的效率，這也是現在大家認為中油在長年虧損的狀態下，要怎麼樣在各方面做好最好的人事運用，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請中油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讓委員會瞭解，然後不要凍結預算。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改主決議啦！

**主席：**有關用人費用部分的第 19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賴瑞隆委員所提有關研發費用的第 14 案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20 案至第 22 案有關「服務費用」—「水電費」部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向委員報告，有關水電費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今年編的預算會比去年的預算數多一點點，大概多了 2 億元，其實是考量到我們有一些新設備的動力費用增加了，而且不只是量增加，恐怕今年在電價方面或許也會有一點點增加，我們是考量到這一點，所以預算才比去年多編了 2 億元，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水電費會增加嗎？我們電費會增加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是抓……

謝委員衣鳳：部長，請問一下，我們的電費會漲嗎？會不會漲？

王部長美花：昨天還沒有決議……

謝委員衣鳳：他說要根據烏俄戰爭的結果，昨天他們已經有簽署初步的協定了嘛！這樣會不會漲價？電價審議委員會表示要根據烏俄戰爭的情勢嘛！

王部長美花：對，昨天確實是暫不決議，他們會等到對相關原料比較有可預測性，處於比較瞭解、比較穩定的整年狀態之後，會再來召開相關會議。

謝委員衣鳳：那會不會漲？中油是不是耗電大戶？

王部長美花：因為昨天的會議是沒有決議，但他們有提到會等到比較可確定之後再開會。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他們是提到兩個、三個月內會開會。

謝委員衣鳳：兩個、三個月內？所以有可能不漲嘍？

王部長美花：結論是怎麼樣，應該會在下一次的會議裡面去做討論。

謝委員衣鳳：如果不漲，我們就可以酌刪嘛！對不對？水電費就可以酌刪嘛！

王部長美花：剛才他有提到有新設備的問題，另外今年我們也會有耗水費的問題等等……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是耗電大戶跟耗水大戶？

王部長美花：他們是喔！

謝委員衣鳳：所以會開徵耗水費跟耗電費？會嗎？

王部長美花：會有耗水費，那個部分水利署已經預告了，今年 7 月會生效。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的水費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節水節電也是很重要的，水電費 61 億元，我們希望用水、用電大戶要有更多的節水、節電的作為啦！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減列 500 萬元？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謝謝，我們會加強節電跟節水。跟委員報告，除了耗水費開徵之外，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一直在使用再生水，對相關的環境比較好，但是成本也增加了。

主席：水電費的部分就減列 500 萬元。

接下來是有關「服務費用」—「旅運費」部分，我徵求委員會的同意，旅運費通常在朝野協商時都會統刪，因為這個預算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的程序，所以……

楊委員瓊瓊：第幾案？

主席：有關旅運費是第 23 案到第……

謝委員衣鳳：到第 22 案是刪減 500 萬元。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講到第 24 案了啊！

主席：旅運費是第 23 案到第 39 案，旅運費的部分在朝野協商時一定會統刪的比例，包括……

楊委員瓊瓊：沒有，主席，第 24 案是本席的提案，也跟單位溝通過了，就是同意減列 200 萬元，

這個沒差啦！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我先詢問一下，剛剛第 20 案到第 22 案水電費的部分，有人說要減列嗎？沒有委員提議要減列啊！你為什麼自己裁示減列 500 萬元？剛剛沒有人提議要減列啊！主席為什麼自己要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有啊！蘇震清委員的提案有要求減列啊！

**楊委員瓊瓊：**有啊！他有同意啊！

**主席：**中油同意啊！

**楊委員瓊瓊：**謝衣鳳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 億元，他同意主席裁決的 500 萬元。

**主席：**這部分有提案啦！沒有提案的話我不會講啦！我再確定一下，中油沒有問題吧？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希望你們做好節水節電。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因為在朝野協商時會做處理，所以我沒有意見，但對於這個部分我為什麼會提出那麼多案子？是因為有關這一次的疫情並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已經經過了兩年，所以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是已經有疫情的狀態，但你們仍然編列國外旅費，包括探勘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等，還包括赴大陸地區的旅費，說真的，以大陸地區到目前為止的狀態誰敢過去？我認為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好像就是把過去的金額拿出來照編、照寫，我覺得這樣的編列方式應該要做檢討。當然，這個部分未來在朝野協商時會做統一的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我在意的是中油編列這些預算時的心態，因為並不是去年才突然發生所謂的疫情，疫情發生至今已經兩年了，所以有關旅運費的編列，我覺得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應該要更用心一點，畢竟現在根本就不可能出去嘛！尤其是大陸地區，你怎麼可能過去？不可能啊！要怎麼過去？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建議中油公司未來在編列預算時要特別注意，要比較用心一點。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也同意陳委員所說的，就是中油在編列所有國外差旅費的預算時不應該承襲往例，不是以前的慣例是怎麼樣就怎麼樣編列，畢竟現在的疫情會影響到未來的旅運計畫，接下來，旅運的相關規劃應該是不一樣的嘛！你們就應該有不一樣的作法，而且也應該要提出說明。當然我也贊同我們在審查預算時的共同決議，過去以來的慣例都是在第二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會再統刪，但我覺得中油也應該要就這個部分給本會所有委員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說明你們現在編列的旅運費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以及因應未來的疫情你們對於旅運要怎麼樣做規劃，這樣也可以給全體國民一個交代，就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說明得更仔細一點。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有關於大陸地區旅費或是相關費用的部分，我可能有一個不同的看法，但等一下還是可以請中油公司做來說明。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都是擔心中油員工未來到大陸地區去的時候會不會染疫或是有旅行上的疑慮，我們都贊成，但是如果把旅費的費用全部都減列的



話，我覺得可能有商榷的餘地，為什麼？因為現在全球各地大家都朝解封的方向在走，包括大陸地區在內，中油公司未來可能會有必要的公務，大家都不會想要去啦！但是如果有必要的公務，但預算全部變成是零的話，等於根本就不能去了，所以是不是可以用減列的方式而不是全數減列的方式，至於刪減比例就到朝野黨團協商的時候再把它列出來。但如果把預算減列為零的話，可能到朝野黨團協商時這個項目就會不見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基本上，整個旅運費我們尊重朝野協商用通案的方式來處理，因為事實上年去年公務機關就有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在這邊向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大陸地區的部分，我們這兩年確實都沒出去，未來機會應該也是非常非常低，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通案處理。至於國外旅費的部分，事實上，中油公司還是有些海外礦區的業務必須適時出去做一些業務上的交流，還有包括鑽井等等，所以還是必須要保留一些費用，但是預算其實已經比前幾年大幅減下來了。

剛剛楊瓊瓔委員特別提到已經講好要減列 200 萬元的部分，那是指貨運費的部分，關於貨運費的部分，我們同意酌減 200 萬元，因為貨運費在整個旅運費 31 億元裡占了 26 億多元，算是大宗，所以就貨運費的部分，我們同意酌減 200 萬元，其他部分就尊重朝野協商的通案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探勘費用？國外旅費中有關探勘的部分，現在有委員提案要減列 500 萬元，這個數字其實是很大的，你們可以接受嗎？我覺得你們的探勘其實是很必要的，包括像查德或是其他地區，如印尼、美國等等，我覺得對於探勘的這一塊，你們自己是不是應該要多爭取一點？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不要減列，因為就像委員所講的，事實上，目前我們有 8 國、10 個礦區，所以有些業務是必須要去處理的，包括索馬利蘭，我們也必須要去勘查等等，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減探勘費用。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一下，有關旅運費的部分，我尊重大家所說的最後交由朝野協商來做處理，但我還是建議董事長，未來編列預算要送進來的時候應該也要適度的做一些調整，特別是配合現在的疫情狀況。剛剛你也有提到，大陸旅費部分，基本上這兩年用到的機會大概很低，如果你能夠把這些旅費適度的刪減下來，然後調整到未來更有開拓性的探勘或其他相關的部分，應該能夠得到更大的效益，我希望未來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整體重新調整一下，真的用零基的角度去思考，好不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請問代理董事長跟總經理，有關探勘的部分，你們現在預計要到哪裡去探勘？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今年有增加 3 個新礦區。

**楊委員瓊瓔：**什麼地方？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包括索馬利蘭、巴拉圭，印尼的 Seram 也是，還有墨西哥也是一個新的礦區。事實上，我們的探勘這幾年是逐漸向國外取得一些合作的機會，希望能夠提高自有油氣的比

例。

**楊委員瓊瓔**：有多元管道我是非常贊成的，但是我要請教一下程序部分，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總是希望油品是從多元的產地出來，讓我們更加有保障，但你們的程序是怎麼樣？比如說索馬利蘭，是已經有對接、有方向，還是怎麼樣呢？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有的，索馬利蘭的部分是因為英國 Genel 公司有把一些股權轉讓給我們……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只是要問你們的程序，比如剛剛你提到的這四個礦區，包括墨西哥，我們已經有對接，然後才排定要去探勘，是不是這樣？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楊委員瓊瓔**：像這種有成績的，你就可以說出來啊！讓國人對我們的政府越來越有信心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有關旅運費的部分，因為疫情一直在變化，全世界最安全的地方應該是臺灣，出國等於是冒著生命危險出國，如果叫我出國的話我還要考慮，但是因為業務需要而必須要去執行，等於是冒著生命危險去執行，那不是去玩的，而是冒著生命危險出去的。這個部分在朝野協商時會統刪，其中楊瓊瓔委員所提貨運費的部分，中油已經同意減列 200 萬元，所以旅運費部分就減列 200 萬元，其餘照列，到朝野協商時會另外再做處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主席，這樣你會亂掉啦！

**主席**：不會，有針對你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但那是貨運費的部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包含在內。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有包含在內，但是到朝野協商時統刪多少以後，我要刪減的那 200 萬元就會不見了，所以你要註明是貨運部分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好，旅運費中貨運部分減列 2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對，謝謝。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的案子是不是可以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就是旅運費的提案改成主決議，請他們按照我的提案文字說明？就是旅運費的規劃應該要按照疫情情況，也就是針對後疫情時代，他們整體的規劃如何？尤其是現在的運費以及航運費用都是不一樣的情況下，他們怎麼樣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規劃，請提出比較完整、完善的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好不好？那本席的提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謝衣鳳委員所提第 23 案改主決議，相關的報告請中油儘快提出。

繼續處理第 40 案有關「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公告費」部分，賴委員，這個部分照列吧？因為印刷裝訂是行政支出。

**賴委員瑞隆**：好啦！

**主席**：第 40 案的「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41 案至第 56 案有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先請中油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召委及委員報告，事實上這裡面的大宗其實是整個委託檢驗試驗費，66 億元中委託檢驗的部分就有 48 億多元，占 75%。委託檢驗的費用主要其實都跟我剛剛報告的礦區取得有關係，包括索馬利蘭礦區、墨西哥礦區及巴拉圭礦區等等，甚至是我們在爭取一些國外探勘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的費用都會發生。再來就是中油公司長途管線很多，基於維護管線安全的相關 IP 檢測等等業務，為了更好的工安及更好的環保持續要做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專業服務費」部分是不是就照列？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所提第 46 案是有關油氣輸儲費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就是委託檢驗試驗費的部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海外礦區之外，事實上，國內長途管線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些管線的歷史是比較久遠一點，為了避免造成工安環保事件，我們都會經過工程管理的諮商，然後去做管線的施工品質維護，還包括整個環評的研究，這些大概都編在整個油氣輸儲費用裡面，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我是不是可以拜託董事長，我知道你們裡面有寫到說你們打算規劃 30 條，然後有 599.64 公里的 IP 檢測執行計畫，這些我都沒有意見，其實現在所有管線的韌性跟區域的布線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計畫的資料，就是這 30 條是怎麼樣的規劃，請給我辦公室資料。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第 41 案至第 56 案，跟主席及同仁說明，我們經過跟中油的討論，第 42 案是減列 200 萬元；第 50 案請中油再說明一下；第 52 案在討論過後是減列 1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油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這些資料，我們會送給委員辦公室，也會跟委員說明有關 IP 檢測的部分。至於楊委員提到的相關案子，我們還是希望是不是能夠全力來支持我們，我剛剛報告過，其實我們在國外礦區的探勘費，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第 50……

**楊委員瓊瓔：**這裡你不要這樣講，第 42 案這個部分就同意，我是覺得我們的慣例就是大家討論過，就減列 200 萬元，你要尊重，不要來這裡又說沒有，那就不用討論了，而且那個金額也是象徵性的鼓勵啦！第 42 案就是 200 萬元，你不要再講了，這個都是大家講好的。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這邊我沒有掌握……

**楊委員瓊瓔：**那你同意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

**楊委員瓊瓔：**第 50 案請你再說明一下好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 50 案剛剛委員關心的是探勘費用，我剛剛有特別報告，在 111 年有新的三個礦區，包括一個印尼外海的 Seram 礦區，事實上……

**楊委員瓊瓊**：那我可以同意，因為我剛才特別鼓勵多元。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楊委員瓊瓊**：第 52 案我們有討論好減列 100 萬元，以上是我的。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 43 案跟第 49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處理，因為……

**孔委員文吉**：沒關係啦！不管我們今天怎麼討論，他的這兩個案先保留。

**主席**：沒有，我們是同一筆費用、同一筆支出，楊瓊瓊委員是減列 200 萬元，就是關於油氣輸儲費用減列 200 萬元，這已經有溝通好了。另外，專業服務費用項下的員工訓練費用減列 100 萬元。我想這個已經有處理了，就不能保留啦！這已經有處理就不能保留，已經減列了，有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處理是處理，但是他……

**主席**：這個費用已經有處理的就不能保留，提案已經有處理就不能保留。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本來我的案子也是減列 200 萬元跟凍結 1,000 萬元，若是要減列 200 萬元，我也同意減列 200 萬元。另外一個部分，在我們整個委員提案的部分，必須是現場大家的意見共同討論，既然共同討論之後就沒有保留，否則很奇怪，現在我們討論一個階段，然後因為誰的案子要保留，若是這個案子的例子一破之後，那就沒完沒了了，我覺得大家就現場處理。

**主席**：這個是這樣子，同一筆費用、同一筆支出只能用一種處理方式。

**楊委員瓊瓊**：好啦！

**主席**：看是要保留或是減列，現在楊委員已經減列了，只能用一種處理方式。所以我們整個專業服務費用從第 41 案至第 56 案，減列 3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是針對——楊委員，減列 300 萬元要指定嗎？

**楊委員瓊瓊**：你要給他們融通嗎？好啦！也可以啦！

**主席**：請他們自行調整。現在處理第 57 案至第 60 案的行銷推廣費，先請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召委跟各位委員，我在這邊做一下說明。這邊的行銷推廣費用其實就是過去所調的業宣，這部分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為什麼？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推中油 Pay，是我們加油站跟台塑競爭的一個利器，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再來包括中油公司在能源轉型方面、煉化轉型方面的一些業務宣導，所以這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不要刪，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7 案至第 60 案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保留啦！

**主席**：不是，這是你的提案，沒有李貴敏的提案，是你的提案啦！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

**主席**：是您的提案啦！李貴敏沒有辦法提案，一定是你的提案，李貴敏不是本委員會的。

**楊委員瓊瓊**：孔委員要求保留啦！

孔委員文吉：對啦！保留。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剛剛過了，剛剛主席……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現在還在討論。

主席：第 57 案至第 60 案。

孔委員文吉：現在在討論啦！

楊委員瓊瓊：孔委員的要保留啦！

孔委員文吉：第 57 案至第 60 案……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那個沒差啦！第 57 案至第 60 案的孔委員案子要保留。

主席：你是第 57 案至第 59 案。

楊委員瓊瓊：不是到第 60 案？

主席：第 60 案是陳超明的，孔委員你是……

孔委員文吉：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9 案。

主席：不是，現在是處理第 57 案至第 60 案。

楊委員瓊瓊：是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不認為要保留啊！應該現在討論啊！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怎麼辦？

陳委員亭妃：現在討論啦！

楊委員瓊瓊：他提案的啊！

陳委員亭妃：他建議要保留，我們認為不要保留，現在大家談嘛！

主席：孔委員，那個錢不多，因為第 57 案油氣輸儲費用的行銷推廣費才六百多萬元，然後什項營業成本是一千八百多萬元，我不曉得為什麼預算額度不高卻要保留？你可以提出你的意見，你看要減多少還是凍什麼……

陳委員亭妃：就現在討論啊！

主席：保留很奇怪。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建議現在討論啦！孔委員，現在討論啦！你想要怎麼樣現在討論，不要保留啦！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覺得這個提案非常怪異，這看起來應該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然後孔文吉委員幫他提。我們如果仔細看這些提案的刪減數字，大概都刪七成以上，專業服務費用 2.6 億元要刪減 1.5 億元；專業服務費用的另外一個第 55 案，7 億元的費用要刪減六億多元；然後行銷推廣費 689 萬元，他要刪減 431 萬元。我覺得這個刪減法不是那種理性的提案，說他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來做討論，這個是刪減人家七、八成的預算，這個很怪。如果這是孔委員你自己的提案，其實你可以講出你的想法，如果不是，你是代替人家提的話，那你硬要在這裡保留，我們也請想要提案的這位委員自己來面對，然後來跟大家說明為什麼要這樣子提、要這樣子刪，這個要講出一個道理出來嘛！大家就今天在這裡討論嘛！

主席：要減列或凍結應該有相關的理由，這部分提出來討論之後，我們才做處理，如果都沒有經過

討論就直接保留，這個不是委員會的慣例。

**孔委員文吉**：我是幫李貴敏提案，那這樣啦！我們還是以我們委員會議的討論，將來他也可以到…

**主席**：他可以到朝野協商去嘛！朝野協商也可以參加嘛！第 57 案至第 60 案的預算先照列，他如果有意見，他可以去朝野協商再來處理。現在處理第 61 案至第 64 案的媒體政策，這個是不是也有統刪？過去也是統刪，過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都是統刪，我們是不是在朝野協商之後再處理？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第 60 案到？

**主席**：第 61 案至第 64 案。

**孔委員文吉**：要朝野協商處理，那你就保留啊！

**主席**：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是孔委員文吉，然後是楊委員瓊瓔。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案子我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然後也尊重進入朝野協商去做統刪，這部分就是尊重朝野協商最後統刪的比例，我也希望另外用一個主決議，其實我們重點是現在應該有很多社區、很多大樓，我們如何把這樣的訊息透過大樓傳遞出去，這是很重要的，我的意見是這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態度，第一個是尊重統刪最後的結果，第二個，我也希望把它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陳亭妃委員的第 61 案改成主決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一定要說明清楚，中油的宣傳絕對不要有黨派等等的置入性行銷，就像上一次你們中油要內部招考人員，剛好那天是要公投投票，還好你們是有延期。所以媒體政策跟宣導，我支持要減一點。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第 63 案因為這個部分也是跟中油討論過，他們也同意減列 200 萬，我希望要按照我們討論之後的決議去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也是建議要酌減，我的提案也是減列 200 萬，我還是希望中油在整個宣傳預算上真的要落實，不要做那種虛的、公關性質的，還是真的有宣傳性質強的，我覺得中油的經費幾乎都在做比較公關性強的，並沒有真正做到宣導，我還希望再加強真正宣導這件事情上要落實下去好不好？請董事長要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再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並不是把這個案子撤掉，改為主決議，我是說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改主決議，可是如果現在包括中油都說可以減了，不是要去到統刪，我當然也支持減列 200 萬，因為他們跟他討論都可以減列 200 萬，我當然也要減列 200 萬，這個部分，我就不撤掉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請主席快快裁示好不好？

**主席：**立刻裁示。

**蘇委員治芬：**因為總共有一百多個案子，將近 200 案，速度可以快一點好嗎？

**主席：**立刻裁示！現在過半了。

**蘇委員治芬：**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主席，看一下我好不好？

**主席：**好，我加速。

第 61 案至第 64 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65 案至第 66 案「材料及用品費」。

賴瑞隆委員，你減列 50 億元嗎？

**賴委員瑞隆：**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啦！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我想還是請委員不要刪減、不要凍結，讓我們照列來提出書面報告，因為事實上跟剛剛我講的整個材料及用品費，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油價，昨天已經來到 110 元，雖然回跌，還是到 110 元，比我們原來在今年編列的……

**楊委員瓊瓊：**你講錯了，已經跌到 104 元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那是 WTI，我講的是 Brent，Brent 是 110 元，WTI 是 104 元。整個油價上漲，所以希望相關的費用，委員不要跟我們減列。

**賴委員瑞隆：**好啦！支持董事長。

**孔委員文吉：**這不要減列？第 66 案呂玉玲委員要凍結 700 億元。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都是一樣的，因為其實我的原油價格、天然氣價格是比我當時編預算來得高很多。

**主席：**凍結跟減列對他們來說，材料及用品費……

**楊委員瓊瓊：**好啦！覈實啦！

**賴委員瑞隆：**支持啦！

**主席：**第 65 案、第 66 案「材料及用品費」照列。

處理第 67 案，「損失與賠償給付」。

賴瑞隆委員，你又給他凍 5 億元？

**賴委員瑞隆：**說明一下吧！董事長說明一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還是請委員支持，希望能夠不要凍，事實上我們這裡面編列這個預算，以今年來講，整個臺幣貶值，我們的匯兌損失相當大。我跟委員報告，到前兩個月，其實我們已經執行的 7.4 億元了，今年的預算已經執行 7.4 億元了，10 億已經執行 7.4 億元了，為什麼？因為臺幣貶值，所以有關匯兌損失就已經發生六億多元，所以希望這部分的費用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目的當然是希望你在環境保護這塊做好，你做好就不會有這麼多要處理的，如果你沒有把這件事情做好，對於後面的處理，因為它不是無價的，對環境的影響其實是讓環境全部吸收掉的，所以關鍵問題還是在前端，這些環境的工作不應該發生這些意外，如果能夠做好，當然後面就不需要花這些錢，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好，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這次先

支持你。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謝謝。

**主席：**第 67 案「損失與賠償給付」照列。

處理第 68 案「船舶維修費用」。

請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 68 案至第 70 案是跟船舶有關聯的，跟委員報告，這是楊委員提案的，事實上一些船齡——尤其永安六號已經二十幾年了，所以非預期的維修費用其實會逐年攀升，包括推進器等等，所以為了操船安全，這部分預算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

**主席：**楊委員，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本來我剛剛說你連匯率都關心了，次長在這裡，我還跟他說董事長這麼優秀怎麼不真除呢？現在你又來跟我講第 68 案，你的說明，我就不同意了，船舶維修費用，我提這個案子的其中原因，我相信總經理也非常清楚，我們提這個案子的目的也是希望要精進，你們 108 年跟 109 年的執行率是偏低的，如果你的執行率是達陣成功，我跟你提案刪減，這就沒有道理了，但是你編列預算的達成率那麼低，你應該是要告訴我 108 年、109 年達成率那麼低是什麼原因，現在你編列這個預算是增加的，這樣人家才會理解，因為你們每一年編的預算，我們在決算的時候會看，不是亂寫的啊！如果你說你們船舶老舊了，所以要增加，那麼去年沒老舊嗎？怎麼可能，差半年就不會老舊？這樣講不太對。就像我們一開始講的，旅運費以前你們有去大陸，現在兩年沒有去大陸，都是零，你一樣照編，當然你也不能沒編，但是你一樣照這樣編，因為疫情的情況，你應該接地氣核實編列，才不會來到這裡又囉唆啊！還要我們在那邊再刪、再減，這樣對你們也不好，你編列預算，我們給你們預算，但是執行率卻不高，等於你們的效率也不會好啊！所以 108 年、109 年你們編預算之後的達成率這麼低，當然我們會合理的提案，這有空間可以減少，你應該是答復這個問題才對。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是不是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我們 110 年新建的船舶在天然氣事業部，它還在保固期，所以它整個年度的維修成本就比其他船隻來得低，所以造成執行率比較低，在今年會慢慢上來，包括一些塢修不是那麼順，上下不是那麼順，所以會有一些遞延，去年是因為這些因素，但是今年我考慮到永安六號整個船舶的維修，為了操船安全、為了天然氣 cargo 進港的安全，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們再來討論，我們還是想聽真的。108 年跟 109 年，你現在告訴我 110 年是你們的保固期，所以變成 111 年你必須要有這一些經費，但是我們審查預算，因為這是人民的納稅錢，我仍舊希望你們公司治理 EPS 是高的，不要背的這個部分，減列反而對你們是加分的，所以我還是要瞭解，你說光一個保固期，這樣會差那麼多嗎？總經理，你們 108 年的執行率是多少、109 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去年確實是比較低，但是我今年 4 艘新的拖船都要上架，相關費用在今年都會出來，所以今年才會有這樣的需求。

**楊委員瓊瓊：**會達陣嗎？因為這都是可以預估的，新的東西也不可能馬上壞掉，如果是這樣，我們



都要嚇死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不會。

**楊委員瓊瓊：**品質這樣子要嚇死人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新的 4 艘拖船要上架，所以這些……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說可以減多少，因為是不可能的事。

**主席：**剛才楊委員說的很重要，針對她的疑問，請把報告寫詳細一點讓我們瞭解。

**楊委員瓊瓊：**邏輯很奇怪。

**主席：**楊委員，我建議凍 1,000 萬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這是多少？你怎麼只凍 1,000 萬元？

**主席：**因為船舶維修費是必要支出，凍 1,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瓊：**對，它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兩億多元。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才凍 1,000 萬元也很奇怪，我跟你講你花不完。

**主席：**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凍 2,000 萬元，報告完整再那個啦！因為你根本就花不完，現在你這樣講，我們會嚇到，新的東西有 4 艘，你馬上就要花幾億元修理，是要嚇死人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上架的一些費用。

**楊委員瓊瓊：**好啦！2,000 萬元。

**主席：**1,500 萬元啦！

**楊委員瓊瓊：**不要說了，主席你……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

營業成本第 69 案是通案……

**楊委員瓊瓊：**主席，對不起，我再插話一下，因為我們既然要瞭解，就拜託你們做一個表格，預估現有 2 億多元，現在有新的東西要花多少錢，我們希望要瞭解，大家才不會誤會，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69 案「營業成本」是通案的部分，最後再來檢討。

第 70 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蘇委員不在，就照列。

處理「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的部分，第 71 案到第 74 案。

**孔委員文吉：**第 69 案呢？

**主席：**最後再處理，那是整個通案，是所有的。

營業成本項下的勞務成本，請中油先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營業成本容我報告一下，其實跟剛剛談的一樣，大概整個成本的九成其實都在進口的原油和天然氣，這一部分受到整個國際油氣價格飆漲，所以事實上這部分是沒有減列的空間。另外在勞務成本第 71 案到第 74 案這部分，我們也建議委員不要減列及凍結，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事實上這裡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管線安全、IP 檢測的部分，包括今年度永安到通霄的

海管，在 KP43 的地方，有些拋石的保護工程，這些都是涉及到海管的安全，相當相當重要，還有包括一些大型儲油槽的開放檢修，以利我們整體的產銷調度，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照列。

**主席：**講到永安的部分，我就要支持了，這部分我的提案改成主決議。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謝謝。本席提案第 74 案，我們經過討論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所以這個原因，向各位委員說明，誠如剛剛代理董事長說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在全國各地，大家都一直在挖，每一條路都在挖，民眾也都很不清楚，只用這樣一張紙說明，我們也不清楚到底安全性到哪裡，所以不減預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4 案也是經過和中油討論過後的結果，大家雙方同意。

**主席：**我認為 10% 太多了，1.8 億元耶！

**楊委員瓊瓊：**他們都同意了，你怎麼那麼有趣？

**主席：**也要大家同意啊！

**楊委員瓊瓊：**不是，機關單位都同意了，你也太「古錐」了吧？

**主席：**審查預算是立委審查，不是他們答應就好，就算他們答應，也要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主席，你也要支持委員，人家都同意了。

**陳委員亭妃：**主席，因為我覺得營業成本後面還有很多都是相關的比如勞務成本，也是營業成本裡面的一個部分，如果每一個都加 10%、加 10%，就不用動支了，我們是不是先討論完整個營業成本？我覺得後面大家還有一些意見，到底最後整個營業成本我們要凍多少是不是再來討論？然後提書面始得動支，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快？你懂我的意思嗎？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相反了，主席，現在單項可以挑出來，用去除法，因為現在營業成本沒有人說要凍，你怎麼那麼「古錐」？

**主席：**現在處理得差不多了，已經過半了。

**陳委員亭妃：**對，還有很多提案。

**主席：**凍結沒有關係，不要凍 1.8 億元，現在他們已經執行 3 個月了，到時候我也要排解凍，怕來不及，金額是不是不要那麼多？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委員，我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剛剛有跟會計瞭解，所謂同意委員凍結 10%，是上個會期談的，事實上這兩天有再跟委員溝通，只是委員還有不同的意見，事實上……

**楊委員瓊瓊：**你也很「古錐」，差三個月，你跟我說你改變意見，我也會嚇到。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不是……

**楊委員瓊瓊：**難怪你代理一年多了，不可以這樣吧！難怪今天本來就不想審了，才三個月你就改口了，你這不就是「食西瓜，半暝仔反症」？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據我現在瞭解，凍結 10%，我沒辦法執行，我光這兩個月，你看已經執行多少？六分之一了，所以這個預算看起來是編得相對合理。

**陳委員亭妃：**這個會牽扯到所有的營業成本，因為有好多。

**主席：**第 74 案先跳過，保留。

處理「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第 75 案到第 8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一樣報告，這邊還是建請委員不要減列、不要凍結，我們來提書面報告，跟剛剛我提到的，今年度有新的巴拉圭礦區、索馬利蘭礦區、墨西哥礦區還有其他包括我提到的印尼 Seram 其他合作探油案，這部分的費用投入會相當相當多，高達 36 億元。這幾個案子其實在整個探勘的預算執行率也將近一半了，希望這一部分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能夠順利取得礦權，提高中油公司在海外的自有油氣的比例，這也是國安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是第 81 案，你們在海外的油氣探勘、開發、生產這部分，我們不是很瞭解，特別是你們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緬甸，那邊的政治情勢也不穩定，有沒有注意相關風險？探勘的績效在哪裡？上一次我們還特別提到查德那個案子，所以我們要凍結一點，不能說不要凍結，董事長都說不要凍結，這部分我們要瞭解，你在海外的油氣探勘現在的成效怎樣？有沒有評估那邊的政治情勢？上次查德案也出了一點狀況，所以第 81 案的探勘費用 48 億多元，凍結 10%。

**主席：**10%是 4.8 億元耶！我是覺得我同意凍結，但凍結金額不要讓他們沒有辦法執行，孔委員，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凍結 1,000 萬元？最主要還是請他們把書面報告寫好。

**孔委員文吉：**請董事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海外油氣探勘建議我們不要凍結？理由是什麼？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請委員給我們子彈，讓我們有子彈可以去海外進行鑽探或是礦區併購等等，有子彈我才有辦法去談這些接下來的合作案，如果談得成，對於提高自有油氣的比例及探勘費用的執行率就可以拉得非常、非常高。如果我沒有這筆預算，我的探採事業部不敢在國外跟相關的礦區談合作、談併購、談鑽探。

**孔委員文吉：**48 億元凍結 4,000 萬元，請你們提出一個報告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都是營業成本，剛剛第 71 案到第 74 案先保留，第 75 案到第 83 案也是營業成本，建議主席看要凍多少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看是凍 2,000 萬元還是 3,000 萬元，凍完後這整筆營業成本，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探勘哦！

**陳委員亭妃：**整個啦！

**孔委員文吉：**整個？

**陳委員亭妃：**營業成本。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營業成本是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七千多億元。

**孔委員文吉：**七千多億元耶！

**主席：**整個營業成本凍 2,000 萬元吧？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針對整個營業成本，還是探勘 48 億元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營業成本是七千六百多億元，加上營業費用，總共八千多億元耶！

**主席：**我們按照原本的順序來處理。現在處理第 75 案至第 83 案，我們折衷一下，你是凍 4,000 萬

元，我們是不是就凍 2,000 萬元？我是凍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第 69 案的部分……

**主席：**那沒有要處理了。現在按照原來的順序走，第 75 案至第 83 案，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你說要凍多一點，我們折衷就凍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第 75 案至第 83 案？

**主席：**對，因為他們提出很多探勘計畫，要讓他們有子彈去執行。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 2,000 萬元，但是你們要詳細說明你們在國外探勘的成效。

**主席：**第 75 案至第 83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84 案管理費用的部分，蘇震清委員不在場，我們就照列。

第 85 案、第 86 案其他營業費用的部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個和剛剛第 14 案至第 17 案的研發費用一樣，建議讓我們照列。

**主席：**第 85 案、第 86 案照列。

第 87 案至第 89 案為租金與利息部分，這大概都是固定支出。請中油公司先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市場利率已經調高了，所以利息的增加已經無法避免，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提案委員賴瑞隆不在場，我同意改成主決議，這部分就照列。

第 90 案至第 100 案為營業外費用部分，先請中油公司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部分建請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文字部分做一些修正。至於委員提到臺中供油中心污染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執行浮油回收污染調查以及管線修復，它並沒有擴及到高美濕地，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臺中供油中心也會依照我們向環保局提的污染整治計畫，在期限之內完成改善，依照環保局核定的內容執行改善。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知道高美濕地是全世界第一名，所以大家都很緊張，不是只有臺中人緊張，全世界都緊張，因為環保局對於這個案子也跟中油很合作，我要強調「很合作」，我們也不希望引起人民的恐慌及爭議，但是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董事長剛剛說會依照環保局的時程，你們預計怎麼做？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有送一個計畫給環保局核定，詳細計畫內容我們再去向委員說明，一定會依照環保局核定的內容執行相關的污染改善。

**楊委員瓊瓔：**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你越這樣講，我覺得越恐怖，這筆錢要花在那裡就表示已經污染了，我還不願意講出來，結果你卻坦白講出來，我們也害怕廠區裡面的污染滲入水裡、土裡，很恐怖。我認為大家要好好合作，這是一個宜居城市，不希望造成人民恐慌，而且這是全世界都認可的，所以請你們送一份時程計畫書給本席及經濟委員會，我們好好把它做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要求的報告，請中油儘快提供。

營業外費用不凍結、照列。

整個營運成本我們就不處理了，已經處理過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營業成本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 69 案是整個通案，細項都已經有處理了。

**楊委員瓊瓔：**我的第 74 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74 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減那麼多？

**楊委員瓊瓔：**他們都已經同意了，你又不是董事長！

**主席：**不是啦！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長會提名你當董事長嗎？

**主席：**我不是董事長……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剛剛我們的處長跟我報告，這可能有一些誤解，因為我的理解是凍 10%，執行真的有困難。

**楊委員瓊瓔：**好啦！凍 5% 啦！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5% 也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八千多億元要減列多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細項都處理了，通案就不處理了啦！

**孔委員文吉：**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啊！

**主席：**我們處理細項，就不處理通案，這是慣例。第 74 案繼續保留。

**孔委員文吉：**保留？

**主席：**待會再處理。

**楊委員瓊瓔：**不是啊！不是都講好了嗎？

**主席：**我沒有講好。不是董事長講的，是我講的。

**楊委員瓊瓔：**你不是……

**主席：**保留，待會再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5% 太多了。

**主席：**5% 是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太多了，凍 1,000 萬元就好，我們來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詳細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就凍 2,000 萬元。主席，你要解決問題，不要拖下去。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謝謝。

**主席：**第 74 案凍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重大建設事業部分。

第 101 案是通案，我們後面再來看。

第 102 案至第 118 案都是專案計畫。請中油公司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整個固定資產分為兩部分，第 101 案至第 118 案是專案計畫，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是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我們建議就依照召委所提的第 102 案，固定資產專案計畫的部分減列 4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就按照召委所提的第 119 案減列 2 億元，第 101 案至第 123

案是不是就以召委所提的 2 個案子，減列 40 億元加 2 億元，總共 42 億元來討論？建請主席裁示。

**主席：**你的意思是你同意第 102 案至第 118 案整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減列 40 億元？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另外，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固定資產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依本席所提的案子減列 2 億元，你也同意？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第 106 案我們不是有 check 過？臺中廠到通霄站的部分是凍結 5,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我們所有的民眾最關心的，你怎麼可以跳過呢？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第 99 案也被跳過。第 99 案是針對中油的睦鄰費，雖然現在有訂定一個資訊公開辦法，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件及金額，但我希望揭露的程度必須要包含被補助單位的負責人是不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害關係要能夠被揭露出來。所以我希望能夠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利害衝突的相關資訊公開，並有一個公開辦法，能夠把這些事項訂到資訊公開辦法裡面，因為現在的公開辦法顯然不足以去揭露受補助的人，譬如說他是不是公職或曾任公職，因為之前媒體揭露中油在高雄市林園區的睦鄰經費裡面，發現有許多用於公職人員任負責人的民間社團的狀況。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些睦鄰的費用，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事實上我們所有睦鄰預算的執行都是依照睦鄰工作要點在辦理，其中相關資訊的揭露也絕對都會依照規定來辦理，也符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所以這部分還是請委員不要凍結，讓我們在各地方的睦鄰能夠比較順利來執行，因為其實這部分是用到各地方去。

**邱委員顯智：**凍結的數目不是問題嘛！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是希望你再精進本來的資訊公開辦法，譬如你的資訊公開辦法是不是要把這個團體基本上是公職人員在擔任，或者是曾任公職人員等等的狀況，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的利害衝突呈現出來，這應該是合理的嘛！因為你本來就有一個資訊公開辦法，只是你的資訊公開辦法沒辦法看出這個部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目前我們都依照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在處理，相關網站的揭露也都是一樣，因為中油公司都要接受上級的審查。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要揭露得更詳細，應該是這樣的要求，否則像報導所刊載出來的，竟然有許多公職人員任職負責人的民間社團也在受補助，對不對？這樣就不行啦！所以你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個部分我們會嚴加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我請教你，我們召委提的減列 40 億元，固定資產的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裡面一共是 291 億 7,400 萬元，一下減列了 40 億元，表示你的預算很浮編，少了 40 億元等於少了快 18% 耶！召委的力量很大，減列了 18%。你跟我說減列 40 億元要減列在哪裡？你跟我說啊！我們還不好意思把你減列那麼多，你現在一次減列 40 億元，告訴我你要減列在哪個地方？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跟委員大概報告，事實上我們的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非常多，包括在臺中的護岸碼頭還有三期氣化設施，都因為一些關係所以延後；另外，臺中外港，就是港外四期的計畫，也都受到很多政策的影響而遞延；其他像是三接、大林、洲際貨櫃二期及 36 吋陸管等等，事實上都受到很多關係造成整個工程的執行往後移，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刪減 40 億元，事實上我們還是可以來執行相關其他……

**陳委員超明：**好，了解，你已經在前面編列很多了，我說這樣變成浮編，你的執行率是要達成這樣，但是你沒有依照目標來啦！一下子減列 40 億元，我頭昏眼花了，我看你回答得很輕鬆。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因為很多是不可控的因素。

**陳委員超明：**好，那我們下次就大膽一點。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來處理固定資產的部分，從第 101 案到 118 案減列 40 億元，董事長也同意。第 119 案到第 123 案……

**楊委員瓊瓊：**你沒幫我處理第 106 案。

**主席：**第 106 案就是包括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減列 42 億元還是 40 億元？

**主席：**40 億元。

**楊委員瓊瓊：**減列 40 億元嘛！不是包括在裡面的問題，我的第 106 案，你也幫我處理一下。

**主席：**處理了啊！減列 40 億元。

**楊委員瓊瓊：**你沒幫我凍結一下。

**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的意思是要凍結，你說減列 40 億元，是包括這個嗎？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啦！

**陳委員超明：**自行調整喔？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這樣比較有空間。

**楊委員瓊瓊：**凍結這個項目。

**主席：**沒有啦！直接減列 4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超明：**好啦！減列啦！讓它去自行調整。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 102 案是專案計畫，減列 40 億元；第 119 案是一般建築，減列 2 億元，內容就讓我們來去做調整，委員提案都包括在裡面了嘛？

**主席：**對啦！我現在宣告，科目自行調整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19 案到第 123 案，一般建築設備也是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

**主席：**好，剛才邱顯智委員說黨團協商的時候會再提出意見嘛？我們剛才已經宣讀過了，第 90 案到第 100 案就預算照列，協商的時候，其他黨團還可以提出其他意見。

我們處理決議的部分，第 124 案中油的意見？你們先準備好喔！我每一案就都宣讀很快。

處理第 124 案，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 146 案建議能夠修正文字內容，是不是給召委一份修正後的提案？

**主席：**你要怎麼修正？你要先宣讀怎麼修，才能列入紀錄，不是我來宣讀。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中油公司的睦鄰經費常因對外說明及表達不夠充分，致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資訊不透明而飽受詬病。近年，中油公司為改善睦鄰經費用途資訊不透明的問題，而訂有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近年已有媒體質疑、揭露中油於高雄市林園區的睦鄰經費中，許多用於補助由公職人員任負責人之民間團體……」……

**主席：**你們中油內部先協調一下，要怎麼改、改哪一部分要講清楚啊！是第 146 案喔！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抱歉！抱歉！我再重新說明一下第 146 案，第 146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改為「中油公司與國會間之公關業務聯繫方式，在今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直指中油公司以睦鄰經費、公關慰勞費、用品消耗費內之慶典用餐點費、慶典活動用品等費用，作為請客、送禮的經費，有鑑於此，建請中油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並向社會公開相關的溝通聯繫使用情形，才能取得社會之信任。此外，監察院在……」……

**主席：**董事長，針對哪一個部分要改、哪一個部分要刪就直接講，不用全部再唸一次。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第 1 行……

**主席：**那已經唸過了，請從第二段開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二段整個拿掉；第三段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主席，不好意思，第 169 案董事長表示遵照辦理，我非常感謝，但是我再說明一下，好嗎？關於居住正義、社宅的部分，我有請教過內政部，尤其是處理國家社會住宅業務的住都中心，他們說在國營事業裡面，包括台糖跟中油都有在接洽，為了解決中油長年以來關於住宅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兩個月內中油是否可以跟國營事業、內政部住都中心一起來研議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有效的可行性方案？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建議文字修正，就是最後一行「若仍持續虧損」修正為「若連續三年虧損，除政策因素外，則不得編列次年度之睦鄰經費」。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等一下！我們國營會執行長有指示，就是倒數第 3 行要再加一段，就是「事業機構」後面要再加一段，就是「除因政策負擔因素致虧損外，次年度不得……」。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 175 案也是建議文字修改，最後一行「氫能產業之發展」改成「中油氫能發展規劃」。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第 177 案也是建議文字修改，最後一行「每季向立法院」的「每季」希望能夠刪除，即修正為「請臺灣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最後一行可否「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也是修正文字，最後一行「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最後一行「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最後第 2 行「每二個月」刪掉，就是「要求中油公司提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刪除「每二個月」及加上「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一樣是文字修正，最後第 2 行「每二個月」刪除；最後一行「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刪除。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7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第 1 案至第 11 案，凍結工安環保及衛生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至第 1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3 案、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17 案，預算照列；第 18 案，預算照列；第 19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20 案至第 22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23 案至第 39 案，減列旅運費中貨物費 200 萬元，其中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40 案，預算照列；第 41 案至第 56 案，減列專業服務費 300 萬元；第 57 案至第 60 案，預算照列；第 61 案至第 64 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第 65 案、第 66 案，預算照列；第 67 案，預算照列；第 68 案，凍結船舶維修費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9 案、第 70 案，預算照列；第 71 案至第 74 案，其中第 73 案改主決議，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5 案至第 83 案，凍結其他營業成本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4 案，預算照列；第 85 案、第 86 案，預算照列；第 87 案至第 8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89 案改主決議；第 90 案至第 100 案，預算照列；第 101 案至第 118 案，減列 4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決議案第 124 案到第 145 案，照案通過；第 146 案，修正通過；第 147 案至第 173 案，照案通過；第 174 案、第 175 案，修正通過；第 176 案，照案通過；第 177 案，修正通過；第 178 案到第 181 案，照案通過；第 182 案到第 185 案，修正通過；第 186 案，照案通過；第 187 案，修正通過；第 188 案、第 189 案，照案通過。

邱顯智委員的第 146 案，好像宣讀有誤！

**邱委員顯智：**對啊！宣讀的那個不是我的主張。

**主席：**第 146 案重新宣讀。

**邱委員顯智：**那是中油的主張，而我的主張是，我們認為還是要把它訂到那個公開辦法裡面，我的內容就是這個，但你們改的我並沒有同意。

**主席：**第 146 案請中油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好，就按照邱委員的修改意見，再宣讀一下好了。第 146 案第 1 行「中油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今年年初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貶……」一直到第 4 行「……送禮的經費」都一樣；接著就是「這些質疑恐也造成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信任……」；下一行「國營事業的員工士氣更已」改成「……也恐」；第 2 段只有第 1 行「解決此長年之陋習」刪除；第 3 段第 3 行是「迄今中油公司仍被質疑將公關費用以各種科目支用」，其餘依照原案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

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度中油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竣，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報告委員會，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勞動部首長、交通部首長針對「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

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提出報告，以下謹就上述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前言

303 停電事件以來，經檢討且綜整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相關改善對策除「強化人員風險分析管控能力」、「電力設施運轉維護機制精進」外，更建議應採「強化電網韌性設計」、「投入國家資源以加速提升電網韌性」，其中具體措施將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為主要方向，並經台電公司研擬短中長期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期能整合國家資源，加速改善電網。

#### 貳、推動分散電網工程

現行全國電力係以 345kV 超高壓主幹線進行整體南北電力融通，隨著經濟發展衍生之用電需求增長，未來整體電網規劃須納入「分散直供」及「區域支援」的功能，即電網規劃應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的架構，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爰此，為同步強化電網韌性，具體作法應優先提升電網之分散性。

分散電網工程將由線路強韌及變電所強韌做為出發點，再推廣至整體面向之系統韌性提升，可分為「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及「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等六大面向進行。

##### 一、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

為增加主幹線送電能力、提升幹線韌性及強化系統電壓穩定，目前台電公司已推動超一路主幹線容量擴充、板橋～龍潭北、頂湖～龍潭南二回線互換等工程。

## 二、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

將大型電廠及再生能源案場電力直接引供至重要用電中心（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強化區域供電能力，並紓緩主幹線送電容量，提升融通能力。例如：新建 345kV 興達～南科線，可直供南科園區，分散興達電廠出力，以及新建 345kV 通霄新～寶山線，可直供竹科園區，分散通霄電廠及離岸風電出力。

大型電廠之各機組目前採分群配置至不同開關場，並將電力輸送至不同變電所，可降低系統發生異常事故時的衝擊影響範圍。例如：興達電廠將機組分別配置於興達南、興達北（新）及興達南（新）開關場，並將電力分別輸送至南科園區、龍崎變電所及路北變電所，強化區域供電能力。

## 三、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

台電公司目前積極推動加強再生能源電力網及儲能設備建置等工程，除可提升再生能源併網容量、降低電源集中風險，並促進再生能源有效使用，以達淨零碳排之目標。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台電公司推動相關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例如 9 所升壓站、10 回線輸電線路），預計可增加 5.5GW 併網，以滿足持續增長之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另滾動檢討 115-120 年離岸風電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未來將規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預計可再增加併網 10GW，這些都是在 2030 年前要做的工作。

另為降低再生能源大量透過超高壓主幹線輸送電力之情形，台電公司規劃新建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及北苗超高壓變電所，可分別匯集雲嘉南地區光電及竹苗地區離岸風電，將電力直接透過 345kV 線路輸送至臨近用電中心，紓緩主幹線送電量。

在儲能系統方面，台電公司已規劃 2025 年併網型=儲能目標為 1,000MW，其中 160MW 係自行建置，另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對外採購輔助服務 840MW，以降低再生能源發電之間歇性對於電力系統之影響，強化電網韌性。後續將再結合儲能推動區域電網，在輸電線路無法供電時，搭配分散型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啟動區域電網模式獨立運轉供電，縮小大區域停電範圍及衝擊。

## 四、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

目前龍潭、中寮及龍崎三大樞紐變電所皆已規劃分群配置有南系統與北系統等建置，以降低事故發生時的停電影響範圍，提高系統可靠度。

為改善電網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目前台電公司已提出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相關工程，以分散單一變電所集中供電風險，如新建中寮（東）超高壓開閉所及 345kV 超三路往南延伸至瀾力超高壓變電所（不進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等工程。

## 五、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

我國目前並無因電源不足而導致缺電的問題，惟部分地區因區域發展致原供電樞紐變電所已飽和，衍生供電瓶頸，仍待爭取地方政府與當地民眾支持新建變電所。目前台電公司除配合系統需求持續滾動檢討並規劃新建變電所外，亦積極進行地方溝通，以期克服因抗爭延宕多年之變電所興建工程，分散既有變電所供電風險，例如：新建松湖變電所方可滿足臺北東區新增用

電。

#### 六、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

透過相關變電及開關設備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可預防供電設備遭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維持系統供電品質與穩定，亦兼具美化景觀功能，目前執行中的改建一期計畫共有 9 所，規劃中的改建二期計畫共有 15 所。

#### 參、短中長期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台電公司每年皆滾動檢討電力系統，持續推動相關電網工程，以維持供電穩定安全，303 停電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初步提出各類分散電網工程之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完成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工程（含已在執行中之計畫工程）。

前述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工程，其中可於 2 年內完成者如分散大型電源直供用電中心等工程；5 年內完成者如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等工程；10 年內完成者如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強固現有主幹線及加速再生能源併網等工程。除台電公司將編擬專案計畫及年度預算積極辦理，政府亦將投入資源以加速提升電網韌性。

#### 肆、結語

我國環境地狹人稠，過去規劃之相關電力設施建設雖推動不易，但台電公司仍勉力溝通，盡力執行，期能提供穩定之電力系統，由於穩定供電攸關國家安全，爰強化電網韌性建設刻不容緩，本部亦將管控督導台電公司確實辦理各項強化電網韌性工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曾次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重點就好，不用逐字唸？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還有你自己剛才也提到，1GW 等於 1,000MW，以後經濟部的報告可不可以統一一一下？我認為不應該有時候用 MW、有時候用 GW，在度量衡這個部分好像讓大家有一點混淆，一下感覺多、一下感覺少，是不是可以統一一一下？這樣也比較容易供所有人來看這個報告，也比較知道每次表達的容量是多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統一？

**曾次長文生：**主席，我先回答您這個問題，如果是比較近的尺度是比較容易，比方昨天國發會的報告講到我們要達到 2050 淨零的時候，它用的單位是 GW，為什麼？因為量很大，50GW 就會變成 5 萬 MW……

**主席：**我知道，所以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來考慮一下看是選 GW 還是 MW。

**主席：**對、對、對，就是未來經濟部、能源局跟台電共同的報告，按照同樣一個單位，這樣也讓所有委員在參酌的時候比較容易，其實民眾也比較知道容量相對是多或少，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回去大概研究一下是用 MW 還是 GW。

**主席：**好。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報告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等業務執行情形，至感榮幸，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敬聆教益。

首先，有關產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與本部有關者為製造業移工及本部所屬工程營造業移工等，相關防疫政策，謹分為下述 4 點報告。

#### 一、外籍移工邊境防疫

各企業雇主申請引進移工，均須依照勞動部規定之移工專案引進政策（11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專案）辦理，配合加強境外防疫之要求（如移工疫苗接種、登機前隔離及篩檢、國外訓練機構之防疫措施等）、移工入境後之檢疫及篩檢等措施，本部所屬單位則對於專案入境者資格部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要求，審慎評估感染風險國家等級、人道與緊急需求，嚴格審查專案入境者之身分資格、來臺目的性、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取代性等面向，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

#### 二、外籍移工境內防疫

外籍移工入境後，除由移工雇主善盡管理責任外，勞動部已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

#### 三、製造業移工防疫強化作為

有關本部對於製造業移工防疫之強化作為，110 年 6 月苗栗竹南、111 年 1 月桃園自貿港區，爆發移工群聚染疫後，本部與勞動部隨即派員進駐衛福部成立之前進指揮所，赴廠區勘查移工作業、生活及住宿相關環境與移動動線，協助規劃分艙分流措施，加強防疫，以加速業者復工。並將相關經驗撰擬「企業強化分艙分流建議作法」，透過公協會發送各企業主參考辦理。

有鑑於全球逐漸放寬管制，國內也逐步放寬外籍移工及外國人士來臺，為強化企業建立防疫管理架構、與政府溝通合作及落實防疫，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經濟部產業移工防疫經驗分享會」，邀請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具疫情管控經驗的企業分享防疫經驗，並將分享報告製成影片上架供廠商業者線上觀看，善加利用。

#### 四、營造業移工防疫強化作為

本部所屬公共工程專案引進營造業外籍移工之防疫工作強化作為，從移工引進前之疫苗施打比率、建立防疫作業機制、強化防疫物資整備及落實防疫管理等面向進行說明。

##### (一)外籍移工疫苗接種情形

有關本部所屬公共工程目前已申請引進在臺工作人數為 1,765 人（包括台電、中油、台糖、及水利署等單位），疫苗接種情形經統計，已接種 1 劑之接種率為 100%，已接種 2 劑（含以上）之接種率為 99.83%，詳如附表所示。

考量疫苗接種為防疫政策之重要環節，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部所屬重大工程外勞入境疫苗注射事宜研商會議」，推動所屬公共工程移工全數完成接種 2 劑（含以上）疫苗，目前未完成施打第 2 劑者均係因第 1 劑施打後身體有不適反應，其餘均已全面施打，現階段因應疫情未來趨向，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推動提升第 3 劑疫苗施打比率。

##### (二)本部所屬公共工程相關防疫作業機制

###### 1.防疫機制之建立與整備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等均訂有防疫措施及工地人員確診 SOP 之相關指引，本部所屬事業並已訂定所屬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管理措施及快篩執行原則，防疫面向包括：門禁管制、衛教宣導、環境清潔、空氣流通、用餐飲食、人力配置、住宿管理（分倉分流）、外籍移工管理（落實紀錄 TOCC 機制）及建立應變機制等。此外，各事業均已建立防疫物資的整備，針對口罩、酒精及快篩試劑等，均有相當足夠之存量，並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隨時補充採購。

## 2. 防疫機制之執行與管控

相關防疫機制之執行，分為事前督導、事中應變及事後管控。

以台電公司為例，承攬商若有引進外籍移工，應每月抽查承攬商防疫措施之辦理情形至少 1 次，以督促承攬商落實防疫規定（事前督導）。

當移工有疑似症狀，需儘速安排就醫，且承攬商或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立即安排一人一室居住處所進行隔離，並協助預約篩檢，如經快篩或 PCR 篩檢確認陽性後，將依確診者個案處置（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成立應變小組）及解隔離條件處理，同時針對前三天有接觸之人員（如同宿舍、同工作場所、同班別之移工），雇主應安排一人一室、等候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配合進行後續防疫管理所需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圖所示（事中應變）。

工地發生移工確診案例後，將持續追蹤其他移工健康狀況，必要時啟動每週快篩作業，嚴格管控人員，禁止不同分區人員交流及群聚行為，以避免因染疫情形擴大，導致停工影響工程進度（事後管控）。

### (三) 近期台電公司大潭機組擴建工程移工群聚感染事件處置情形

#### 1. 事件簡要說明

111 年 3 月 25 日承攬廠商中華工程陸續發現多名泰籍移工有感冒徵狀，協助移工赴新竹縣新豐鄉普濟診所就醫，並於 26 日要求移工 56 人自行快篩，共有 44 人呈陽性反應，工程主辦單位（核能火力工程處北部施工處）立即通報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由醫療團隊進行 PCR 採檢，台電公司工程系統亦隨即成立應變小組及因應 LINE 群組。

3 月 27 日接獲桃市府衛生局電話通知 PCR 篩檢結果，68 人受檢 50 人呈陽性（47 人泰籍移工、3 人本國籍工作人員），旋即配合疾管署要求宿舍及工區人員禁止移動及出工，並建立接觸者名單，進行中華工程工作場域及移工宿舍清消，隨後桃園市衛生局及醫療團隊進駐大潭，擴大 PCR 篩檢人員 130 人（含非本工程相關人員 7 人，由疾管署通知赴北部施工處 PCR），篩檢結果有 1 人呈陽性（台電員工），另有中華工程本國籍勞工 2 人在他處採檢呈陽性。

3 月 28 日桃市府衛生局赴台電北部施工處完成 284 人員 PCR 篩檢，結果皆為陰性，北部施工處立即啟動異地辦公。

#### 2. 後續作為

工程主辦機關：

- 追蹤北部施工處全員 PCR 檢測結果
- 追蹤承攬商中華工程未出工人員 PCR 檢測結果

●配合疫調結果辦理防疫事宜

●依各項規定落實防疫作為

台電總管理處作為：

●111 年 3 月 28 日函請各單位鼓勵同仁施打第三劑疫苗，每週追蹤進度

●持續督導北部施工處做好防疫措施，避免破口擴大

●已再採購到貨 3000 劑快篩試劑，111 年 4 月 1 日將再辦理大潭電廠及北部施工處全員快篩檢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持續落實在臺移工及雇主企業之防疫管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持續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防檢疫量能，滾動調整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而我國移工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在臺總人數約 60 萬人，指揮中心亦滾動調整移工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措施，落實移工防疫管理，兼顧防疫安全與產業運作。

一、在臺移工比照我國國民待遇接種 COVID-19 疫苗，符合接種疫苗資格的移工，鼓勵儘速完成兩劑基礎劑及第三劑（追加劑）疫苗；目前在臺移工第一、第二劑之接種率已分別達 97%、91%；追加劑接種率亦已達 39.5%，並持續督請雇主及仲介鼓勵移工儘速完成疫苗接種，提升移工群體保護力。

二、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公私立機構，強化防疫應變作為，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建立工作場所、員工宿舍、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之分艙分流機制，以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確保企業持續營運。

三、為促使雇主加強落實在臺移工之社區防疫工作，勞動部於去（110）年 6 月 21 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明定雇主應辦理措施與建議事項及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等，以加強移工社區防疫。

#### **貳、滾動調整移工防檢疫措施，兼顧防疫安全與產業運作**

一、因應本土疫情可控，為兼顧產業發展、民眾照顧需求與防疫安全，勞動部於去年 11 月 2 日完成「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分兩階段引進移工，就期程規劃、移工母國政府/仲介遵循事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

二、去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執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第一階段，明定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移工入境前應完成病毒核酸檢驗（PCR）及一人一室隔離，以及購妥確

診醫療保險；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 14 天，且於入境時、期滿前進行 PCR，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及再一次快篩等。

三、本（111）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雇主得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產業類移工來臺前，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抵臺時，配合機場落地採檢，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 PCR 及快篩，並遵循相關防疫指引規定。

四、本年 3 月 7 日起，縮短入境我國者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移工亦同步適用；移工入境後應檢疫 10 天，並於結束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則依規定進行家用快篩及 PCR 等 7 次檢測，均呈陰性後，始能開始進入工作場所。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並需嚴格遵守我國現行各項防疫政策，以維護我國之社區防疫安全。

### 參、結語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將於指揮中心體系下，持續密切合作，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亦將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即時調整防疫作為，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指揮中心亦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以階段性方式陸續開放移工引進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以舒緩國內產業用人需求。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排定「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專案報告，本部應邀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產業移工引進之邊境防疫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疫情指揮中心前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產業用人需求下，本部經疫情指揮中心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引進，入境移工應已完整接種疫苗，登機前 PCR 陰性及採檢後應一人一室隔離，入境後應至集中檢疫、防疫旅館或仲介公司設立防疫宿舍，進行 10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 2 次 PCR 及 5 次快篩。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產業類透過本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登入申請移工共計 1 萬 1,422 人、已入境移工 6,541 人，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邊境防疫措施，滾動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 貳、產業移工境內防疫措施

#### 一、訂定移工防疫指引

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本部已訂定移工防疫指引，包含住宿與工作應分艙分流、禁止仲介公司安排不同雇主所聘移工混住、雇主應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性應通報衛生單位及安排就醫、雇主應預備有 1 人 1 室隔離空間等辦理事項，以利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遵循辦理。

#### 二、加強移工防疫宣導

為加強移工掌握防疫資訊，本部透過移工權益網站、Line@移點通、外語廣播、移工社群媒體及地方政府宣導管道，協助將最新防疫措施或確診足跡，以移工母語向移工進行宣導，並請雇主、仲介公司、移工團體協助向移工提供最新防疫資訊。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移工權益網站疫情專區上架 336 則訊息，瀏覽計 226 萬 8,161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共 15 萬 2,888 人、外語廣播宣導 407 萬 6,411 人次、發送 13 萬 0,861 則防疫簡訊、1955 專線宣導 18 萬 8,783 人次等。

### 三、提升移工疫苗接種率

為協助移工接種疫苗，本部除已將預約疫苗平台，協助提供翻譯說明外，另補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立移工施打專區之所需設備、通譯費用。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移工疫苗接種率第一劑 97%、第二劑 91%，第三劑剛才衛福部有報告是 39.5%，這是總人數的概念，因為移工施打的時序比較慢，中間有時間間隔的要求，以目前符合追加劑施打資格的部分，已接種的比例已經達到 60.5%，我們會繼續實施宣導，提高施打率。

### 參、近期大潭電廠移工確診事件處理情形

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大潭電廠 7、8、9 號機抽水機房暨進出水暗渠等新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6 日下午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通報該公司多名泰國籍移工出現感冒症狀，經 PCR 採檢後，至 3 月 30 日共 74 人確診，其中 25 名本國籍及 49 名泰籍移工。

二、查大潭電廠該址宿舍移工在臺均已完成接種疫苗，追加劑接種率達 87.5%，另新竹縣政府曾至該址宿舍訪視，檢查結果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防疫指引規定。

三、本部接獲本案移工確診訊息後，隨即由本部次長及業務主管前進現場協調，主動支援雙語（泰語）通譯人員協助疫調，請雇主及仲介公司應確實依照移工防疫指引辦理，督導大潭電廠移工減少非必要之外出等。另本部許部長亦於 3 月 28 日至確診移工隔離處所關懷宣導並發放防疫物資包，穩定確診移工情緒。

四、考量近期國內移工宿舍再次發生群聚事件，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移工防疫指引，本部將協同地方政府清查聘僱移工達百人以上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廠，自本周起 3 個月內進行移工住宿地點專案訪查，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許可及管制申請 2 年。

### 肆、結語

為強化移工防疫，本部除辦理上述防疫措施外，將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疫苗以提升保護力，並持續督促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移工防疫指引，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陳次長你可以留步一下嗎？也請石次長。你們的報告裡面剛好有提到追加劑的部分，兩份報告的數字好像都不一樣，你剛才提到衛福部的是總人數的概念，可是你在解釋你們勞動部計算方式的時候，我沒有很理解是怎麼計算。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第一劑跟第二劑是一樣，第一劑是 97%、第二劑是 91%，我們的數字



是一樣的。第三劑因為衛福部是從整個移工的人數施打追加的狀況來做統計，所以就總人數而言，有 39.5%的人已經施打追加劑，但是因為移工施打的時序相對比較慢，第二劑到第三劑中間必須要間隔 12 週以上，所以我們現在在催打的時候，必須先把符合資格的人撈出來……

**主席：**所以你這個 60.5%是……

**陳次長明仁：**是已經隔了 12 週可以施打第三劑的……

**主席：**你是說可以施打而不是已經施打完畢的，是這個意思嗎？

**陳次長明仁：**目前符合追加劑、可以施打的將近 40 萬人，已經施打追加劑的大概 24 萬人，所以從符合資格可以施打第三劑的人來看，施打率已經達到六成。

**主席：**所以你們是符合且施打的比例，然後他們是按照總人數。

**陳次長明仁：**對，他們是按照總人數。

**主席：**你是按照符合可以施打的人數來算，所以比較準確的數字應該是衛福部這個數字是不是？

**陳次長明仁：**如果從總人數、從整體防疫的角度來看，當然是要以總人數為主。

**主席：**好。

交通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交通部書面報告：**

「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專題報告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依本次專題「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就本部引進之外籍移工，其生活管理及防疫對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落實移工防疫管理，確保本部各項重大工程施工能量，本部所屬各單位均依照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防疫相關工作。其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辦理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規劃將引進 2,424 名外籍移工，目前已依工程進度需求引進移工 254 名。以下就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引進移工情形及管理進行說明。

### 貳、背景說明

一、為因應第三航廈工程缺工問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經行政院工程會協調研處後，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作業規範」，提高外籍移工員額申請上限。

二、經桃機公司依前項規定函報本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同意本案外籍移工核配比例提高為 80%。後經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承攬廠商三星/榮工團隊依程序申請，勞動部亦於 110 年 9 月 7 日核准同意 2,424 名外籍移工之招募許可。

三、依據廠商整體施工排程，本案外籍移工之需用高峰期為 111 年～112 年，廠商將依現場實際作業需求，分批引進所需人數。

### 參、移工生活管理

#### 一、引進情形

(一)本案引進第一批移工 214 人，其中包含泰國 106 人、越南 108 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入境，完成隔離作業後於 111 年 1 月 5 日投入工程施工。第二批移工 40 人，嗣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引進，其中包含泰國 25 人、越南 15 人。總計引進移工人數達 254 人。

(二)後續引進批次將依據施工進度及人力需求，於 111 年第 2 季至 112 年陸續引進。

#### 二、移工生活區規劃情形

為善盡移工生活管理責任，桃機公司已督促承商於移工生活區規劃建置移工宿舍、隔離宿舍、廚房、休憩及其他場所等空間，以滿足移工之生活需求，規劃情形如下：

##### (一)移工宿舍：

1. 規劃建置兩區各 2 棟，共計 4 棟宿舍，目前已完成 2 棟，並依國籍區分，另 2 棟刻正施工中。

2. 移工宿舍為 2 層樓之建物，其內部格局包含 36 間房，其中寢室為 35 間、管理室為 1 間，以及廁所、盥洗區、用餐區等，而寢室規劃容留人數為 8 人 1 間，平均每人生活居住使用面積約 6.5 平方公尺，已優於勞動部規定每人使用面積 3.6 平方公尺之規定。

(二)隔離宿舍：隔離宿舍為 1 棟 1 層之建物，計有 36 間設置獨立空調之單人套房，規劃作為移工如有體溫異常等狀況時之安置空間，俾利後送醫療院所等相關作業，目前已建置完成。

(三)廚房：廚房為 1 棟 1 層之建物，分為泰國、越南兩區，依據各自飲食習慣料理餐點，目前已建置完成。

(四)休憩及其他場所：包括室內 WIFI、卡拉 OK、電視、戶外籃球場、藤球場、洗衣、曬衣場等週邊輔助設施，目前均已建置完成。

#### 肆、移工防疫措施

為落實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移工防疫管理，桃機公司已除要求承商依勞動部訂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辦理外，亦請承商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訂定「移工防疫與生活管理規範」，針對宿舍內防疫措施、外出管制及生活管理等建立相關規範。以下就移工引進後，辦理防疫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承商前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農曆春節前）針對移工進行全面快篩，而年假期間，除以獎勵措施減低移工外出之誘因，另對外出返回之移工亦進行隔離觀察，並於開工前再進行普篩；另因應近期發生桃園大潭電廠之外籍移工確診事件，桃機公司亦於第一時間要求廠商針對全數移工進行快篩，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全數完成快篩，經檢測所有移工均為陰性，後續快篩頻率仍將視疫情發展，持續滾動檢討實施。

二、除前述針對移工之生活及外出進行管理，桃機公司亦要求廠商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安排防疫宣導教育訓練，加強宿舍及生活區內各公共場域之消毒作業，並不定期辦理稽查，確保各項防疫措施均妥善執行，以戒慎恐懼之心態與工程團隊共同防治疫情，俾利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順利推動。

三、另為減少移工外出需求，承商已每日提供代購採買服務，後續將規劃於生活區辦理便利

商店招商進駐，以降低移工外出感染病毒之風險。

#### 伍、結語

桃機公司之第三航廈土建標工程係為國內近年最大單一量體之公共工程，規模界面複雜且工期長，考量國內營造環境募工不易，桃機公司將積極輔導本案承商，持續提升外籍移工宿舍及生活區之各類設施環境品質。本部亦將督導所屬各工程執行單位，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滾動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以確保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順遂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31 分）外籍移工的第一劑到 97%、第二劑到 91%，第三劑加強劑到 40%，有沒有包括失蹤或逃逸的外勞？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沒有，這當然是我們可以追蹤得到的。

**邱委員志偉：**請教勞動部蔡署長，目前掌握的逃逸外勞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失聯移工現在大概有 5 萬 6,000 人。

**邱委員志偉：**5 萬？

**蔡署長孟良：**對。現在施打疫苗的情況跟委員做個報告，因為移民署有針對失聯移工成立一個專案，現在第一劑已經施打 5 萬 4,000 人，第二劑三萬九千多人，這部分就是持續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所以失聯或者逃逸的外籍移工總人數五萬多？

**蔡署長孟良：**現在 5 萬 6,000 人。

**邱委員志偉：**第一劑打了 5 萬 4,000 人，那比例很高啊！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失聯的部分包括移工跟其他的外籍人士，移工的部分有五萬多人，外籍人士有三萬多人，所以從移民署的角度而言，失聯的人大概是八萬多左右，因為這些人在國內會變成防疫破口，所以我們在各個重要的地方廣設施打站，用不查處、不登記等各方面的方式做處理，確實也發生了效果，所以目前施打的人數，第一劑全部加起來有五萬多人。

**邱委員志偉：**分母是 8 萬是嗎？

**陳次長明仁：**分母是 8 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分子是 5 萬 4,000 人，相較一般外籍移工的施打率是偏低。

**陳次長明仁：**因為他們是屬於失聯的部分，不像……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有沒有再加強作為？

**陳次長明仁：**是，所以我們會加強，移民署也在做努力，他們需要相關的設備、經費或雙語人員的

部分，我們也……

**邱委員志偉：**另外，為了管理外籍移工，一定規模的公司要成立防疫長，一定規模的定義是什麼？

**陳次長明仁：**一定規模是 100 人以上。

**邱委員志偉：**100 人以上的公司？

**陳次長明仁：**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成立會怎麼樣？

**陳次長明仁：**但是除了 100 人以上的公司之外，不到 100 人的，我們也發函請他參照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那目前有成立防疫長的公司有多少？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是要求他們一定要成立，我們 3 月 20 日左右發文給所有符合資格跟人數比較少的公司，都請他們……

**邱委員志偉：**是專責的防疫長嗎？還是可以兼任？

**陳次長明仁：**就公司裡面要有一個專門的人處理全公司的防疫作為，然後包括……

**邱委員志偉：**要嚴格去執行，100 人以上的公司算起來是非常多耶！到底有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我想衛福部跟勞動部要去做一些調查。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是所有行業，仲介的部分還有就業服務機構是我們，如果是公司行號是經濟部，如果交通事業是交通部，各個所有的……

**邱委員志偉：**跨部會要去落實。

**陳次長明仁：**各目的事業都依照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要求……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提供一個數字，目前 100 人以上公司有成立防疫長的家數到底有多少，是不是可以再調查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請各部會去調查，就請所轄、所管去調查回來。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擔心沒落實。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協助人員訓練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曾次長，負責電價審議小組的是另外一個次長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對，目前是。

**邱委員志偉：**開會結果是沒有結論？

**曾次長文生：**結論是要再繼續觀察現在國際油價的波動，因為波動的幅度還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可能加開臨時會議？

**曾次長文生：**目前我的瞭解是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定期召開會議的機制對不對？大概 3 月、9 月。

**曾次長文生：**原則是 4 月跟 10 月之前。

**邱委員志偉：**對，要去做一些檢討嘛！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 4 月份召開的部分議而不決或者沒有結論，你說還要再觀察，觀察期是多久？

曾次長文生：主要是看一些主要變數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包括哪些主要變數？

曾次長文生：例如戰爭。

邱委員志偉：就是俄烏戰爭嘛！

曾次長文生：戰爭的狀況還有後續的能源供應狀況。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一個期限吧！大家不曉得到底會不會漲，民眾會有一些疑惑甚至恐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我沒有參加會議，但是我所理解的結論是這樣，有討論到 2-3 個月內會再檢討一次。

邱委員志偉：就 2-3 個月之內電價不會有任何變動？

曾次長文生：對，4 月 1 日的電價沒有調整。

邱委員志偉：這是很特殊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整個電價調整機制也是 2017 年開始執行的，到現在為止，大概就是……

邱委員志偉：第一次出現議而不決，然後再觀察，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講，就是將近 10 次的時間第一次發生，他不是一個很長久的。

邱委員志偉：前幾年開始 run，前面 7 次會議都定期召開，定期有一定的結論，就凍漲、凍漲、凍漲，對不對？這一次卻沒有做任何結論，還有兩個、三個月。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影響能源成本最高的就是進口價格，所以我們確實需要觀察進口價格。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三個月不會調，所以兩個、三個月之後又要召集會議再做檢討，可能又會有一些變動？

曾次長文生：昨天委員會的決議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這個結論有點抽象，有點模糊。

另外，針對今天的問題「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千億是個目標還是一個口號？還是已經有確定的經費？因為有六大面向要執行，分別有短、中、長期；二年、五年、十年。在台電虧損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千億預算的錢從哪邊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有關電網的強韌計畫，它的預算會一直支出，所以千億規模……

邱委員志偉：這編在哪裡？在台電的年度預算裡面？

曾次長文生：過往的作法都是在年度預算，但最近院長有宣示要投入公共預算。

邱委員志偉：特別預算嗎？

曾次長文生：至於用什麼方法，事實上不是經濟部決定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總統的宣示，這個是國安問題。

曾次長文生：這個可能要問主計總處。

邱委員志偉：電力供應的穩定是國安問題。

曾次長文生：要等主計總處討論以後才來討論預算的執行方法。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都沒有具體方案跟執行時程，那六大面向你要編多少預算去執行？因為現在還是一個想像而已。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在 303 之後檢討起來覺得這件事情要透過公務預算的投入來協助，所以這是一個最近一個月內的新題目。

**邱委員志偉：**具體的經費、執行的期程、要做的事及改善的事項，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曾次長文生：**至於有哪些項目，現在是 3 月底，再一個月我們會擬定出來，但是，預算牽涉到工程估算，相對來講真的會比較花時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預算怎麼來？

**曾次長文生：**所以項目我們會先匡。

預算的來源院裡面有部分會用公務預算，但怎麼做，我想原則上有宣示，但是具體的作法不是經濟部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拉到行政院層級做預算分配？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要這樣。

**邱委員志偉：**去年 513 大停電你們就已經有一個電網強化改善小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改善小組也提出了一些具體方案，召集人還是王部長耶！目前這些方案還有沒有在執行？還是有哪些方案的改善事項已經完成了？

**曾次長文生：**有局部的改善事項已經完成，但這個工作事實上還在持續執行，在 2 月底也有繼續開會，我們原則上每季都會開會，檢討及追蹤、督導相關項目的執行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樣子，每次發生大停電就有一個小組成立，小組提出的事項不曉得到底有沒有執行、執行狀況怎麼樣，這些我們立法院都不太清楚，更遑論國人同胞怎麼去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改善工作，現在又來一個電網強化千億預算，那也是很抽象、模糊。

**曾次長文生：**等一下，跟委員報告，這個題目是大院定的。

**邱委員志偉：**「千億」是誰提出來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還沒有正確地說出預算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不可能是召委提出千億嘛！所以千億是經濟部提的？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件事情是這樣的，上一次 3 月 10 日在大院委員會回答的時候有初步問到，我們有講到如果要做電網強韌計畫，預算絕對是千億以上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所以包括六大面向要執行，而且執行時程是二年到十年，十年要編千億不是編不到，但是能不能做到才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千億也不是指一千億元，就是指它的規模是超過千億。

**邱委員志偉：**千億以上也可能到兩千億元。

**曾次長文生：**對，也可能更多。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的具體執行時程、要改善的項目能夠更精確、更明確，經費的配置、分配、編列情形、預算來源等可能都要有更清楚的計畫。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會在一定時間內趕快提出項目。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在討論一個抽象的議題，抽象的議題很難問，我還有很多問題。

**主席**：你問他什麼時候要提啊！

**邱委員志偉**：我時間到了。我有當召委，在時間上的掌握要很精確。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3 分）次長早。這次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好好解決臺灣電網的陳年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剛剛在書面報告裡面把我們遇到的、要解決的問題都跟委員會做個報告，我們就是會針對這些項目具體解決。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決心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其實不只是決心，也要拿出實際動作。

**邱委員顯智**：好，也要拿出實際的作為。再請問次長，303 事故，龍崎超高壓變電所和興達電廠間的保護機制為何失效，這個原因查出來了嗎？今天是 3 月 31 日了。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書面報告上有寫，就是保護電力的設定等相關的工作，以及電網分群跟施工時間的搭配都要重新檢討。

**邱委員顯智**：上次我質詢部長跟總經理時，他們告訴我 303 事故保護機制出問題，根本原因是台電內部不同的單位根本不懂另外一個單位的業務，所以顯然也需要更多的專家、外界的專家一起協助。經濟部自己的報告也有提到這一點，這些外部專家、學者的意見說：民間有許多電廠及開關廠運轉保護專家可以協助，要看台電願不願意公開資料共同討論，若有獨立監管機構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情。

上次提到的風險管理專責機構成立了嗎？

**曾次長文生**：上次提到的風險管理專責機構是在台電，台電的風控中心已經成立了，現在有在運作。

**邱委員顯智**：既然現在有在運作，台電可不可以公布風險管理會議的大綱、相關資料、議事錄、開會時的會議情形實況轉播，並且在會議之後紀錄公開在網站上？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因為台電有很多會議是 daily 的工作，也牽涉到公司內部經營的情形，這個部分要我說明我可以說明。

**邱委員顯智**：我跟次長說明一下，你看一下日本，2018 年北海道東部地震引起大規模停電時，他邀請了外部專家召開檢証委員會，公開所有的會議資料、開放旁聽，包括直播會議，當場就直播，並且在幾個月內就做出一個最終報告。

剛剛次長有講政府要改革的決心，這樣是不是有一個態度，這是一個有改革的政府應該有的作為？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想說如果需要，因為您提到包含針對 SOE（事件順序記錄）這些資料、data，其實專家小組都有在做。

**邱委員顯智**：這樣好了，因為你說有在運作，我讓總經理回答是不是可以公布風險管理會議？你有開會、有運作嘛！上次的問題是好幾個部門都沒辦法互相知道對方在做什麼，所以才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專責機構，既然有開會，開會時的相關資料、議事錄、實況轉播會議的狀況，公開讓大家檢視，因為臺灣有非常多外部專家可以協助。總經理，請問可以嗎？日本就是這樣做。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日本召開的會議是針對某一個個案特殊的狀況所有資料的會議，我們的風控中心是要掌控公司從 303 之後，所有大大小小、每天的各個事情。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大大小小，預防下一次再發生。沒關係，有困難可以會後到我們的辦公室討論，我們想要了解到底困難是在哪裡。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電力品質也是觀察電網韌性不可或缺的指標，歐美、日本都很重視資料的公開，所以我今天的重點側重在資料的公開，讓外部的專業人士一起檢視、求進步，而不是台電自己關起門來做。次長、總經理可以上網看一下、查一下網路公開的資訊，日本的電力品質報告，這麼大一本！經濟部可不可以責成台電，從今年開始製作年度的電力品質報告？包含我這邊所列舉的，國外就是這樣做的，包括頻率、電壓、停電狀況及跟歐美、亞鄰各國的比較，次長，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有關於電力品質的部分，能源局這邊年度有一些用電報告，委員要的是 daily 的報告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個是經濟部要展現決心，大家都這樣做，只有我們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很簡單嘛！

**曾次長文生**：因為委員直接提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可以確定一下，比方說 daily 的資料，這些我們都願意公開，現在是要每一秒的頻率嗎？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所以你是同意要有一個這樣的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沒有這個東西，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不是可以先從今年開始有一個電力的品質報告？因為電力的品質很重要，你剛剛講的是願意公開，但是到底是要到每一秒的資料還是怎麼樣，至少要有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提的現在是日本的報告，我們將它拿來比對、研究看看，然後看要怎麼樣呈現。

**邱委員顯智**：所以原則是同意？

**曾次長文生**：就台電公司的整個供電品質狀況跟社會做說明，這個我們會做，至於要求這些的內涵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再做討論。

**邱委員顯智**：那個我們可以討論，包括高解析度電網頻率的資料，例如每秒的資料、解析臺灣電力供需平衡跟電力調控影響的關鍵資料。

沒關係，這個我們會後討論，但是基本上經濟部的立場應該是支持這個方向的，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做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我給次長看一下，這是英國電網頻率的視覺化資料，總經理也可以看一下，你應該很清楚，一目了然！其實台電一定也有這些資料，今天的重點很簡單，請台電好好的公開這些資料，讓外部專業人士一起檢視，民間的專家也可以看，這樣才會進步吧！次長同意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來做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可以嘛！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經濟部說要找國外的專家一起檢討，我也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這次也好好的檢視，利用這個機會能夠完成電網的設備跟法規的澈底檢討。

這個是 Grid Code 跟國際對標的狀況，日本在 2020 年的時候就開始這項工作，找來國際團隊澈底盤點歐盟、歐洲各國跟美國電網的法規，並且跟日本本來的做對照，由專業的委員會提出日本法規的修改報告，這其實非常基本，你可以看日本盤點了兩年。我們的電網要能夠跟國際對標，這樣的安全也才能夠說服國際的企業來臺灣投資，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臺灣電網的規範也都會參考國際標準，包含我們很多的電器用品，其實這些相關的規範都要能夠符合。至於您提到日本全面檢視這件事，我們來看看他們檢視出來的項目是什麼，臺灣有哪些可借鏡之處，我們來做比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的具體要求其實非常清楚，就是經濟部可以在三個月內，我不要求很快，三個月內提出臺灣電網規定跟國際對標的作業計畫，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比方說我們的電壓等級如果跟別人不一樣，要對標就要全部改變，那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作，所以我不能夠這麼輕易的就說 Yes or No。

**邱委員顯智：**這樣好了，台電會後我們來討論。

**曾次長文生：**OK，我覺得有哪些問題，我們應該針對基礎問題做討論。

**邱委員顯智：**因為日本從 2020 年開始意識到這個問題，連日本都差歐洲和美國很多，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應該著手進行這個計畫，事實上這每一項的技術要件都有密密麻麻的規定！

**曾次長文生：**對，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要在每一件事情、每一個腳步上把它跟國際的標準都對好。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還是要再說一次，綜觀我們的電壓等級還有頻率，這不是……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們從前沒有做，現在開始來做。

**曾次長文生：**因為這個事情有它發展的路徑。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有什麼問題會后台電可以再來討論。

最後，我想請教，到底要怎麼樣做一個跟上時代的電業管理機制？其實那報告裡面也提到，臺灣電網管理應該建立一個獨立的、專業的委員會機制，其實我要求的非常簡單，像日本就有一個經產省的電力瓦斯監事委員會，後面會跟一個財團法人——電力廣域的運營推進；英國的 Ofgem 後面就會跟著一個 The National Grid ESO。

我們現在應該是建立一個專業管理機制之後，包括電網的改善、電力供需計畫、需量的調整、需量的進價、Grid Code 的檢討等等之類的，它可以去處理這個部分。請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整理歐美、日本這些先進國家的電業管理制度，還有臺灣到底要選擇怎麼樣

的制度，有哪些優先事項要交給獨立的專業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經濟部提供給委員報告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顯智：**是。了解一下經歷，看英國的制度是怎麼樣、日本的制度是怎麼樣、我們將來要怎麼樣做選擇。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曾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早，請問次長，剛才其他委員問到的千億電網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預計要在 4 月底以前先把項目列出來。第二個，預算的部分，我們要趕上……

**謝委員衣鳳：**所以行政院有期程，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趕上明年的預算程序，這是我們現在希望達成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現在是在預算內？究竟是經濟部的預算還是台電的預算？

**曾次長文生：**關於預算要怎麼安排，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其實不是由經濟部或台電決定的，因為它是整個總預算的設計，但是我要說明的是，過去電網是由台電公司這個事業單位來做投資，這一次 303 事故之後，院長有在院裡面宣示，甚至禮拜二的專案報告中也有提到，會投入公共資源……

**謝委員衣鳳：**所以從上一次院長宣示後，經濟部、台電之間，或是各部會之間，都沒有在院裡面做進一步的討論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提出來大致的方向到現在大概兩週左右。

**謝委員衣鳳：**兩週左右？

**曾次長文生：**有很多項目其實是要確認的，尤其要編製的預算如果是工程預算的話，相對來講，它真的比較需要時間。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需要多久的時間？依照目前經濟部的預計。

**曾次長文生：**第一個，項目的部分，我們希望 4 月底以前能夠提出初步的項目，至於預算的部分，必須要跟得上明年的預算程序，所以我們會趕上明年的預算程序，最少要將明年要做的、明年要用的預算……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編列在總預算裡面，不是編列特別預算？

**曾次長文生：**是不是特別預算，不是經濟部能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當然是要問你啊！因為經濟部有參與規劃嘛！是不是？都沒有嗎？

**曾次長文生：**跟召委報告，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都沒有討論？

**曾次長文生：**關於這件事情的預算要用什麼方式，並不是經濟部的權責。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都沒有討論？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經濟部的權責。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都沒有先計畫，也沒有報告？過去是怎麼樣執行的？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再說明一次，329 院長的專案報告有說過會有公務預算的投入、政府資源的投入……

謝委員衣鳳：他在 329 之前就講過了，303 之後他就說了！

曾次長文生：原來是台電公司的投資……

謝委員衣鳳：303 之後就說了！經濟部內部是做怎麼樣的規劃？未來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提出這個千億電網的計畫？不要只是一個看得到的口號嘛！我們一定要看到能實際改善的計畫嘛！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委員，從我們提出這件事情到現在，其實它的時間，如果要有一個完整的公務預算，需要時間去做……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沒有催你現在跟我說，但是你要要有計畫與時程，也要有未來的目標嘛！

曾次長文生：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希望一定要能夠趕上明年的預算編製。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只是總預算的規劃，並不是千億電網的規劃？我現在問你的是，在 303 停電事故之後，我們都知道所有電網的韌性需要加強，在這個情況之下，在這個目標的前提之下，經濟部怎麼規劃這些目標以及未來執行的進度？整體的預算又從哪裡而來？如果你不知道預算要從哪裡而來，那你也應該要有內部的規劃才能向行政院提出嘛！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項目部分我們在 4 月份會提出來，但是就預算的編製，包含預算的項目……

謝委員衣鳳：好，你什麼都不知道！我現在問你……

曾次長文生：這不是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問你，我看到你們儲能型的目標是 1GW，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這是台電公司的計畫。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代理董事長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是台電公司的計畫。我的意思是說，除了這個以外，關於再生能源部分的併網是有另外的計畫在執行。

謝委員衣鳳：上一次我詢問的時候，你說你們明年的目標是 2GW，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2025 年以前。

謝委員衣鳳：是 2025 年以前？

曾次長文生：對。

謝委員衣鳳：你們在明年是可以做到 1GW？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個也是 2025 年啊！這裡面寫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全部都是 2025 年前？

曾次長文生：報告第 3 頁寫的是 2025 年併網型儲能目標為 1GW（1,000MW）。

謝委員衣鳳：上一次 303 事故之後，經濟部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我曾經詢問過你，你有說過你們明年就會增加 1GW 的儲能設施。

曾次長文生：我們抓的目標都是 2025 年。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現在又回到 2025 年是 1GW？還是 2GW？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您說我回答的時候提到明年達到 1GW，我不確定是不是這樣，或許是我口誤了，但是我再說一次，2025 年為目標。

謝委員衣鳳：所以 2025 年是 1GW？

曾次長文生：台電本身是 1GW，還有再生能源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是 500MW，但它是 2 小時，所以它是 1GWh。

謝委員衣鳳：1GWh，所以是 24 嗎？

曾次長文生：什麼？

謝委員衣鳳：1GWh，那一天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是電池，所以是算它的電度數，它是 1KWh，也就是 1 度，所以 1GWh 是 100 萬度。

謝委員衣鳳：100 萬度？

曾次長文生：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 1GWh？

曾次長文生：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 2025 年前是 1GWh？這就是我提到的問題嘛！你們一直用單位來糊弄委員嘛！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電力的單位……

謝委員衣鳳：你們每一次都講不同的單位，一下子 1GW，現在又 1GWh，是在考數學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個不是我訂定的，這些專業用語都不是我訂定的。

謝委員衣鳳：我說過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統一，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怎麼樣統計這些單位的嘛！我們需要知道的是所有的總電量、我們需要用的是多少，以及我們的儲電設施有多少、比率是多少，你要給我們清楚的數字嘛！前面很多委員就是有這樣的看法嘛！我再問你一個……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不是我訂定的單位標準，這都是電力學的標準，並不是經濟部訂定的。

謝委員衣鳳：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太陽光電在太陽下山之後的發電量會下降，目前你們是怎麼樣處理夜尖峰電力調度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有關夜尖峰的部分，因為現在白天的太陽光電多，所以我們有一些傳統機組事實上都集中在夜尖峰出力，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傳統的機組有沒有包含火力發電機組？

曾次長文生：傳統的機組當然包含火力發電機組，例如快速起降的天然氣等等，還有就是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

謝委員衣鳳：所以在 303 之後，你們在夜間的時候有沒有加強火力發電的機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是這樣子，我們的火力發電在夜尖峰的時候會啟動比較多，會拉升

它的發電比例，這不是在 303 之後，而是在光電逐漸有這個量以後就這樣做了，這其實也是符合再生能源運用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請台電總經理來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現在的操作模式是這樣的，當白天的時候太陽光電多，傳統燒天然氣的機組發電量就會減少，但到了晚上的時候，天然氣發電機組就拉上來，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調度……

**謝委員衣鳳：**火力發電增加多少比例？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到夏天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以統計表來說，太陽光電就是 7.8GW，快要 8GW 了，對不對？火力發電是 47GW，如果這個 8GW 的太陽能光電在太陽下山之後沒有的情況下，火力發電會提高多少？就 8GW ？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總量的部分大概增加 10%左右的量，就是晚上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是增加太陽光電這 8GW 的 10%，還是全部的 10%？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 8GW 的太陽光電，它真正到電力系統的效率其實還要乘以 0.6 或 0.7，尖峰的時候是這麼高，然後慢慢降低，慢慢降低的時候，到了夜尖峰我就把這部分補上來，補的量就是為了因應夜尖峰，我增加的那個部分大概是 8%到 10%之間，要看它現在……

**謝委員衣鳳：**那是多少嘛？你跟我講一個明確的數字，是多少 GW？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以夏天來講的話，如果以 3,800 萬瓩的數值來看的話，大概就會增加 380 萬的量……

**謝委員衣鳳：**不是，用 GW 來表示，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3.8GW。

**謝委員衣鳳：**在夜尖峰沒有太陽能光電的時候，火力發電要增加多少 GW？

**王總經理耀庭：**跟日尖峰的火力發電量相比，大概就是增加 3.8GW。

**謝委員衣鳳：**就是增加 3.8GW？夜尖峰的時候？

**王總經理耀庭：**是。

**謝委員衣鳳：**我為什麼會問你們這個問題？因為最近一個月來，中部地區的空气品質非常差，我有很多朋友，甚至家裡的小朋友全部都過敏，一個月之久，氣喘都沒有辦法好，請問這是不是有相關的影響性？

**王總經理耀庭：**根據我們統計的資料，以空氣污染的來源來看，我們電廠所造成影響的部分大概是 8%或 9%左右，並不是所有造成空污的來源都是來自於火力電廠。

**謝委員衣鳳：**好，反正你們也不會承認嘛！謝謝你們二位。

最後，我再跟主席借一點時間，我想要請問一下勞動部跟衛福部列席的兩位次長，首先請問勞動部，目前的產業移工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委員好。產業移工目前有四十幾萬人。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這次因為疫情受影響的部分，不是一萬多人嗎？利用產業型進來的不是一萬多人嗎？

**陳次長明仁：**有關專案引進的部分，登記的有一萬一千多人，但是實際上已經進來的人數約 6,500 人左右，其他的因為……

**謝委員衣鳳：**這些都是經濟部專案申請的人數，還是各部會總共的人數？

**陳次長明仁：**所謂的專案是 2 月 14 日春節之後，有航班，以及防疫旅館有量能之後，我們持續讓移工進來的部分，這個是專案沒錯，但不是經濟部或相關部會個別去申請引進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說的各部會不是指各部會去申請的，而是他們向各部會去申請進來的專案移工。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這些未施打移工的清冊，你們是不是有跟地方政府互相勾稽？因為剛才你們兩個部會一衛福部跟勞動部的數字就不一樣，如果你們有跟地方政府或者是跟申請移工的這些單位進行勾稽的話，是不是可以加快他們施打疫苗的順序？尤其是目前我們有疫苗快要報廢或怎麼樣之類的情形，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加速施打疫苗的速度？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在加速進行當中，我們看到移工施打第一劑的比率有 97%、第二劑有 91%，其實本來他們施打的頻率已經有拉上來了，只是因為當時他們在施打疫苗的時序排得比較後面，而施打追加劑又必須要間隔一定的時間。勞動部對於移工施打第三劑的比率是我們責無旁貸必須要去拉高的，我們只是在呈現，其實符合施打資格的人已經有六成了。至於衛福部的資料，因為是從整體的防疫政策角度上來看，全部所有移工中已經打滿第三劑的部分有 39.5%，這兩個數字是沒有落差的。我們跟地方政府也好，或跟指揮中心也好，其實目前都在催打第三劑，希望符合資格的人能夠儘快出來施打。

**謝委員衣鳳：**請問石次長，之前衛福部、勞動部有去訪視 4 萬 2,383 家公司的移工宿舍，結果發現有 3,440 家公司的宿舍是有待改善的，目前還有一千多家公司是沒有改善的，為了避免這些移工會造成類似當初防疫旅館這樣的破口或是群聚事件，衛福部對於這些移工宿舍及未來引進專業產業外勞的移工是不是有更好的措施來指導他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除了訂有指引之外，也會安排一些輔導團隊來協助有關於人員的訓練，最主要就是剛剛提到的，要有一個防疫長來負責分艙、分流，以及針對宿舍、餐廳等這些比較頻繁、比較多人聚集的時候，所需要的管理措施……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輔導人員有多少位？

**石次長崇良：**一定規模以上，也就是 100 人以上的公司都一定要設防疫長。

**謝委員衣鳳：**你剛剛不是說衛福部會提供他們協助嗎？

**石次長崇良：**現在是由各個衛生局負責，主要還是由地方衛生局去協助、去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來籌組更多的諮詢團隊。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沒有，都是在地方政府？

**石次長崇良：**對。

**謝委員衣鳳**：關於這個部分的管理，其實你們應該要加強跟地方政府合作，做好緊密配合，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兼任台電代理董事長的經濟部曾次長、台電王總經理上臺備詢。曾次長、曾董事長、王總經理，本席在這邊首先要請教的是，全國的台電電網最脆弱的地方是哪幾處？風險最高的地方是哪幾處？我昨天詢問台電，台電人員表示以他的層級不能回答，今天兩位是最高層級的人，請問最脆弱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您需要我們去辦公室跟您解釋，我願意去您的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這個不能講嗎？

**曾次長文生**：有些是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們當然會有內部評估，但現在這個場合是直播，委員如果想要知道，我們當然也願意向您做一些說明，但是它也不會是單一個點或是我們想像中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問你風險最高的是在哪裡？脆弱的地方是在哪裡？這個你們必須要知道，因為今天要給你千億元的計畫……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講，關於風險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們必須知道問題在哪裡，才能把計畫做得完整，這都有先後順序……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把原則跟委員做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天或者是隨時停電的地方、故障的地方在哪裡，你們都會有紀錄與統計的，但問題點要知道，你們才有辦法去維修，也才能做好這個計畫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如果講的是配電等級的跳電等相關事故，我們會把這些事故的原因分析等等向您做說明，你如果要整體……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要原因分析，我是要知道脆弱的地方，今天要強韌電網……

**曾次長文生**：你所說的脆弱是指整體的系統，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啊！它會穩定的透過電網輸送到每個縣市去……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整體的系統，對我們來說……

**呂委員玉玲**：輸送到每個縣市去的電網要強韌啊！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如果過度集中，我們就要分散，如果可以室內化就儘量室內化，類似這些都是我們加強它強韌性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電網就是要能穩定的把電輸送到每個地方去，尤其是今天的千億電網計畫，之前我們都有給你們很多很多的預算，包括 2012 年的 20 年智慧電網計畫，給了 958 億元，2017 年的電網維護 5 年計畫也給了 12 億元，再來是前瞻計畫，以及 2018 年的電網配電系統計畫，我們也給了 162.5 億元，這些錢就是讓你們去做智慧電網、強韌電網、維護電網，但是我們卻看

到……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今年 303 的停電事故裡面，我們看到我們的電網這麼脆弱、這麼不堪，一下子就全國都停電了！我不曉得台電到底知不知道自己的問題所在。從 2012 年就有這個計畫了，要維護、要加強，但是今年 303 還是發生事情了，你們還怎麼做這個計畫呢？你們知道風險到底在哪裡嗎？如何跟我們保證你們知道千億計畫要怎麼去做？次長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大概提了六個大方向，我們會根據這六大方向，把它要去執行的，不管是操作面，還是設備的改善或電網的新增建設，都逐一來做；就是這六個大的項目。

**呂委員玉玲**：次長、董事長，你都在這邊了，你是最高層級，本席如此就教你，就是希望你們知道問題所在，如何強韌、維護、加強我們的電網。穩定供電何其重要，我們全國人民停電都停怕了，請你們苦民所苦，瞭解電力的重要性，務必要穩定供電，把千億計畫的每筆錢都用在刀口上，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一定會把錢用在必要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民調顯示，有將近四成民眾對台電的專業打了很大的問號，這就是你們要去加強努力的地方。

接下來是有關大潭電廠移工染疫的問題，目前說是抽水機房的移工染疫，也做了疫調，這些移工參與的是 7、8、9 號機抽水機房等新建工程，這項工程按計畫應該分別在今年 6 月到 113 年完工，如果不能如期如質商轉，將影響供電，請問按照目前的狀況，會不會有影響？

**曾次長文生**：工程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趕工當中，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所以有部分處在停工的狀態，但是停工也是為了後續的工進……

**呂委員玉玲**：停工會影響到 7、8、9 號機組的進度嗎？

**曾次長文生**：停工就是希望能夠把問題做澈底的處理，就是針對染疫的部分做好防疫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沒有缺工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們一直都在爭取更多的勞力進來協助工作、增加工進。

**呂委員玉玲**：現在少了 50 幾個人，要從哪裡引進來？

**曾次長文生**：這是分期的……

**呂委員玉玲**：本勞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它是不同的工程，也有不同的完成的時序。您剛才提到有關抽水機房的部分，它現在是暫時停下來，需要調整工進或是追趕工進，外勞的部分因為受限於額度上限的規定，我們要具體查查看還有沒有可能引進，如果不能的話，當然要由本勞來補充。

**呂委員玉玲**：我一直問你的就是，7、8、9 號機組這邊有沒有染疫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7、8、9 號的部分是這樣，它是局部的，沒有像新建抽水機房的人力那麼多。

**呂委員玉玲**：還是有嘛！所以 7、8、9 號機組還是有缺工的問題啊！

**曾次長文生**：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趕快！把問題告訴你們，你們就要去做！

曾次長文生：是，謝謝委員提醒。

呂委員玉玲：趕快把移工或工人補足，我們的包商要用本勞也可以，就是趕快如期如質讓 7、8、9 號機組在預訂時間內商轉，不要影響後續的穩定供電。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的，我們會趕快來加強剛剛委員建議的事項。

呂委員玉玲：有關移工染疫的狀況，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陳次長。我們知道移工進來的時候依規定都會做核酸檢測或者是已經打完兩劑疫苗，但是現在出現突破性感染，請問對於這個區域的移工，有沒有要安排他們打第三劑？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中華工程這個案子剛才相關的部會報告已經有講，打到第三劑的其實已經有百分之八十七點多。

呂委員玉玲：也有打第三劑的？

陳次長明仁：有，中華工程這個案子打到第三劑的占 87.5%。

呂委員玉玲：現在高雄市陳市長特別要求國營事業員工每個禮拜都要做快篩，請問經濟部有沒有要針對國營事業體系所有工人，要求他們都來做快篩？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會做快篩。

呂委員玉玲：全部？

曾次長文生：是。只要是關鍵基礎建設的，都會來做快篩。

呂委員玉玲：採取和高雄一樣的方式來做快篩？

曾次長文生：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個保障嘛！保障大家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台電，龍潭有一個變電所要建置儲能系統，請問有沒有跟地方溝通？譬如警消或市府，有溝通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有這個規劃，我想台電的輸電系統應該會去做溝通。

呂委員玉玲：應該會去做溝通？

曾次長文生：如果還沒有的話，我們就請他們加強辦理。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次長，112 年要完工、驗收了耶！今年是 111 年，你們還沒有做溝通？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說明，我要確認他們現在的工作做到什麼地方，因為這有點細，可能要我們輸電系統的人來說明。

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會要求他們去做，這樣會比較明確。如果已經做了，我們會跟委員說明，如果還沒做，要趕快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

董事長，去年澳洲特斯拉在建置巨量電力儲存設施時，因為意外而失火，那裡面有一個鋰電池的設備，鋰電池燃燒之後，釋放出大量的有毒氣體。鋰電池是很特殊的產品，燃燒之後會產生毒氣，如果你們沒有和消防系統溝通的話，他們沒有這方面的消防教育和演練，如何能夠及

時救災？

**曾次長文生**：是，這當然……

**呂委員玉玲**：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耶！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問你溝通了沒有，要讓他們知道那裡面在做什麼！

**曾次長文生**：針對這些儲能設施的安裝，我們是設法將其分隔，因為它是一個、一個艙，也就是要將其隔艙。特斯拉那個案子讓全世界都注意到相關的問題，也針對那個案子的一些狀況做改善，當然……

**呂委員玉玲**：所以台電要準備好。你們要未雨綢繆、要準備好！有關溝通這件事情，你問好之後要隨時跟我回報。

**曾次長文生**：好。

**呂委員玉玲**：地方政府、地方警消都要知道裡面有什麼設備，才能做好相關的教育和演練。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向委員報告，有關電池失火這個事情，我們有跟消防署聯繫過，詢問要怎麼處理，據我所知，消防署有去跟地方協調。現在有一種作法是運用消防毯，就是萬一電池失火的時候，可以用那個毯子把它包覆起來，讓它不要跟外界接觸，這大概是目前比較新的做法。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跟消防署好好討論要如何推廣，凡是有儲能設施的地方，每個消防分隊都要有這樣的設備，讓他們進行消防處理的時候能更為妥善。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是關心，因為我們桃園最近發生幾起大火，情況真的非常嚴重，令我們的警消疲於奔命。但是事先做好準備，就能防範未然，所以你們要做好溝通，他們才能及時救災，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要再加強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4 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同時也是台電曾董事長，還有台電總經理和衛福部石次長。

次長早！這份「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的報告是誰寫的？因為這上面寫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所以我就要好好地來跟你指教。這誰寫的啊？

我先講，這份報告我仔細看了，只有第 5 頁短、中、長期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這 12 行字是千億計畫，其他都不是！

次長，台電或經濟部也認真一點！只有 12 行字！其實召委和經濟委員會對你們很客氣耶！你們寫了半天只有 12 行字，說是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前面都不是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想說剛好會有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整個電網強韌，千億這個字是整體會超過，現在不是預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你這個這麼重要的計畫，只有 12 行字。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不是預算報告，這個不是預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曾次長文生：**您很內行，所以這就不是嘛！這就不是預算報告。

**曾委員銘宗：**預算計畫當然不是，但是你要作文也作多一點嘛！12 行字耶！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整個報告裡面沒有講到……

**曾委員銘宗：**次長，經濟部跟台電太誇張、有夠誇張！

**曾次長文生：**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真的不是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真的是這個樣子！真的啦！其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你們太縱容，真的！我自己都看不下去。另外來問實質的，你們為了彌補核電的缺口，大潭電廠的 8 號機本來是 6 月底要完成，可以如期完成嗎？

**曾次長文生：**現在正在加速趕工當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次長文生：**我們這樣講就是 6 月底，當然受到疫情影響，我會請我們的合夥工再做更仔細的評估。

**曾委員銘宗：**所以 6 月底可以如期完工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8 號機跟 7 號機本來就是替代，我先說明一下，因為 7 號機的用氣跟 8 號機的用氣其實是同一個氣源，所以我們在計畫跟各位報告的時候也都提到 7 號機是緊急機組，8 號機上來以後會替代它，但是無論如何，7 號機的發電系統仍然會存在。至於您剛剛提到工程進度的部分，我們會請合夥工加速趕工。

**曾委員銘宗：**6 月底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目前我還是要等合夥工很具體的跟我們分析這一段時間的影響有多大……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是代理，那我問總經理，什麼時候可以如期完工？

**曾次長文生：**接受調度……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講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回去……

**曾委員銘宗：**你要回去再看？不行啊！總經理剛剛上來，不可以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 7 號機在啊！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 8 號機，預定 6 月底要完成，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不然誰可以答？董事長不會答，總經理也不會答，全部都不會答。

**曾次長文生：**委員，不是不會答，我剛剛有跟您說明，就是這一段時間確實影響……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要答案啊！我一直講 6 月底能不能完成，假設 6 月底不能完成，什麼時候完成？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說，這一波疫情的狀況如果掌握得更清楚，我們就能評估，但 8 號機的發電的

氣，其實現在是 7 號機在用，他們兩個互相替代，所以 8 號機如果還不能夠馬上上來，7 號機就會繼續發電……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曾次長文生：**台電一開始就有跟各位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我問你的問題，次長，我們是老朋友，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曾次長文生：**是。

**曾委員銘宗：**6 月底能不能完成？6 月底不能完成，12 月底能不能完成？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工進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去趕工，但是你現在問我，因為現在有疫情發生，疫情的狀況我們還要一些時間來……

**曾委員銘宗：**好，董事長你先請回。總經理，你總要知道吧！這個是細節的問題，我們就不問董事長，6 月底能不能完成？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這個疫情的影響，所以暫時的風險有多大，我們還沒辦法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完整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寬容一點，12 月底能不能完成？你不知道？或者明年 6 月底能不能完成？也不知道？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拖那麼久啦！

**曾委員銘宗：**那明年 6 月底以前一定可以，對不對？你也不知道？我也不為難你，那 9 號機預定明年 6 月底可以完成，請問 9 號機什麼時候完成？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 9 號機的時程更久，中間的一些變化因素可能會更多。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知道？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如期。

**曾委員銘宗：**9 號機可以如期？

**王總經理耀庭：**以這個為目標，以這個為目標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 9 號機就講得那麼明確，而 8 號機就搞不清楚？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它工期時間比較短，所以更難明確地講說一定是哪一天或者……

**曾委員銘宗：**所以 8 號機不確定，但是 9 號機明年 6 月底可以如期完成，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都是要求用最快速度來完成這項目標。

**曾委員銘宗：**你有答等於沒有答，我當然知道啊！你剛剛講 9 號機明年 6 月底要完成，我會追蹤喔！好不好？總經理。

**王總經理耀庭：**好，我們訂這個目標，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趕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董事長，昨天晚上蔡總統在美僑商會餐會上保證未來供電會穩定，但是幾分鐘之後臺北市士林地區就跳電，當場打臉蔡總統，請教次長，為什麼全國各地都輪流跳電？為什麼？原因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種區域性的小規模跳電，其實原來一年，像是 2012 年一年有兩萬多次，這幾年因為我們做了幾個改善，所以逐漸到去年大概降低到八千多次不到 9,000 次，其實有

在下降，可是這種區域性或者因為開關故障等等所產生的跳電是確實會發生。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路邊看到綠色台電的箱子，全臺灣大概有 300 萬具，包括變電箱跟開關箱有 300 萬具，其實我們一直努力在維持他們的狀況，不要讓他們有跳電事故發生，我們希望能夠求完美，但總是有些地方沒有辦法如大家所願，能夠百分之百做到不會跳電。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們經濟部現在端出來說過去一年有兩萬件，那真的沒人相信，以前不講現在才講。另外，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們內部的員工有講，假設是小鳥或動物跑進去，影響的範圍都非常小，他也檢舉說這種不是小鳥，也不是小動物。

**曾次長文生：**不是，如果有具體的事情或去檢舉，委員可以提供給我看是哪個事件，我也要去追究，同仁如果謊報，我們就追究。

**曾委員銘宗：**你又要把他移送法辦啊？

**曾次長文生：**不是，很簡單，比如說不是小鳥，然後謊報是小鳥……

**曾委員銘宗：**你們每次都怪基層同仁。

**曾次長文生：**不，委員，我這樣講，如果我們要能夠把工作繼續做好，這是相關的事情，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子做，我們沒有怪基層人員，剛才是您說……

**曾委員銘宗：**次長，把它做好，不要當場就打臉蔡總統，才剛說穩定供電，一下子馬上就跳電。

**曾次長文生：**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你很清楚嘛！

**曾委員銘宗：**是不同層次啊！跳電就跳電啊！次長，沒有什麼層次的問題，民眾要的是穩定供電，不要跳電、不要缺電，你的層次太高，民眾不接受。

**曾次長文生：**電力事故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改善。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先請回座。再來請教石次長，剛剛討論的移工，有些都打了三劑以上，那為什麼還大量染疫？是不是打三劑也沒有用？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以現在國際上的數字來看，確實有突破性感染，很多國家其實三劑的比例也很高，但是現在個案也很多。只是打了疫苗之後，一定可以預防重症跟降低死亡率，這個是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打了三劑甚至是四劑，還是可能染疫，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曾委員銘宗：**那比例會不會降低？不會，只是減少重症而已，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重症的部分可以明顯地減少。

**曾委員銘宗：**但是沒有辦法防止染疫？

**石次長崇良：**對。

**曾委員銘宗：**這樣解讀的話，三劑、四劑、五劑都一樣，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四、五劑現在還比較少，三劑的研究出來確實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在孔委員文吉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34 分）曾次，最近有所謂的外媒傳出拜登可能來籌組臺美日韓澳供應鏈的聯盟，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籌組一個可以信賴的供應鏈這件事已經進行一段時間，新任的總統上來也繼續推動這個工作，臺灣對於這個大的方向一直都有在關心跟參與。

**陳委員亭妃：**所以供應鏈聯盟是從川普時期就一直有在進行，然後到拜登時期也一直延續，現在因為臺灣有一座護國神山，所以我們在整個半導體產業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我們也要提倡所謂的聯手組半導體聯盟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講，美國想要這樣籌組，而臺灣的重要性一定是處於一個會被討論的地位。

**陳委員亭妃：**那到底有沒有所謂半導體聯盟的事件和方向？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個別公司的事情，那麼個別公司會提出來。就政策的部分而言，建構安全的供應鏈，讓臺灣能夠在整個供應鏈裡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實對臺灣來講也是對國家利益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陳委員亭妃：**經濟部的角色很重要，雖然各個公司會自行去對談，因為半導體是由他們來主導，可是以國家的政策而言，今天我們能夠進行經濟外交，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曾次長文生：**是的，委員的意見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當大家在談俄烏之戰的時候，烏克蘭在國際之間的角色和臺灣在國際之間的角色其實是不一樣的，以臺灣在國際之間的角色而言，除了位於第一島鏈的重要位置以外，我們還有半導體、晶片的角色，甚至我們還有護國神山，這些都是我們和他們不一樣的地方。現在美國提議聯手組半導體聯盟，我覺得我們應該密切注意相關訊息，到底我們國家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這樣的經濟外交是我們現在能夠做的軟實力，這個軟實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有這個軟實力的話，其他國家就會協防，因為他們不能讓我們這個軟實力被破壞掉，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關鍵。由於臺灣地理位置和經濟實力的不同，這也是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臺灣的重要關鍵。

今天要討論電網的問題，其實之前本席就曾經拜託過經濟部長，如果要設置電網，用台電的本預算一定每一次都會說虧損、沒有辦法，我們一定要把它變成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這樣才有辦法執行電網的布建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確實現在行政院宣示就是要往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亭妃：**預算預計什麼時候要提出來？我們所構建的電網計畫大概面有多廣、預算有多少？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併年度公務預算，會有一種編列方式；如果真如委員所說它是一筆特別預算，那又會是另外一種編列方式。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現在已經討論好了沒？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 4 月底以前會先把項目羅列出來。

**陳委員亭妃：**你們什麼時候要把這些電網的細項列出來？是針對全國嗎？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說，我們會把比較重要的大項列出來，至於有些細項，因為台電畢竟還是事業單位，他們用事業單位的方式也可以支應預算，只是說比較大項純粹是……

**陳委員亭妃：**把它列為類似公共建設的角色。

**曾次長文生：**對，類似公共建設的這些項目我們會先把它篩選出來，在 4 月底以前……

**陳委員亭妃：**所以北、中、南、東都有嗎？

**曾次長文生：**都有。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有嗎？所以在整個布建計畫……

**曾次長文生：**是的，因為有些是工程的建設，有些是設施的改善，兩者不同。

**陳委員亭妃：**請問什麼時候電網的布建計畫會提出來？有布建計畫才可以編列預算，也才能決定是不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但我想編列公務預算一定來不及，因為今年度的公務預算早就已經審完了，要等明年度也來不及，所以勢必要用特別預算，除非相關計畫沒有很大，但這不可能，這絕對是大計畫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要用特別預算的方式，真的不是我能夠回答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只是跟你討論你們什麼時候要把電網計畫提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 4 月底以前會把項目估算出來，無論如何一定要趕得上明年的預算程序，也就是包括工程預算的計算等等，一定要趕得上明年的預算程序，這是確定的事情，如果是公務預算，就是我們要跟……

**陳委員亭妃：**所以所有的項目大概是 4 月底會提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是指項目，至於具體的預算，因為有項目之後必須估算預算……

**陳委員亭妃：**項目是 4 月底會提出來嗎？

**曾次長文生：**對，至於預算的估算要花比較多時間。

**陳委員亭妃：**好的，項目 4 月底會提出來，然後再去勾勒所有的細部預算與細部計畫，之後再考量到底要用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用公務預算的方式，就要趕得上明年，那麼你們就要把時程都拉出來，如果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又要怎麼做，這些都由行政院去決定對嗎？

**曾次長文生：**是的。

**陳委員亭妃：**當我們在講布建電網的時候，我們都來自基層，其實從 3 月 3 日大停電之後，大家對台電開始有一點信心指數下滑，你們一定要設法讓大家的信心指數回升。針對小規模停電 1 分鐘、2 分鐘，或是因為變電系統錯置，甚至小開關有問題，都會出現短暫性的停電，過去大家好像不會覺得怎麼樣。可是到了 3 月 3 日以後，大家都會把它放大看待，尤其現在是多媒體時代，人手一機，隨時都可以記錄，記錄完之後就把它 po 上網，透過社群網站進行告知的動作，所以大家會覺得這邊又停電了，也因此我每次看到媒體的標題都是哪裡又停電了。這對於恢復民眾的信心指數其實是會有影響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所以我們必須快速說明，這一點我們也會加強。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除了加強說明以外，應該也要給台電基層員工一些鼓勵，其實他們在第一線很辛苦，這段時間拜託他們一下、鼓勵他們一下，大家共體時艱，設法讓民眾對台電恢復信心，把這個區塊先做起來。我覺得鼓勵他們、獎勵他們是很重要的，否則他們會覺得「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說真的，第一線的維修人員必須忍受風吹日曬雨淋，我們都看在眼裡，可是每一次有小停電發生時，他們只要拿起電話就是被劈哩啪啦罵一頓。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一定要提升民眾對台電的信心指數，而在提升對台電信心指數的同時，也應該要給基層員工更大的鼓勵，大家同心協力渡過這個難關，讓大家可以對台電重拾信心，那麼大家就不會再放大這些小細節。其實全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狀況，包括小規模停電、變電系統錯置，甚至是鳥擊，什麼狀態都有，但是現在大家就會把它放大，然後台電第一線基層員工就會被罵。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真的應該給他們一些信心，除了提升民眾的信心指數，也要給台電基層員工一些信心。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尤其感謝委員對我們同仁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做好，其實我們要給他們支持，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我們也希望能夠引導同仁在整個安全維護上能夠做得更好，我們一定會加強跟同仁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其實他們有很多經驗值，在這個時間點，我們跟他們說大家共體時艱一下，把比較容易會有零星跳電的地方先找出來，先做預防。過去可能大家會覺得如果跳電，去維修就好了，可是現在不一樣，3月3日以後就不一樣了，3月3日以後大家就會放大去看。所以他們有一些經驗值，我們鼓勵他們，大家坐下來，把這些經驗值拿出來，共同讓大家恢復對台電的信心，相對地，也讓基層員工恢復對台電的信任感，而不是好像都讓他們感覺每一次發生事情，就要拿他們開刀，這個其實是會有一些被誤解的。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您提的事情確實是重要的事，也是我們所有台電公司經營階層要好好地去跟同仁溝通的事，我們一定會做好，也會轉達委員對基層同仁的關心，這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這個真的很重要，我們都來自基層，我們看到他們真的很辛苦，可是在辛苦當中遇到了3月3日的大停電，這不是大家想要的。

**曾次長文生：**沒錯。

**陳委員亭妃：**都不是！但是既然遇到了，我們就要設法突破這個難關，讓大家能夠恢復過去的信任感，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時46分）曾次長，你現在身兼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對。

**孔委員文吉：**昨天召開了電價審議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好像是要繼續凍結，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原來要在4月1日做出電價是否高漲的決定，但是因為現在整個國際能源的波動非常大，而且影響波動的因素也對整個價格影響比較大，所以大家希望能夠再觀察一段時



問。

**孔委員文吉：**電價審議委員會是一年開兩次，下次開會是在 9 月，等於 4 月到 9 月是凍漲？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昨天有討論會再加開臨時會。

**孔委員文吉：**過去台電每次電價上漲都是針對工業用電的大戶，但是民生用電不漲，未來是不是可能這樣？

**曾次長文生：**過去台電的電價已經有 7 次沒有漲了，所以也不是針對工業用戶，過去調漲沒有所謂針對工業用戶調漲。

**孔委員文吉：**你們下次什麼時候開臨時會？

**曾次長文生：**大概 2-3 個月的時間之內會開。

**孔委員文吉：**表示 4 月到 6 月這段期間電價還是會凍漲？

**曾次長文生：**如果沒有做另外的決定，就會依照原來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本席還是要為我們老百姓說一句話，年底以前不要漲價，可不可以？

**曾次長文生：**這個確實是委員會會去做綜合評估的，我也不適合表示意見，尤其我現在兼任台電董事長，我實在是不能評論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今天報紙報導，昨天國發會公布淨零路徑圖，宣示 2050 年再生能源要達成七成，現在產業界都認為這是天方夜譚，要怎麼去達成？次長，你有沒有信心？我們的再生能源在 2050 年可以達到七成嗎？

**曾次長文生：**國發會昨天提出六成到七成的目標其實也是跟全世界相比對的，國際能源總署提出來的目標是 90%，但因為臺灣是一個以工業為基礎的國家，所以我們的用電量相對其他國家來講會比較高。

我們也比對了東亞以製造業為主的國家，像韓國大概訂的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也大約是 60% 到 70%，所以是相當的；日本比我們兩國都稍微低一點，大概低 10% 左右，不過所有的標準都是往這個方向走。

**孔委員文吉：**你們把再生能源的占比放到七成，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再生能源的占比是幾成？是 5% 還是 6%？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狀況，其實當我們說 2025 年要達到我們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兩成？

**曾次長文生：**其實比較多的電量，因為算的是度數，不是裝置容量，所以從度數來算，其實離岸風電每一個 GW 裝置的發電度數會比較多，所以我們預計會在 2025 年之前、接下來這幾年……

**孔委員文吉：**2025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會到多少？

**曾次長文生：**目前我們算出來 2025 年的發電度數一定會超過 450 億度，之前給立法院……

**孔委員文吉：**再生能源的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之前給立法院預算中心一個數字設算、推算回來以後，會有 15.2%。

**孔委員文吉：**15.2%？

**曾次長文生：**是。

**孔委員文吉：**距離蔡政府講的 2025 年要達到 20% 的再生能源……

**曾次長文生：**所以禮拜二在院會專案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們現在也在算，因為它從 2016 年提出來以後有兩個部分的數字需要校正：第一個，我們的用電成長比當時高很多；第二個，再生能源的發電要有完整的發電度數是隔年才會完整，所以我們希望因應這個度數，會在 2026 年達成，如果再因應整個用電成長，我們希望 20% 的目標能夠再早一點達成，就不會離 2025 年太遠。

委員文吉：經濟部現在就應該為 2025 年再生能源沒有辦法達到 20% 的目標跟全國國人道歉，因為你們的能源政策都不修改。上一次我在這裡質詢，希望部長要跟全國講清楚，2025 年的目標本來就跳票了，跳票的話，部長就要跟全國民眾道歉！要跟產業界、全國民眾道歉！然後你們再來調整一下。2025 年兩成的目標達不到，你們現在又講 2050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要達到七成，大家都認為這個是天方夜譚，因為你們排除核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從 2016 年一路努力到 2025 年，這是一個 9 年左右時間的工程，但是它的工程分布在各地所有再生能源建設，我們剛剛跟您報告，9 年的工程如果有 delay，可能在隔年或隔年之後一點時間，我們會把進度追上來。當然，沒有在 2025 年年底就達到整年度 20% 這件事，但事實上我們會去努力，如果我們用一個長期的工程來看的話，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努力，雖然有一點點延後，但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只會展延很短的時間，就會把我們的進度追上……

**孔委員文吉：**現在都有努力，但是 2025 年可能換了一個政府又不一定了！可能換了一個政府，到時候也不是你們執政，所以……

**曾次長文生：**我就說 2016 年到 2025 年是一個 9 年的工程，我們大概會儘量趕在第 10 年、最慢 11 年初趕上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又講 2050 年再生能源要占六成到七成，氫氣占 9% 到 12%，火力加上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占 20% 到 27%，抽蓄水力占 1%，對不對？你們估算每年的電力成長差不多是 1.5% 到 2.5%。整個電力的能源結構如果擺在再生能源的話，我想請教一下能源局游局長，你負責再生能源，現在推動的太陽能、風能遭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需要行政院幫你們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再生能源的推動涉及的面向非常廣，包括跟一般相關權利關係人的溝通、一些客觀條件的調查及處理，我想這些種種的……

**孔委員文吉：**請你說明實務面有哪些困難。

**游局長振偉：**包括有一些環境敏感地區需要排除、權利關係人的權益需要照顧等等，都影響到再生能源的建置。

**孔委員文吉：**很多風力發電，還有地熱、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建置，現在中央是卡在農委會，法令最多，海岸方面有一些是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有海洋委員會的海岸管理法；地方則是卡在縣政府，因為土地要不要做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最後還是要回到縣長來做決定，縣長不配合，你想支持也沒用，搞到最後廠商認賠退場，所以你要去面對，我隨便講，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現在推動得如何？

**游局長振偉：**原住民地區是以就近社區型並以區域型再生能源的規劃方式來執行，所以我們協助輔導一些鄉鎮公所跟公民團體來建置社區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地熱系統等，都在輔導建置當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在原住民地區，地熱是比較常見可以開發的，你們要如何去推動？所以本席一直希望原鄉要配合中央的能源政策，然後開發地熱，特別是地熱，臺東、花蓮可能有太陽能，這部分能源局可不可以把更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

**游局長振偉：**是。

**孔委員文吉：**目前為止在原住民地區有申請者或是成功案例，包括太陽能跟地熱，請你的辦公室提供給我，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是，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我很想知道。

最後請問國貿局，臺灣、加拿大、澳洲跟紐西蘭加入紐西蘭跟臺灣的經貿合作協議組織，我們有什麼作法？即臺灣加入臺紐經貿合作協定，我們已經被列為 4 個創始會員之一，包括紐西蘭、澳洲還有加拿大跟臺灣。

**主席：**請國貿局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婉蓉：**是，有關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我們前天才加入成為創始會員，請問國貿局，我們準備要怎麼做？

**戴主任秘書婉蓉：**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原民會並且會有一些作為，除此之外，我們跟紐西蘭有臺紐經貿協定，裡面有原住民專章，我們會在專章裡來做這方面的……

**孔委員文吉：**不要在那邊答不出來。我們現在已經是創始會員，臺紐經貿協議原住民專章要如何推動？國貿局到現在都還答不出來我們要做什麼，很麻煩！

**戴主任秘書婉蓉：**剛剛委員有提到地熱，也是我們接下來要跟紐西蘭推動的合作項目之一，再來就是原民貿易相關的合作，甚至……

**孔委員文吉：**不要推給原民會，你們把臺灣要做的事情、國貿局要做的事情等趕快跟原民會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推動，好不好？

**戴主任秘書婉蓉：**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6 分）次長早安。昨天國發會公布 2050 淨零路徑規劃，各界都非常關心相關目標，還有預計實現的路徑跟時程，其中提到 2040 年運具要全面電動化的目標，也很明確指出 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要達到 30%，就我所看到路徑的部分當然訂出路徑目標要很明確，這個沒有問題，同時用電需求的提升，國發會報告也做了估算，但唯獨就是有件事情在裡面沒有看到，就是充電樁的配套規劃，因為 2021 年行政院要求經濟部要作統籌規劃充電樁政策的上位主管

機關，先請教次長，這部分的規劃在淨零路徑裡雖然報告裡沒有提到，但是您有沒有預估 2025 年或 2030 年會有多少臺電動車？有辦法告訴我們數字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2025 年其實時間很近，要估算有多少電動車其實還真是沒有那麼容易估得出來。

**高委員虹安：**你有講到 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達 30% 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一年大概是——不是、不是，我是說 30%。

**高委員虹安：**對，30%。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一年是以多少萬輛去設算 30%，工業局可以給我答案嗎？

**高委員虹安：**可以請工業局呂局長嗎？還是請代理的副局長……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先回答充電樁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好。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有兩個部分，充電樁的部分，其實我知道你很清楚，現在全世界都在搶規格，都希望用自己的規格，當然誰的市占率高，誰就可能把規格搶下來，但臺灣現在也在規格裡面做選擇，我想我們比較困難的是這部分，因為以臺灣汽車市場來講，我們不太可能用市場去制定規格，但無論如何，臺灣的製造能力非常強，可能要去看在臺灣的應用，或者是國外可以是我們未來的潛在市場，我們怎麼樣把這個規格能夠開發、設計出來，這是在製造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當然我們必須去跟其他兩個單位合作，充電樁的設置有兩個的地方，一個是公共停車空間……

**高委員虹安：**一個公共，一個加油……

**曾次長文生：**對，所以一個是內政部的建築標準，尤其是現在集合式大樓如何取得共同所有人的同意，這是現在我們要克服的題目，這個要有一些規範，或者是需要怎麼樣快速推進。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公共用路空間，不管是路邊可能的充電或者是停車場，尤其是停車場，如果以臺灣現在來講，有些加盟式、聯盟式的停車場，如果能夠把這些相關工作做出統一規格，我想現在財經媒體也都在關注這個題目的發展，我覺得這一塊其實有潛力。

**高委員虹安：**次長，您剛剛的工作報告也是我目前所看到，不管是從一些業務報告，或者是您在媒體上相關部會的受訪，大概都有看到這樣的方向。但是我比較明確想知道的就是，因為畢竟國發會淨零路徑出來之後，它的數字應該就是我們要全力達到的目標，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電動車目前預計是多少輛？因為電動車比充電樁目前看到都是建議 2 比 1，如果現在來講的話，像 2020 年底是 675 萬輛的自用小客車，有沒有可能……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大概這樣估算，比如說一年使用燃油引擎的車輛大概有 30 萬、40 萬輛，乘以 30% 就是 10 萬輛……

**高委員虹安：**30 萬、40 萬輛？

**曾次長文生：**是新售市場，不是純量而是流量，是當年度新進的。

**高委員虹安：**OK，你是以新售來講。

**曾次長文生：**是，因為剛才講的是「售」30%，不是純量。

**高委員虹安：**但是這樣來講的話，每年就都會有流量，累積到 2025 年或 2030 年的話，其實數字應該要可以抓得出來吧？

**曾次長文生：**因為剛才的報告都是當年度的銷售比，不是整個車輛的純量比。

**高委員虹安：**是，但我剛才才跟次長說，其實我擔心的是電力提升會是一個問題，但我在這次國發會的報告裡有看到，其實電力提升有預估會增加 0.5%，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其本身應該會有一個基數，就是目前到底有多少電動車在市場流動，所以才會估算這個數字，對吧？如果單純只有新售的數據，卻無法掌握現有整個市場使用車輛的數字，你就沒辦法去算電力提升，所以我覺得這樣有點奇怪。是否有辦法瞭解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可以把細……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我們現在如果要討論充電樁，第一個問題一定就是哪一年要達到多少數量，這個應該還是要有一個推估嘛！

**曾次長文生：**是。

**高委員虹安：**既然國發會的 2050 年淨零路徑都已經知道每一年要增加多少電力需求是因為運具電動化、電氣化，所以一定是因為知道有多少運具才有辦法推估這個數字，這樣次長您理解嘛！

**曾次長文生：**沒錯。

**高委員虹安：**看起來這個數字您今天還沒有辦法掌握，請再跟工業局好好瞭解一下相關的數字及未來的推估，之後再告訴我。

不管怎麼樣，如果以剛才工業局所講一年新售有大概 30% 的話，以 30 萬輛，這個部分沒有聽得很清楚，30 萬輛乘以 30% 的話，一年新售的部分也會增加 9 萬輛的電動車。以運具全面電動化來說，充電樁的建置很顯然來不及趕上電動車銷售爆發的需求，因此經濟部有推動一個公共充電樁的建置，目標是在 2025 年建置 7,800 個充電樁，如果以剛才所講光是一年新售增加的數量，大約是 30 萬乘以 30%，即 8 萬、9 萬輛的話，大概這個數字，不要舉太多，依據 2：1 的比例而言也要到 4 萬、5 萬支充電樁，所以您覺得……

**曾次長文生：**但是原則上如果未來數字愈來愈大，週轉率就會愈來愈高。

**高委員虹安：**對。

**曾次長文生：**您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確實也是我們會去關注的問題，不過也跟你提到，在建置上我們會找其他單位，比方說家戶的大樓可以建，這些都可以做。

**高委員虹安：**是，內政部、交通部都要來協助。

**曾次長文生：**是。

**高委員虹安：**可是現在行政院說你是主管統籌規劃的上位政策單位，尤其是能源局，游局長也在旁邊。

**曾次長文生：**因為在這邊推工作就沒意思了……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想說次長一肩扛起。

**曾次長文生：**不是，我想委員清楚知道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會去跟別的部會合作來加速推動。您講的事情沒有問題，即只要有這麼多電動車就必須要有相應的充電樁。

**高委員虹安：**沒錯，這是重要的配套。

**曾次長文生：**這是最基本的科學問題，所以這個一定要做到，這就是要透過一些辦法或制度改變來做到。

**高委員虹安：**好。次長，我很明確呈現一個問題，充電樁目前已建置的數量或經濟部在推動的計畫所設定的目標，建議次長回去可以重新研議一下這個數字是否務實，以配合 2050 年淨零的規劃，而不是喊了一個數字，但其實跟務實推動全面運具電氣化的數字根本搭不起來，因此這個問題請次長帶回去好好研議一下，並且可能在……

**曾次長文生：**OK，這個部分要如何建置，我們會跟公、私部門趕快來研議。

**高委員虹安：**首先第一個就是數據要明確，像剛才問的幾個問題，數字都還沒有很明確告訴我，所以數字的部分請儘快回復給本席辦公室。第二個是依據這個數字所訂定的相關目標，可能要改變公共充電樁建置計畫，即 2025 年 7,800 個充電樁的目標可能要研議是否有需要調整，以上都是很務實的建議。

接下來，我們看到充電站的分布相當不均勻，以臺灣各縣市來講，臺北市、臺中市及新北市目前是比較多的充電站分布；另外，以電動車的比重來說，新竹市相對地就是比較不足的。想請教一下次長，我很擔心未來有一個狀況，就是政府在推動充電樁時，是以建置多少這樣的數字來作為 KPI，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分布的問題？因此次長回去可以盤點一下，各縣市到底需要多少？你可以預先抓一個比例，以目前電動車發展的比例，各縣市可能不太一樣，所以需要充電樁的數字也會不同，次長，這也是未來您可以趕快補上數據的部分吧？

**曾次長文生：**好，這個部分我們要看整個領牌的地點以及活動區域做適當的配置。

**高委員虹安：**這些就是所謂的數據分析，其實你如果分析目前各縣市電動車的成長斜率的話，大概可以預估，不是全臺灣喊一個充電樁的建置數字，而是每一個縣市都需要達到，不然可能會太過密集，因為大家覺得在臺北市或新北市可能比較好建置，所以就都往那邊走。因此是否要祭出一些業者獎勵的機制，有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如果業者不想去建置的話，你可能要想辦法。

綜上而言，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法規，次長剛才提到，法規研議的部分可能要儘快來做跨部會協調；第二個是數字的部分，計畫的目標要跟得上目前所推出的 2050 年淨零規劃路徑；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是說如果電動車要發展，一定要讓它有地方充電，這也是你剛才提到最重要的一點。

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安全的問題，現在我們看到全球有一些國家已經在做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循環回收再利用，這件事情今天沒有要問你們有沒有規劃，但你們回去可以討論一下，未來如果電動車愈來愈多，這些退役的電池打算要如何回收循環再利用，甚至投入到本席先前相當關心的儲能系統部分，因為英國、西班牙都有這樣的案例。安全的部分有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果退役電池要再繼續使用，有一個非常關鍵的技術，即如何評估電池的壽命及健康狀態，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次長是否有規劃？請簡單回復，因為時間不夠了。

**曾次長文生：**電動車的電池大概有兩次，一個是降階使用即淨儲能，儲能後如果它的壽命到一個段

落才會回收。因為未來的量很大，所以經濟部一開始其實就有在關心這個問題，就是有關汰役電池的循環再利用，包括電池管理系統，以及原料做成……

**高委員虹安：**目前有相關的計畫在做這個技術嗎？因為要評估電池的壽命及安全，可能也需要技術的研發投入。

**曾次長文生：**據我所瞭解，國內有些新創公司已經在做這件事了。

**高委員虹安：**已經在做了，好。

**曾次長文生：**我知道的狀況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個部分對於未來電池的循環再利用或是投入儲能，這都是很關鍵的技術，而且一定要是公部門來做，不然誰來認證安全與否及剩餘容量？所以這件事情一定還是要由公部門來做。

**曾次長文生：**如果有一個好的技術取得認證，也可能是一個民間認證單位，未來的方式如何我們可以再來確定，但我們會跟標檢局提這件事。

**高委員虹安：**有關標檢局還有一件事，剛才所講的充電樁規格也要儘快確定，因為如果法規的規格沒有定好的話，後面要如何衝刺並快速起飛，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因為時間不多，但有很多建議真的是很懇切的，希望次長回去可以……

**曾次長文生：**不過委員也很清楚，這不是國家標準的問題，是市場的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規格，其實真正是要由市場來……

**高委員虹安：**是，但問題是你們要儘快推出規格，不然如果你接下來要獎勵民間設置，或是要去設置公共充電樁時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意思就是層層關卡都要打通，經濟部既然現在被賦予這樣的重任，我想在速度上要加快，希望能夠儘快將相關數據、法規及規格都要趕快來研議。以上。

**曾次長文生：**好的，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9 分）次長，有關 1,000 億元的強化電網計畫的預算，我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裡第二大點推動分散的電網工程，後面有六大面向、要點，我們看了這六大要點後，想請教次長，這 1,000 億元是針對電網的基礎建設嗎？還是只停留在基礎建設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會超過 1,000 億元，但是這裡面講的偏重硬體是事實。

**蘇委員治芬：**所以基礎建設要再加強，當然整個電業結構的改變，人的生活也會改變，像第 3 頁提到，為降低再生能源大量透過超高壓主幹線輸送電力之情形，台電公司規劃建構一些超高壓的變電所，可分別匯集雲嘉南地區光電及竹苗地區的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將電力直接透過 345kV 線路輸送到鄰近的用電中心。請問「分別匯集雲嘉南地區光電」這幾個字是什麼意思？

**曾次長文生：**就是我們在雲嘉南地區推動漁電共生，而雲嘉南地區的土地因為跟養殖漁業一起使用，所以它會變成是光電的熱點，就會把這些光電熱點的電力，能夠做一定對象的輸送。

**蘇委員治芬：**光電的熱點若是在那邊的話，則我們那邊的再生能源會比較多？

**曾次長文生**：會比較多的，發電量比較多。

**蘇委員治芬**：我意思是說，如果雲嘉南地區是光電的熱點，就是未來再生能源集中的地方。好，那請問現在再生能源在雲林這個地區的發展，未來的景況會是如何？你可以想像，若雲嘉南地區的光電以後是將電力直接送到 345kV，表示這個地方你會賦予它的任務跟責任，也就是說，雲林這個地區屆時該產出多少再生能源？這個數字應該要有嘛！因為末端有的話，你前端才需要做這些、才需要做 345kV 啊！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講的這件事是事先估算的，就是雲嘉南地區有多少再生能源的潛力，因為它除了光電還有風力，即再生能源比方說光電跟風力再加上儲能，如何運用…

**蘇委員治芬**：我跟次長談這些只是要提醒你，就是我們的規劃歸規劃，但是執行出來又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說，你可能賦予雲嘉南未來在風電、光電或其他的能源上一個滿大的任務，但就是做不出來，而做不出來的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要去探討，我是要提醒次長這一點，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瞭解，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次長，電網平衡是要解決什麼問題？為什麼要電網平衡？

**曾次長文生**：電網的平衡就是供需要平衡。

**蘇委員治芬**：沒有關係，可以給專業的台電來說明。請問為什麼電網需要平衡？是因為有哪些問題，所以我們需要電網平衡？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主要是因為我們電力的發電要發多少是看需求端，每天 24 小時的用電情形是浮動的、上上下下的，所以我們的發電就會不……

**蘇委員治芬**：會有尖峰，也會有離峰，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蘇委員治芬**：像 303 事件，並不是缺電。

**王總經理耀庭**：並不是缺電。

**蘇委員治芬**：是人為的問題，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臺灣沒有缺電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沒有缺電問題。

**蘇委員治芬**：臺灣沒有缺電的問題，但是在用量的部分還會跳電或是產生一些狀況，大部分是為什麼呢？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一般談缺電、不缺電是電廠的源頭發電廠有沒有發出足夠的電，讓末端的消費者可以用這個電，原則上電廠發出來的電是足夠末端用戶來用電，而中間常常會有些小的地方出事是因為在路邊的變壓器或是小開關出了問題，所以受影響的就是一千、兩千個用戶。

**蘇委員治芬**：我有一張圖，請次長看一下，這張圖有個大圓圈，旁邊有三個小圓圈，大的圓圈談的



是聚合、整合跟調度，三個小圓圈就是發電、儲電跟用電，其實目前來講，台電主要要做的還是這三個小圓圈。

**王總經理耀庭：**全部都要，最近談到 303 出了狀況的部分，是中間這個大圓圈的韌性要強化，我們現在談的是中間這個大圓圈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中間這個大圓圈就是關於聚合、整合跟調度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來看國外的部分，國外有 LS Power 這家公司，台電知道吧？

**王總經理耀庭：**有聽過。

**蘇委員治芬：**是，你覺得這家公司跟台電的特質會不會很像？

**王總經理耀庭：**它有發電也有輸電，都有，像這個箭頭的左邊是屬於它電源端的開發。

**蘇委員治芬：**對！對！對！基本上這家公司跟台電非常的類似，特質很像，而美國這家民間公司 LS Power 至今的發展，有沒有什麼可以讓台電借鏡的？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聚合、整合跟調度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事實上這家公司它投資電網的部分，在電源端開發比較多，它的電源端開發是分布在不同的地方，很多州都有投資，但是……

**蘇委員治芬：**但它的投資還是多集中在北美的電力跟能源基礎設施上，我們隨便挑它一家公司來看，就是圖片上最後一行提到的公司，即「專門的可再生能源跟儲能公司（REV Renewables）」。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現在很多發電公司就是專門在做電源端開發的公司，它的重心已慢慢移轉到再生能源，以再生能源為主，因為 2050 年全球要淨零碳排，所以它把重心移轉到再生能源。

**蘇委員治芬：**我再回過頭來看剛剛的大圓圈，這個大圓圈提到了聚合、整合跟調度的問題，而且現在很多國家都在談需量的調整力，不管是東京或是任何一個國家，關於需量的調整力，就是從需量這一端開始來談，像東京電力公司，他們講的可執行時數，就是每年執行 12 次需量反應的時間，每次就是 2-4 個小時；像加州的電力調度中心也一樣、法國的 RTE 輸電調度中心也一樣，所以這個就會牽涉到聚合、整合跟調度，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你們台電面臨的最大考驗。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未來的電力世界，就是會有很多的再生能源進來，每個國家都一樣，在這個狀況之下，源頭端的浮動就需要用電端需量反映這邊的協助、配合，所以未來為什麼要談智慧電網，就是如何協調這兩端讓它能夠平衡用電。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就提醒台電公司，在聚合、整合跟調度的部分，你可能要有一個部門來處理，像我剛剛提到 LS Power 這家公司，因為它很大，甚至可以成立分公司，但是臺灣再生能源的部分，「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所以未來你的整合、聚合上，可能還是要有一個單獨部門專門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說，就需求端來講，你就不用每次遇到事情時就只能打電話跟用電大戶說，是不是可以某些地方先停下來不要用電，這樣你就不用逐一打電話，就是透過一個整合的平台，用戶端暫時把次要的、沒有必要的先停下來，或是冷氣就先關，這樣你就不用逐一去打電話了。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我們在努力中。

**蘇委員治芬：**所以建構這樣一個平台就很重要了。

接著請教勞動部，我的選區有一個問題很嚴重，就是傳統產業缺工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這是因為移工，之所以產生這個問題，是因為科技產業拚命把移工挖角過去，這個部分不曉得次長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我們知道傳統產業缺工的狀況，之前是因為邊境管制，所以變成國內高科技產業往傳統產業去挖角，現在第二階段即 2 月 14 日之後，移工的引進已經慢慢在恢復正常，過去這段時間預定入境的 1 萬 1,000 多人當中，已經有 6,500 人入境了，所以這個問題會稍微做緩解啦！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包括協助仲介去整建防疫宿舍，包括提高防疫旅館的量能，儘量讓缺工的問題解決，只要它能夠獲配名額就可以儘快來引進。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以後移工進來可以正常化的話，科技產業大概就不會去挖角，就不會去挑戰到傳統產業所需要的移工？

**陳次長明仁：**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們在機制上有哪些地方是可以改進的？而不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邊境的管制，然後因為防疫旅館等問題，我們的機制還有沒有哪裡是可以改進的？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因為最早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我們對於移工的引進是採取積分制，所以會有先後順序、排序的問題，但現在沒有了，現在對於產業移工的引進並沒有數量管制的問題了，只要有需要，就可以依照程序申請，然後在源頭那一邊做好 PCR 的檢驗、打好疫苗，訂好機票、知道國內要住在哪個防疫旅館或防疫宿舍，就可以……

**蘇委員治芬：**次長，我具體請問你三個問題，看護移工如果逃逸以後會有 3 個月的空窗期，因為這 3 個月的空窗期，雇主必須要等到空窗期過了以後，才可以申請遞補，這個部分有改善的空間嗎？

**陳次長明仁：**關於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因為它是規定在就業服務法，我相信大院很多委員都有相關的關心，但因這部分涉及到法律修正，我們會再去做評估、檢討。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在法律上會做檢討，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移工申請轉換工作是不是要加嚴？目前當然是需要雇主簽寫同意書嘛！

**陳次長明仁：**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早的時候是因為產工缺乏，所以很多家事工轉換到產工，我們覺得在契約履行的責任上面，不應該在聘僱期間隨意轉換，所以後來我們有要求家事看護工如果要轉換雇主，還是要優先從事同類的家事看護工作……

**蘇委員治芬：**優先在同類的工作，是不是？

**陳次長明仁：**對。

**蘇委員治芬：**另外，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雇主支付的薪資跟移工實領薪資之間的落差？這個落差會不會太大了？

**陳次長明仁**：關於廠工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算了一下，我覺得現在臺灣的人力仲介實在賺太多了，你不覺得嗎？

**陳次長明仁**：現在的規定是不允許仲介向移工收取買工費啦！這部分如果有違法的事實，我們會來加強查緝。

**蘇委員治芬**：你說有法律的規定，但我算了一下，光是以法律的規定來講，如果我是一位仲介，然後我手上有 500 個移工的員額，你知道一天可以賺多少錢嗎？那是很恐怖的數字耶！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會來嚴加……

**蘇委員治芬**：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法律的規定會訂得這麼高，雖然規定了這個，但我們在市面上還是常常會聽到違反規定收費的情形。還有雇主因為希望把看護留下來，所以家屬通常都還要採取類似發獎金的方式，這樣才能留住這個看護工，我覺得臺灣在這方面的支出實在是很驚人，但是我們也不允許非法剝削的行為，好不好？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盯緊一點。

**陳次長明仁**：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曾次長上臺備詢。次長好，剛才蘇治芬委員問我你最近是不是比較瘦一些，這是因為代理台電董事長以後，壓力比較大的關係，還是你是在走新南向路線，跟我一樣？有沒有比較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沒注意到，不好意思。

**蘇委員震清**：真的沒注意到嗎？

**曾次長文生**：是。

**蘇委員震清**：但你真的有比較瘦啦！不過這樣看起來更英俊了。擔任台電的代理董事長，壓力有沒有比較大？

**曾次長文生**：工作量比較大。

**蘇委員震清**：工作量比較大？沒有壓力啦！以你的能力，我想應該是駕輕就熟啦！不過還是要先給你肯定，因為你在工作上真的很用心，這一點從你在公務場所裡面的表現，我們都可以發現到你的用心。

藉這個機會先問你一下，年初的時候，經濟部長表示因為臺灣的經濟整體比 2016 年時的預估還要好，用電量也大幅增加，因此分母變大，分子不變，才讓綠電的占比未達 20%，這句話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難道經濟變好也不對嗎？還是部長講話有解讀錯誤？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一段描述的是客觀的事實啦！其實它不帶評價……

**蘇委員震清**：客觀事實？為什麼叫客觀事實？

**曾次長文生**：那是 2016 年時估算到 2025 年的用電度數，但現在實際的用電數比當初的估算多出很多。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表示現在的經濟發展比當初的預估好很多？所以臺灣人確實是很會賺錢。

**曾次長文生：**這幾年，我相信你也有掌握到經濟景氣的狀況確實是好的。

**蘇委員震清：**是很好的？

**曾次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我們都希望經濟能夠成長，但總要能跟得上腳步嘛！經濟成長後，用電的負荷絕對會變大。部長在 3 月 29 日表示，2025 確實在所謂再生能源占比 20% 的部分，這個目標可能沒辦法達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政府曾信誓旦旦表示 2025 的目標在什麼時候要達成，但是他在回答時也說，可能要到 2026 或 2027 才能達到，但還要再確認，今天我就藉這個機會跟你討論一下。次長，部長說還要再確認，今天我請你在這邊回答，你覺得是 2026 還是 2027？因為絕對不可能是 2025，對不對？還是有可能 2025？

**曾次長文生：**2025 要完全達成其實是有困難的。

**蘇委員震清：**確實有困難，好，那到底是 2026 還是 2027，目前還不曉得？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會不會再升高，不曉得，而我們的用電會不會再增加，也是不曉得，我們的法令會不會再鬆綁，也不曉得，會不會更嚴苛，也不瞭解，所以到底是 2026 或 2027，目前沒有答案？

**曾次長文生：**我應該這樣講，無論是 2026 或 2027，我們現在都要努力去達成，就是不管 2026 也好，2027 也好，其實全年算跟足月算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啦！

**蘇委員震清：**當然啦！但無論你怎麼計算，總有一套標準，只是我們希望能達到目標嘛！

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加上現在你又擔任台電的代理董事長，我要講的是，以台電目前的情況來講，很多地方想要做太陽光電，但是卻礙於什麼？礙於饋線不足，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饋線的部分，我們會趕快加強解決……

**蘇委員震清：**趕快加強？次長，其實饋線加強已經喊好多年了，我們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故人來」，而是要真的去突破，因為想要增加饋線沒有那麼簡單啦！對不對？我們都要正視這個問題啦！

**曾次長文生：**確實要做電力線的這個部分，無論是施工也好，還有地方的溝通也好，確實是要花一點時間，沒有錯，但是台電這幾年也真的是陸續在加強……

**蘇委員震清：**當然，我們都知道，我要講一句話，台電真的很辛苦，但我今天要強調的是，既然我們的目標—2025 辦不到，包含 2026、2027 目前也沒辦法確定，所以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因為它就是有困難嘛！才會讓我們的日期沒辦法做確定。我在這邊只是要提醒次長，以及現在具有暫代董事長身分的你，我要跟你們說，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一定要加油，不然這個時間可能會越拉越長。現在你兼具代理董事長的身分，你的責任將更加重大，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期許你，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台電的部分，我們會全面展開，這一點也會跟委員報告，因為……

**蘇委員震清：**也希望你們能夠更加的落實，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蘇委員震清：**另外，週二電價審議委員會開完會之後，很難得的是決議電價暫不作調整，電價審議

委員會實在是很少看見這種現象，居然出現議而不決的情形。部長週三也表示，在未來的兩、三個月內會再做決定，我不能外行充內行，但是我們都知道一年裡面是 3 月跟 9 月份會做調整，對不對？6 月份開始又是夏季電價調整的時候，沒有錯吧？夏季電價是 6 月到 9 月。

**曾次長文生：**6 月 1 日開始。

**蘇委員震清：**如果誠如部長所講的，在兩個、三個月內會做調整，這樣就慘了，時間會不會重疊？如果在兩、三個月內做調整，現在是 3 月底，接下來是 4、5、6 月，萬一剛好又碰到夏季電價調整，然後你們又宣布要做費率調整的時候，次長，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很嚇人，會不會有可怕之事發生？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關於個電價的調整，那個委員會也會把您講的因素……

**蘇委員震清：**都會考慮進去？

**曾次長文生：**我相信會考慮進去。

**蘇委員震清：**好，我也希望是這樣啦！如果可以的話，不要在 6 月到 9 月宣布，可以在 9 月份，但千萬不要在 6 月宣布，我是好意提醒啦！當然，就如同行政院講的，費率審議委員會我們都不宜介入，只是站在這個立場上，給經濟部做一個善意的呼籲，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剛才講到很重要的，次長，你覺得我們的太陽能面板算不算國安問題？

**曾次長文生：**要看是哪一塊，您講的是供應還是運維？

**蘇委員震清：**供應，運維也是。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有國產的模組，有一個 VPC 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好啦！應該是這樣講啦！

**曾次長文生：**我不知道您提的是哪一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太陽能發電是臺灣最主要的綠能發電來源，當初的沈榮津部長現在是行政院副院長，當初我在問他的時候，他說我們的面板自主是國安的問題，本席如果沒有記錯，從 2018 年到 2021 年，進口模組只占我們國內的安裝量不到 0.5%，但是從 2022 年開始到現在，表態要使用海外模組的激增到 15% 至 20%，次長，你覺得這個因素差在哪裡？當然第一個可能是價錢，還是所謂的品質，還是有很多點、點、點的問題，你覺得最主要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我想國內的 EPC 廠商在選擇的時候，都是以國內的產品為主，至於您提到要用進口……

**蘇委員震清：**現在都已經要使用國外的啦！

**曾次長文生：**沒有、沒有、沒有，您剛剛提到增加到 15%，它有些是預期，但還不見得確實是這樣，因為……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希望聽到的只是預期。

**曾次長文生：**您聽我說，因為它現在有供貨量能不能 match 的問題，我們知道這兩年由於疫情的關係……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現在有人故意在帶風向嗎？

**曾次長文生**：帶風向那是另外一件事。

**蘇委員震清**：說臺灣製造的比較差，也比較貴，技術都比人家差。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些事情，因為大家……

**蘇委員震清**：而且也有人說希望從今年的第 4 季……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好了，因為太陽能板的施作不是在菜市場買東西，都是專業的人在挑，所以那些帶風向的人或等等，因為它都要透過科學驗證，專業驗證出來的結果才能夠決定市廠，這個不太可能透過風向啦！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因為都是專家在買的，不是老百姓在買的。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確實是有啦！如果你去深入瞭解一下。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地保障綠能的自主供應能力，包含印度都對中國廠商在東南亞製造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反傾銷稅，美國也對中國在東南亞的太陽能發展展開調查。我現在要講的是，為什麼我說面板未來是所謂的國安問題？假如我們今天使用的都是國外的模組，你要知道我們臺灣常常碰到颱風或是地震，如果它壞掉了，要等維修或者需要去進貨、補貨，我怕等候的時間會太長，沒有辦法順利發電，這個時候就會產生問題。為什麼臺灣的價錢會比較高？中國大陸為什麼會比較低？因為中國大陸是政府全面的在輔導、幫忙，次長，你對這一點有沒有特別的看法？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不能用中國模組，臺灣不能夠進口中國模組。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都知道不能用中國模組，但是他們會透過洗產地的方式，我只是要讓你們知道嘛！

**曾次長文生**：好，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我們也會來加強瞭解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在產業的部分，因為面板未來很可能是國安的問題，政府要正視這個問題的存在。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的價值我們是同意的，就是維持國內一定的產量和產能，然後符合國內需求，我們希望夠達成。

**蘇委員震清**：包含未來 2025 的問題，剛才也跟次長說了，既然部長自己都講 2025 年可能達不到，那到底是 2026 年，還是 2027 年？目前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這個不確定的答案造成了國人心裡有一個想法，為什麼政府說了不算？為什麼政府說了會一拖再拖，連 2026 年還是 2027 年都不知道？我們站在第一線，當百姓問我們這個時間點的問題時，我們沒辦法回答，你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可以這樣講，應該是說我們希望能夠抓得更準確一點，我們也希望提前一年能達標，如果你要問我是不是 2027 年，我覺得 2027 年就是最慢要達標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好，那誠如你所說的，你們可以名正言順地講，也可以發個新聞稿來講，這樣不是很清楚嗎？這不是很好嗎？為什麼還要產生不確定性呢？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這個問題是 2026 年或 2027 年，其實是希望能夠爭取更早一點。

**蘇委員震清**：次長，不管怎麼樣，今天你代理了台電董事長的位子，我也知道你戰戰兢兢的，剛才問你會不會有壓力，你說不會有壓力，只是比較辛苦，這個我們都可以體會，本席希望你在這

個位置上，包含台電要增加千億預算來強化整個電網的架構，我還是那句話，必須要跟時間賽跑，台電的基層員工真的很辛苦，我們期待看到效果，也看到效率，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次長。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 14 號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46 分）曾次長，今天我們是在討論強化電網千億的計畫，但是在質詢之前，我要和你討論一個心態的問題，行政院週二在立法院提出「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裡面有三大重點，第一個重點，馬政府時代的停電更多，蔡政府執政後已大幅改善。第二個重點，經濟部長王美花勞苦功高，停電不能怪她。第三個重點，未來發生大停電的時候，台電員工將面臨免職或解僱的處分。在整個報告裡面，經濟部長是負責電網的召集人，你們是督導單位，但我卻看不到你們的責任。

這裡面讓我感觸更深的是，蘇院長還特別稱讚王美花部長是多麼的認真、多麼的負責，我看到被檢察官大動作起訴、偵查的那些基層員工，是用準放火罪、妨害公用事業罪來處理，這個時候動用到這樣的法條，讓台電的員工人心惶惶。上一次在委員會質詢時，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在場，我請王部長運用她的影響力，把這件事情好好的處理與解決，不知道處理得怎麼樣？你是代理董事長，台電的員工好像每一個人都是匪諜，人人要去防諜，罪名實在太嚴重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您剛才提到部長的回應，那一天我應該不在場，但是我說明一下，就您剛才所提的，包括我們提的那些獎懲的規定，我想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那個獎懲的規定永遠用不到。

**陳委員超明：**你說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讓那一條獎懲的規定永遠用不到，這才是台電的目標。

**陳委員超明：**那一條規定我們沒有人反對，你把它設下來，說以後要這樣做，你們自己不負責任，叫員工來負責任。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真的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超明：**什麼是真的這樣？

**曾次長文生：**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目標不是為了懲……

**陳委員超明：**你是要恐嚇他：以後你不好好做，我就用這個來辦你！是不是？還是把他們當做匪諜？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檢調機關的偵辦，不是經濟部或是台電能夠去干預的。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都有規矩，不然都是突然出手，該辦的不辦，不該辦的拚命辦，我不能再多講，因為我有案在身啦！好不好？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自己要誠懇地檢討，因為你們現在發生事情都在說馬英九政府時代，不然就說中國大陸「阿共仔」怎麼樣，自己檢討一下嘛！難道你們沒有錯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在整個檢討報告裡面，包括有哪些疏失或應該改善的，我們都有寫。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非核是你們的神主牌，這個大停電是從核二廠第一部機、第二部機開始停的，降壓、低壓，然後全力的發電，因為你沒有預估到臺灣經濟成長的情形，現在卻把責任都推給基層。次長是肯做事的人，你也是從基層做起，我希望你好好地處理這個問題，多多地體諒台電啦！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我現在是台電的代理董事長，當然要與台電的同仁站在一起。

**陳委員超明：**現在才當然站在一起，不然你都不必負責任。

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主要是提到推動分散電網的工程，裡面有分散直供及區域支援，再發展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在分散電源裡面，你有強韌線路及強韌變電所，然後有六大面向，第一個，「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要花 10 年。第二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就是大電廠裡面各機組採分群配置至不同開關場的送電，要花 2 年。第三個，「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裡面有很多電網及儲能的設備，要花 10 年。第四個，「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要花 5 年。第五個，「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要花近 10 年。第六個，「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這個平時就在做了。

你們今天在說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綠能的配電，我覺得你們可不能達成，因為儲能沒有做好。在這個報告裡面，表示你們會要 10 年的期間，也表示在這 10 年的期間裡面，臺灣很容易發生停電、斷電，我不講缺電，因為講缺電你們就會翻臉說臺灣不缺電。你在這 10 年裡面要怎麼樣來改善？我國經濟的成長，每年是以 2.5%，正負 0.5% 複數的成長，10 年要成長到二十幾倍，你們有沒有預先做準備？所以這幾年的需求你就要規劃在 10 年內把它完成。

這 1,000 億元算起來，你一年差不多花 150 億元，因為特高壓電你要花 10 年去改善完成，這樣如何能讓臺灣人放心的用電？以前覺得台電是很好的公司，現在怎麼會變成這樣？有辦法加速完成嗎？應該要快一點完成……

**曾次長文生：**好，給我一些時間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跟我說 10 年內，我都是看你的資料，是你告訴我的耶！

**曾次長文生：**我瞭解你的意思，因為報告上是寫完成嘛！其實比較大項的，有的會逐步地去做完，那我先講第一個，說千億是最少啦！一定不止，你也瞭解，這幾項加起來，1,000 億元絕對做不到，這是第一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今年當然做不到，沒有那麼快嘛！

**曾次長文生：**啊？

**陳委員超明：**今年我相信你們也做不到啊！

**曾次長文生：**不是，我要說明的是，如果委員把它當成 10 年 1,000 億元，不是這個樣子啦！它是超過這個預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您提到的幾件事情，我想比較重要的，像大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這些工程，其實有些已經在做了，有些會跟著，包括……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是哪一個？樞紐變電所的工程？

**曾次長文生：**分散大型電源直供用電中心，簡單講，就是我直接從電廠拉線去科學園區啦！像這種



東西，您都瞭解，我從通霄電廠直接拉去竹科在苗栗的園區，或是銅鑼等等，我直接拉線，就不要上 345kV 主幹線再下來，這個效率會高很多。這種東西我們都會做，現在通霄到寶山的也會做，興達到南科的也會做，其實我們從桃園大潭拉出來的線也在做，我們都會陸續趕快來執行。至於有些是跟著科學園區開發所需要的新電源，我們會配套的跟著園區開發的節奏來做。

**陳委員超明：**好，以我跟你接觸的經驗，你讓我印象最深的是在哪個地方？你在高雄市說旅館裡面排出來的泡沫很多，你有想辦法去解決，我覺得你這個副市長有深入基層。這個計畫要花這麼多年，其實以我們現在的發電量是很危險啦！我是講真的，電力系統降壓下來，一發生的時候，電器常常會壞掉，百姓只有忍受。你覺得現在的發電量沒有缺電的問題，但是你要改的這幾項是解決科學園區的部分，但在一般的用電裡面，你也要特別地去加強和注意這些事情。

**曾次長文生：**好，這個我們會做，包含您剛剛提到的，如果要穩壓，我們有一些比方說在重要節點的儲能設備的設計，對於電網頻率的穩定其實會有幫助，台電公司本身已經向上調高了這些儲能設備投資的量，這一點也跟委員報告，速度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快。

**陳委員超明：**速度一定要加快，不然你要花 10 年，你只有第二項是 2 年就能解決問題。

**曾次長文生：**對啦！有一些項目，我們的報告應該寫得……

**陳委員超明：**但是科學園區是一部分，像台積電，現在你缺電，它自己都準備好了，在你們斷電的時候，它有自備電源怎樣去發電，但是其他的傳統產業沒有那麼多的準備，隨時都會遭受你們斷電、缺電的威脅啊！

**曾次長文生：**好，電網的穩定我們會加強，趕快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我想電網穩定只是一部分啦！你們的發電量確實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發電量的部分是另外一線，我們當然要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好，加油啊！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7 分）曾次長好。國發會昨天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它有兩個大目標，一個是綠電要占六成到七成，坦白講，這是個很高的目標，也是很艱鉅的挑戰，我們看 2025 年光是占比都已經要做一些調整了，更何況是這個，次長，經濟部有信心完成這個目標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這就是我們評估出來要去達成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就是朝這個目標來前進啦！

**曾次長文生：**是的。

**賴委員瑞隆：**2025 年的部分已經重新做過調整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也是估算，如果進度趕得好，2026 年底大概可以上來，要不然就是 2027 年。要趕上到 20% 這件事，我們會很努力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能加速啦！特別是光電、風電這兩個都要加速，包括跨部會間的協調。

**曾次長文生：**是，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都需要社會的支持，也需要地方政府

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要請教次長，因為大家都關心空污問題，所以未來不會再設新的燃煤電廠，3 年後不會再設新的燃煤電廠，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新的燃煤電廠規劃。

**賴委員瑞隆**：目前就沒有了嘛？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相關的部分，未來會留下來的大概是超超臨界的，相對是比較乾淨啦！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整個產業的布局政策與電力的布局政策其實是清楚的，我們希望經濟部和台電落實來做。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要請教一下智慧電表的部分，2030 年智慧電表要達到 600 萬戶，其實是不到 1,400 萬戶的一半，這樣的目標能夠完成嗎？

**曾次長文生**：去年是 150 萬戶，離 2030 年還有 9 年，每年 50 萬戶，我們的目標就是 2030 年達到 600 萬戶。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雖然只有 150 萬戶，但是電力使用的覆蓋率已經超過 6 成，意思就是說大的用電戶先裝，對於整個智慧調度會有比較大的幫助，所以我用電的覆蓋率已經超過六成。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有更清楚的步驟，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我，好不好？2050 年要完成百分之百的目標嘛！我想智慧電表對未來是相當重要的。

**曾次長文生**：會更早，對，沒有錯，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努力增加再生能源的時候，其實儲能系統也相當重要。請問次長，儲能這一塊考不考慮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更清楚的界定？

**曾次長文生**：首先，我們可能需要定義儲能，就是儲能在電力上的定義要更精準一點，這一點我們同意，就是要更精準，但是我們也透過既有的法令因應；儲能可以申設最主要是土地使用管理等等要能夠運用，經濟部也在自己所轄的法令範圍內，讓它能夠多開放，但是如果更全面運用，還有其他的土地管理機關，我們必須跟他們溝通。

**賴委員瑞隆**：這一塊我也希望政府加速，儲能也是必須的。

**曾次長文生**：好。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因應再生能源的特性，這個部分也是必須的；包括過去的電網，經過 303 停電，我們也發現某程度上如果能有更多儲能會達到電力更好的、安全、穩定的效果。我們希望這一塊經濟部要加速推動，我也希望有更好的時程出來。

**曾次長文生**：好的，我們一定會把儲能……

**賴委員瑞隆**：包括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我希望未來在推動上不是只靠現在的光電或風力而已，我也希望這一塊未來能有更積極推動的態度跟方向。

**曾次長文生**：好的。

**賴委員瑞隆：**今天當然也談到電網的部分，我們不缺電但是停電，我看到上次部長的報告提到準備投入 1,600 億元，分 2 年、5 年、10 年的計畫推動，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加速，我不希望 3 月 3 日停電的事情未來再發生，我們希望短期內能夠進行的措施跟作為應該加速進行。

**曾次長文生：**我們真的會開始加速進行，有些涉及土木工程可能時間會比較長，但是設備改善如果可以提前做，我們會提前做。

**賴委員瑞隆：**有些是可以提前做的啊！

**曾次長文生：**最近有一些新的辦法，相關辦法不用大修就可以做的，我們都已經拿出來做。

**賴委員瑞隆：**對，不要讓三大變電所承受這麼重的負擔，特別是南部的，因為現在南電北送，南部龍崎變電所的壓力其實相當沉重，一旦有狀況當然會造成很重大的影響。我們希望加重在南部的這一塊優先處理，好不好？時間上我希望短期措施能做的儘快進行。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加速。

**賴委員瑞隆：**中鋼的總部設在高雄，中油的總部……

**曾次長文生：**也在高雄。

**賴委員瑞隆：**也設在高雄。過去長期都是南電北送，特別是現在都還是持續南電北送的狀態。能不能請次長、台電董事長比照他們，將台電總部改設到高雄？至少讓南部電力主力、重鎮的民眾感受到你們跟他們同在，同時就近管理。我認為這次興達電廠發生一些不該發生的錯誤，如果你們能夠就近督察、管理、查看的話，都能夠有效改善。次長，能不能讓台電比照中油、中鋼，就近到高雄設置總部？

**曾次長文生：**繳稅這一塊我們先做做看，據我所知，現在應該都有就地繳稅，這個容我們先執行，至於你提到總部這一塊，我們再來評估好不好？因為這個牽涉發電端……

**賴委員瑞隆：**次長，這個可以做得到啦！

**曾次長文生：**不是發電端的問題而已。

**賴委員瑞隆：**中油現在也是設在高雄，至少它的意義不只是稅而已，是讓高雄人、南部人在這麼多電力往北送、往其他地方送的時候，感受到台電是跟我們在一起的，感受到台電總經理及所有主管們都跟高雄第一線的發電廠在一起，我希望你們展現這樣的態度跟決心。

**曾次長文生：**現在電網這一塊我們會儘快做，先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個事做完，至於您提的要求，請讓我們研議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我請次長也請董事長回去研議，好不好？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答復，好嗎？興達電廠 3 月 3 日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跟它的設備老舊有關，幾個改善的進度我也希望加速，好嗎？這個可能要請董事長加快速度。這一次發生意外其實都落在興達電廠，我也希望興達電廠這樣的狀況能夠加速改善，包括改善空污以及改善未來停電或是跳電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好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一個當然也是很關鍵的問題，我也問過部長，就是人才的問題，發生第一個錯誤不應該認為沒有問題，在卡片上面的 4 個人員全部認為沒有問題，這樣的錯誤其實不應該發生。我也認為它其實跟人才的訓練有關，這一塊部長有承諾會加速，我也希望這一塊加速，特別

是興達電廠的部分。我認為這是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不該發生的事情也發生了，所以我希望這一塊應該加速，特別是加速訓練興達電廠跟幾個第一線電廠的人員，尤其是教育訓練，讓不該發生的事情不再發生。董事長，這個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可以，這個我們會趕快積極辦理。

**賴委員瑞隆：**其實南電北送一直是個大問題，我們來看這個電力圖，3月3日的時候為什麼發生長達12個小時停電的狀況？從早上9點到晚上9點才恢復供電，中間有一段時間供電，然後又停了，整個看來我認為南電北送是一個很大的、根本的原因，因為南電北送之後為了供應電力，電網必須強制連到整個，所以變成多個關卡，從第一個關卡的興達跳掉之後再衝到龍崎，龍崎之後再讓南部的電廠全黑、全部都掛掉，掛掉之後要重啟的時候，連基本的、讓它發電的電力都沒有，所以拖到12個小時。你看圖表的右下角，3月3日中部火力發電廠努力發電的時候，南部還是持續少數供應。我覺得就這樣的思維，真的要請次長跟董事長做一些改變跟調整，發電最多的地方擁有3個發電廠——大林電廠、南部火力發電廠及興達電廠，但是當地停電卻停最久，復原速度最慢，這個是我們沒有辦法忍受的。我希望這一塊一定要有些澈底的改善方案，不應該為南電北送犧牲南部的權益，反而讓南部承受停電最久的風險。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事實上這一次是因為南部一次就失去1,050萬瓩這麼大量的電力，大概是三分之一，這種傳統燃氣跟燃煤機組跳機以後要重新啟機，包括輔助的機器、水……

**賴委員瑞隆：**總經理，一般不會全黑啦！一般不會到這麼嚴重啦！如果只是興達跳掉，旁邊的還救得起來，旁邊的大林等都可以救得起來啦！但是這一次是全黑、跳掉，你們內部都很清楚知道，根本的原因就在於全部併到龍崎去。為什麼要全部併到龍崎？因為你們擔心北部的電力出問題，我說這是根本的問題，如果不改變南電北送的部分，我希望中北部相關電廠的速度要加快。我們可以支應、可以協助，但是不應該長期依賴單一的南電北送。我要強調這個還有耗損的問題，長期南電北送耗損掉多少電力？光整個支援上就耗損數百億元的經費，每年有數百億元的經費因為南電北送而這樣耗損掉，所以這一塊我希望台電跟次長要改善，電力當然可以相互調度，但是不應該……

**曾次長文生：**平衡區域這件事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現在會加速做。

**賴委員瑞隆：**好，請加速進行啦！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時9分）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電網的問題，其實臺灣電網主要的問題還是韌性不足，可能變電所跳電就影響整個區域的變電所都跳電，大概是這樣的情況。你們今天說要擴充主要幹線、加強變電所的分群工程或是設置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譬如科學園區等等。能夠緩和電網主要幹線供電壓力的措施，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的報告內容講得很清楚，我們也希望你們趕快提出細項的計畫。我看你們今天的報

告特別提到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這個報告雖然短短的，但是跟地方、社區都有直接的關係。303 停電，其實你們的變電所爆炸之後，人民開始有變電所是嫌惡設施的感覺，這一點你們應該注意。你們的報告第六項說，現在計畫把變電所改建為屋內型的計畫是 15……

曾次長文生：總共 24 所。

陳委員明文：什麼？

曾次長文生：第一期 9 所，第二期……

陳委員明文：你說 9 所，規劃中改建二期的共有 15 所，是總共 15 所，還是 15 所加 9 所？

曾次長文生：9 所加 15 所。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要把露天變成屋內化的變電所有 24 所，意思是這樣子嗎？

曾次長文生：是，這是目前的規劃，但接下來還會再……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有幾所？這 24 所裡面，嘉義縣是幾所？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現有的要改室內的，我們去查一下嘉義的狀況，但新建的只要是周邊比較……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講的是新建的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儘量蓋新建的。

陳委員明文：你這 24 所是新建的嗎？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都是改建的。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的報告講的……

曾次長文生：這是改建。

陳委員明文：是改建啊！你不是說改建為屋內式嗎？我問你 24 所裡面嘉義是幾所？

曾次長文生：目前為止我們……

陳委員明文：24 所裡面，嘉義沒有一所，是不是這樣講？你的意思是這樣嘛！為什麼改建……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在人口比較稠密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嘉義縣的社區裡露天的變電所有幾所嗎？總經理知道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我知道朴子變電所旁邊的人口比較多，類似這種狀況。

陳委員明文：不止一所吧？

王總經理耀庭：當然不只這一所啦！

陳委員明文：地方反應的總共有幾所你知道嗎？

王總經理耀庭：但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列入今天講的 24 所裡面？你告訴我將屋外式的改建為屋內式的，是改建喔！不是新建喔！我不了解你所謂改建的條件是什麼，這 24 所是怎麼遴選出來的？有的地方反應那麼多處、那麼久，你們不做就是不做，為什麼你們有這個計畫？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們反映了你們不理，這個原因在哪裡？我不了解。

曾次長文生：剛才同仁查出北港變電所是我們這次要調整的一個。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是告訴你 24 所裡面不只北港變電所一所嘛！

曾次長文生：對，請委員容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講的就是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目前改建一期總共 9 所，規劃改建二期的計畫總共有 15 所，你的報告的內容大概是這樣子嘛！我現在問你的是，嘉義到底有幾所？有在這 24 所裡面嗎？有沒有？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北港，北港不是在嘉義，好不好？北港是在雲林。

曾次長文生：北港是在雲林，新港才是在嘉義。

楊委員瓊瓔：被你說一下就亂掉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亂掉，是不知道你會亂。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亂掉，你要怎麼管電？

王總經理耀庭：變電所就地改建的條件限制比較大的問題在於那一塊地夠不夠大，一般比較傳統的變電所……

陳委員明文：我不談細節，我講的你們應該都很清楚。

曾次長文生：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為什麼你說有 24 所？為什麼我們一直提的你們說不能做就不能做？你告訴我原因！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嘉義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莫名其妙！

王總經理耀庭：嘉義的變電所都是比較小的變電所，為什麼會比較小？因為早期那邊的發展……

陳委員明文：小的好做啊！不是嗎？

王總經理耀庭：要改成屋內的話……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跟我講，大是多少面積，小是多少面積？你告訴我大小怎麼定義。

王總經理耀庭：大概都要差不多 4,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大小，變成屋內變電所啦！

陳委員明文：你騙我，嘉義太保長庚旁邊那個有 4,000 坪嗎？亂講！

王總經理耀庭：平方公尺啦！

陳委員明文：對不對？我們提一個地方都 200、300 坪，你跟我說沒有 4,000 平方公尺。

王總經理耀庭：做室內的要比較大，要差不多 4,000 平方公尺啦！現在嘉義的變電所都是比較小的，都是幾百坪的大小。我們周邊會調整，看看發展的狀況，會逐步改建。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你們提出來的，不管是嘉義縣的變電所，我個人覺得你們應該好好的、全面的檢討，既然變電所會危及社區的安全，事實上應該遷移的就儘量趕快遷移，可以遷的怎麼不盡快遷呢？如果已經變成鄰避設施，應該怎麼讓它變成屋內型的，不讓周遭居民覺得痛苦，對不對？這個都是你們應該做的。這個可能是 30、40 年前設置的變電所，經過幾十年以後，整個

環境改變，事實上，你們也應該改變、檢討啊！不是嗎？況且我們已經跟你們提出來的事情，你們都不做，這一點是我今天要特別再次提醒的。

最後一個部分我想請教次長，不管你現在是次長或是代理董事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電業法 2017 年 1 月已經修正完成並三讀通過，修正過程中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綠電先行；第二個就是要開放再生能源的售電業；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2025 年要非核家園；最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台電公司要分開，發電跟輸配電業要分開。看起來 2018 年的公投已經廢除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也就是說，核能發電設備應該在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這個文字因為公投通過以後我們全部把它刪除，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在大院……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民進黨政府原來的總體目標就是 2025 年要非核家園，既然公投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刪除，我們還有沒有這個目標？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

陳委員明文：非核家園這個目標還有沒有？

曾次長文生：2025 非核家園不是因為電業法增加了這一條而來的，是我們所有機組的運轉年限到 2025 年，是這個樣子，不是……

陳委員明文：電業法有明定，當年我是召委，電業法是我修的。我的意思是告訴你，2025 年是明定在電業法裡面。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了，我們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原來所謂 2025 非核家園就是機組運轉年限的到期日。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了解。

曾次長文生：但是後來寫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沒有明文的法律限制，就是這個樣子而已。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還有沒有非核家園的目標？

曾次長文生：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核電機組沒有延役。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沒有一個目標年限？譬如我們過去是定 2025 年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延役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有沒有 2030 或是 2040 這個年限？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沒有延役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沒有非核家園的目標？

曾次長文生：應該要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要認真想好再答復我。

曾次長文生：好，我跟……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告訴我沒有喔！

曾次長文生：不，2025 非核家園這一件事情，是 2025 年核三機組會因為服役年限到期就自然停役

。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是這樣子，我認為我們民進黨政府執政後的目標，非核家園的總體目標希望是在 2025 能夠達成，既然公投刪除以後，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目標啊！比如我們的年限，如果 2025 不能，那我們能不能訂在 2030？這個是你未來不管是身為次長也好，或者是代理董事長也好，都必須要有的。今天部長沒有來，事實上我們今天應該是要問部長。這些政策目標你要很清楚地告訴臺灣人民，如果沒有的話，有可能未來的電力政策會有所改變，也就是說非核家園不一定是我們民進黨政府所堅持的，這些你要講清楚啊！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非核家園這個目標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現在科技也在進步，過去我們對於所謂的核能發電有疑慮，或許未來核能的發電是乾淨的，是沒有疑慮的，你們能不能接受？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

**曾次長文生：**關於核能政策，其實除了電業法的規範以外，環境基本法也有規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裡面都有相關規範，這個都是國家的法令。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一一跟你講，最後我想要再問一下電業法第六條，清楚規定所謂的發電跟輸配電要分工，6 年後必須要執行，2017 年 1 月我們通過以後的 6 年，就是 2023 年的 1 月，也就是明年的 1 月，我們就必須要做所謂的分拆，到現在為止，台電有這樣做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未來依照電業法要做分拆的部分，都有在做前置的一些準備工作……

**陳委員明文：**你們明年 1 月會不會分拆？

**曾次長文生：**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電業法的修正裡面也有允許展延，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可以延期兩次，有兩次的展延，第一次是兩年，第二次是 1 年，我瞭解。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會不會在 2023 年 1 月就分拆？還是你們會提出展延？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考慮要做這樣子的事，就是展延的申請。

**陳委員明文：**未來台電會變成一個控股母公司，然後發電部分是一個子公司，輸配電部分也是一個子公司，未來大概是這樣子要做分拆。那未來的輸配電，最主要就是要負責台電的電網維護跟建置，沒有錯吧？今天我們在討論的就是強化電網千億預算的一個說明，其實我個人是覺得現在電網的問題已經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簡單來講就是台電事實上應該好好地整個電網建構得更完善，沒有錯吧？所以我們現在想要投入這麼多的經費，事實上有一個獨立的機關、獨立的公司，才不會讓這個預算被挪用，不是嗎？本來是要用在電網，結果被拿去蓋發電廠，現在台電的情況就是這樣子，如果我們是希望明年 1 月就能夠實行，我是覺得目前是時候了，次長你覺得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其實不管是發電或輸配電，還是有很多介面要釐清，舉個例子來講，像這一次的事故是在電廠裡面的開關站，其實開關站已經是屬於電網的設備，但它所在地在電廠裡面，如果要分拆公司，未來這個分拆就要做更好的安排。

**陳委員明文：**那你的意思是……

**曾次長文生：**我要講的是說，這個要怎麼樣來做妥善的規劃，我們可能要再多一點時間來做安排。



第二個事情，如果做獨立電網的話，電網韌性要增加，它就不能在商言商，就會有更多其他的考量，從電廠出來的輸配電線，依照法令它是電源線，它屬於電廠財產，未來如果要做分割的話，確實我們需要把這個帳做得更清楚，因為韌性是整體的，但是公司拆開來就變成兩個不同的部分，如果有機會，我也願意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還是要很明白地告訴你，電業法有其依據跟規定，你這樣的講法就是在否定電業法的相關規定，你是在逃避，甚至不希望台電在你手裡分拆，這都跟原來我們在修電業法的基本精神有所違背，我想這一點我要特別在這裡跟你提醒。明年的 1 月事實上就是電業法修法的一個期限，台電就必須要分拆，就是發電、輸配電都要有獨立的公司。看起來到今天為止，台電是沒有這個準備，甚至於你現在很清楚地告訴我已經要提出展延的申請，也就是說你們根本不想要分拆。那我只是告訴你，你再怎麼展延也是兩年再加 1 年，也就是 3 年，3 年以後你們還是要分拆，要不然你們就提出修法，就是你們不願意分拆，要不然看你現在的態度、你現在的說明，事實上你就是不想要拆，我只是提醒你你不拆不行，電業法有很清楚明白的規定……

**曾次長文生：**是，電業法有明定，瞭解。

**陳委員明文：**不拆不行，我特別要跟你提醒，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6 分）次長好。首先討論的第一個議題，先以你次長的身分來討論，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實施日期到今年的 6 月底，據我們統計，我國的中小企業總共有 154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人口也達到 931 萬人，占總全體就業人數的 81%，所以可以看出中小企業支撐我國大多數企業跟勞工的生計。但是我們發覺到即便是我們經濟成長有 6%，但是中小企業認為仍舊有負面影響的卻高達 82%，換句話說，這一次的疫情是嚴重影響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有人說政府想要放生中小企業，會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正如委員所說的，中小企業的家數這麼多，對臺灣的經濟非常重要，當然不會放生中小企業。

**楊委員瓊瓔：**好，當然不會，所以我們繼續討論。經濟部在紓困當中編列了 70 億元的紓困利息補貼，我們目前為止用了將近 60 億元。而升息一碼，必須要加 2 億的利息補貼，我們看到全世界通膨、升息，包括美國聯準會預計今年要升息 6 次，我們央行也破天荒跟著升息，那我們可以預估這 70 億元是絕對不夠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剛才所說的我們歡喜聽到，不會放生中小企業，那接下來我們怎麼辦？勞動部的部分，它已經決定凍漲，勞動部已經決定凍漲，請教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經濟部要怎麼作為？請做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定這個條例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是有一個定率的補貼，百分比固定的補貼……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請做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依然會去執行這個百分比的補貼。

**楊委員瓊瓊**：我們已經快用完了，那不夠怎麼辦？疫情還是嚴重啊！那怎麼辦呢？我們的中小企業還沒復甦啊！所以本席特別告訴你嘛！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提的可能是不同的，不同的產業類別有不同的狀況，不是……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不同產業類別啊！我們總共有 154 萬……

**曾次長文生**：不是同一個產業類別，因為 154 萬……

**楊委員瓊瓊**：不要講別的，不要去扭曲它，你們怎麼去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請告訴我，會不會延長？會不會延長？還是跟勞動部一樣凍漲？請拿出方案告訴本席。

**曾次長文生**：如果真的有遇到困難的部分，包括利息補貼跟保證專款，現在信保基金也有千億保專案可以來做一些……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一個重點了，信保基金目前是 870 億元，但卻用不到 70 億元，次長你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我請中企處的副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企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秘順**：跟委員報告，那個 870 億元是……

**楊委員瓊瓊**：信保基金，你不要回答啦！

**陳副處長秘順**：理賠的部分七十幾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沒有請你回答。次長，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政策，大家對這個預算是全力支持經濟部，全力的支持中小企業，我相信您的立場也是這樣子，但是我們反觀，到 6 月底光是利息補貼的部分，就已經要達到這個額度了，那我們怎麼辦？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的情境，疫情還在延燒，還沒有辦法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安穩過關，所以本席要請教，執行的結果我們還不放心，經濟部要怎麼樣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本席剛剛特別強調了，勞動部已經看到這個嚴重的議題，所以勞動部已經凍漲了，那就要請教次長，你們有什麼作為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補貼在這個疫情期間依然是存在的……

**楊委員瓊瓊**：就快要不夠了，而且 6 月底也快到了，所以我現在才要問你，6 月底到了後該怎麼辦？你們有什麼作為？現在已經 4 月份了嘛！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面所有的費用跟著這個條例在走……

**楊委員瓊瓊**：次長！請你接地氣啦！我把這個功課給你啦！我已經告訴你，依照第十九條規定，到目前剩下兩個月，我們的錢快要不夠了，那你要怎麼因應？如果連這樣的因應都沒有，中小企業怎麼能夠放心呢？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的這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在屆期的時候，我們現在的預算其實……

**楊委員瓊瓊**：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還沒有用完，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你要提到屆期之後的一些狀況，那我剛剛也跟您說明，你剛才講的是全部的中小企業，據我們所瞭解，其實也有很多景氣還不錯的中小企業，至於有特別需要照顧的，我想中企處也會去了解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這樣回答我不予接受，政府是在協助有困難的人民……

曾次長文生：當然。

楊委員瓊瓏：而不是去講一、兩家很好，總共有 154 萬家，所以我把這個功課給你……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想不是 154 萬家都不好啦！

楊委員瓊瓏：請聽我說，請經濟部去研擬 6 月底要到的利息補貼，我們的中小企業還在困難當中，看經濟部要怎麼樣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如果還有需要紓困的部分，我們來研究，沒問題。

楊委員瓊瓏：請用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綠能發配電的問題，剛剛你也說了，明年 7 月電業法規定的折帳部分，你們是不是會朝廷後的方向？因為今天已經是 3 月 31 日了，剩下一年多的時間，你們目前的方向是會如期還是會延長？

曾次長文生：在執行的程序上面，目前的狀況如果準備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會向行政院提出展延的……

楊委員瓊瓏：這樣的說法就是依照我們審議過的電業法，應該是會申請展延，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最後要跟院裡面做討論。

楊委員瓊瓏：對，所以目前認為明年 7 月份要達成是可能來不及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它不是 7 月，它是 1 月。

楊委員瓊瓏：不是啦！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你這個原則是不是會往後延，你告訴我原則就好，會不會？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有往這個方向研議。

楊委員瓊瓏：好，你就這樣回答嘛！我們要實質討論，會往後延，依照程序去申請，對不對？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依照程序申請。

楊委員瓊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們一直在說電力公司系統的維運跟組件供應鏈本土化，所以本席要請教，109 年原能會也特別提出這樣的計畫，就是傳統電網的架構是由發電、調度、輸電、配電以及用戶等面向來組成，但是現行電力公司的管理系統分為四個層次，中央調度、區域調度、配電調度、配線調度，皆為國外的產品，而且目前我們也使用了將近 20 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深怕會被國外箝制，所以一直在推動本土化。因為電網的安全等於是國安的議題，因此本席要請教，目前這個進度怎麼樣？請做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的是所謂配電系統的設備問題，我可不可以請總經理回答？

楊委員瓊瓏：好，本席要請教，本土化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有關硬體設備的部分，就是那些開關、變壓器等等，這些都是本土化在做的，但是控制系統的部分……

楊委員瓊瓏：對啊！這個最重要啊！是整個關鍵啊！

王總經理耀庭：有分三個層次，在整個軟體的部分，它是獨立的，沒有跟外面的網路連接，所以資

訊是不會流到外面去的，它的網路線是斷開的，所以資料不會流出去，大概是這樣的狀況，雖然是國外的產品，但是這個國外產品的資安部分，我們有做檢測。再來就是……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聽懂本席的意見，本席請問的是，雖然它不會流出，但是我們仍舊是 20 年來都用國外的產品，我們深怕會被箝制，這次俄烏大戰看不到將軍在哪裡，可是將軍掉下來，這太恐怖了，所以早期我們就一直在思考本土化的進度到底要怎麼樣，本席提出這個議題，也請你用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跟我們委員會，我們希望的就是達到用電的安全。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次長跟代理董事長，我們的再生能源占比是兩成，包括日照跟風力發電，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非常重要的儲能問題，行政院告訴我們的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儲能在 2025 年要達到 590MW，但是其中我們自己的是 160 萬 MW，其他都是輔助服務。這一次發生事情的時候，請問次長，303 大停電的時候，我們都靠民間儲能，等於 840MW 都必須靠民間儲能。這次發生事情的時候，5 家裡頭只有 2 家上場，剩下 3 家為什麼不上場？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說的 840MW 是 2025 年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請總經理回答，本席要討論的是 303 大停電當天，民間儲能場有幾家上場跟你配合？可以連上的有幾家？

**王總經理耀庭：**應該這樣說，它的裝置區域可能是在南部，南部這次整個就沒有電，全黑了嘛！所以那個部分當然就沒辦法。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次長你在這裡，你要擔任台電的董事長，我跟你說，上線救援的只有 2 家，另外 3 家因為有狀況而不能上場，本席也不希望看到這樣子，因為我也講過台電的員工很辛苦，但是我要跟次長討論的是……

**曾次長文生：**您說的 3 間沒有上場是……

**楊委員瓊瓊：**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能源的政策跟能源的管理，這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能夠依照我們當時的目標達標，好不好？我覺得我們要好好實質的來討論問題，而不是情緒上、政治力的發言。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

**曾次長文生：**如果電網跳掉是……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請你聽本席說明。本席要告訴你，儲能在我們臺灣是很重要的。

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時間，我想要請教衛福部的次長跟經濟部次長。我們今天也討論到移工的問題，大潭電廠發生這樣的問題，請問發生問題的移工到底有沒有打三劑？還是只有打兩劑或一劑？還是沒有打？大家都一頭霧水，到底是什麼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打三劑……

**楊委員瓊瓊：**他們到底有沒有打？移工的部分，是打兩劑還是打三劑？還是還沒打？

**石次長崇良：**比例上已經很高，打兩劑……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比例？本席提問，你今天要來這邊報告應該要知道這個情形，已經發生快一個

禮拜了，這些移工到底有沒有打？

石次長崇良：有，87%已經打了。

楊委員瓊瓊：大潭電廠發生事情的這四十幾個人到底有沒有打？是打第一劑、打第二劑還是打第三劑？

石次長崇良：以第二劑來採計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他們是不是還沒有打第三劑？

石次長崇良：有些人也打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這四十幾個人是不是還沒打到第三劑？只有打兩劑嗎？他們打了幾劑？

石次長崇良：現在有 56 位，56 位都打完了第一劑，55 位打完了第二劑，51 位打完第三劑。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有還沒有打第三劑的。昨天 CDC 的總指揮官陳時中部長也說，疫情好像躲在社區的哪裡，他也有點憂心，民眾也很緊張。本席要建議，不管是民眾還是移工應該儘速接種疫苗，臺中市政府為了要鼓勵打第三劑，加碼發 1,000 元。移工其實是最好管制的，時間到可以趕快打，而且移工的工廠所在地也有我們本國的勞工，不是只有移工，是不是應該如此？

本席要請教，聽說 1922 平台要停止，有這回事嗎？

石次長崇良：疫苗的預約平台在 3 月底停止之後……

楊委員瓊瓊：3 月底是因為你們跟人家的契約到期，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但是我們現在都把有疫苗配送的診所……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連部長都說危險，有沒有考慮要繼續？

石次長崇良：現在我們把有配送疫苗的醫療院所公布在網頁上，可以直接去預約，都可以打得到。

楊委員瓊瓊：針對本席的提問，1922 平台要不要繼續？

石次長崇良：目前的評估沒有需要再繼續……

楊委員瓊瓊：到今天就到期了，因為疫情的關係要不要繼續？

石次長崇良：現在已經公布有配送的診所與醫院，都可以去打，一定打得到。

楊委員瓊瓊：請問 1922 的平台要不要繼續？因為最近這一個禮拜疫情陸續發生。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公布這些配送疫苗的醫療院所，去都打得到。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有沒有在聽本席的提問？1922 會不會繼續？

石次長崇良：有，跟委員報告，預約平台到 3 月底，但是……

楊委員瓊瓊：1922 平台會不會繼續？

石次長崇良：但之後都可以到醫療院所去打。

楊委員瓊瓊：你們 1922 平台的契約 3 月底要到期了，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會不會繼續？

石次長崇良：現在宣布的是到 3 月 31 日為止。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會不會繼續？

石次長崇良：目前沒有說要繼續。

楊委員瓊瓊：那你跟部長的論調不同，部長現在在衛環委員會，他說可以考慮，你們衛福部應該要接地氣，民眾要的要你們要知道。今天疫情發生這樣的情況，1922 平台的契約到 3 月 31 日就到期

了，所以我們急著問你們要不要繼續。你要接地氣啊！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好好去討論，到目前這個禮拜疫情的情況似乎讓我們還有點憂心，你們應該去討論怎麼樣讓民眾可以放心。因為目前打第三劑的全國占比不到一半。

**石次長崇良：**50%。

**楊委員瓊環：**這樣你敢把平台停止嗎？人民的健康誠可貴，我們大家都聽 CDC 的，今天立法院審議所有與疫情相關部分全數通過，所以你們應該要接地氣，你不要再跟陳時中部長意見不一樣，你待會趕快打個電話問問他吧！不然下午你又亂答也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7 分）次長好。針對國發會昨天所公布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請問次長認為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要做到。

**陳委員椒華：**做得到？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做到。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覺得你們一定做不到。如果你說要做到的話，我建議你不要自己一個人扛，因為扛不起，但是有幾點我覺得你可以做。看到昨天這份報告我很失望，竟然連地熱都沒有放進去！尤其具有 20GW 發電潛力的本土地熱開發，竟然連一個字都沒有提到，次長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好好做功課？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整個計畫的文字當中有提到地熱，也有海洋能。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是可以做的？

**曾次長文生：**確實有提到地熱，並不是沒有寫。

**陳委員椒華：**但是整體的圖表竟然沒有把這部分放進去，這就表示他們並不重視，這部分可不可以加強？

**曾次長文生：**那是簡報的……

**陳委員椒華：**其次，淨零碳排告訴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升級觀念，這是我從事環保運動幾十年來第一次看到政府把產業升級的規劃放進來，也就是中鋼的原料改用廢鋼，請問次長，這可以趕快做嗎？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我們會加速來做沒有錯，因為國內的產業狀況也會與目前的市場狀況有關，國內鋼鐵業煉鐵時的碳排放量屬於比較高的階段，究竟如何進行製程改善或產業調整，這些都是中鋼現在正在思考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也拜託次長針對做得到、可以大量減碳的部分趕快去做。

**曾次長文生：**後段是用廢鋼或廢鐵來煉鋼，其實國內有很多除中鋼以外的鋼鐵業也是用這樣的方法，它主要是用電，因為已經煉成了鐵，比較沒有氧化鐵，所以必須要用……

**陳委員椒華：**細節部分我們後續再來看好了。

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減碳方式，就是長期用碳封存天然氣的方式來減碳，請問次長，這方面的成本不是很高嗎？你覺得這樣達得到目標嗎？

**曾次長文生：**碳封存天然氣？

**陳委員椒華：**就是用碳封存的技術來減碳，到 2050 年最終階段是淨零碳排很重要的……

**曾次長文生：**委員是指用天然氣發電，但是天然氣要搭配 CCS 和 CCU，是不是這個意思？應該這樣講，碳捕捉的價格關係到所有的做法和新的技術，它會隨著技術的演進和規模化而變動，這兩個因子會讓它的成本開始下降。除此之外，其實國外也有一些討論，包括在碳捕捉的設備上怎麼樣調整或共用，這也是一個方向。委員所說的成本問題當然都會是最後綜合考量的關鍵因素。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按照規劃路徑來做，剛剛本席提出幾個重要的點，經濟部可以做的就早點做，不要等到 2030 年才要開始做，那鐵定非常難達成目標。

再者，針對中火煤倉錐體墜落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發文給台電和國營會，請他們提供調查報告。台電表示已經把報告送給國營會，請問次長，這份報告是不是可以在今天下班前提供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我回去請國營會確定一下目前的程序進行到什麼地方，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另外，之前本席質詢院長時也曾經提到電業管制機關的問題，依電業法第六條規定，由經濟部所指定的電業管制機關必須辦理相關事項，因為部長說現在的電業管制機關是能源局，所以本席想請教能源局游局長，根據電業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能源局所負責的是哪些項目？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依照電業法的規定，在還沒有指定之前，經濟部為電業管制機關，能源局是主要幕僚單位，所以本條文當中的相關事項都是我們要負責監督管理的，為了執行這項工作，現在我們也組成一些委員會來協助進行監督，包括可靠度委員會、爭議調處……

**陳委員椒華：**你的答案和部長說的答案不太一樣，部長說電業管制機關是能源局，但你現在卻說電業管制機關是經濟部，到底誰的說法才是正確的？

**游局長振偉：**部長講的沒有錯，能源局是經濟部下屬的三級機關，所以我們是幕僚單位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是幕僚單位，你們是電業管制機關，部長在質詢的時候是這樣答復的啊！現在你說你們是幕僚單位，那就不是電業管制機關，但部長卻說你們是電業管制機關。請問次長，到底誰是電業管制機關？

**曾次長文生：**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部長提到的是由能源局兼辦這些業務沒有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獨立機關，也就是沒有在經濟部以外的獨立機關，那個還沒有成立……

**陳委員椒華**：2017 年修法時很希望能夠有一個獨立機關，但是現在卻沒有嘛！

**曾次長文生**：對，現在沒有獨立的機關。

**陳委員椒華**：現在到底是由能源局暫代，或者他們只是幕僚單位？到底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的？針對這些辦理事項，到底能源局是負責哪幾個項目？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包括監理、管理、執照核發、電力供需預測及規劃，這些都是能源局……

**陳委員椒華**：第一項是能源局……

**曾次長文生**：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都是，只有後面這一點不是由能源局負責，所謂「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當然有關國營電業的部分，現在還是由國營會負責。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部分是由國營會負責？請問第一項至第八項全部都是由能源局負責嗎？

**曾次長文生**：所以能源局也成立了電力可靠度委員會，它要設算備用容量率等等，同時也設有爭議調處委員會，負責處理與電業用戶之間的爭議，這幾項業務是目前都有在進行的。

**陳委員椒華**：次長的說明我不是聽得很清楚，可以麻煩將書面提供給本席嗎？到底哪一個項目是由誰負責的？

**曾次長文生**：不是由能源局辦理的項目當然就是國營電業的部分，這必須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麻煩提供本席書面資料，然後我們再來追蹤電業管制情形到底該如何落實。在此也要拜託經濟部和能源局，目前綠電憑證交易由標檢局負責，內部風險管控單位由台電成立，能源研究單位分散於台電、中油、中研院、原能會。2017 年電業法修法時，我們主張設立獨立電業管制機關，現在卻是由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主責，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進行檢討評估？如果應該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關，經濟部就儘速成立好嗎？否則部長可能也扛不下來。

**曾次長文生**：好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謝謝次長。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7 分）次長好。關於電價凍漲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確定，請問下一次檢討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兩個月到三個月。

**高委員嘉瑜**：這是不是代表之間不會做任何決定，等到下次審議的時候再來決定？

**曾次長文生**：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 8 月或 6 月會有新的……

**曾次長文生**：5、6 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下次就是 6 月的時候再來討論這件事情？

**曾次長文生**：就是 5、6 月的時候，因為我現在不是召集人，所以我只知道兩個月到三個月之後要討論，也就是 5、6 月的意思。



**高委員嘉瑜：**那也很快了。目前看起來，台電到 2 月為止的虧損已經達到 105 億元，如果照這樣下去的話，有沒有預估到年底的虧損大概是多少錢？台電總經理今天也有列席，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以過去的盈虧狀況來講，第一季通常都是虧損的，因為我們有電價調整的問題，也就是夏季電價和平常不一樣，非夏季時間電價還比平均電價更低，所以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到 7、8 月用電巔峰的時候用電量增加，那台電的虧損是不是也會擴大？台電就這個部分有沒有預估？以目前的供應狀況來講，到 7、8 月會不會再產生跳電或大規模停電的情形？去年內湖、南港多次發生這樣的問題，這一次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夏月的時候電價比較高，所以它的虧損會減少……

**高委員嘉瑜：**用電量增加，所以虧損會減少是嗎？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每一度的價格比較高，所以我們的虧損會減少。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到今年為止的虧損會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現在國際情勢變化很大，所以上下的波動就大，而且電價也還沒決定，所以基本上……

**高委員嘉瑜：**因為中油有預估，今年如果還是因為俄烏戰爭，原油價格大概在 100 美元上下的話，大概會虧損到 1,000 億元。台電有沒有預估？如果電價維持凍漲到年底，你們會虧損嗎？會虧損多少錢？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變動的因素太多，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沒辦法非常精確預測。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也在說分散式電網現在要做還要編列預算等等，台電可能面臨虧損，還要有新做的這些電網等的經費來源之類的，是不是完全都會由中央來支應呢？預算夠不夠？

**曾次長文生：**我們把計畫擬出來以後會跟行政院討論，這個確定。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是十萬火急的事情，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所以錢一定要夠。如果台電自己都虧損了，那誰來做這個呢？因此大家就很關心。

另外，剛剛提到再生能源、地熱開發的問題，因為我那天也問過次長，確實很多人認為地熱開發是一個可以穩定發電的來源，而且如果依照經濟部相關的預估，有關綠能發電目標的地熱發電部分，從現在的 4.5MW 可能會到 114 年的 200MW，所以這個量其實非常龐大。以現在開發的狀況來講，是不是能夠達到這樣的開發效能？

**曾次長文生：**如果我們要把所有的地熱潛能全部開發出來，需要新的技術，這是確定的，我想關心地熱發展的人也都同意。以目前來講，地熱要一步、一步來開發，現在的規模當然還沒那麼大，可是問題是以臺灣的狀況來講，這些地球自然熱能的運用當然會是未來臺灣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項目。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依照經濟部的目標，4 年內要成長將近 50 倍，但是我們發現在地熱發展的過程中面臨各種法規的競合，包括環評法、原基法、溫泉法及電業法等等，導致地方政府在法令的適用上會產生很多疑義，這也是目前地熱開發最困難的地方。也就是它牽涉的法令非常繁

雜，其他國家其實都有設置地熱相關法規，不管是礦權、水權等相關法規。但在臺灣要開發地熱面臨法源相對非常複雜的情況之下，如果中央沒有相關的專法或專責去處理，地熱開發進度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預期。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規劃呢？

**曾次長文生：**第一、您也提到了躉購費率有提升……

**高委員嘉瑜：**而且地熱的收購價是最高的。

**曾次長文生：**除了地熱之外，當然有鼓勵的性質，在規模化以後，它的價格會下降。但有個重點是有關行政法規審查，到底適用什麼法規，因為會遇到水，所以可能會跟溫泉法及水權的使用有競合關係。本部希望透過修法的方式，能夠將地熱取熱這一段用比較明確的規範，跟競合的法令相排除。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有必要的。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會盡快提出。

**高委員嘉瑜：**預估大概是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如果這個會期提的出來，我們就在這個會期提。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次長，請回。請教經濟部商業司，因為檸檬車法案已經上路了，我們很關心消費者的權益。近日我接到陳情，有車商故意規避維修 4 次的條款，依照檸檬車法案，在 180 天內如果相同瑕疵維修 4 次以上就可以更換。但是陳情人購買福特汽車，購買之後，發現在駕駛過程中不定時出現異常抖動的情況，影響駕駛安全。連續兩次修繕沒有達到改善之後，第 3 次修繕車商竟然直接把該車的動力 PCM 系統降低，並說這樣就不會抖動了，但是對於駕駛人來講，已經違反當初約定的品質。用一個比較低品質的東西來減少抖動不代表修復，更是一個瑕疵給付，陳情人當然不能接受用這個理由，這個也是故意規避所謂檸檬車條款同樣瑕疵維修 4 次的規定。面對這樣的問題，反正車商兩手一攤就說請找消保官，但我認為經濟部商業司應該去瞭解，現在檸檬車法案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並沒有像國外這麼好，本身就已經是閹割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還有車商故意規避這樣的維修條款，其實對於這些消費者的保障完全不夠。經濟部商業司對這部分有沒有接到類似的陳情而去瞭解？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福添：**委員好。我們事先就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有先洽委員辦公室瞭解。因為目前還沒有接到消費者來跟我們陳情，所以會後我們會再跟委員辦公室瞭解整個案情。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其他類似的狀況？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許專門委員福添：**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去年 7 月以後……

**高委員嘉瑜：**去年？

**許專門委員福添：**是。目前我們已經多次發函給車商公協會，宣導……

**高委員嘉瑜：**要求要遵守？

**許專門委員福添：**對，要遵守這部分。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現在就是沒有爭議的處理方式。現在大家就是問，除了標準之外，有沒有第三公正單位、鑑定單位等等，未來針對這樣的瑕疵，誰來鑑定最能夠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果完全

由車商來認定，明顯決定權就是在車商，對消費者保障明顯不足，所以我也希望在消費者保障這一塊，能夠加強未來爭議處理的流程，還有瑕疵爭議的認定應該要有第三方的公正單位。這個部分經濟部現在的處理是什麼？

**許專門委員福添：**瞭解。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針對這些案件瞭解整個狀況之後，未來持續精進這樣的消保措施。

**高委員嘉瑜：**因為臺灣的汽車買賣糾紛非常多，尤其是進口車的高關稅也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付比較高的價格買了比較貴的汽車，可是我們的保障卻沒有其他國家來得好，其他國家檸檬車條款的保障都遠比我們來得更大、更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消費者權益還被閹割，對消費者明顯不公平。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站在消費者這邊，不管是瑕疵給付或是檸檬車條款的落實應該要更完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否則以現在閹割版的檸檬車條款，如果又不能完全落實，等於跟沒有保障一樣，好不好？

**許專門委員福添：**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7 分）次長好。本席在前天的專案報告特別詢問部長跟院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過這次 303 事件讓全臺經濟、民生及產業損失多少錢？院長也下了一個裁示，要求經濟部趕快估算。請教現在估算的結果如何？這次 303 全國損失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好。這個部分部裡估算好會跟您回覆。

**洪委員孟楷：**還要多久？還沒有估算好？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還在估算當中。

**洪委員孟楷：**竟然還在估算！今天已經事發 4 個禮拜了，4 個禮拜前的禮拜四就是 303，所以已經過了 29 天，還沒有估算好。

**曾次長文生：**委員大概也知道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

**洪委員孟楷：**連粗估的數字沒有辦法提供？

**曾次長文生：**您兩天前有在院會提出，我想等部裡做完……

**洪委員孟楷：**將近一個月沒有辦法提供數字，請誠實回答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否則真的是太離譜了！這一次 303 是興達電廠跳電而造成全臺大損失，跟 303 最接近的就是去年的 513，一樣是興達電廠跳電。請教去年 513 停電造成全臺損失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那一次停電的時間及範圍都比這次小……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513……

**曾次長文生：**那一次我們沒有做完整的……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做？去年 513 全臺損失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損失有很多種不同的估法，包括有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根據經濟部所做的評估，去年 513 損失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做您所提那樣的估算。

**洪委員孟楷**：所以去年 513 沒有估算、517 沒有估算，303 也沒有估算，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回覆您，會來做 303 的估算……

**洪委員孟楷**：次長會不會太扯？去年 513、517 兩次全臺百萬用戶以上大跳電、大停電，結果我們到現在不知道去年到底損失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損失的計算方法有很多種，您提的方法……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出要千億強化電網，到底為什麼我們要花千億？如果我們不知道每一次的停電、跳電全臺損失了多少錢，卻說是合理評估推算現在要花千億，可是你連最基本的跳電、停電造成全臺損失多少錢都不知道！我先給次長一個數字，經濟部工業局有算出當時 513 全臺輪流供電，本洲、和發、仁武、大社工業區共有 1,077 家廠商受影響，513 停電的時候楠梓園區 81 家廠商全部遭殃，這是去年的新聞。你現在跟我們說 3 次都沒有估算，經濟部到底在做什麼？難怪那天專案報告時我說，真的是「無要無緊」，一次大停電、大跳電到底造成臺灣多少損失，你都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如果委員提的是每一家廠商都要具體估計，跟廠商自己報過來……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現在沒有講具體。本席現在是說 513、517 粗估的數字，就像工總在今年 303 大停電的時候有說，粗估損失全臺高達上百億元，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對吧？

**曾次長文生**：各個工商團體都有一些意見表達。

**洪委員孟楷**：那沒有錯啊！請教經濟部認為這次 303 的損失比 100 億元多？還是跟 100 億元差不多？又還是比 100 億元少？同樣地，去年 513、517 呢？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的這個東西，如果政府要正式公告就必須有更精確的統計，沒有辦法像這樣講。如果你要講大概有多少，那可以說明大概有多少……

**洪委員孟楷**：本席一直強調的是，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抓到這個問題點。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問題點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代理台電董事長，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洪委員孟楷**：你應該要先去瞭解，台電因為 513、517 及 303 造成全臺灣多少經濟損失。如果我是你，我會把它寫下來放在台電門口，讓每個員工經過的時候都看著，記取教訓、以後不要再犯，但到現在 8 個月前的沒有算，1 個月前的也沒有算，不會太扯嗎？比扯鈴還扯！你知道 100 億元是什麼概念嗎？如果以工總來講，他們推估 303 停電一天造成全臺損失 100 億元，你知道是什麼概念嗎？全臺灣國小學童的營養午餐費一年差不多也是 100 億元出頭，所以一年裡面 3 次台電大停電，等於全臺灣國小學生可以吃 3 年的免費營養午餐。到現在經濟部還沒有算到底一次的跳電會造成全臺損失多少錢，難怪「無要無緊」，也難怪覺得反正跳電之後，只要有人下臺負責，好官我自為之，不是這樣嗎？有沒有正視全臺電網的脆弱？你們現在提出要用千億元預算，憑什麼再拿出這個計畫說要再用千億人民納稅錢的預算要去強化？

沒有最扯、只有更扯，如果到現在你們都還不瞭解，也還沒有去算。工商時報在去年 513、517 停電完之後就有一則報導，指出停電 1 個小時全臺企業損失應該會有十位數起跳。如果這樣

推估，這次 303 停電 12 個小時是不是就超過 120 億元？

**曾次長文生：**委員，把所有的……

**洪委員孟楷：**2019 年經濟部怎麼講？根據自由時報報導，2019 年經濟部說到 2030 年以前都不缺電。2019 年七大工商團體就已經呼籲政府要重新規劃電網，甚至蔡英文總統說兩年後臺灣不會缺電，2019 年的兩年後是 2021 年，但 513、517 就跳電了，今年 303 又大跳電。我們看一下蔡英文總統怎麼說……

**曾次長文生：**如果要討論的是電網，我們當然就針對電網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次長現在連本席最基本的問題都無法回答。本席今天會問的這些問題，說實在話，全國民眾都很關心，全國民眾也都想瞭解。我不知道經濟部是擔心什麼，是擔心承認全臺損失很沒面子，還是之後怕產業來跟你們求償？如果連每一次跳電完之後造成什麼影響都不知道，說實在話，一般中小企業的一個科長、一個員工做錯事造成公司損失，部門主管第一句話都會問這次損失多少錢、下次不要再犯了、我們要記取這個教訓。貴為次長，現在還接手台電董事長，你第一句不會問這一次 303 停電造成全臺灣損失多少錢，提醒員工以後不要再犯嗎？連最基本的都做不到，比中小企業的業主還不如。難怪本席今天要 show 出這張圖片，2019 年蔡英文總統說兩年之內臺灣不會缺電，放到 2022 年的今天來看，明天就是 4 月 1 日愚人節，蔡英文總統的話就變成是愚人節最大的笑話。如果是這種官僚心態，很抱歉！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3 時 48 分）次長好。今天許多委員都關心，到底政府有沒有認真地檢討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真的想要誠心誠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它不只是你們這一屆的任期到 2024 年，到 2024 年大家可以糊弄過去就算了，以後 2050 年到底怎麼達成是後面的人的事，我覺得不要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當然。

**吳委員怡玓：**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讓我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長遠的計畫。請問強化電網跟昨天淨零碳排的路線有搭配嗎？

**曾次長文生：**包含再生能源、電網建置，這些是搭配的。

**吳委員怡玓：**有關再生能源，前兩天我們討論儲能到底夠不夠，到 2025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是 20 多 GW，所以儲能百分之十的話是二點多 GW，再加上輔助的，看起來是夠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台電當時為了未來要面對再生能源的滲透率增加，有設算能夠提供輔助服務的量有多少，這個十分之一是含抽蓄水力以及快速起降機組的量在內，所以台電在最早的時候估計是 590MG，但現在已經更新估計，台電會做到 1GW。除此之外，在再生能源的發電端，我們也會鼓勵設置儲能設施。

**吳委員怡玓：**這部分是 10%，所以百分之二點多的比率其實是可以達到的。

**曾次長文生：**我講的儲能不只是化學能電池，另外還有抽蓄水力也是。

吳委員怡玓：抽蓄水力的部分現在是二點多 GW，這已經到頂了。

曾次長文生：2.6GW。

吳委員怡玓：這已經到頂，沒有辦法再增加了，恐怕連半個 GW 都出不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一項計畫還在估算。

吳委員怡玓：對，可是增加的幅度不大。剛才次長提到儲能是為了削峰填谷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不是，它還有穩定電網的功能，這是另外一個……

吳委員怡玓：對，它有穩定電網的功能，看起來這 10% 大概只能用來穩定電網，要做到削峰填谷不容易，尤其到了 2050 年的時候，假設再生能源是 60% 至 70% 的占比，而我們知道光電的發電時間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一天大概就是 8 個小時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但如果換算成滿發時數的話就不到 8 個小時。

吳委員怡玓：以滿發時數來講的話，一天下來就是 3.36 小時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好的話就是 4 個小時。

吳委員怡玓：如果只有 3.36 小時的話，以你剛才所說的儲能 10% 來講，換算起來大概只有 3%，也就是只能儲到一天發電的 3% 對不對？將 0.1 除以 3.36 大概就是不到 3%。

曾次長文生：應該不是這樣的意思，其實裝置容量的十分之一會更多，以 4 個小時來講，如果是用度數來計算的話……

吳委員怡玓：現在的儲能電池放電大概都只有 30 分鐘而已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它可以做到 1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這要看電池有多大。

吳委員怡玓：但你們現在的規劃大部分是 30 分鐘，另外一半最多就是 2.5 小時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也會做 2 個小時的。

吳委員怡玓：我大概算了一下，到 2050 年你們的基載（可以穩定發電的部分）頂多就是三成到四成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不只，委員是指 2050 年的火力機組嗎？

吳委員怡玓：對。

曾次長文生：因為那是用電度數，60% 至 70% 是用度數算的，但屆時的機組……

吳委員怡玓：好，我跟你說度數，我不跟你說裝置容量。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度數的話，委員說的沒有錯，傳統機組發電出來的度數大概是 30% 至 40%。

吳委員怡玓：我們先不講風力，因為風力在白天、晚上的狀況也是上上下下、起起伏伏，而光電就只有白天的 8 個小時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其餘的 16 個小時都沒辦法發電，也就是一天裡面有超過 60% 的時間要靠最大 40% 的基載，其他都要用儲能來算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委員講的沒有錯……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些儲能你們到底有沒有算進去？

曾次長文生：這個要算，如果到時設算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高發電量超過負載，那我們就會把它儲存

起來。

**吳委員怡玓：**我在今天的報告上並沒有看到儲能方面的規劃，所以我想問……

**曾次長文生：**有提到，它就是在增加電網韌性，因為今天的報告是針對電網韌性，所以我們只把扮演電網韌性功能的部分拿出來報告。委員所講的那個問題沒錯，就是再生能源起來以後，儲能的規模會相應增加，我們現在設計的政策也是在發電端……

**吳委員怡玓：**次長，請你讓全國人民知道屆時儲能增加到底要增加到什麼情況？以現有技術來說，這樣是多少 MW 的電池？占多大的體積？大概是花費多少錢？我們知道，昨天還有儲能電廠發生意外的消息，這些工安事件其實不斷在發生，本席希望這些都可以評估進去。我剛才講到基載才 30% 至 40%，這真的很危險，而且基載是……

**曾次長文生：**那是發電度數，它的裝置容量可能會比發電度數多，因為到時候是做調節用……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說發電度數的基載 total 就是這麼多，那你不覺得很危險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裝置會大於，講簡單一點就是每部機組的容量會比較低。

**吳委員怡玓：**我現在跟你算度數就好，我沒有要跟你算裝置容量。

**曾次長文生：**就是要算裝置容量才有辦法算度數。

**吳委員怡玓：**度數不是 40% 到頂嗎？

**曾次長文生：**對，但是它的裝置容量會超過。

**吳委員怡玓：**關於火力發電，你剛才是不是說要靠 CCSU 來減碳？

**曾次長文生：**對，如果燃氫就不用燃……

**吳委員怡玓：**CCSU 的技術是不是還沒有完全商業化成熟？這項技術還滿貴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貴沒錯，但是已經商轉。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捕捉很簡單，各個地方都可以捕捉，廠房大概也長得都一樣，但是儲存呢？臺灣要儲存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儲存的問題有兩個部分，可以儲存的地點現在正在進行地質研究，對臺灣來講，其實利用是未來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

**吳委員怡玓：**利用的比例不高？

**曾次長文生：**這很難說……

**吳委員怡玓：**對，很難說，這取決於之後技術的進步嘛！

**曾次長文生：**針對二氧化碳的捕捉利用，其實很多國家都在做這件事。

**吳委員怡玓：**這樣的基載已經夠低了，而且這樣的基載還要靠遙遙無期的技術進步來做減碳。

**曾次長文生：**不是這樣的，比方未來也會有兼具基載功能的再生能源，也就是相對來講比較 stable，就像我們講的海洋能和地熱，所以就是技術要發展。不過委員提的……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跟能源局、業者好好討論過嗎？其實現在還看不到地熱發展的能見度……

**曾次長文生：**但是目前評估起來，它的潛力是相對比較好的。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們可以說臺灣地底下的地熱值好幾個核電廠，但是技術還沒有成熟，技術會不會到達也不知道，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這就是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而且不是只有臺灣在做，全世界有很多國家都在做，尤其石油公司的鑽井技術對這方面的發展很重要。

**吳委員怡玓**：我只能說你們有太多減碳的理想都放在還不知道會不會發展到位的技術上面，而我們既有的技術已經……

**曾次長文生**：並不是只有經濟部這樣評估，包括國際能源總署也是這樣評估。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國際能源總署認為到 2050 年的時候核能還要用到多少百分比嗎？

**曾次長文生**：他們認為再生能源有 90%。

**吳委員怡玓**：國際能源總署認為……

**曾次長文生**：再生能源的占比是 90%。

**吳委員怡玓**：再生能源的占比要到 90%？

**曾次長文生**：對。

**吳委員怡玓**：請問臺灣長什麼樣子？我們的土地面積多大？所以我們的再生能源標準當然要比較低一點，重點在於國際能源總署是不是也把核能放進去了，是或不是？

**曾次長文生**：以各種估計來講，他們是做技術估計。

**吳委員怡玓**：是或不是？

**曾次長文生**：他們有做這樣的技術估計。

**吳委員怡玓**：國際能源總署認為到 2050 年的時候都還有 10% 的核能必須放進去。

**曾次長文生**：我們可以再確定，大概就是這個數字沒錯。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我們要放棄？

**曾次長文生**：臺灣不是放棄啊！我們要選擇它要怎麼用……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聽到你說是因為我們的核電廠機組到期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法規的規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就是它的除役年限。

**吳委員怡玓**：對，因為我們的法規有規定嘛！

**曾次長文生**：對啊！就是除役年限。

**吳委員怡玓**：除役年限 40 年，我們必須在除役年限之前的一定時間申請延役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

**吳委員怡玓**：法規是可以調整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法規當然可以調整，但必須立法或修法。

**吳委員怡玓**：好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58 分）昨天國發會公布 2050 淨零轉型四大策略及兩大基礎，當然也包括能源的部分，其中提到針對 2050 淨零排放的能源轉型，將會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未來將會零碳化火力發電，請問什麼叫做零碳化火力發電？報告中並沒有細部說明，到底什麼叫做零碳化火力



發電？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火力發電大部分都是用化石燃料做基礎，化石燃料會排碳，如果要零碳化的話，有一個做法就是把碳捕捉下來再利用或儲存，或是像現在大家討論很多的用氫發電，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把氫和天然氣混燒，世界上也有人在研究相關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剛剛講這些都還沒有到成熟的地步，包括碳捕捉，更不用談到氫，你說 2050 能夠零碳化，還是 2030 零碳化或哪一年要零碳化，因為你提到未來將有零碳化火力發電，寫得太籠統，這邊又提到 2050 基本上有 60% 以上會是再生能源。

**曾次長文生：**60% 到 70%。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有 30% 到 40% 不是再生能源，非再生能源的部分是不是也包括火力發電？

**曾次長文生：**裡面就是有碳捕捉的火力發電。

**江委員啟臣：**就是這裡講的零碳化。

**曾次長文生：**零碳火力，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這個技術什麼時候能成熟？這是你們能掌握的嗎？還是零碳化只是一個理想？

**曾次長文生：**碳捕捉這件事基本上已經有商業運轉。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人在做？

**曾次長文生：**儲存的方式有好幾種。實驗性的計畫（pilot）已經在做，就是碳捕捉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但是轉換到我們的火力發電，你要花多久時間？如果現在能做，臺中那個為什麼不做零碳化？

**曾次長文生：**逐步做還牽涉到規模，如果以台中火力發電廠……

**江委員啟臣：**起碼現在火力發電廠還沒有開始做這件事。

**曾次長文生：**碳捕捉設備其實也會有一定的量體，還滿大的，所以我們看到世界上已經商轉的，依照現在捕捉的設備來講是還滿大的，所以這要去看它的……

**江委員啟臣：**這要針對二氧化碳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是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針對像是燃煤發電所排放出來的包括 PM2.5 這些所謂空污的部分，請問零碳化後能解決它所排放的空污問題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部分如果連二氧化碳都要捕捉，其實相對地，淹到裡面出來的氣體整體的捕捉……

**江委員啟臣：**就會完全沒有這些……

**曾次長文生：**不能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還是會有。

**曾次長文生：**尤其是 PM 要在前面捉，不能在後面，這要特別跟您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裡涉及到兩個問題，首先，零碳化到底什麼時候能夠真正轉化到我們的火力發

電廠？因為它開了一個支票說是 2050 年，老實講那是很遙遠的事，除非今天經濟部或台電很具體出來講說 2025、2030 年分別要做多少零碳化，這才是真的拿出所謂的路徑圖，否則開一個 2050 年這麼遙遠的支票，我不知道你說 2050 年那時候會是零碳化火力發電，但中間的過程，第一是很遙遠；第二是有不確定性；第三，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張空頭支票。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零碳化的部分有關碳捕捉、封存和利用這一塊，其實所有的國家都是規劃在比較後面的時間，但我們前面可以先減，要用別的方法來建立電力排放系統……

**江委員啟臣：**好，我請教一下，你講前面，我就問你，現在你的目標 2025 最近的 20% 是所謂的再生能源，其他 80% 都是火力，這沒有改變吧？

**曾次長文生：**是，但是我們把火力換燃氣就減碳減一半。

**江委員啟臣：**減碳減一半還是有碳。

**曾次長文生：**但是減一半有效果。

**江委員啟臣：**而且到底減多少排放量也不是我們現在能預估的，因為到時候如果你的用電需求又飆高時，誰能夠保證？所以基本上如果全靠火力發電要撐到 2050，你看你到 2050 只有 60% 至 70% 是再生能源，其他還是火力，沒有其他選項，頂多就是做到零碳化，其實距離碳中和或淨零排放，我都擔心目前這樣的作法實際上很難做到。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它當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挑戰，這是沒有錯的，不過我們這樣的寫法跟全世界，尤其是東亞的製造業國家來比其實有一定程度的相近性，這是有關的。

**江委員啟臣：**我不要談那麼遠，2030 這部分的再生能源要到多少？總是有個目標，如果 2050 是 60% 到 70%，那 2030 大概是多少？你們應該要有計算才對。

**曾次長文生：**我算給你大概的狀況，2030 太陽光電依照現在的目標，我們要做到 30GW，離岸風電大概會做到 12-13GW。

**江委員啟臣：**請問 total 的再生能源占總體發電量的比例？就是所有的再生能源，這部分你們應該早就要算好，不然國發會的東西怎麼出來的？國發會變成只是畫一個大餅、畫一個夢在那裡。

**曾次長文生：**設算的部分，他昨天的報告，我記得 2030……

**江委員啟臣：**2030，這是最基本的……

**曾次長文生：**他有提到減碳的百分比會持續再往下降。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是問能源，因為減碳是大的，向下是能源轉型，你應該要很具體告訴我們，能源轉型裡面再生能源的比例在 2030 年要占多少？顯然台電還沒有給你們答案，是不是？還是你們也沒有要求要落實這一部分？

再來，我就問得更具體一點，智慧電表在 2035 的布建率要達到 100%，對不對？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2035 還沒有 100%……

**江委員啟臣：**也還沒有？

**曾次長文生：**因為你要每一個電號都裝智慧電表，但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做到這個程度？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話，我真的不曉得你們……

**曾次長文生：**但是我們 2030 年要做到 600 萬具，其實它的能源使用覆蓋率一定到七、八成，即電

力使用覆蓋率，因為現在我們裝了 150 萬具，已經 cover 大概三分之二。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 100%cover？

曾次長文生：因為越是邊際越是不好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 2030 年要有 80%的覆蓋率，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2030 還沒有辦法，智慧電網到 2030 年沒有辦法用電量 80%……

江委員啟臣：還沒？次長，你們講的跟台電或跟部長講的又都不一樣，到底我要聽誰的？

曾次長文生：沒有不一樣，我講的是用電的覆蓋率。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這邊的資料就是 2035 年要 100%覆蓋。

王總經理耀庭：2035 年要 100%覆蓋是國發會昨天那一版。

江委員啟臣：你們政府是一體的。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會照國發會的標準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有把握才告訴國發會，還是國發會訂定目標讓你們去達成？

王總經理耀庭：國發會那一版我們看到這個數字，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發會隨便講說明年開始、2030 再生能源要達到 80%、50%、60%，你做得到嗎？不是這樣，國發會要統合你們，他應該要照你們具體的規劃把 2050 的路徑圖畫出來才對，怎麼會是由國發會來說 2035 要達 100%？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2040 年電動車、電動機車要達到 100%，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那是出廠新售。

江委員啟臣：新售 100%，就是不再生產油車，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意思，倒反講，不是市面上都是 100%的電動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 2040 年出廠的新車全部都是電動的？

曾次長文生：對，新售是電動的。

江委員啟臣：就是不再生產油車，我這樣說應該跟你是一樣的。

曾次長文生：意思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就是你現在畫這一條，一刀切下去就是 2040 年不再生產油車了，你剛剛講 100%出產的都是電動車，就是不生產油車了，沒錯啊！

曾次長文生：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經濟部規劃的？還是國發會？

曾次長文生：這是經濟部和交通部一起，但因為全世界主要車廠也都宣布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列 2040 年，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

江委員啟臣：好，問題來了，請問有關設立充電樁的問題要不要連動主要的建築法規？因為我們現在嚴重落後，純電動車在全臺差不多快兩萬輛，但是真正的充電樁差不多大概三千多吧！三、四千而已，五千多嗎？但是距離 1 比 2 的比例還差很遠。

曾次長文生：離 1 比 2 還有距離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法規連動，你們開始去做了嗎？

**曾次長文生：**這確實要跟主管單位……

**江委員啟臣：**要跟內政部營建署……

**曾次長文生：**對，內政部是建築物的主管機關。

**江委員啟臣：**最後，你們設立了目標，可是下面要有做法，尤其是能源轉型這一塊帶動到產業的問題，作法要出來、標準要出來，否則只是淪為口號而已，我剛才其實已經點出來幾個很單純的問題，可是我聽起來感覺上你們各做各的，不然就是國發會講，你們做，這樣令人滿擔心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加速把該做的做完，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11 分）次長午安，現在全臺非常關心台電大潭電廠引發外籍勞工感染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教次長第一個問題，原先大潭電廠相關接觸人員總共匡列 560 人，目前是否有增加匡列的人數？現在總共是多少人？是否還有未知的傳播情形？這是第一個。第二，目前大潭電廠所有的外籍移工及台電其他工程的外籍移工會不會用定期採檢？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要如何分別加強防疫並阻斷相關的傳播鏈？這部分先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它分成兩圈，一個是直接施工的對象，就是中華工程，另外大概還有 5 個下包的包商，所以我們目前匡列主要是以這一群對象為主，陸續匡列，當然就會有好幾波採檢。

**邱委員臣遠：**現在人數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因為目前在記者會中，部長的記者會會正式宣布，以大潭電廠職場為主的部分今天新增 10 例，累計是 88 例。

**邱委員臣遠：**謝謝。再來請問經濟部曾次長，針對剛剛台電大潭電廠的部分，這一次外籍移工染疫事件，也讓我們重視到台電其他地區會不會有類似的情形，尤其現在台電相關工程都如火如荼進行，移工人力在調度上會不會受到影響？有沒有緊急調整的措施？會不會影響相關的工程進度？這部分請次長跟我們說明一下最新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針對大潭電廠，我們有對外說明，共有三個工區還有電廠，電廠目前都正常運作，因為它是關鍵基礎設施，我們也都有做篩檢，至於三個工區裡面，現在有一個就是爆發疫情的工區，相對來講問題比較嚴重，所以他們目前是停工狀態，其他的工區只要篩檢到有陽性的狀況也會考慮停工，所以目前我們有兩個工區是停工的狀態，可能要進行一個禮拜左右更澈底地篩檢，因為已經全部快篩了。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工程會不會影響進度？人力會不會從其他地方調撥過來？

**曾次長文生：**有關於移工的部分，因為相關規範比較嚴，所以我們大概的做法是先以本地勞工的調度，會在暫時停工的這一個禮拜做相關調度，我們本來就預計 4 月開始要增加本地勞工的工作人數。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是銜接得起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因為遇到了就要解決。

**邱委員臣遠：**好，這部分還是要隨著疫情滾動式做調整，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的。

**邱委員臣遠：**針對今天千億電網改善計畫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看到不管是王部長之前在院會中的說明或是次長的說明，你們都是強調要強化電網韌性，尤其要再編列 1,000 億以上的預算，有短中長期，分 2 年、4-5 年跟 10 年的計畫，但是目前我們對於你們現在談到的，不管是預算來源還是相關的工作計畫的內容細節，甚至它的 KPI，其實都不是非常清楚。第一，我們想瞭解，針對這個千億電網的改善計畫，遠的不說，我們想知道近程短期兩年會做那一些計畫？中程 4-5 年的預期目標是什麼？是不是請次長跟我們說明一下？還有，1,000 億的預算來源是你們要再編相關的特別預算，還是要從原本的公務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中挪用？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今天來大院報告，我們講的六個面向是大的範疇，在這個範疇之下，我們會開始把……

**邱委員臣遠：**就是你的三大改革方向。

**曾次長文生：**不是，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寫到六個面向，有三個跟線有關，三個跟變電站有關。

**邱委員臣遠：**短期的先講好了。

**曾次長文生：**短期的、我們可以做到的是，關於我們可以分散大型電源直供用電中心的工程，包括從電廠直接去科學園區，這些電纜線我們也在做了。

**邱委員臣遠：**像昨天臺北士林也跳電停電。

**曾次長文生：**那是開關站。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這樣的事情一直頻繁發生？管理上就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可能是感知上面有增加，但是就數字統計上，其實是逐年在下降，這樣一個停電事故，原則是……

**邱委員臣遠：**沒有在比爛的，大家都是要比好。

**曾次長文生：**當然，所以我們會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臣遠：**用這樣的理由，我想一般民眾沒有辦法接受。

**曾次長文生：**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是客觀的事實，但是這跟今天報告的這些電網的韌性、相關性不是直接的，我們報告的是比較大規模的。

**邱委員臣遠：**回到你剛剛講短期的部分，你們現在預期達到的目標？

**曾次長文生：**兩年內我們會把一些分散大型電源直接供應給用電中心的這部分做好，5 年內要做的是大型變電所的分群，主要避免這一次龍崎事故再發生。另外，我們有些大的變電站要陸續興建，因為牽涉到都市發展和工業區發展。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規劃這 1,000 億的相關預算預計是要編列特別預算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超過。

**邱委員臣遠：**請問你們目前的預算來源規劃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預算來源這部分還要跟行政院做討論，因為院裡面已經公開說明這要由公務預算支應，至於是什麼樣的預算，年度預算或有委員主張的特別預算還是要留院規劃。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相關預算投入還是要跟人民說清楚。既然強化電網系統是你們目前短期要完成的目標和計畫，剛剛聽次長有談到，我就教次長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如果照您講的，請問目前龍崎、中寮、龍潭三個超高壓變電站扮演輸電的主幹道，它有過度密集、集中的相關風險問題，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減輕這個主幹道的負擔？具體需要多久可以完成相關的改善？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都有規劃分群設置，在其中一個變電站，即中寮這部分，現在有南北之外，我們還要蓋一個東變電站，就是大中寮裡面的東變電站來做改善、做分群的一些相關工作，南部也有一些線路，我們可能會直接就往南延伸到瀾力，不用經過中寮等等，對不起！應該是中寮直接拉過去跳過龍崎這樣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你們剛剛談到的在你們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其實推動再生能源是一個重點，但是推動再生能源改為小型輸配電的系統，用來就近供應用電，這可能是一個推動的方向，也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要談到針對地熱發電的部分，也是大家現在非常關注的，這會衍生到儲能的問題且最好能夠在地供電、在地使用的狀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為優先推動的項目？在經濟部的考量內，目前我們看到比較成熟的只有清水地熱的部分，如果以這個地方來看，目前預計可以供應多少用戶？不夠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台電搭配相關供電？後續如果要推動地熱發電，相關儲能的問題和小型電網的配置和在地供應的施政方向及推動的目標，是不是請次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地熱絕對是一個值得關心的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您剛才提到的一些相關工作，我們也會積極進行，不管是法律的修訂或者是躉購費率的提高。在這裡，地熱發電講到小型區域電網發展或許提的是電源線，因為可能地熱所在的地方相對偏僻，它需要電源線來併網，有不同的地熱場，如果能夠共用電源線，效率就會提高，但這個因為個別業者做不到，所以需要台電做相關的規劃，或者是投資的時候一次做好規劃，然後分別開發地熱場，這個是我們接下來會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臣遠：**針對地熱發電及小型儲能的工作方向，是不是請次長針對你們目前有的相關進度，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參考？

**曾次長文生：**好，地熱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地熱的部分，也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壁如、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賴委員香伶、張委員其祿、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婉汝、邱委員議瑩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4 時 21 分）次長，我今天想針對幾個能源安全問題請教經濟部和台電，昨天國發

會公布了 2050 淨零路徑圖以後，這一、兩天很多人針對能源安全問題提出很多討論，再加上最近俄烏戰爭，大家也更關心能源安全的問題，所以我想先請問次長，就目前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在中火燃氣機組裝設，盧市長一直堅持要拆 4 座燃煤機組才能夠換裝燃氣機組的問題上，我想再向次長確認一次，盧市長現在這個要求的主要爭議點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台中火力發電廠燃氣機組的環評上，台電公司很清楚說明未來會以 2 氣 6 煤的方式運轉；簡單來講，就是 2 部天然氣機組起來運轉以後，最多只有 6 部燃煤機組會運轉。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盧市長說要拆 4 部燃煤機組，如果直接拆了 4 部燃煤機組會有什麼樣子的問題？為什麼經濟部沒有辦法答應？

**曾次長文生：**目前來講，大家知道我們還在一個能源轉型的過渡過程，我們也很清楚在環評時就說明會把燃煤機組留下來改備用，所謂備用就是有必要的时候才能夠因應緊急狀況，也同時向外界說明，機組比較多輪流運轉，就可以定期清後面的集塵設備等等，它對於空污排放的改善會有具體幫助。

**洪委員申翰：**這段時間大家非常關心能源安全的事情，我認為經濟部應該在這個時間點更清楚向社會大眾說明，在增加燃氣機組時的規劃，對於燃煤機組轉備用這種想法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實就是基於能源安全可靠度的討論。

**曾次長文生：**是的。

**洪委員申翰：**我們就是希望在能源安全上、在風險管理上做到更好，我覺得這個事情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應該向社會大眾講得更清楚，因為大眾對這個訊息都模模糊糊搞不清楚，如果不用為什麼不拆？其實就是基於安全的理由，我認為現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說得更清楚，我也覺得這應該可以說服臺中市的市民，我自己的奶奶就住在臺中市，我覺得是可以說服臺中市的市民，在轉氣的過程怎麼兼顧安全的問題，這部分真的要請經濟部和台電再進一步說明，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一定會加強說明。

**洪委員申翰：**其次我要問的是，昨天淨零排放路徑圖出來以後，大家都談到再生能源占比這麼高，會不會安全上有問題？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我想先問次長，其實我們的能源安全問題和我們的能源自給率是有關係的吧？

**曾次長文生：**當然。

**洪委員申翰：**以目前臺灣的能源結構來說，能源自給率大概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是 2% 多，但是逐步在增加，因為再生能源越來越多了。

**洪委員申翰：**2% 多，然後逐步在增加？

**曾次長文生：**是。

**洪委員申翰：**以昨天國發會公布的淨零排放規劃來說，2050 年的時候我們的能源自給率會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如果都是再生能源的話，就是 60% 到 70%，因為在這個估算裡面燃油等等的進口相

對非常低。我剛剛講的 2%到 3%，其實現在再生能源已經超過 6%，可是因為我們還有燃油那一塊，不能光算電……

**洪委員申翰：**我不是算電力而已，我是問整體能源。

**曾次長文生：**我們不能只算電，要把油也一起算，但是到 2050 的時候，其實油的占比非常低，所以我們講到用電比例有 60%到 70%的再生能源，約當我們的能源自主率就是這麼高。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我們現在的能源自給率可能只有 2%到 3%，但是 2050 年如果可以做到再生能源提高到 70%的時候，等於我們自己的能源自給率會從 2%、3% 個位數的數字成長到 60%、70%，次長，這對於國家能源安全來說是好事還是壞事？

**曾次長文生：**當然是好事。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很清楚，如果從能源自給率角度來看的時候，這個淨零的能源轉型規劃其實對能源自給率、對能源安全來說都是好事，當然我知道大家會問的問題是再生能源間歇性的問題怎麼處理，昨天國發會公布了幾個我覺得很關鍵的數字，光電在 2050 的時候可能是 40GW 到 80GW，風電可能是在 40GW 左右到 55GW，這中間的數字 range 很大，次長，我想請問，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估算過，如果光電和風電都抓高標的話，大家都知道要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的關鍵是儲能和智慧電網，包括力學的、包括化學能的，我們的儲能要增加到多少？如果都抓再生能源的高標。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如果都抓高標，就是 80GW 和 55GW 的話，我們總發電度數就可以到 3,000 億度。

**洪委員申翰：**是。

**曾次長文生：**那就是超過六成，因為我們抓 5,000 億度，所以就超過六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提到儲能的部分，我覺得未來最重要的儲能設備在車上，所以 V2G 這個工作要好好做好。當然，今天有很多委員指教我們要趕快增加充電樁，我覺得除了充電樁本身充電，以及和電車之間的電源系統能夠怎麼樣調度、運轉，這會是世界都在研究的題目，V2G 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我也瞭解 V2G 相關的作法。

**曾次長文生：**就是交通載具電網。

**洪委員申翰：**但我想提醒一點，我剛剛聽了幾個委員的質詢，我發現有一部分一直處在鬼打牆的狀況。我們在 2050 的規劃裡面一定會運用到一些現在技術上還不成熟或商業應用上還不成熟的作法，我想問次長，我們現在的規劃把這些還不一定有絕對把握、或者是看起來技術或商業應用還不成熟的作法放進來是臺灣獨有的現象嗎？

**曾次長文生：**不，這是全世界，因為國際能源總署也說了……

**洪委員申翰：**全世界估計 2050 淨零排放的時候，其實都會納入現在看起來可能還不成熟的技術與商業應用，我覺得這一點，不管是經濟部或國發會，都應該向大家講清楚。就我目前知道，少數、少數可以在 2050 淨零排放不用沒有把握技術的恐怕只剩下北歐幾個國家，他們靠水力發電



就可以供滿整國家的用電，或者是中南美洲有這樣的國家，其他都會有現在技術上可能還不成熟的應用。所以我剛剛一直覺得是張飛打岳飛，如果都要撇除目前技術不成熟的應用，坦白說，2050 淨零排放可以說是不用談了，我覺得這個概念應該想辦法讓國人知道，不然我們剛剛在這裡來來回回的討論，都會變成好像只要任何技術存在不成熟都是一種不負責任，如果從這個角度，就真的不用談 2050 淨零排放了。如果這樣我們可以說，比方國民黨說核廢料的處理以未來技術就會可行，這到目前為止可能都還是一種技術不成熟的作法。所以我想要說的事情是，我覺得在 2050 淨零排放上，現在行政部門是有一些義務，也有一些責任要來教導臺灣社會怎麼思考這件事情，因為可能有一些概念是我們過去比較不習慣的，或者是過去沒有思考過的事情。以前公務部門就想著把有把握的事情納進來講就好，不想去講沒有把握的事情，如果都是這個心態，我們是到不了那個位置的，我覺得這要跟大家講清楚。因為我看今天很多媒體都還是說，只要用了不成熟的技術就是畫大餅，說實話，按照這個討論，我們那裡都去不了，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地方，也是我們要說清楚的。希望經濟部或台電，或者是也跟國發會說，我們要把這個概念告訴臺灣社會，大家要一起去想我們怎麼到那個地方，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陳以信、蔡壁如、廖婉汝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303 興達電廠事故發生當下，全台備轉容量超過 24%，供電量充足，但因單一電廠事故，就造成全台電力系統約三分之一停電，經查當日龍崎變電所進行鐵塔改建及相關點檢工程，為確保全台電力融通性，台電將南、北開關廠 6 個匯流排合聯於單一匯流排，導致興達電廠單一事故影響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 7 處電廠發電機組均跳脫，凸顯我國電網韌性嚴重不足之風險。

台灣電網集中，長期南電北送，不僅供電風險高，輸送過程產生線損，亦徒增電力損耗，依據台電電業年報揭示，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Mwh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年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

經濟部預估將以 1,000 多億預算，區分短期 2 年、中期 4-5 年、長期 10 年的計畫來改善電網建設。請問經濟部部長，預計需要哪些基礎設施來達成分散供電及區域支援的目標？經濟部何時能完成規劃、動工興建？

為使電力調度得以即時預估，調整電力生產與分配，並確保電力系統供應穩定，經濟部大力推動智慧電表及儲能設備的建置。預計 2030 年要裝設 600 萬具智慧電錶，及 2025 年前完成台南鹽田、彰濱、蘭嶼等地設儲能系統的建設。

請問經濟部部長，未來 1,000 多億電網改善預算，預計會有多少錢挹注儲能設備的投資？台灣智慧電錶目前僅安裝約 150 萬具，會如何加速推動，以達到 2030 年安裝 600 萬具的目標。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儲能發展與電價檢討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08-1405-02-20-01

經濟部(能源局)及原能會(核研所)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台電公司儲能需求評估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PV+風電累計容量	2,460	3,291	5,002	7,834	10,661	13,687	17,023	20,609	26,700
(A) 考量穩定向小規模組 成彈之備援需求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B) 考量再生能源預測不 正確之備援需求	250	360	520	760	1,040	1,350	1,680	2,050	2,670
(C) 燃汽機組、抽蓄水力、 需要之應變備援能力	4,010	4,140	4,190	4,280	4,300	4,540	4,720	4,920	5,280
儲能需求 (A) (B)-(C)	-	-	-	-	-	10	160	330	590

註：因應風力容量增加，調整PV+風電累計容量至26,700MW

資料來源：台電電力公司

圖 11、台電公司至 2025 年逐年儲能需求評估

根據行政院「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第 60 頁提到，能源局預估 2025 年需要 590MW 的儲能設施

經濟日報 > 產業 > 產業熱點

## 經濟部鎖定光電案場 新儲能目標擬採競標制

根據經濟日報 3/20 (日) 的報導

1. 考量再生能源具備間歇特性，台電須於 2025 年達成 1GW 儲能容量目標，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剩下 840MW 則透過電力交易平台，以競價方式採購。
2. 經濟部能源局鎖定地面型光電案場，規劃新儲能目標 500MW

結論：全台將有至少 1.5GW 儲能量能

- \* 本週一曾次長於財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未來儲能設施目標朝綠能容量的 10% 開發，換言之就是綠能設施佔全國能源 20% 中的 10% 也就是全國電力的 2%
- \* 從過去儲能目標為 590MW 到今年三月變成 1.5GW，甚至未來要朝向台灣整體能源的 2%

結論：綠能發電間歇性需求增加

再生能源會有天候限制(沒有光或沒有風)產生負載驟降的情形，所以需要間歇性調節機制因應，我國目前規劃的調節機制有二

- 1、水力發電
- 2、儲能設施

請教部長：儲能設施需求從 590MW 轉為整體能源 2% 是否代表現況水力發電調節綠能發電間歇問題有風險所以才不斷擴張儲能需求

右圖可見，平均發購電成本:2.01 元/度  
 儲能設備於電價交易平台價格如下  
 最高:1MW/1hr600 塊  
 最低:1MW/1hr590 塊  
 換算約略等於 7-8 元/度

自發電力(A)	
火力發電	1.85
燃油	5.12
燃煤	1.57
燃氣	1.92
核能發電	1.39
抽蓄發電	2.65
再生能源發電	2.21
慣常水力	2.16
風力發電	2.00
太陽光電	2.89
自發電力小計	1.81
購入電力(B)	
汽電共生	2.39
民營電廠	2.26
燃煤	2.02
燃氣	2.44
再生能源發電	4.69
慣常水力	1.62
風力發電	5.10
太陽光電	4.94
地熱	6.17
其他再生能源	4.81
購入電力小計	2.65
平均發購電成本(A + B)	2.01

- 1、目前儲能設施價格一度電約略要 7 塊，與現在一度電 2 塊左右的平均成本有這麼大的差距，是否又要台電自行吸收?
- 2、一般電廠的壽命至少 30 年，儲能設施僅有 10 年，還有電池老化的問題，隨著儲能設施需求越發增加，目標還設定總電力供應 2%，供給增加速度緩於需求會不會造成未來電價持續上揚?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經濟部「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告內容，分散電網工程分為「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工程」、「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加速再生能源併網工程」、「樞紐變電所加強分群工程」、「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及「變電所改建屋內化工程」六大面向進行，請說明具體實施進程、時間與對應目標值。

二、報告第 3 頁指出，未來將規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經濟部規劃 2021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要達到 8.75GW，2022 年則為 11.25GW，但截至 2021 年 11 月，僅達到 7.1GW，2021 年達成率僅八成。此外原定 2021 年完工的海能、允能風場，施工進度落後，無法在 2021 年如期完成。2021 年開始施工的沃旭、彰化、允能二期風場，進度亦落後。請說明在進度嚴重落後的情形下，第二期計畫如何確保如期實施與完成。

三、報告第 5 頁指出，台電初步提出各類分散電網工程之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完成短中長期工程。請說明具體實施進程、時間與對應目標值。

四、強化電網耗資國家千億，然未見此計畫設有風險管理系統，請說明此計畫財務控管、進度檢覈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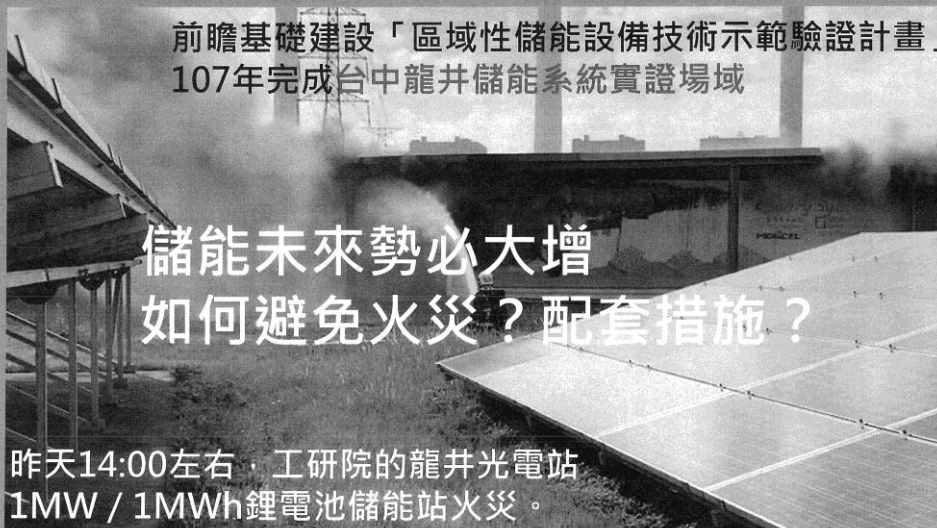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早上發路徑，下午就發火？

前瞻基礎建設「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107年完成台中龍井儲能系統實證場域



### 儲能未來勢必大增 如何避免火災？配套措施？

昨天14:00左右，工研院的龍井光電站  
1MW / 1MWh 鋰電池儲能站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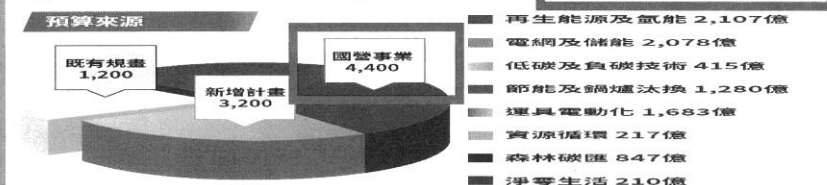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4(3)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千億電網，錢從哪裡來？

### 2050淨零轉型主要計畫 至2030年預算近9千億



- 台電今年1月虧損59億元、中油已累積虧損600億元逼近資本額一半。
- 2030淨零路徑8,800億預算，其中4,400億依賴國營事業，佔半數！台電中油虧損，是否排擠電網、儲能建設？
- 電價審議已決議暫不漲大戶電價，台電、中油是否有虧損停損點？

4(3)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蔡壁如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2022~2030年節能怎麼做？**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建築**  
提升建築外殼設計、  
提高能效及家電能  
效標準

**運輸**  
改變運輸方式，  
降低運輸需求，  
提高電氣化

**工業**  
提升能效、燃料  
轉換、循環經濟、  
創新製程

**電力**  
再生能源持續擴大，  
發展新能科技、儲  
能、升壓電網

**負載技術**  
2030 進入示範階段  
2050 進入普及階段

公有新建建築物  
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  
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電動機車 市占比 30%  
電動機車 市占比 35%  
製造業 能源效率提升15%使用綠電  
商業建築全面LED燈100%  
空調最佳化操作60%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  
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  
電動機車 市占比100%  
電動機車 市占比100%  
商業示範導入低碳製程  
(高碳排製程、CO2排放高製程) 全面導入低碳製程

100%新建建築物及  
超過 85% 建築物  
為近零碳建築  
淨零全面汰換設備

**再生能源60-70%  
氫氣9-12%  
火力+CCUS 20-27%  
抽蓄水力 1%**

不興建新燃煤電廠 風力光電累積裝置  
容量達 40GW 智慧電網  
市占比達 100% 燃機-燃氣輪機  
依CCUS發展過程  
導入運用 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超過 60%  
智慧電網所市占比達 100%

- 2050年，氫氣、CCUS佔比3~4成，形同寄希望於2030年以後，短期內必須依賴節能。
- 請問部長：2030年工業、商業部門，節能目標為何？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4(4/5)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節能先行，務實淨零**

9年只輔導333家  
佔所有公司行號0.05%  
**緩不濟急**

**表 28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計畫執行結果統計表**

年度	家數	廠商提案金額(萬元)	核定補助金額(萬元)	節電量(萬度)	節油量(公秉)	平均節能率(%)
101	21	43,130	12,070	2,611	3,207	47.6
102	12	24,511	7,559	854	1,298	39.1
103	14	38,378	9,232	1,896	2,070	50.2
104	16	23,012	4,855	1,337	1,438	46.1
105	10	8,246	1,809	519	591	43.5
106	67	93,762	21,531	5,163	4,934	35.2
107	61	95,942	20,829	4,432	4,235	35.7
108	55	76,492	18,585	4,283	4,888	36.3
109	57	147,891	35,711	6,788	8,412	37.0
合計	333	551,364	132,181	27,883	31,073	38.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提供。

台灣已有成熟節能技術、節能產業，廠商經過輔導，節能30%以上，但歷年輔導家數太少。

**經濟部應提出因應對策！**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4(5/5)

立法委員蔡壁如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近年台電常態性降壓供電的原因為何？數次大停電是否是降壓供電造成的惡果？設備因素導致停電增加的原因為何？

說明：

一、303 停電後，雖然台電馬上保證隔天供電無虞，但 3/4 即下達降壓 3% 供電的指令。

二、近年台電常以降壓供電掩蓋電不夠的問題，去年底甚至罕見在非夏季的 11 月對民生及工業用戶降壓供電。如果不是供電不足，又何必降壓供電？

三、根據台電「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當尖峰備轉容量率低於 6%，即供電警戒的橘燈，可視情況啟動降壓運轉，降壓 3% 因應。台電表示：調整電壓均於安全運轉範圍內，故過去並未特別紀錄電壓調整次數。

四、頻繁的降壓供電短期內對於家電或機具不至於產生問題，但長久下來仍會減短設備壽命。同樣的道理，幾次大停電，原因有設備也有人為，但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台電以「常態」的方式做這種「非常態」的操作，難道不會對供電設備和台電員工造成額外的負擔？

五、供電單位因設備因素導致停電統計：

101 年 1 次；102 年 3 次；103 年 2 次；104 年 2 次；105 年 5 次；106 年 3 次；107 年 5 次；108 年 6 次；109 年 8 次；110 年 3 次。蔡政府執政後，平均每年 5 次。

題二：有研究指出，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可能提高電網面臨系統故障的風險，政府推動綠能的同時是否有注意到此風險？有何應對？

一、英國諾丁漢大學的研究表明，饋入主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因為供電一直處在不穩定狀態，是電力系統的不安定因子，也就可能導致電力系統的故障率。

二、研究指出，分散安裝的小型太陽能，如安裝在空地、屋頂、原野等太陽能設備，這些小功率太陽能發電輸出低，也更為間歇性，通常自用有限，主要是匯入電網中整理。然而，由於太陽能光電受到季節、與氣象條件的影響，因此發電波動率很大，也就使電網面臨系統故障的風險。

三、我國與英國相同，都在推動再生能源，並規劃未來高度依賴再生能源，但不可控制的間歇性能源，導致電網不斷高度耗損，這不只是停電問題，也是能源政策應從根本發現並解決的問題。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賴香伶就勞動部於去（110）年 6 月頒布移工宿舍防疫新規並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移工宿舍訪視後，後續是否有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定期進行稽查，爰此，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自去（110）年 5 月電子廠發生移工群聚感染，近期亦發生多起各縣市移工跨區染疫的情況。勞動部於去（110）年 6 月頒布移工宿舍防疫新規並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移工宿舍訪視。據勞動部公告資訊顯示，截至今（111）年 1 月待改善家數達 6,036 家。爰請勞動部就如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移工防疫指引，以及是否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定期進行稽查，加以說明。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頁次：1 - 112)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廖國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美玲、湯蕙禎、張宏陸、高金素梅、賴香伶、王美惠、鄭麗文、管碧玲、林文瑞、吳琪銘、李德維、孔文吉、陳 瑩、翁重鈞
-------	-------------------------------------------------------------------------------------------------------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3 - 204)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湯蕙禎、羅致政、周春米、邱顯智、林昶佐、楊瓊瓔、陳超明、林思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林為洲、羅美玲、王美惠、李德維、賴香伶、張宏陸、鄭麗文、管碧玲、翁重鈞、吳琪銘、林文瑞、葉毓蘭、許智傑、陳椒華、萬美玲、蔡易餘、黃秀芳、張其祿、傅崐萁、陳明文、賴惠員、陳以信、劉建國、林奕華、廖婉汝、莊瑞雄、林楚茵、蔡適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頁次：205 - 234)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廖國棟、孔文吉、管碧玲、張宏陸、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美玲、高金素梅、陳 瑩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235 - 46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明文、蘇震清、楊瓊瓔、高虹安、邱議瑩、孔文吉、賴瑞隆、呂玉玲、蘇治芬、陳亭妃、謝衣鳳、劉世芳、邱顯智、陳超明
-------	-----------------------------------------------------------------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強化電網千億預算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勞動部首長、交通部首長針對「產業類移工引進之邊境及境內防疫政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67 - 554)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邱志偉、邱顯智、呂玉玲、曾銘宗、陳亭妃、孔文吉、高虹安、蘇治芬、蘇震清、陳超明、賴瑞隆、陳明文、楊瓊瓔、陳椒華、高嘉瑜、洪孟楷、吳怡玓、江啟臣、邱臣遠、洪申翰、邱議瑩、林岱樺、陳以信、蔡壁如、廖婉汝、賴香伶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